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中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吳錦祥

前 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中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1 年度臺中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1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0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81 個）。總計審核 14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403 個）之決算。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6 億 8,789 萬餘元（增列 6 億 8,823 萬餘元，減列 33 萬餘元），審定為 1,516 億 3,0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億 5,234 萬餘元，約為 0.8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 510 萬餘元，審定為 1,534 億 8,623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89 億 9,501 萬餘元，約為 5.5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18 億 5,563 萬餘元，連同償還債務 840 億元，合計 858 億 5,563 萬餘元，經以賒借支應。

111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3 億 2,868 萬餘元，總支出 9 億 1,780 萬餘元，淨

損為 5 億 8,911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1 億 4,109 萬餘元，約為 19.32%。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558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9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88 億 9,26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72 億 6,036 萬餘元，賸餘 16 億 3,2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9 億 1,524 萬餘元，約為 78.37%。審定解繳市庫 20 億 8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3 億 4,497 萬餘元，約為 80.60%。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286 億 1,023 萬餘元用以支應資本門短絀 304 億 6,587 萬餘元，產生短絀 18 億 5,56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含保留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54%（債限 0.91171%），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9 億 6,774 萬餘元，合計為 1,190 億 3,56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4 億 284 萬餘元，約 1.19%，財政負擔更加沉重。另正在規劃中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如捷運路線、臺灣智慧營運塔等所需龐大經費，加上營建成本、物價及市場借款利率上漲，均加重未來財政負擔。為免公共債務持續增加，影響政府長期財政穩健，允應檢討各項政事支出之優先性及必要性，並加強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恪遵財政紀律法，精進財務管理及妥善管控債務，以確保財政穩健，賡續建設臺中。

111 年度市政府以「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願景，並秉持健康、魅力、便捷、創新、活力、宜居、智慧及永續等 8 大核心價值，訂定「新國際門戶」、「交通任意門」、「幸福宜居城」、「區塊均特色」、「健康活力道」、「清淨新家園」、「創新創業城」、「意象新美學」、「韌

性水共生」、「效能好政府」、「青秀樂臺中」、「思用型教育」等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致力打造智慧創新及創意體驗門戶、建立交通轉運樞紐及推動綠色運輸路網、建構全齡友善的宜居環境、廣建運動場域及完善衛生健康安全網、積極改善空氣品質、推動低碳城市、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打造臺中富市 3 經濟策略、推動城市美學運動、治水防洪建設、陽光政治、效能政府、青年成家在臺中及推動終身學習構築學習文化等多項施政計畫。111 年度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但各項政事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茲摘其所揭露重大施政成果包括：推動公車無障礙環境，累計已設置候車亭服務燈 136 座；捷運綠線 111 年度有 932 萬餘人次搭乘，較 110 年度增加 1.23 倍；推動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巨蛋等指標性建設；2022 臺中購物節登錄消費總金額突破 358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23 倍；推動公有市場、攤販集中區攤商評鑑，獲經濟部「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核」總摘星數 4,923 顆，全臺唯一突破 4 千顆星門檻；推動公托倍增計畫累計已竣工及開辦達 33 處；公共化幼兒園再加量計畫 108 至 111 學年度計增設 214 班；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推動清涼安心學習計畫，累計設置 320 校 2 萬餘台冷氣設備；打造兒童專屬運動空間，111 年陸續啟用沙鹿兒童運動暨體適能中心、東峰兒童及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開辦長青學苑累計 1,021 班；長期照顧服務 6 萬 5 千餘人，培訓照顧服務員及個案管理員 4 千餘人，累計已布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0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37 處；打造高齡友善城市，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2 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臺中好宅施工中 4,481 戶，已啟用 1,490 戶；持續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打造「無障礙、全齡、共融」的友善公園，新闢公園 3 座、共融公園改善 41 處

及陽光公廁改善 26 處；積極推動道路燙平專案改善道路 163 公里，較 110 年度增加 61 公里；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獲「2022 全球智慧 50 大獎」、「2022 APSAA 亞太暨臺灣永續行動獎」及「2022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111 年度空氣品質 PM_{2.5} 年平均濃度為 12.7 微克/立方公尺，首度達到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15 微克/立方公尺；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累計總接管戶數 26 萬 4 千餘戶，普及率 25.60%，污水處理率 71.33%；永續發展成果獲國際碳揭露專案（CDP）A 級城市、氣候減緩及調適兩面向評比皆為 A 級等。綜上，111 年度該府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整體成果顯著，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成效經本處查核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措施，賡續提升施政效能，滾動檢討施政計畫績效指標，以實現「最幸福宜居的模範城市」願景。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1 年度稽察審核臺中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計 9 件，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受處分人員共計 12 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中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本處對於臺中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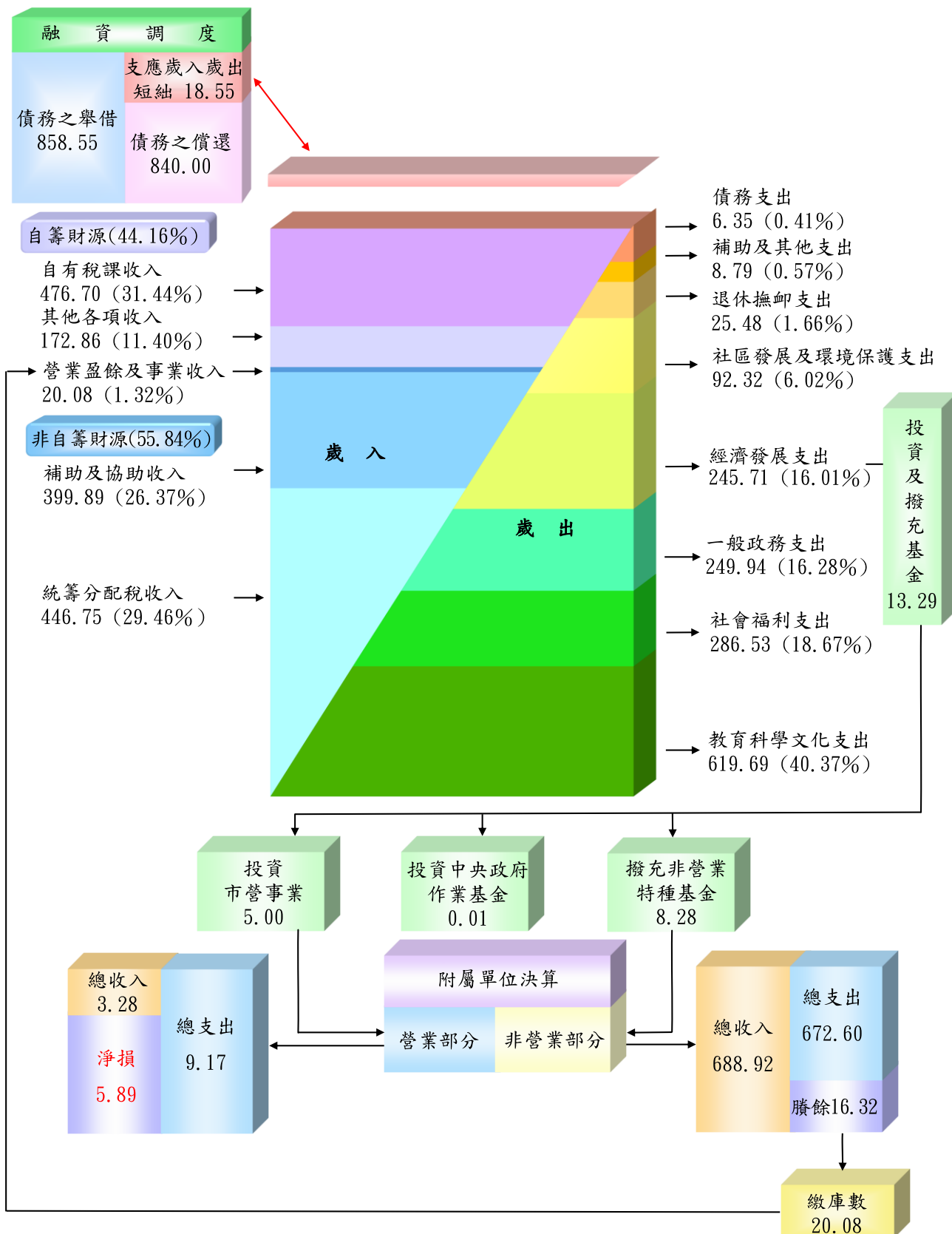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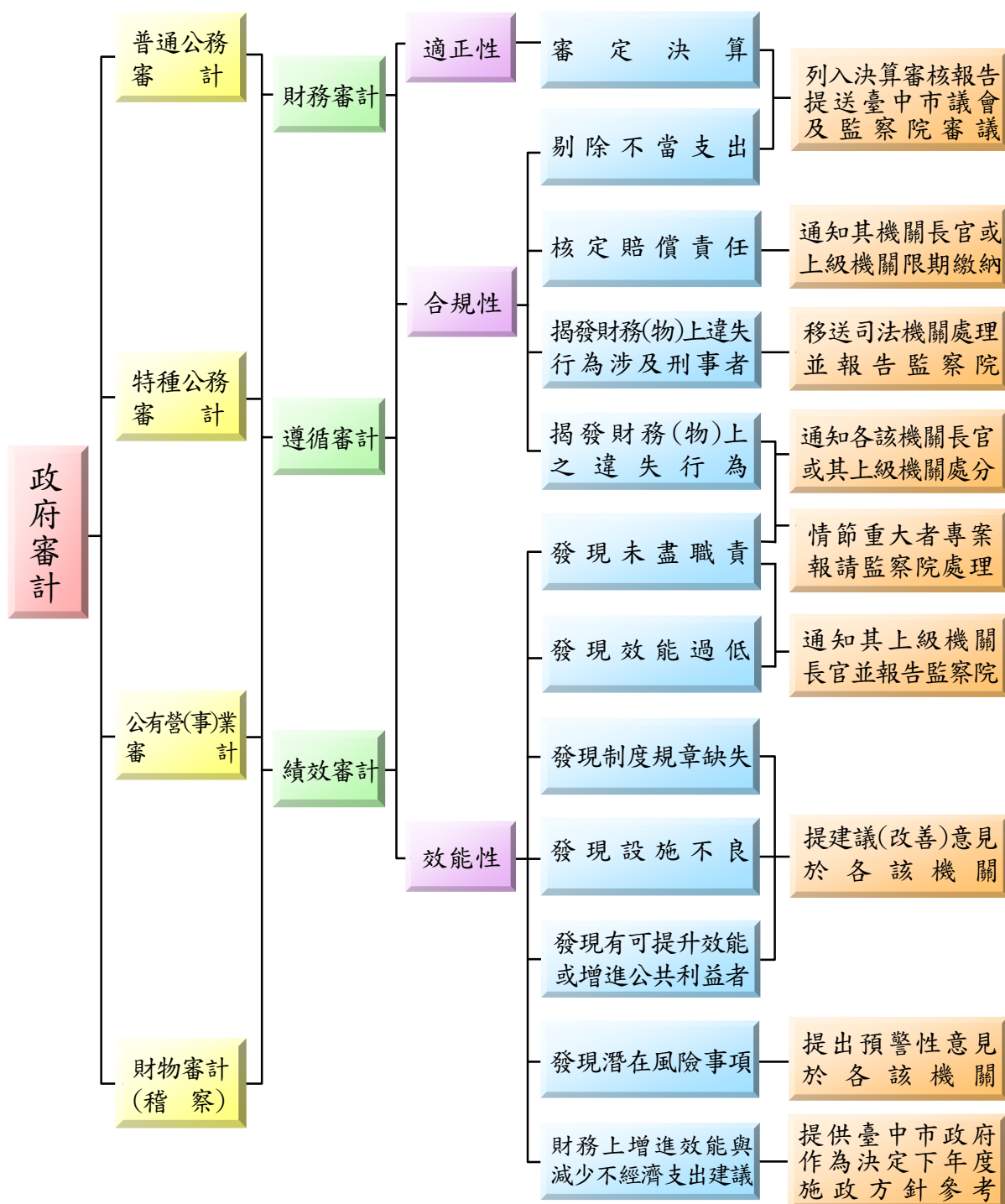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短絀} \\ 1,516.30 & & 1,534.86 \\ & & 18.55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2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乙— 23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乙— 26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乙— 31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40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乙— 50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乙— 58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68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乙— 76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86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乙— 91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乙— 98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乙—104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乙—110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乙—116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25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乙—136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乙—141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乙—146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乙—146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149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乙—151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乙—157
貳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乙—162
貳拾陸、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163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16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丁—	3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4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7
陸、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9
柒、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7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9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3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5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7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9
拾參、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1
拾肆、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32
拾伍、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丁— 32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33
拾柒、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34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6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7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41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42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43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44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45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丁— 47

貳拾柒、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 49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1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8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戊— 18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20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20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決算表	戊— 21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	

轉入數決算表	戊— 22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23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5

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9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部分機關（基金）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間新設或改制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新設或改制情形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
交通局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布施行，於 111 年 1 月 1 日新設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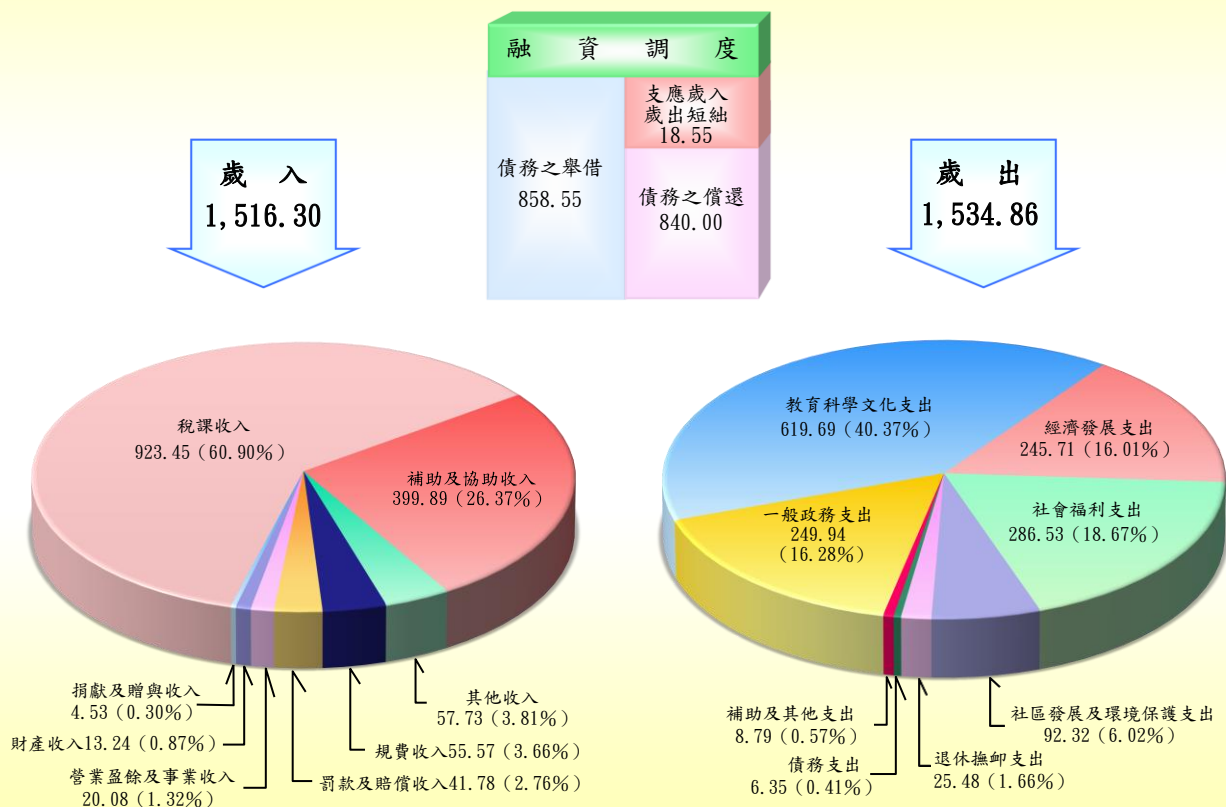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6 億 8,789 萬餘元（增列 6 億 8,823 萬餘元，減列 33 萬餘元），審定為 1,516 億 3,05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510 萬餘元，審定為 1,534 億 8,62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8 億 5,563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償還債務 840 億元，合計 858 億 5,56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58 億 5,563 萬餘元支應（詳丙—3 頁）。茲將 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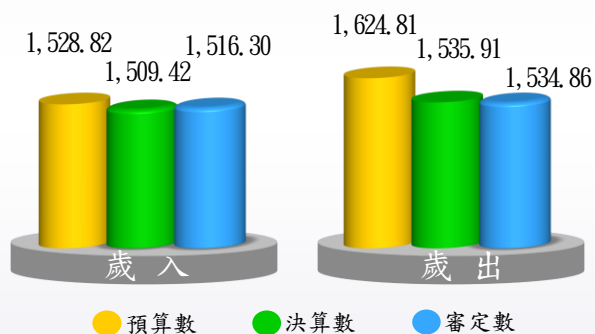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516 億 3,05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28 億 8,293 萬餘元，減少 12 億 5,234 萬餘元（圖 2），約 0.82%，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111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21 億 4,88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7.95%，主要係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撥入，須保留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534 億 8,62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24 億 8,124 萬餘元，減少 89 億 9,501 萬餘元（圖 2），約 5.5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統籌支撥科目、社會局及教育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1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61 億 3,32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9.9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

（107 至 111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111 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 110 年度增加 7 億 6,593 萬餘元及 0.08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 111 年度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另 111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 29 億 8,643 萬餘元及 1.20 個百分點，其中建設局、交通局及運動局等 3 個主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8,995,012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3,663,168	40.72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471,524	38.59
3.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599,803	6.67
4.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500,697	5.57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71,235	5.24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41,966	1.58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18,679	1.32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9,192	0.21
9. 其他。	8,745	0.10

管機關應付保留金額為前 3 高，合計達 103 億 3,282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64.05%，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62,481,243	8,995,012	5.54	衛生局	8,779,879	496,967	5.66
統籌支撥科目	5,364,322	①1,955,641	36.46	勞工局	457,261	25,055	5.48
財政局	1,110,715	308,079	27.74	市政府	8,134,100	444,158	5.46
都市發展局	1,763,140	340,820	19.33	建設局	11,157,214	⑤ 522,297	4.68
農業局	2,494,470	387,149	15.52	文化局	1,607,273	67,508	4.20
法制局	165,314	19,959	12.07	警察局	10,859,500	302,810	2.79
觀光旅遊局	868,872	104,317	12.01	水利局	4,035,032	104,554	2.59
市議會	805,755	88,769	11.02	地政局	1,413,578	28,676	2.03
社會局	18,956,947	②1,747,734	9.22	地方稅務局	884,531	13,927	1.57
民政局	2,510,694	205,726	8.19	消防局	2,902,331	35,959	1.24
經濟發展局	1,488,048	96,488	6.48	運動局	2,946,024	32,113	1.09
交通局	9,526,498	④ 586,848	6.16	教育局	57,838,370	③ 604,177	1.04
新聞局	283,065	16,591	5.86	調整公務員工 待遇準備	—	—	—
環境保護局	6,018,681	349,048	5.80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09,629	109,629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追加預算數 4 億 6,736 萬餘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全數動支，已如數併入各該機關預決算數內。

3.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 億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037 萬餘元，動支比率 78.07%。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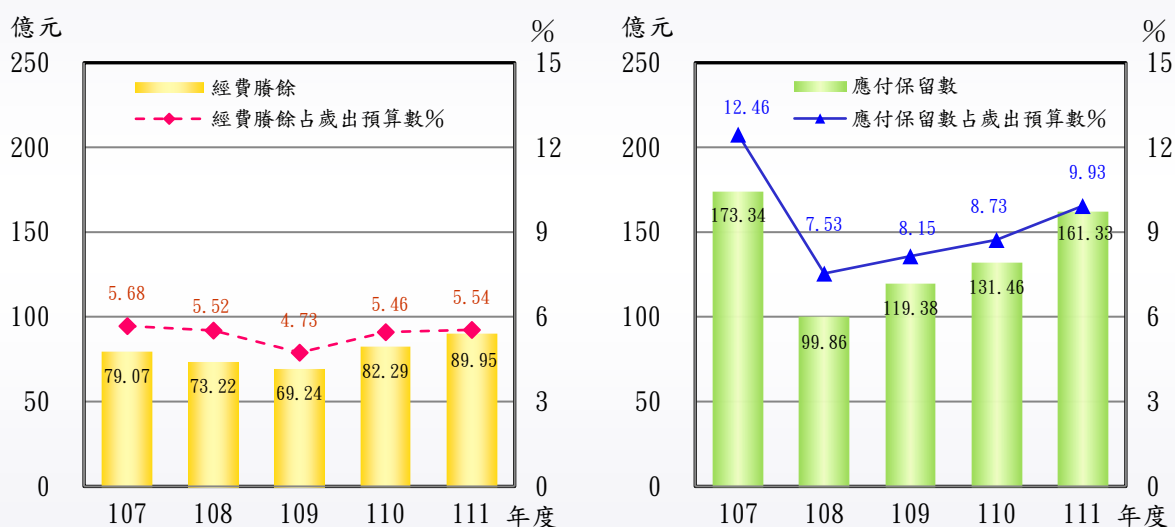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6,133,275	100.00	9,902,537 (61.38%)	1,006,972 (6.24%)	5,223,764 (32.38%)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8,863,457	54.94	8,183,610	40,664	639,182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450,333	21.39	1,560,756	69,287	1,820,290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042,691	12.66	74,750	433,860	1,534,080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727,068	4.51	8,444	19,000	699,623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55,772	1.59	15,951	196,570	43,250
6.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126,976	0.79	—	—	126,976
7.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00,669	0.62	13,072	32,890	54,705
8.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7,521	0.11	16,401	—	1,120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2,338	0.01	1,892	—	446
10.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2,000	0.01	2,000	—	—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44,446	3.37	25,658	214,699	304,088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62,481,243	16,133,275	9.93	消 防 局	2,902,331	174,923	6.03
運 動 局	2,946,024	③2,134,276	72.45	衛 生 局	8,779,879	440,383	5.02
建 設 局	11,157,214	①5,084,008	45.57	地 政 局	1,413,578	50,996	3.61
交 通 局	9,526,498	②3,114,540	32.69	民 政 局	2,510,694	89,113	3.55
經濟發展局	1,488,048	396,758	26.66	社 會 局	18,956,947	319,344	1.68
水 利 局	4,035,032	④1,017,279	25.21	教 育 局	57,838,370	⑤689,345	1.19
觀光旅遊局	868,872	212,283	24.43	警 察 局	10,859,500	66,789	0.62
都市發展局	1,763,140	424,270	24.06	市 議 會	805,755	3,112	0.39
文 化 局	1,607,273	243,693	15.16	財 政 局	1,110,715	—	—
環境保護局	6,018,681	509,723	8.47	勞 工 局	457,261	—	—
農 業 局	2,494,470	209,569	8.40	法 制 局	165,314	—	—
市 政 府	8,134,100	587,984	7.23	地 方 稅 務 局	884,531	—	—
統籌支撥科目	5,364,322	347,001	6.47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	—
新 聞 局	283,065	17,877	6.32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09,629	—	—

註：1. 本表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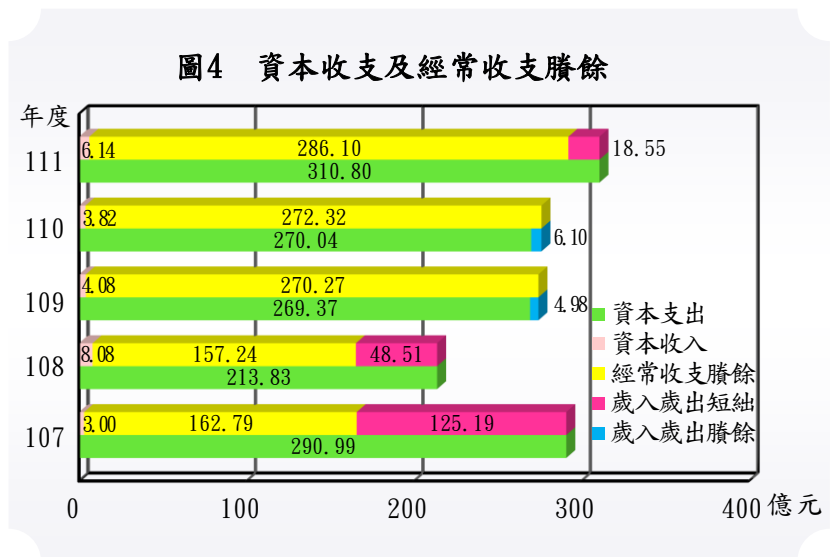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1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6 億 8,789 萬餘元，審定為 1,510 億 1,590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 510 萬餘元，審定為 1,224 億 56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

（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6 億 1,46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310 億 8,056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1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5 億 4,900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8 億 2,800 萬餘元，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86 億 1,02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2 億 7,899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1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9,666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市有自來水事業用地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1 億 6,700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款，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04 億 6,58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24 億 6,367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18 億 5,563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1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臺中市政府為促使所屬機關學校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強化成本效益觀念，訂定「臺中市開源節流方案」，持續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項，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歲入成長幅度已高於歲出，109 及 110 年度已連續 2 年度賸餘，惟 111 年度審定後歲入歲出決算仍產生短絀 18 億 5,563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090 億 6,789



萬餘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9 億 6,774 萬餘元，合計為 1,190 億 3,56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4 億 284 萬餘元，約 1.19%，財政負擔更加沉重，允應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量入為出，妥善管控債務，以確保財政永續穩健。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近 5 年度歲入成長幅度已高於歲出，惟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仍產生鉅額短絀，歲出保留金額持續增加及未積極清理逾 4 年保留款等，亟待妥適編列預算，量入為出，達成長期財政穩定：臺中市 111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516 億 3,05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534 億 8,62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短絀 18 億 5,563 萬餘元。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情形，核有：

1. 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規模自 107 年度 1,187 億 2,936 萬餘元成長至 111 年度 1,516 億 3,059 萬餘元，增幅 27.71%；歲出規模自 107 年度決算審定數 1,312 億 4,862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 1,534 億 8,623 萬餘元，增幅 16.94%；歲入成長幅度雖較歲出增加幅度高出 10.77 個百分點，惟 111 年度短絀仍高達 18 億 5,563 萬餘元，且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短絀高達 219 億 3,867 萬餘元，亟待妥為編列預算，量入為出，達成長期財政穩定；
2.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 20 億 840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1.32%，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 20 億元，執行率僅 19.33%，顯示未妥為編列繳庫預算數，且該基金以前年度轉入保留繳庫數仍高達 104 億 243 萬元未實現，允應檢討妥適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3. 111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審定數 161 億 3,327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審定數 67 億 2,086 萬餘元，合計 228 億 5,413 萬餘元（其中屬未發生權責專案保留金額計 62 億 5,264 萬餘元，比率為 27.36%），較 110 年度增加 38 億 7,307 萬餘元；專案保留金額亦較 110 年度增加 6 億 8,959 萬餘元，允應強化預算執行能力，提升施政效能；
4. 以前年度應收及應付保留款已逾 4 年未結清金額仍分別高達 57 億 5,348 萬餘元及 8 億 4,671 萬餘元，允應研謀改善，並督促有關機關積極依決算法規定辦理，勿任久懸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10 頁）

(二) 辦理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輔導與管理，提供安全乾淨消費環境，惟部分零售市場營運收支長期不足，未收回閒置攤鋪位及中央市場收回情形未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活化市場功能：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提供民眾安全乾淨消費環境，辦理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商輔導與管理，截至 111 年底止，經管公有零售市場計 42 處、列管民有零售市場 31 處、攤販集中區 17 處，111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288 萬餘元辦理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管理，決算數 1 億 8,75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零售市場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及其他收入長期不敷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支出，亟待積極辦理收費標準修正，合理計算鋪位使用費率；2. 傳統零售市場空攤（鋪）率達 4 成以上者計有后庄市場、何厝市場及清水第二市場等 3 市場，營運功能式微，且未要求已出租未營業攤（鋪）位限期改正或廢止使用，亟待研議改善策略，以提升市場功能；3. 中央市場用地已變更為商業區，並於 110 年 11 月公告攤（鋪）位停止使用，已逾預計收回日期，僅收回約 3 成，影響北區商業發展，允宜強化溝通，以活用用地；4. 部分市場攤（鋪）位使用人疑有轉租情事；5. 部分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仍閒置，未定期現場勘查及檢討有無必要保留公共設施用地，且有雜草叢生及堆置廢棄物情事，允宜研議閒置土地活化計畫，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6. 部分道路型攤販集中區欠繳道路使用費，且係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發送繳款書予個別攤販自行繳納，核與收費標準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繳納不符，允宜積極催繳，以符公平；7. 核准設置之夜市攤位導入行動支付普及率僅約 5 成，允宜積極宣導裝設，提供民眾便利衛生之消費環境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41 頁）

(三) 積極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改善無障礙設施，惟逾 2 成之 7 樓以上公寓大廈尚未成立，及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執行率未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協助提升居住安全：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為促請公寓大廈社區提升管理效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4 年度，並提供「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等，111 年度編列預算計 3,890 萬餘元，執行數 3,599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 7 樓以上公寓大廈計 5,830 處，其中已成立管理組織備查者計 4,556 處，報備率 78.15%；餘未成立管理組織 1,274 處，主要係在 84 年 6 月 29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制定前興建。經查執行情

形，核有：1. 逾 2 成之 7 樓以上公寓大廈尚未成立管理組織，允宜研擬差異化補助策略輔導成立，以健全社區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安全；2. 推動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惟未納管經消防局建請列入輔導等應優先輔導對象，允應加強辦理，俾利住戶自主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降低公寓大廈發生公共安全事件之風險；3. 尚有 2 處老舊複合用途（住商混合）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允宜輔導成立，提升居住安全；4. 配合市政府推動擴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輔導 8 樓以上未達 16 樓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惟尚有逾 7 成未成立，允宜先行辦理篩選及清查消防設備不符規定等有居住危險之虞者，積極輔導成立；5. 補助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計畫，111 年度無執行數，109 及 110 年度因民眾仍在施工中辦理經費保留，允宜加強宣導及強化輔導措施，對於執行率不佳且無不可抗力因素者研擬退場機制，以提升補助經費效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2 頁）

（四）辦理畜牧輔導與管理業務，以避免畜牧廢棄物污染環境，惟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作業及斃死畜禽流向控管作業仍待加強等，允應檢討改善，以推動環境友善之循環農業：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截至 111 年底止，列管登記在案之畜牧場計 382 場、畜禽飼養場計 64 場，合計 446 場，為完善畜牧場登記證管理及妥善處理死廢畜禽流向，辦理稽查及輔導畜牧場處理斃死畜禽，以保障國人食用衛生安全，促進畜牧產業永續經營，111 年度編列預算 7,293 萬餘元，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及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事項，執行結果，決算數 7,12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畜牧場申請停業結束後已逾 1 年未復業，惟無註銷登記或依規定裁處資料，畜牧場管理有待健全；2. 部分畜牧場未依規定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或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資料未即時更新，有待加強督導及管理機制；3. 106 年度起輔導畜牧場業者畜牧糞尿再利用，截至 111 年底累計核准 55 場、施灌農地面積 64 公頃、澆灌量 113,277 公噸，場數占比僅 12.33%，有待廣續輔導推動；4. 未按稽查紀錄表格式確實記錄畜牧場斃死畜禽數量及處理情形，有待加強斃死畜禽流向控管作業，以避免防疫漏洞；5. 部分畜牧場仍於場內掩埋死廢畜禽廢棄物，未簽定委外清運契約，其中有連續 2 年未前往稽查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詳乙—83 頁）

（五）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積極推動嬰幼兒照顧方案，惟公共托育供不應求，及申請平價托育補助人數不符預期與部分項目民眾滿意度偏低等，允宜檢

討改善，提升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配合中央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多元托育服務體系，積極辦理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方案，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持續加速照顧公共化，穩定托育服務品質及提高家外托育照顧使用率，111 年度編列預算 33 億 3,219 萬餘元，執行數 29 億 4,75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建置公共托育設施，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公共托育機構 26 家，居六都第 5，公共托育資源供不應求，亟待持續積極布建；2. 辦理準公共化服務計畫，並加碼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加值服務，惟多數民眾傾向自行照顧嬰幼兒，故申請育兒津貼，致申請托育補助人數及金額不如預期，允宜研議育兒配套措施，以符合民眾需要；3. 衛生福利部推行照顧比優化政策，惟臺中市僅 46 間托嬰中心申請補助，占準公共托嬰中心比率不到 4 成，亟待加強宣導推廣，以降低照顧比；4. 經運用 Google 雲端問卷蒐集家長對臺中市托育服務體系執行情形之滿意度，有托嬰中心退費標準、居家托育品質穩定度低，及托育平臺資訊建置未臻完善等滿意度偏低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2 頁）

（六）失智照護資源布建據點數居六都第 1，完善失智者照護服務網絡，惟使用失智照護資源比率及共同照護中心轉介失智者比率有待提升，部分行政區未布建失智照護資源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以延緩及減輕對社會及家庭之衝擊，111 年度編列預算 7,293 萬餘元，決算數 7,02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發展多元失智照護服務資源，布建數量居六都第 1，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確診失智人數計 21,520 人，僅 9,236 人（42.92%）使用失智照護資源，允宜積極發掘有照顧需求之個案，提供或轉介相關照護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2. 尚有神岡區、烏日區未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北屯區推估失智人口數最多僅 1 處據點，失智照護資源分布未均衡，允宜積極整合資源持續布建，提升服務密度；3. 共同照護中心轉介個案至失智據點接受服務，轉介率平均約 2 成，及部分個案管理師工作負荷較重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9 頁）

（七）為因應垃圾焚化量能不足問題，持續推動焚化廠汰舊換新及垃圾掩埋場活化，惟累積無法焚化垃圾量急遽增加，致掩埋場容量所剩無幾，亟待籌謀善策解決，以有效去化每日產生之垃圾：臺中市計有文山、后里及烏日等 3 座垃圾焚化

廠，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外操作，辦理垃圾焚化、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清運處理及公有掩埋場操作、維護與活化作業，111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1,85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3,587 萬餘元。有關焚化廠處理缺口倍增，廢棄物無法妥善處理風險日趨增加，且焚化廠垃圾焚化平均熱值超過焚化爐設計熱值，影響焚化效能，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文山垃圾焚化廠目前評估汰舊換新案，並加強對高熱值廢棄物落地檢查，以減少資源回收物及高熱值垃圾進廠。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3 座焚化爐設備均已達財物標準分類 15 年最低使用年限，且因垃圾焚燒實際熱值超逾原設計，致焚化處理量能下降，無法有效處理每日垃圾量，致暫存於垃圾掩埋場；2. 無法焚燒之垃圾暫存於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儲坑之數量自 109 年底 7 萬 9 千餘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底 22 萬 8 千餘公噸，增加約 187.95%，111 年度平均每日垃圾焚化缺口約 232 公噸，呈急遽上升趨勢，亟待研謀解決措施，以免發生垃圾無法處理問題；3. 臺中市公有垃圾掩埋場剩餘掩埋總容量急遽下降，推估 2 年後將無法再收存無法焚化之垃圾量；4. 持續活化霧峰、清水、大安公有垃圾掩埋場，惟活化空間合計僅 12 萬立方公尺，活化容量有限，無法因應垃圾焚化缺口；5. 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費用上升，運送至掩埋場掩埋量增加，影響掩埋場掩埋容量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7 頁）

（八）持續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空間，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未審慎執行致設計成果無法使用，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並節省公帑：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規劃興建 10 座國民運動中心，截至 111 年底止，仍興建中者計 4 座，包括豐原、太平、清水及北屯等國民運動中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即先行辦理規劃設計採購，肇致規劃設計作業暫停 2 年 9 個月餘，復都市計畫變更已公告，未即時通知續辦規劃設計，又延宕 1 年 7 個月餘；2.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一再變更興建地點，致原花費 223 萬餘元完成設計成果無法使用，並延宕計畫時程 6 年 8 個月餘；3.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時，未考量基地建蔽率及位於地質敏感區，遲至設計時始發現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須增加地質改良工程，並改以設計含施工之統包工程發包，肇致原花費 302 萬餘元完成設計成果無法使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中市政府為推動臺中邁向「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秉持健康、魅力、便捷、創新、活力、宜居、智慧及永續等 8 大核心價值，訂定「新國際門戶」、「交通任意門」、「幸福宜居城」、「區塊均特色」、「健康活力道」、「清淨新家園」、「創新創業城」、「意象新美學」、「韌性水共生」、「效能好政府」、「青秀樂臺中」及「思用型教育」等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據以訂定 11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茲將 111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與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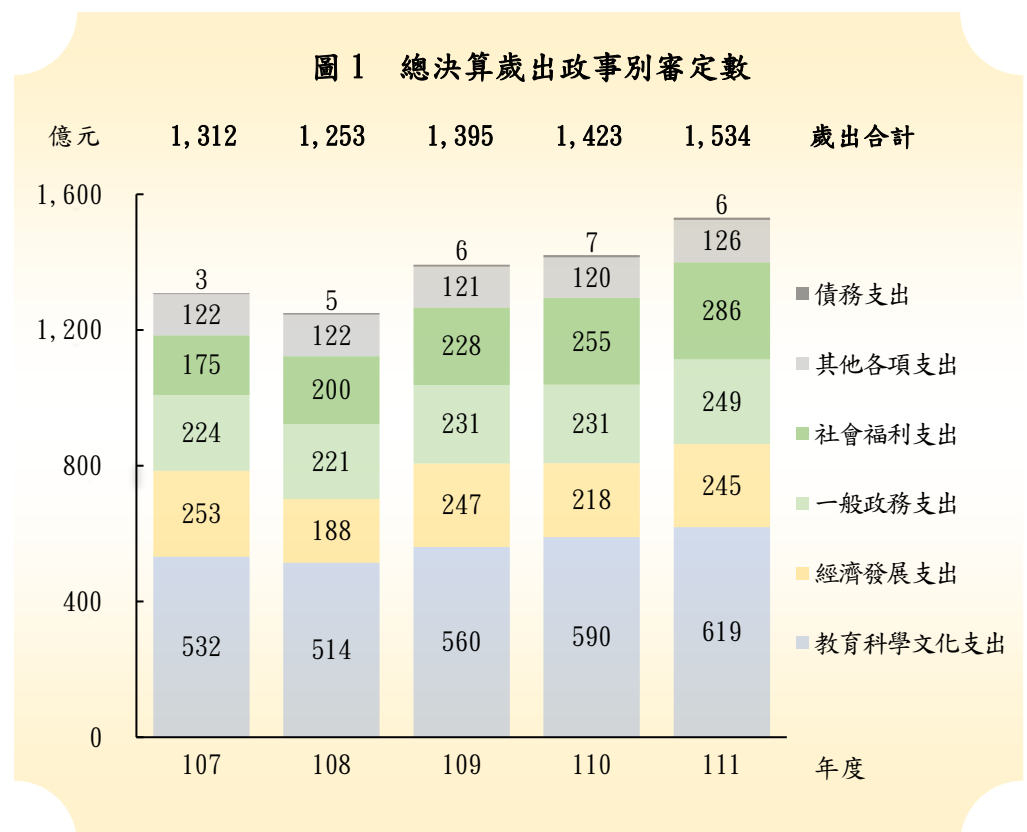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1 年度臺中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2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691 項，其中已完成者 516 項（74.67%），尚在執行者 175 項（25.33%）（表 1）。

表 1 111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 計	118	691	—	516	175	警 察 局	1	22	—	15	7
市 議 會	1	5	—	4	1	消 防 局	1	12	—	11	1
市 政 府	38	249	—	207	42	衛 生 局	2	14	—	5	9
民 政 局	29	81	—	75	6	環 境 保 護 局	1	18	—	9	9
財 政 局	1	10	—	10	—	文 化 局	3	19	—	10	9
教 育 局	2	12	—	9	3	地 政 局	12	73	—	66	7
經濟發展局	1	13	—	6	7	法 制 局	1	8	—	8	—
建 設 局	3	24	—	9	15	新 聞 局	1	6	—	2	4
交 通 局	5	23	—	9	14	地 方 稅 務 局	1	7	—	7	—
都市發展局	2	18	—	7	11	水 利 局	1	11	—	1	10
農 業 局	3	20	—	14	6	運 動 局	1	6	—	4	2
觀光旅遊局	2	10	—	3	7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社 會 局	3	11	—	7	4	調整公務員 工待遇準備	—	1	—	1	—
勞 工 局	3	12	—	12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111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534 億 8,623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1,423 億 7,264 萬餘元，增加 111 億 1,358 萬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286 億 5,376 萬餘元（18.67%），較 110 年度之 255 億 8,354 萬餘元，增加 30 億 7,021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經費增加；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19 億 6,999 萬餘元（40.37%），較 110 年度之 590 億 3,577 萬餘元，增加 29 億 3,421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計畫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245 億 7,168 萬餘元（16.01%），較 110 年度之 218 億 2,232 萬餘元，增加 27 億 4,935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經費增加；一般政務支出 249 億 9,483 萬餘元（16.28%），較 110 年度之 231 億 3,575 萬餘元，增加 18 億 5,907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物資相關經費，及辦理選舉相關行政經費增加；其他各項支出（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126 億 6,023 萬餘元（8.25%），較 110 年度之 120 億 7,877 萬餘元，增加 5 億 8,145 萬餘元，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計畫等經費增加；債務支出 6 億 3,571 萬餘元（0.41%），較 110 年度之 7 億 1,646 萬餘元，減少 8,074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借款展延支付利息期間（圖 1）。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1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已訂定資通安全維護及稽核計畫，以符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惟間有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未向上集中管理、稽核比率偏低、稽核缺失未追蹤改善及部分學校一再發生資安事件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資安風險。（詳乙－32 頁）

（二）國民中小學辦理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以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惟間有擔任行政職務、異動頻繁及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影響教學穩定性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詳乙－33 頁）

（三）辦理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問題，惟部分學校未聘足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及部分兼任輔導教師未具專業輔導資格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輔導成效。（詳乙－38 頁）

（四）持續精進交通執法，促進交通順暢及安全，惟部分分局未優先處理列管路段重大違規停車案件，及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註銷件數上升等，允應檢討改進，提升執法品質，以減少民眾困擾。（詳乙－105 頁）

（五）代辦農地重劃與土地徵收及地籍圖重測等業務，惟部分土地徵收補償費未提存專戶或未退還民眾，及山坡地放領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仍多等，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詳乙－144 頁）

（六）提供行動支付方便民眾繳納地政規費，惟間有地政事務所保管現金方式未臻周妥及未積極處理應退民眾費用，部分測量案件逾期未辦結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詳乙－144 頁）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有待檢討提升，以增進整體施政效能。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行政管理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管制考核業務，以資訊系統進行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列管、管考公文時效與標案進度，精進行政效能。
2. 執行人力精簡計畫及員額零成長原則，召開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審核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計畫，合理控管員額，摺節財政支出。
3. 積極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業務，提升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品質：查核工程標案 233 件，抽查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12 件，辦理公共工程與自然生態共融及公共工程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之道教育訓練 2 場次。
4. 推動浪漫臺三線客庄建設，爭取中央補助成立「臺中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提升山城客家聚落觀光產業發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項，惟經中央評比開源節流成績均下降，部分規費收費基準逾 3 年未檢討修訂，開源節流績效指標過於寬鬆等，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開源節流成效。（詳乙—11 頁）
2. 列管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及建置標案管考系統，以提升施政成效，惟未公布全年度執行進度及部分標案執行進度持續落後，部分施政項目民眾滿意者比率不高等，有待檢討改善，並充分揭露施政成果，以增進市民參與度。（詳乙—13 頁）
3.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加公共停車位及營造文化生活圈，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完工後未即開放使用及設備閒置等，有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以提供市民停車及文化休閒去處。（詳乙—21 頁）
4.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惟部分歷史建築修復未全程監督、施工人員未具專業資格，及環境營造提升計畫營運不符預期效益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經費效益。（詳乙—17 頁）

（二）民政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為民服務優質化，設置「區政管理系統」，辦理人民生活福祉、擴大區務會議、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建議案，完成 7 千餘件。

2. 推動多元環保葬及改善殯葬設施，辦理樹葬 2 千餘件、海葬 5 場、修繕老舊殯葬設施 19 處，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里鄰編組、區域調整及建構區里服務系統，以回應市民需求，惟部分里鄰長服務戶數及人口數差異懸殊，及部分區公所未依限陳報區政管理系統查報案件等，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增進為民服務效能。(詳乙—24 頁)

2. 生命禮儀管理處接管台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及土地持分，僅使用 1 位及土地持分均已出售，大量塔(櫃)位長期閒置等，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並確保使用權，以免造成日後處理糾紛。(詳乙—24 頁)

(三) 財政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嚴格控管債務比率，適時適度辦理債務舉借，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支應各項支出，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2.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臺中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及營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11 年度完成促參案件招商新簽訂契約、優先訂約者計 14 件，民間簽約投資金額 167 億 1,142 萬餘元。

3. 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推動市有建物全面清查：完成全部機關學校財產產籍管理書面檢核及 131 個機關學校實地財產檢核；輔導協助機關辦理建物活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升，及向特種基金與專戶調度金額持續攀升，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須編列地方自籌款，營建成本及借款利率大幅上升，未來財政負擔更加沉重，亟待妥善管控債務，確保財政長期穩健。(詳乙—27 頁)

2.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與專業能力，提升公共服務量能及品質，惟案件管控未臻周妥及部分案件執行進度不符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加速促參作業。(詳乙—29 頁)

3. 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被占用房屋已大幅減少，維護公產權益，惟被占用土地面積增加，部分被占用經 7 年未查明占用人，部分職務宿舍或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詳乙—29 頁)

（四）教育及文化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優質友善校園：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推動「清涼安心學習計畫」，累計已設置 320 校 2 萬餘台冷氣設備。

2. 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並提供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及教育輔助器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多元發展。

3. 完成 13 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工作，促進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

4. 修復再利用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擴大範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大屯郡役所、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暨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計畫。

5. 打造兒童專屬運動空間，促進全齡運動發展：111 年啟用沙鹿兒童運動暨體適能中心、東峰兒童運動中心及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並導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營造優質運動環境，111 年度各運動中心計 275 萬餘人次入場。

6. 持續改善運動場館設施設備：完成 46 處場館設施設備汰換、球場鋪面改善、體健設施增設及水電、廁所設施緊急修繕等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學校電力系統暨裝設冷氣，惟間有履約管理缺失，或用電契約容量未妥適，徒增電費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35 頁）

2. 持續增設特殊教育班，完善學生適性教育環境，惟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超逾規定，或學生安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或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不足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36 頁）

3. 補助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及提升功能，惟間有受補助館舍未參與專業培力活動，人員教育訓練不足及空間與布展規劃未臻完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功能。（詳乙—138 頁）

4.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訪視及通報作業，惟間有文化資產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辦理調查研究、修復或修繕工程，或已修繕完竣尚未開放民眾參觀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永續保存文化資產，並提升使用效益。（詳乙—139 頁）

5. 設置兒童運動中心委外營運，提供兒童專屬運動場域，惟間有未依規定投保足額保險，財產管理及營運廠商服務品質未周妥，影響使用人權益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以提供兒童安全優質之活動場域。(詳乙—160 頁)

6. 積極辦理市屬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作業，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惟部分場館消防安全申報不合格或清潔維護不善，及部分民間場館未完成設置備查程序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使用者權益及安全。(詳乙—161 頁)

(五) 經濟發展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公有市場設施及環境改善：完成消防、公安及改善地坪、照明、排水、通風及漏水等 42 處、市場建物耐震能力補強 4 處、汰換清水第二公有市場老舊電梯、整修沙鹿公有市場廁所及辦理第三公有市場百慶年改造等工程。

2. 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臺中市自來水普及率由 107 年之 95.86%，提升至 111 年 96.52%。

3. 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推動光電倍增計畫，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由 109 年之 34 萬餘瓩，增加至 111 年之 55 萬餘瓩，成長率約 61%。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輔導與管理，提供安全乾淨消費環境，惟部分零售市場營運收支長期不足，未收回閒置攤鋪位及中央市場收回情形未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活化市場功能。(詳乙—41 頁)

2.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部分區域自來水普及率仍低、水質惡化或未完成路面修復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居民用水安全。(詳乙—43 頁)

3. 積極推動市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並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間有機關未完成設置，未持續追蹤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特定工廠設置太陽光電比率偏低，及未達成住商節電目標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六) 建設及水利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推動美樂地計畫：新闢公園 3 座、共融公園改善 41 處及陽光公廁改善 26 處。

2. 持續推動道路燙平專案：燙平專案改善道路 163 公里，較 110 年度增加 61 公里。

3. 辦理人行道普查及改善人行道品質：改善人行道 14.58 公里，較 110 年度增加 2.21 公里。

4. 持續汰換及增設路燈：增設 994 盞偏鄉路燈，提高夜晚道路能見度。

5.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新增接管戶數 1 萬 3 千餘戶；清理污水管線 3 萬餘公尺、更換人孔框蓋 235 座、調整孔蓋高度及聲響 362 座。

6. 持續建置雨水下水道：執行工程 31 件，累計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總長度 696 餘公里，實施率 78.32%。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營造潔淨公廁及共融公園，惟女性廁間比率偏低，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欠缺一致規範，及中央公園損壞設施未即時修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友善安全潔淨之公園環境。(詳乙—51 頁)

2. 積極推動道路燙平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惟部分車流量較大路段屢經民眾通報道路損壞，及道路巡查與臨時修補作業未臻周妥等，允應研謀改善，提供民眾安全回家道路。(詳乙—53 頁)

3. 積極辦理人行道普查及改善，以維行人安全，惟部分人行道遭占用阻礙狀況未通報權責單位查處，及人行道新建及改善成果未更新管理系統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人行道長度及品質。(詳乙—54 頁)

4. 辦理水湳經貿園區智慧路燈設施，以逐步推廣至全臺中市，惟連線率逐年降低，路燈離線警報異常及部分監控攝影機與緊急求救按鈕未正常運作，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允宜檢討改善審慎辦理，以發揮公帑效益。(詳乙—56 頁)

5. 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整體污水處理率居六都第 3，惟部分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多數用戶未接管，及部分水資中心放流水質超標遭裁罰等，亟待檢討改善，加速提升接管率，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衛生。(詳乙—152 頁)

6.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經中央考核甲等，惟部分位於淹水潛勢區雨水下水道淤積及破損地點尚未完成清淤及修復，未依收費標準計收附掛纜線業者租金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3 頁)

（七）交通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督促客運業者改善營運績效及提升運輸服務水準。
2. 提供便利捷運服務：臺中捷運綠線 111 年度搭乘 932 萬餘人次，較 110 年度增加 1.23 倍。
3. 推動公車無障礙環境：建置健康就診公車及設置候車亭服務燈，截至 111 年底已建置候車亭服務燈 136 座。
4. 辦理交通號誌維修養護工程：增加 58 處重要路口號誌不斷電供電系統設置，提升整體用路安全。
5. 加強停車管理，營造友善停車環境：截至 111 年底設置路邊停車格累計 15 萬餘格位。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督促提升服務水準，惟公車肇事及民眾申訴拒載與過站不停案件仍多，未將駕駛違規納入評鑑指標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安全。（詳乙—60 頁）
2. 捷運綠線營運量已大幅上升，年度虧損微幅縮減，惟基層人員離職人數增加，及緊急事件情境應變演練項目未臻周全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可靠捷運服務，並提升營運量。（詳乙—61 頁）
3. 持續建置公車無障礙環境，提供候車亭服務燈功能，惟未依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分布及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區域優先設置，及無障礙公車服務量能仍有提升空間等，有待檢討改善，建構友善無障礙公車環境。（詳乙—62 頁）
4. 辦理交通號誌養護及增設不斷電系統，以維號誌正常運作，惟不斷電系統涵蓋率甚微，及號誌管理巡查維護作業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號誌妥善率，維護交通安全順暢。（詳乙—63 頁）
5. 實施路邊停車地磁感應設備系統，以利收費管理，惟間有繳費不便民及溢收停車費，停車格位劃設及月票發售數量未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滿足民眾停車位需求。（詳乙—64 頁）

（八）都市發展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土石方運送車輛管理，辦理建築工程施工勘驗。
2. 持續推動興辦社會住宅，協助青年等族群解決居住問題。
3. 實施建管案件分級、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審查作業：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 2 千餘件、總樓地板面積 709 萬餘平方公尺。
4. 辦理違章建築及危險廣告物拆除：拆除違章建築（含廣告物）7 千餘件，其中屬既存違章建築 2 千餘件、新違章建築 5 千餘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建築工程管理及營建賸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惟建築工地發生火災及賸餘土石方載運車輛違規情事頻仍，未加重裁處，影響公共安全等，亟待檢討改善，強化建築工地安全管理。（詳乙—69 頁）
2.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以落實居住正義，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並妥為規劃後續管理維護量能。（詳乙—70 頁）
3. 建置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平臺，推動審查無紙化作業，惟部分案件審查期間冗長，或已逾改正期限案件久未處理完畢，及資料庫未異地備援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詳乙—71 頁）
4. 辦理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獲中央評鑑優等佳績，惟違章建築件數持續增加，影響公共安全及違建達 2 層以上供出租使用等高風險案件，拆除比率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詳乙—71 頁）

（九）農業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農業用地利用與管理、使用核准及違規使用稽查與取締等工作。
2. 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拓展多元行銷通路：輔導農產品國內行銷銷售金額 2 千萬餘元，外銷出口值 2 億 3 千萬餘元。
3. 推動臺中市有機農業發展，補助農民有機驗證費及檢驗費、補助購置生產及加工設備、有機適用肥料及設置臺中市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等。
4. 推動動物保護：辦理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計畫，臺中市動物之家 111 年度收容動物 2 千 7 百餘隻、民眾認養 2 千 3 百餘隻。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稽查取締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惟間有農地作工商業使用等違規持續擴大，經裁處後未見改善，及未納入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等情事，允宜強化稽查及裁處量能並依法課稅，以符合農地農用。(詳乙—78 頁)

2. 推動農產品產銷調節及國際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惟未訂定生產目標管控種植面積，及柑橘類出口值呈現下滑，產銷調節作業仍須加強等，亟待研謀精進，以促進永續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詳乙—79 頁)

3. 積極推廣有機農產品種植，生產面積已逐年上升，惟種植面積尚未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未達成計畫目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有機農作物種植規模，推動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詳乙—81 頁)

4. 加強辦理動物保護及收容管制業務，榮獲中央評鑑特優佳績，惟部分人犬衝突通報頻繁地區尚未劃設風險熱區，寵物公園座數有待提升及收容動物認養與收容環境尚待改善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動物福祉。(詳乙—82 頁)

(十) 觀光旅遊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提升后里馬場及花舞館各項軟硬體設施，打造全民馬術運動教育文化體驗園區及在地產業展銷中心。

2. 推動觀光運具服務，規劃 4 條示範路線，進行車輛彩繪、站牌設置、摺頁編印及網站設置等工作，提升觀光旅遊之便利性。

3. 針對大坑風景區、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及大安風景區之全區指標系統、遊憩設施及植栽進行優化，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委外經營后里馬場及花舞館，以借助民間專業能力，提供民眾多元觀光服務，惟營運成效不符預期，及園區使用率偏低與馬匹照護問題等，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委外營運之目的。(詳乙—87 頁)

2. 持續辦理露營場稽查及輔導管理作業，保障遊客權益，惟未合法露營場家數偏高及未全數釐清違法態樣，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地區等，亟待研謀改善，以輔導其合法化，維護遊客安全。(詳乙—87 頁)

3. 推動觀光公車計畫，提供遊客方便交通工具，惟部分遊憩據點未設停靠站，部分路線搭乘率未達目標及國際語言導覽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臺中市觀光交通服務。(詳乙—88 頁)

4. 辦理風景區維護管理及觀光服務，提供市民優質旅遊環境，惟部分風景區觀光活動未盡多元，或設備損壞未即時修復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風景區旅遊品質，吸引民眾前來。(詳乙—89 頁)

5. 興建臺中市海洋生態館，促進梧棲觀光漁港整體發展，惟工程發包後再重新檢討場館定位增加建築量體及經費，肇致主體工程完工後，仍須施作基本營運設施工程，無法交由促參廠商營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9 頁)

(十一) 社會福利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公托倍增計畫，積極盤點現有可活化使用之公有空間，規劃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提供近便優質之托育設施。

2. 持續規劃增建親子館，並辦理各項托育諮詢、親職教育等服務，協助家長取得育兒資源，截至 111 年底已設立 12 座親子館。

3. 配合中央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政策，緩解家庭育兒負擔，以公私協力維持托育服務供給之穩定性，提高家長送托意願，營造有利生養之友善環境。

4. 協助民眾求職就業：拜訪 2 萬餘家廠商，開發 7 萬餘個職缺，服務求職者 4 萬餘人次，提供就業諮詢 5 萬餘人次。

5. 健全勞動條件：辦理 74 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及說明會，並針對申訴案及專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2 千餘場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依法裁處 5 百餘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積極推動嬰幼兒照顧方案，惟公共托育供不應求，及申請平價托育補助人數不符預期與部分項目民眾滿意度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詳乙—92 頁)

2.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積極規劃布建親子館，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布建進度嚴重落後，及部分親子館服務成效未佳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親子館服務品質。(詳乙—93 頁)

3. 提供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社會福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惟間有溢領或重複請領及追繳程序與規範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補助款之審核機制。(詳乙—94 頁)

4. 持續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青年失業率已下降，惟青年未充分利用政府提供就業求職資源，及部分協助青年就業措施執行成效未符預期等，亟待研謀改善，以協助青年順利就業。(詳乙—99 頁)

5.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場次已逐年上升，違規比率已下降，有效保障勞工權益，惟部分事業單位連年違規事項相同且違規態樣頻仍，及部分高風險單位未積極參加宣導會等，亟待檢討改進，以有效維護勞工權益。(詳乙—101 頁)

(十二) 警政及消防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嚴正交通執法，打造安全交通環境：111 年度執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違規事件 34 萬餘件，取締酒後駕車 8 千餘件。

2. 精進預防犯罪工作：111 年度執行專案搜索臨檢 1 千餘處，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含少年輔導委員會）計 34 場，約 1 萬 2 千餘人參與，辦理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年輔導委員會）計 48 場，約 9 千餘人參加。

3. 運用科技設備偵防犯罪：建置錄影監視系統 7 千餘組，鏡頭數 3 萬 2 千餘支，運用監視錄影系統破獲治安案件 4 千餘件。

4. 辦理救護技術訓練、持續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5.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111 年度檢查液化石油氣業者 1 千餘件；舉辦防火教育宣導 3 千餘場次。

6. 充實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消防車輛、消防衣裝備、山域意外事故專業救災裝備器材。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加強辦理重點交通執法，維護民眾交通安全，惟人員傷亡交通事故件數上升，酒後駕車傷亡人數偏高等，允應研謀改善，加強重點執法，確保用路人安全。(詳乙—105 頁)

2. 持續加強治安維護工作，偵防詐欺工作成效獲中央評列六都第 2，惟市民遭詐騙金額未明顯減少，部分分局攔阻詐騙成效偏低及查捕逃犯未達目標值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護市民。(詳乙—106 頁)

3. 運用科技設備提升交通及治安維護，惟近半數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已逾 10 年及無人機使用率不高且管理未臻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07 頁)

4. 持續強化緊急救護訓練及採購緊急救護器(耗)材，以提升救護品質，惟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仍偏低，及緊急救護耗材購置及管理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緊急救護成功率。(詳乙—112 頁)

5. 持續強化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惟列管資料未臻周全，及部分業者位於住宅區，或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或未定期複訓等，允宜檢討改進，以維附近居民安全。(詳乙—112 頁)

6. 積極整備災害搶救能力及充實消防車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登山意外件數及死亡人數上升，逾齡消防車輛比率六都最高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救災能力。(詳乙—114 頁)

(十三) 醫療保健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樂活溫馨長照：辦理長照服務，服務 6 萬 5 千餘人，培訓照顧服務員及個案管理員計 4 千餘人，布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0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37 處。

2. 堅實防疫網路：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抗病毒藥物布點 353 處，執行確診者居家照護關懷，收案數 106 萬餘案，新冠疫苗接種 841 萬餘人次。

3. 促進心理健康：提供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 6 萬 7 千餘人次，社區精神病患關懷訪視 3 萬 4 千餘人次，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多元議題個案訪視 2 萬 5 千餘人次。

4. 營造幸福生活：補助孕前健康檢查 4 千餘人、產前遺傳診斷 3 千餘人。

5.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已公告禁菸場所 4 千餘處，提供戒菸服務 1 萬 4 百餘人次，稽查取締電子煙販售業者 79 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布建長照社區整體照顧資源，A、B 單位家數及長照人力居六都之冠，惟督導管理作業仍待加強，照顧管理人力離職率偏高，照顧管理專員負荷沉重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資源及照顧品質。(詳乙—117 頁)

2. 失智照護資源布建據點數居六都第 1，完善失智者照護服務網絡，惟使用失智照護資源比率及共同照護中心轉介失智者比率有待提升，部分行政區未布建失智照護資源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詳乙—119 頁)

3. 積極辦理婦幼健康與優生保健業務，提供完善照護體系，惟合作醫療院所數未達目標，新生兒轉銜作業仍待改善，及部分檢體逾期寄送等，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21 頁)

4. 18 歲以上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已降低，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值，惟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溯源裁罰供應端比率偏低，職場戒菸服務未追蹤後續輔導成效，且禁菸場所二手菸害上升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照顧市民健康。(詳乙—122 頁)

5. 積極辦理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自殺通報人次已減少，惟服務人力異動頻繁且案件負荷量頗重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詳乙—122 頁)

6. 積極辦理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緊急採購，以應居家隔離市民使用，惟契約規定未盡周延及驗收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並積極求償。(詳乙—123 頁)

(十四) 環境保護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廢棄物及資源回收業務：查核列管事業 1 千餘家次、流向勾稽輔導 4 千餘家次；強化 127 站希望資收站運作，僱用資收大軍回收資收物 1,244 公噸，及補助弱勢資收個體戶回收量達 1,119 公噸。

2. 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輔導畜牧業糞尿資源化，媒合農地設置 10 處加肥站推廣試用；辦理水管家輔導業者自主管理計畫。

3. 環境檢驗業務：空氣品質監測網平均每月 3 萬餘人次瀏覽，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獲「2022 全球智慧 50 大獎」、「2022 APSAA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雙料金級與「2022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

4. 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固定污染源加強減煤減污，臺中火力發電廠 111 年度較 107 年度削減年用煤量 363 萬公噸；移動污染源藉由補助措施及導入 AI 智慧判煙系統，111 年機車排氣到檢率 82.72%，汰除 5 萬餘輛老舊機車；111 年度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5. 環境及毒化管理業務：查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544 件次，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宣導說明會 6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資源回收率已達成永續發展中期目標，惟人均垃圾量持續上升及廚餘含量偏高，且巡檢社區未臻周妥與希望資收站數量減少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減少垃圾量及提升資源回收率。（詳乙—128 頁）

2. 持續監測河川水質及加強污染防治，烏溪流域污染已見下降，惟部分與人體健康有關項目未監測，及部分自來水水質保護區未設監測站暨水管家設置成效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河川水質。（詳乙—128 頁）

3. 積極布建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維護民眾健康，惟部分民眾陳情地點及工廠密集區域布建密度不足，污染高峰時段未派員稽查及設置地點與傳輸率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精進，以即時發現污染加以稽查裁處，維護空氣品質。（詳乙—130 頁）

4. 積極辦理機車排氣檢驗及查察未到檢者，到檢率居六都第 2，惟老舊高污染機車到檢率偏低，查獲未到檢者未確實通知限期改善及追蹤，民眾註冊簡訊通知率甚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管制高污染機車，提升空氣品質。（詳乙—131 頁）

5. 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監控預警機制，惟間有未釐清運作紀錄異常業者，及毒災聯防組織系統與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資料未完整，查核環境用藥產品範圍有待擴大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詳乙—132 頁）

6.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惟部分事業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已屆期未再取得核准期限，及申報數量與應有存量不符等，有待檢討改善並加強列管。（詳乙—133 頁）

（十五）地政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增添及養護公共設施核定 103 項、金額計 9 億 6,384 萬餘元。
2. 推動區段徵收業務：辦理水湳機場、烏日（前竹地區）、豐富專案、烏日（九德地區）及后里車站東側地區等 5 個區段徵收。
3. 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計重測 28 個地段、2 萬 3 千餘筆土地，面積 2,997 公頃。
4. 推動徵收補償費便民服務：建置徵收補償費查詢系統，並提供行動不便或年長者到府發放，及外地工作市民跨縣市申領徵收補償費服務，發放徵收補償費共 424 件、計 7,768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達成都市開發目的，惟編列鉅額繳庫預算數仍未全數解繳市庫，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及部分取得建築物未妥善處理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2 頁）
2. 持續推動區段徵收業務，促進都市開發建設，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佳，未按期程標售配餘地及抵價地未完成點交，影響民眾權益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3 頁）
3. 代辦農地重劃與土地徵收及地籍圖重測等業務，惟部分土地徵收補償費未提存專戶或未退還民眾，及山坡地放領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仍多等，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詳乙—144 頁）
4. 提供行動支付方便民眾繳納地政規費，惟間有地政事務所保管現金方式未臻周妥及未積極處理應退民眾費用，部分測量案件逾期未辦結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詳乙—144 頁）

（十六）新聞及法制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補助影視產業：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住宿補助及影視活動、基地場租補助等計 41 件。

2. 辦理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及公用頻道宣導，提升市民對公益性公用頻道之認知。

3. 辦理自治法規審查業務：通過法案件數 47 件，包括制（訂）定案 14 件、修正案 32 件、廢止案 1 件。

4.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及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打造影視城市品牌，惟完工驗收後委外營運招商案無人申請，未能開放使用，及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內部設備維護，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7 頁）

2. 辦理有線電視業務，惟部分節目內容民眾滿意度不高、業者公益回饋及對弱勢民眾減免費用偏低、機關未善加運用公用頻道宣導政策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補助經費效益。（詳乙—148 頁）

（十七）稅務業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房屋稅稽徵及清查：執行房屋稅稅籍清查 13 萬餘件，增加稅額 2 億 2,782 萬餘元。

2. 辦理地價稅稽徵及清查：執行地價稅稅籍清查 4 萬餘件，增加稅額 1 億 9,543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及釐正，提升稅籍正確性，惟部分土地未依法改課地價稅，亟待檢討加強，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149 頁）

2. 積極運用三維建物模型圖資提升房屋稅稅籍清查效率，獲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優選，惟部分房屋稅籍資料異常，仍待加強辦理，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15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該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臺中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預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臺中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整體資產 6,778 億 7,776 萬餘元、整體負債 2,440 億 1,956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338 億 5,819 萬餘元。茲將臺中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1 年底 6,778 億 7,77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6,433 億 4,679 萬餘元，增加 345 億 3,096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151 億 8,61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73 億 8,058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收繳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378 億 3,02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6 億 7,985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各開發區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479 億 4,94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261 億 7,555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取得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用地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完工認列房屋建築及設備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11 年底 2,440 億 1,95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2,193 億 7,438 萬餘元，增加 246 億 4,518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504 億 4,27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84 億 7,489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住宅基金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53 億 2,94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7 億 4,303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預收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補助款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預收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育兒津貼達加倍補助經費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 476 億 3,48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86 億 1,451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認列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用地專案讓售款遞延收入，及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繳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代金待結轉容積代金收入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338 億 5,81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4,239 億 7,241 萬餘元，增加 98 億 8,57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677,877,765	643,346,799	34,530,965
流 動 資 產	60,403,685	53,874,405	6,529,279
現金	36,002,892	38,880,374	- 2,877,481
短期投資	2,290,050	1,955,050	335,000
應收款項	15,186,170	7,805,586	7,380,584
存貨	371,522	35,556	335,965
預付款項	6,553,049	5,197,838	1,355,211
非 流 動 資 產	617,474,079	589,472,393	28,001,68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03,576	99,283	4,292
長期應收款項	13,906,020	13,854,578	51,44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37,757	1,138,253	- 496
其他投資	37,830,274	36,150,423	1,679,85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47,949,497	521,773,940	26,175,556
無形資產	682,575	691,307	- 8,732
其他資產	15,864,378	15,764,605	99,773
資 產 合 計	677,877,765	643,346,799	34,530,965
負 債	244,019,569	219,374,388	24,645,181
流 動 負 債	83,786,238	73,705,569	10,080,669
短期債務	50,442,742	41,967,843	8,474,899
應付款項	28,013,997	28,151,259	- 137,261
預收款項	5,329,498	3,586,466	1,743,031
非 流 動 負 債	160,233,330	145,668,818	14,564,512
長期債務	112,598,445	116,648,445	- 4,050,000
其他負債	47,634,885	29,020,373	18,614,512
淨 資 產	433,858,195	423,972,411	9,885,784
淨 資 產	433,858,195	423,972,411	9,885,784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677,877,765	643,346,799	34,530,965

註：111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4,338 億 5,819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中市政府持股部分）2,164 萬餘元。

本處審核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6 億 8,823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550 萬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3,558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決算數 299 萬餘元，致臺中市整體淨增列資產 6 億 9,672 萬餘元、減列負債 3,558 萬餘元、淨增列淨資產 7 億 3,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6,785 億 7,449 萬餘元，負債總額 2,439 億 8,39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345 億 9,05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 計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資 產 部 分	677,877,765	537,260,341	242,754,952	- 102,137,528
流 動 資 產	60,403,685	37,080,161	80,048,595	- 56,725,071
現 金	36,002,892	12,400,380	57,988,691	- 34,386,178
短 期 投 資	2,290,050	—	2,290,050	—
應 收 款 項	15,186,170	20,396,242	17,128,821	- 22,338,892
存 貨	371,522	—	371,522	—
預 付 款 項	6,553,049	4,283,538	2,269,510	—
非 流 動 資 產	617,474,079	500,180,179	162,706,357	- 45,412,457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03,576	—	103,576	—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3,906,020	—	13,906,020	—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137,757	12,123,406	—	- 10,985,649
其 他 投 資	37,830,274	4,565,487	33,264,787	—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47,949,497	481,662,213	66,287,283	—
無 形 資 產	682,575	424,268	258,306	—
其 他 資 產	15,864,378	1,404,803	48,886,382	- 34,426,808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677,877,765	537,260,341	242,754,952	- 102,137,52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96,725	727,804	2,995	- 34,07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678,574,491	537,988,145	242,757,947	- 102,171,601
負 債 部 分	244,019,569	175,638,976	159,532,472	- 91,151,879
流 動 負 債	83,786,238	37,539,857	68,585,274	- 22,338,892
短 期 債 務	50,442,742	9,967,742	40,475,000	—
應 付 款 項	28,013,997	24,388,867	25,964,022	- 22,338,892
預 收 款 項	5,329,498	3,183,247	2,146,251	—
非 流 動 負 債	160,233,330	138,099,118	90,947,198	- 68,812,986
長 期 債 務	112,598,445	98,000,000	14,598,445	—
其 他 負 債	47,634,885	40,099,118	76,348,753	- 68,812,98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44,019,569	175,638,976	159,532,472	- 91,151,87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5,583	—	- 35,583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43,983,986	175,638,976	159,496,889	- 91,151,879
淨 資 產 部 分	433,858,195	361,621,364	83,222,479	- 10,985,649
淨 資 產	433,858,195	361,621,364	83,222,479	- 10,985,649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433,858,195	361,621,364	83,222,479	- 10,985,64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32,309	727,804	38,578	- 34,073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434,590,505	362,349,169	83,261,058	- 11,019,722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678,574,491	537,988,145	242,757,947	- 102,171,601

註：1. 依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 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及土地價款；(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3)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臺中市政府編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980 億元，包含普通基金非自償性債務 920 億元及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列結欠額 1,158 億 6,089 萬餘元(內含長期借款 980 億元及賒借收入保留數 178 億 6,089 萬餘元)，其中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098 億 6,089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7 億 9,300 萬餘元，臺中市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包含實際結欠數 920 億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0 兆 1,874 億餘元)之 0.54%，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0.91171% 之債限。另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為 99 億 6,774 萬餘元(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6.13%，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至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計 394 億 8,500 萬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 IMF)定義，臺中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再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99 億 6,774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 394 億 8,500 萬元，合計為 1,645 億 2,063 萬餘元(表 1)。

表 1 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164,520,638 (0.81%)	6,000,000	109,067,895	9,967,742	39,485,000	—	—
(一) 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109,067,895 (0.54%)	—	109,067,895	—	—	—	—
(二) 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1.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000,000	6,000,000	—	—	—	—	—
2. 未滿1年短期借款	9,967,742	—	—	9,967,742	—	—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9,485,000	—	—	—	39,485,000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包括實現數 920 億元、保留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 111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之平均數為 22 兆 7,064 億餘元、20 兆 1,874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市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總說明，預估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為 1,149 億 7,774 萬餘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0 億 3,348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1 年底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調度 255 億 5,493 萬餘元、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9 億 7,298 萬餘元，共計 265 億 2,791 萬餘元（不含已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額 88 億 3,124 萬餘元）。

表 2 臺中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114,977,745	117,011,227	- 2,033,482	
(一)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85,030,021	85,447,856	- 417,834	重新辦理精算及編列預算支付。
(二)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7,396,605	28,624,291	- 1,227,686	重新辦理精算及編列預算支付。
(三)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價款	1,733,063	1,834,063	- 101,000	編列預算償付。
(四) 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17,430	827,430	- 110,000	編列預算償付。
(五) 補助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餘額不足數	18,141	87,274	- 69,133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報告辦理及編列預算支付。
(六) 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地價款	61,118	81,118	- 20,000	編列預算支付。
(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及建築物價購款	—	34,080	- 34,080	已依權責基礎同時增列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其他應付款。
(八) 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3 標機電系統工程仲裁結果待付款	—	50,876	- 50,876	編列預算償付。
(九)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土地及建築物價購款	10,645	12,774	- 2,129	編列預算支付。
(十) 農地重劃區專戶購地價款	10,720	11,463	- 742	編列預算支付。

資料來源：摘自 110 及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及各機關單位決算資料。

(一)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1 至 140 年)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約 900 億 8,300 萬元，扣除 111 年度已支付數 50 億 5,297 萬餘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為 850 億 3,002 萬餘元。

(二)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1 至 140 年)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 298 億 9,500 萬元，扣除 111 年度已支付數 24 億 9,839 萬餘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為 273 億 9,660 萬餘元。

(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 17 億 3,306 萬餘元。

(四) 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7 億 1,743 萬元。

(五)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餘額不足數 1,814 萬餘元。

(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有償撥用東區旱溪段 151 地號等 23 筆國有土地，經行政院同意分期繳納，尚積欠 6,111 萬餘元。

(七)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價購光大國宅作為文莊里活動中心，尚積欠 371 萬餘元；西屯區公所價購華美國宅作為何明里活動中心，尚積欠 693 萬餘元。

(八)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價購西春泉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其中作為龍泉里活動中心尚積欠 590 萬餘元；作為西岐里里民運動場用地，尚積欠 481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5 項，詳如下列：

(一)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1 項）：臺中市政府為繁榮臺中市經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 10 倍為限，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負擔為 1 億元，其中臺中

市政府負擔 40%，信保基金負擔 60%。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保證專款 4,000 萬元，計畫執行已支用保證專款 718 萬餘元，其中屬經濟發展局支出部分計 287 萬餘元。

(二)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興建營運移轉案及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移轉案(4 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負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契約、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契約、倫鼎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原臺中縣)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及營運工作契約，及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契約等，契約保證交付量不足之操作維護或處理費之給付責任，未來會計年度每年保證金額分別為 1 億 4,813 萬餘元、1 億 3,855 萬餘元、3,681 萬餘元及 2,4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未發生交付量不足之情事，故無實際保證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升，及向特種基金與專戶調度金額持續攀升，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須編列地方自籌款，營建成本及借款利率大幅上升，未來財政負擔更加沉重，亟待妥善管控債務，確保財政長期穩健：臺中市截至 111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包含保留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9 億 6,774 萬餘元，合計 1,190 億 3,56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4 億 284 萬餘元，約 1.19%；111 年度經中央考核「年度債務管理績效」1 項評列 85.7 分，居六都第 5。經查臺中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一)截至 111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合計數 1,190 億 3,563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定義，再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394 億 8,500 萬元，合計 1,645 億 2,063 萬餘元；另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計 1,149 億 7,774 萬餘元，及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各特種基金與機關專戶餘額 265 億 2,791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額 88 億 3,124

萬餘元)；又截至 111 年底止，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須地方自籌款 18 億 8,153 萬餘元仍須以後年度籌措財源支應；另外規劃中重大公共建設如捷運路線、臺灣智慧營運塔等興建期程遲延，營建成本大幅上漲，加重未來財政負擔。為免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影響長期財政穩健，允應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強化財政紀律，妥善管控債務，以確保財政永續穩健；(二)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自 109 年底之 1,153 億 1,405 萬餘元，下降至 111 年底之 1,079 億 6,774 萬餘元，鑑於中央銀行自 111 年來至 112 年 3 月已多次調升政策利率，市場借款利率隨之調升，債務利息將大幅增加，亟待研謀靈活財務資金調度善策，以降低債務利息支出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二、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被占用房屋已大幅減少，維護公產權益，惟被占用土地面積增加，部分被占用經 7 年未查明占用人，部分職務宿舍或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臺中市政府截至 111 年底止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31 萬 4 千 3 百餘平方公尺，較 110 年底增加 2 千 6 百餘平方公尺(0.86%)，主要係積極清查新發現占用所致，帳面價值為 4 億 3,569 萬餘元；房屋部分則減少 177 平方公尺(42.22%)。經查公有房地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公有房屋被占用件數已見減少，惟仍有新增被占用公有土地，被占用面積增加，允宜督促各管理機關加強巡查及清理收回作業；(二)部分市有土地上存有私人建築物及果樹已逾 7 年仍未查明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三)部分職務宿舍或閒置或低度利用，最長達 2 年餘，允應研謀提升使用效能；(四)部分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借已 4 年餘，與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不合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三、持續辦理公園綠地維護管理業務，提升都市綠色環境，惟部分公園步道損壞未改善，承商未確實履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周密等，亟待檢討改善，加強巡查作業，以提供民眾優質公園綠地環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截至 111 年底止權管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 735 公頃，較 110 年底增加 49 公頃，公園及綠地各增加 22、27 公頃，該局及養護工程處持續辦理新闢公園綠地，提高公園綠地綠覆率，111 年度編

列預算計 12 億 1,084 萬元，辦理公園綠地等維護管理業務，決算數 11 億 8,356 萬餘元，以提供市民友善步行、宜居之綠色生活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委託區公所管理之公園步道損壞未改善，影響民眾安全；（二）委外辦理公園、綠地、園道等綠美化養護工作，惟未確實監督承商執行養護作業，致遭民眾反映雜草叢生情形；（三）維護廠商每月事前提送預計養護及巡查工作排程表供審查，惟部分綠地範圍未納入工作排程，有待加強監督管理；（四）承商提送不同月份核銷維護費用，部分施工照片內容雷同，允應加強審核作業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四、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以落實居住正義，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並妥為規劃後續管理維護量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落實居住正義，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並提供優惠租金價格，以協助青年等族群解決居住問題，達成幸福宜居城市願景，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已興建完成 7 處社會住宅，提供社會住宅 2,211 戶予符合資格之民眾居住；另正在施工中者 10 處，預計於 114 年全部完工，再提供 3,390 戶社會住宅，合計 5,601 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臺中市社會住宅已陸續完工，協助青年等族群解決居住不易問題，鑑於後續將有大量社會住宅陸續興建完成，允宜及早評估成立專責法人或機構協助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護業務，以強化社會住宅管理維護量能，減少公務人力負擔；（二）部分工程重複編列鋼筋損耗，及溢計模板與混凝土損耗數量；（三）變更設計新增土石方運送項目，單價分析表編列土石方流向管制費用，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合；（四）變更設計新增瓦斯工程項目，外管線部分由瓦斯公司辦理，允宜檢討相關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五）得標廠商尚未履行投標承諾回饋事項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詳乙—70 頁）

五、創新推動外埔堆肥處理廠綠能生態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事前規劃未周妥，造成政府重大財務負擔，及附屬設施已超逾契約期程多年仍無法發電營運，未達成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妥為處理：前臺中縣外埔鄉公所於 97 年停止外埔堆肥處理廠營運後，廠區長期閒置，影響在地發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落實循環經濟，規劃將該堆肥處理廠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ROT（整建—

營運—移轉)方式，轉型為綠能生態園區，由民間自行規劃提案，政府提供土地，引進新的廚餘處理技術及首創採用稻稈氣化發電，期成為全國最大綠能及廚餘發電廠，106年8月與ROT廠商簽約，ROT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建置每年廚餘處理量5萬4千公噸之厭氧發酵設備(下稱本業設施)，及每年稻稈處理量5萬公噸之氣化設備(下稱附屬設施)；本業設施已於108年7月9日正式營運，惟附屬設施迄至111年底止，已超逾契約規定107年8月底前營運期限多年，仍無法發電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妥為評估由政府負責去化廚餘處理後之副產品財務負擔，亦未妥為規範契約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即公告招商由政府負責處理去化所有副產品，肇致實際運轉後之沼渣沼液產出與進場廚餘重量比超出環境保護局事前預估值，及ROT廠商設施仍排出可發酵之有機物雜質，均加重市政府後端處理副產品之費用負擔；(二)未妥為評估交付稻稈保證量之風險，後續試收交付量僅為保證量2%，致ROT廠商提出終止附屬設施契約，肇致未能達成原預期減少農民露天燃燒稻稈之問題，及以稻稈作為燃料氣化發電之效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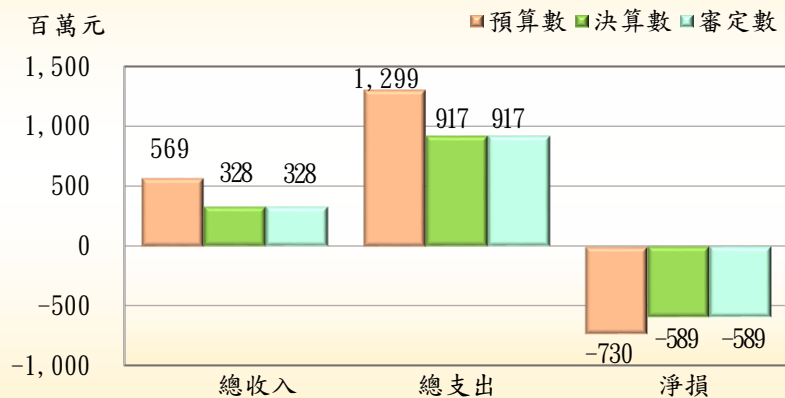
六、設置兒童運動中心委外營運，提供兒童專屬運動場域，惟間有未依規定投保足額保險，財產管理及營運廠商服務品質未周妥，影響使用人權益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以提供兒童安全優質之活動場域：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為提供兒童專屬運動場域及辦理兒童課程推廣活動，提升兒童福祉，截至111年底止，已設置沙鹿、北屯東峰及西大墩公園節能減碳館暨兒童運動中心(下稱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等3個兒童運動中心，均委外營運。109至111年度合計編列預算4,377萬餘元，辦理兒童專用運動場域管理維護工作，截至111年底止，執行數4,25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沙鹿兒童運動中心營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足額火災保險；(二)北屯東峰兒童運動中心招商決標後未簽訂契約即與營運廠商辦理點交開始營運，未能明確雙方權益義務；(三)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設施設備及增建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規定登錄財產帳；(四)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自111年11月委外開始營運起，間有民眾反映管理不善，營運廠商未即時回應改善，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60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3 億 2,868 萬餘元，總支出 9 億 1,780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56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1年度



為 5 億 8,911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損 1 億 4,109 萬餘元，約 19.32%，主要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員額未補實，及針對車站與機廠進行相關節能措施，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表 1），其

中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實際運量較預計減少；豐原農產品

表 1 111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2	2	—
交通局	1	1	1	—
農業局	1	1	1	—

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疫情及天候異常影響，致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1 年度決算支用數 1,00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360 萬餘元，約 86.38%，主要係豐原果菜批發市場工程增建及冷藏設施建置計畫尚在辦理中所致。

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均已達預算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捷運綠線營運量已大幅上升，年度虧損微幅縮減，惟基層人員離職人數增加，及緊急事件情境應變演練項目未臻周全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可靠捷運服務，並提升營運量：臺中市政府為妥善管理營運臺中市捷運路線，設置營業基金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民眾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捷運服務，截至 111 年底止，營運路線僅 1 條（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下稱捷運綠線），全長 16.71 公里，設有 18 座車站，自 110 年 4 月 25 日起正式營運，惟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運量僅 418 萬餘人次，111 年度上升至 932 萬餘人次，雖較預計減少 1,056 萬餘人次，約 53.10%，但營運量已較 110 年度增加 1.23 倍。該公司 111 年度決算本期淨損審定數 5 億 9,137 萬餘元，較預算數 7 億 3,163 萬餘元，減損 1 億 4,026 萬餘元，約 19.17%，截至 111 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20 億 8,680 萬餘元，占資本額 30 億元之 69.56%。另分析該公司人員離職情形，111 年度離職人數計 103 人，較 110 年度 71 人增加 32 人，約 45.07%，以維修技術人員人數最多，且呈上升趨勢。經查捷運綠線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基層人員薪資水準與同業相比偏低，不具競爭力，造成基層維修技術人員離職人數上升，雖公開招考惟報名人數逐年下降，為確保捷運行車安全，允宜妥為通盤檢討薪資待遇，以提升吸引力，避免人才持續外流，影響捷運維修及行駛安全；（二）雖已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執行演練，惟緊急事件情境應變演練項目內容未臻周全，按緊急事件發生時地無法預測，允宜加強人員平時訓練，強化緊急事件意識與應變處理能力，維護行車安全；（三）捷運綠線實際運量較預估落差甚大，

允應加強研謀強化捷運各站與其他大眾運輸轉乘之連結性與方便性，以提升各捷運站旅運人次；（四）醫院接駁車資訊未整合公告於該公司官網，不利民眾查詢利用捷運轉乘就醫；（五）委外辦理橋梁定期安全檢查，惟內部取得橋梁檢測證書人員不多，且內部檢測評估方式未與中央推動之「D.E.R.U.（劣化程度 D、劣化範圍 E、影響程度 R、維修急迫性 U）」制度接軌，允宜加強派員參與橋梁安全檢測訓練，並研謀調整評估制度之可行性，以強化自我橋梁檢測能力，確保捷運通行安全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1 頁）

二、透過農產品批發市場提供農民銷售管道調節產銷，惟電子拍賣比率偏低，未按蔬果交易量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及部分承銷人仍以現金繳納管理費等，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交易透明度，並保障市民吃得安心：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立農產品批發市場，規劃蔬菜區、青果區、拍賣議價區等，以調節農產品產銷供需，促進公平交易；111 年度果菜實際交易量 44,564 公噸，較預計減少 14,295 公噸，約 24.2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天候異常影響所致。經查豐原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情形，核有：（一）積極推動蔬果電子拍賣交易，近 4 年度（108 至 111 年度）電子拍賣交易量已逐年成長，惟 111 年度尚有 9 成交易量係採人工議價，允宜研謀提升電子拍賣交易比率，以即時呈現交易價格；（二）批發市場內未公告當日農產品交易價格及數量，交易資訊透明度尚待提升；（三）部分甲種承銷人未依規定開立金融帳戶扣繳管理費，徒增現金存管及收到假鈔風險；（四）議價區果菜交易量達拍賣區 10 倍，惟農藥殘留抽驗件數僅為 6 分之 1；（五）未對部分交易量較大之承銷人辦理農藥殘留抽驗，抽驗選樣作業有待加強等待改善事項。（詳乙—8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0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558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29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88 億 9,26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72 億 6,036 萬餘元，賸餘 16 億 3,2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5 億 4,751 萬餘元，減少 59 億 1,524 萬餘元，約 78.37%，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含 31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407 萬餘元（係增列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審定總收入 41 億 2,629 萬餘元，總支出 39 億 7,041 萬餘元，賸餘 1 億 5,5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8 億 6,748 萬餘元，減少 87 億 1,161 萬餘元，約 98.24%（圖 1），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未辦理配餘地標售，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1 年度短絀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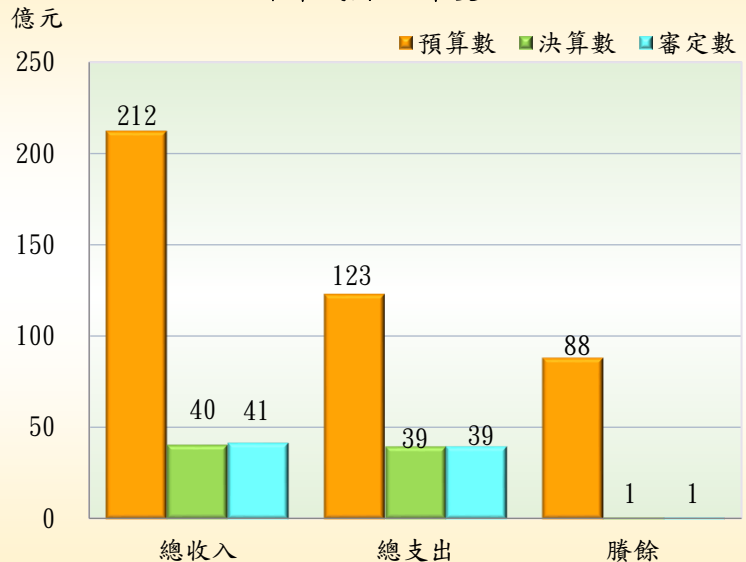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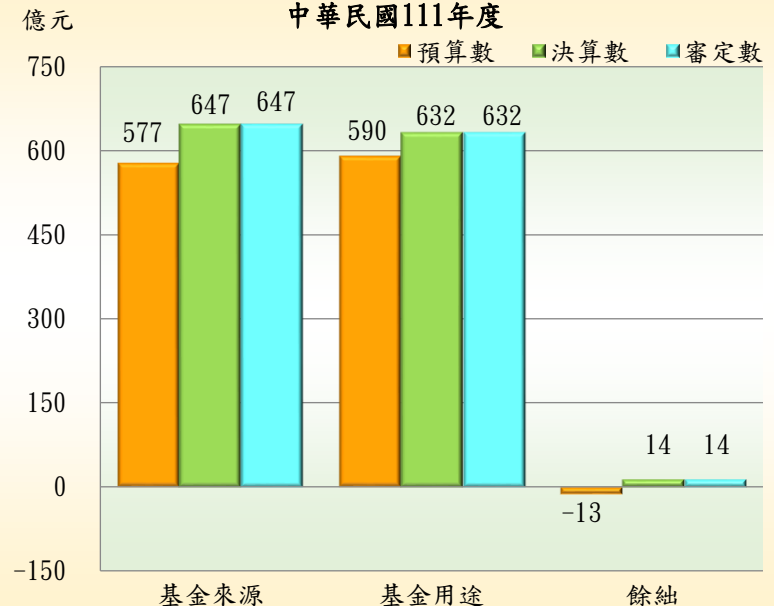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1年度



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10 億 5,576 萬餘元；其餘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2 億 1,163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9 個單位（含 350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51 萬餘元，減列用途 299 萬餘元（係減列產業發展基金溢列之產業發展計畫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647 億 6,634 萬餘元，基金用途 632 億 8,994 萬餘元，賸餘 14 億 7,6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 億 1,997 萬餘元，相距 27 億 9,637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111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369 萬餘元；其餘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4 億 8,008 萬餘元。

上述 2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361 億 5,300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下設之 31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0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41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分別為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中市東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表 1）。

表 1 111 年度臺中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205,055	147,674	352,729	--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726,161	931,210	205,049	28.24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作業基金	9,928	11,261	1,333	13.43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1.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622,289	- 766,325	- 9,388,614	--
*2. 臺中市東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17	- 125	- 242	--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設之 350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8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358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1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及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及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表 2）。

表 2 111 年度臺中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 預 算 數	金 審 定 數	用 執 行 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	49,793	49,765	99.95
2.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58,453	58,359	99.84
3. 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	27,553	27,323	99.17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	174,293	68,180	39.12
2.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10,623	7,001	65.91
3.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	66,273	47,605	71.83

註：1. 表列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1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 111 年度各基金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80 項（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40 項，50.00%；未達預計目標者 40 項，50.00%，其中銷貨收入等 5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1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0	80	3	37	40
人事處	1	1	—	1	—
教育局	1	9	—	1	8
經濟發展局	2	8	—	7	1
建設局	1	4	—	3	1
交通局	2	11	2	2	7
都市發展局	2	2	—	2	—
農業局	2	6	—	5	1
社會局	1	3	—	3	—
勞工局	2	5	—	5	—
衛生局	1	4	—	2	2
環境保護局	1	4	—	4	—
地政局	4	23	1	2	20

註：111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計畫 3 項如次：

1.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銷貨收入 3 億 2,937 萬餘元，因捷運文華高中站土地開發分回之公有不動產尚未標售，致未執行。
2.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銷貨成本 1 億 2,401 萬餘元，因捷運文華高中站土地開發分回之公有不動產尚未標售，致未執行。
3.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修造收入 41,560 平方公尺，因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未辦理配餘地標售，致未執行。

表 4 11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 理 之 基 金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 畫 執 行 率 %
1. 銷貨收入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329,374	—	未執行
2. 銷貨成本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124,015	—	未執行
3. 修造收入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41,560	—	未執行
4.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千元	35,646	5,401	15.15
5.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產業園區申請設置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千元	12,300	3,105	25.25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未登記工廠納管家數居全臺之冠，惟部分案件審查未臻嚴謹，或經查處與停止供水供電後仍違法營業等，有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工廠管理輔導：臺中市政府為保障民眾安全及安寧，防止環境污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積極推動「特定工廠登記」制度並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截至 111 年底止，納管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計 8,290 家，居全臺第一，約 25.41%，並於 111 年度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1,710 萬餘元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實現數 2,4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核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涉與規定不符；（二）部分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經撤案、駁回或核准後註銷，涉有持續營業，且查無裁處紀錄；（三）部分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規定期限前申請納管及新增未登記工廠，未積極查處；（四）遭勒令停工處分之未登記工廠違規行為仍持續存在，未積極查處；（五）經依法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未登記工廠，疑有擅自接電及違法轉接電之情事；（六）已核准農業用電之農業用地經判定為違規使用，未依法恢復原狀等待改善情事。（詳乙－16）

二、實施路邊停車地磁感應設備系統，以利收費管理，惟間有繳費不便民及溢收停車費，停車格位劃設及月票發售數量未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滿足民眾停車位需求：臺中市政府為推動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停車設施及獎助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設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設置路邊停車格位，分別為大型車 69 格位、小型車 50,546 格位、機車 100,659 格位，合計 151,274 格位，包括收費 52,573 格位、未收費 98,701 格位。經查路邊停車位管理情形，核有：(一) 實施路邊停車地磁感應設備系統，掌握車輛停車狀態，並結合新式停車繳費單提供多元繳費方式，惟民眾持新式繳費單於超商繳費，須持手機掃描單據始出現繳費頁面，或須使用超商機器列印繳費單，未盡便民，頻生客訴；(二) 透過地磁感應設備自動偵測車輛停放時間，惟間有設備偵測異常，致溢收停車費用；(三) 建置臺中市停車設施地理資訊暨即時傳輸系統，惟部分新劃設停車格位未於系統內建立圖資，系統資料不完整；(四) 部分道路單側已劃設收費停車格位，惟另側開放民眾隨意停車，致收費格位使用率不高，並影響交通安全；(五) 臺中市小客車登記數自 101 年底之 81 萬餘輛，逐年增至 111 年底之 99 萬餘輛，公共停車位需求大幅上升，惟路邊停車月票發售每月平均張數占路邊收費停車格位數高達 6 成，且部分停車位遭月票車久占，影響其他民眾停車權益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4 頁)

三、辦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提升市民福利，惟交通違規件數及違規態樣上升，未積極辦理復康巴士報廢及拍賣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交通安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工具，滿足就醫復健需求，於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辦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將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劃分為 5 個服務區，分別委託廠商營運，辦理交通服務、車輛管理與維護等作業，111 年度復康巴士預計服務 86 萬餘趟次，實際服務 79 萬餘趟次，達成率 91.96%。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復康巴士交通違規件數與違規態樣上升，110 及 111 年度違規件數均逾 100 件，以第四、五區較多，及超速與闖紅燈較多，影響乘客安全，亟待督導廠商加強管理；(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列管復康巴士交通違規案件，間有疏漏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已裁罰案件，管理機制有待加強，以有效控管復康巴士服務品質；(三) 復康巴士行駛里程數已達汰換標準惟未報廢，影響乘客安全，或已報廢繳銷車牌者未積極拍賣，徒增管理及影響拍賣價格；(四) 各區復康巴士維修保養查核比率顯有落差，亟待加強辦理，以強化車輛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益等待改善事項。(詳乙—95 頁)

四、積極辦理機車排氣檢驗及查察未到檢者，到檢率居六都第 2，惟老舊高污染機車到檢率偏低，查獲未到檢者未確實通知限期改善及追蹤，民眾註冊簡訊通知率甚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管制高污染機車，提升空氣品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持續管制及鼓勵民眾汰換高污染車輛，於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 億 4,042 萬餘元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7,46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111 年度機車排氣到檢率 82.72%，已達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臺中市 82.22% 之目標值，居六都第 2，惟二行程機車到檢率不到 4 成，及老舊機車淘汰 5 萬餘輛，僅為環保署目標值 5 成餘，有待研謀有效措施；(二) 運用人工智慧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查察未到檢機車仍行駛道路情形，惟部分點位查獲數量偏低，成效有待檢討；(三) 部分已查獲未到檢機車仍行駛道路未確實通知車主陳述意見及限期改善；部分已通知限期改善未確實追蹤改善情形；(四) 已建置機車排氣檢驗 E 化簡訊通知系統發送到檢通知，惟民眾登錄註冊比率僅 0.73%，有待積極推廣民眾註冊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3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參考資料，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含以前年度）經修正淨增列 6 億 4,746 萬餘元（增列 6 億 8,823 萬餘元、減列 4,076 萬餘元），歲出決算（含以前年度）經修正淨減列 1 億 4,006 萬餘元（增列 550 萬元、減列 1 億 4,556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558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99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核課不符，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1 年度補徵稅款 3,244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1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81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臺中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3 頁），分述如次：

1. 積極推動各項市政業務，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惟仍保留鉅額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及專案保留與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未結清金額仍高，允宜妥為編列基金賸餘繳庫預算並積極實現保留數，及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能力，減少預算保留情形，增進預算財務效能。

2. 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連續 2 年度產生歲計賸餘，開源節流已見

成效，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累計短絀金額仍龐鉅，允宜積極籌謀因應，持續精進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健全財政狀況。

3. 積極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部分規劃新設平價幼兒園非位於家長需求甚殷之行政區，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

4. 辦理演藝團體紓困補助計畫，惟補助作業未臻完善及未均衡照顧更多藝文團體，有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補助經費財務效能。

5. 持續辦理老舊路燈汰換作業，惟仍有水銀路燈未汰換與未辦理用電器具變更，及部分新設路燈非為節能種類等情事，允宜積極辦理，以落實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智能路燈換裝目標，減少不經濟支出。

6.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惟水肥中心收受處理水肥量不減反增，代處理收費標準未充分反映成本，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亟待檢討改善，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7. 每年度投入鉅額經費辦理緊急救護服務，搶救民眾生命，惟救護反應時間不符民眾期待、救護車空跑率逐年增加，有待檢討改善，以充分發揮緊急救護財務效能。

8. 都市更新預算編列量能不足，都市更新及整修補助審核效率不彰，影響都市更新進度及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允應擴大都市更新預算，提升推動量能，以增進都市更新基金之財務效能。

9. 辦理各項公共建設工程，間有前置作業未周妥或政策更迭，肇致有規劃設計後工程無法發包、決標後大幅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完成設施或拆除或閒置或品質不佳等財務效能不彰及公帑浪費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1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中央公園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33 億 8,955 萬元，核有對於設計監造單位所提之微氣候設備，明知其功能與效益仍未能確定，未於契約中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亦未先以分階段設計施作確認功效，任由其全區設計並辦理發包，肇致體驗區微氣候設備施作完成經評估

未達預期效益而減作其他工區設備，仍給付全區微氣候設備設計費用 1,417 萬餘元，造成不經濟支出情事；未依契約規定覈實審查施工廠商施工進度網圖，未發現主場區微氣候設備未俟體驗區部分施作完成並評估效能後再予施作，且未詳實審查施工廠商施工日報表及估驗計價資料已先行施作主場區微氣候設備部分，肇致履約爭議，須賠償施工廠商已訂購或施作完成微氣候設備及材料等費用計 5,337 萬餘元並予拆除地上設備，造成鉅額公帑浪費；變更設計將主場區微氣候設備機房改為綠教室供民眾休憩使用，惟未設置相關休憩設備，致綠教室未曾開放而閒置；復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施工廠商提供體驗區微氣候設備操作與維護手冊，影響後續使用及維護工作，肇致主場區及體驗區耗費 6,674 萬餘元之設施及設備閒置未使用，未能發揮財物效能。

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臺中市海洋生態館興建工程及營運移轉（OT）案，計畫經費 8 億 6,804 萬元，核有未妥為辦理規劃設計及場館展示內容定位，迄工程開工後 3 個月餘，再重新檢討變更場館定位，致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復未妥為控管場館重新定位之變更設計規模，大幅增加建築量體與經費，致預算經費不足，須刪除基本營運設施事項，改由促參案營運廠商自行設置，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並衍生額外支付重新設計費及補償施工廠商停工損失計 1,862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前未研擬具體實施計畫及辦理先期作業，籌編預算時亦未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由民間辦理，卻於工程發包後始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作業，且未考量刪除基本營運設施改由營運廠商自行設置之可行性，及營運廠商須進行結構補強，大幅增加投入成本，將影響投資意願之風險，肇致招商未果，再大幅追加預算自行辦理基本營運設施工程，並拆除部分已完成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及較計畫開放營運時程落後逾 6 年。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1 件（詳乙－133 頁）。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檢討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24 項（表 3，甲－5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各機關配合中央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惟部分機關未整併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或未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或未召開專案會議，及逾規定期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等，允應督促辦理；已訂定資通安全維護及稽核計畫，以符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惟間有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未向上集中管理、稽核比率偏低、稽核缺失未追蹤改善及部分學校一再發生資安事件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資安風險；積極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及釐正，提升稅籍正確性，惟部分土地未依法改課地價稅，亟待檢討加強，以維護租稅公平等 1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推動道路燙平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惟部分車流量較大路段屢經民眾通報道路損壞，及道路巡查與臨時修補作業未臻周妥等，允應研謀改善，提供民眾安全回家道路；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經中央考核甲等，惟部分位於淹水潛勢區雨水下水道淤積及破損地點尚未完成清淤及修復，未依收費標準計收附掛纜線業者租金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等，亟待檢討改善；陸續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並委外營運，滿足市民多元運動空間需求，惟使用規範、服務品質有待精進，及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空間，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等 92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加公共停車位及營造文化生活圈，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完工後未即開放使用及設備閒置等，有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以提供市民停車及文化休閒去處；生命禮儀管理處接管台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及土地持分，僅使用 1 位及土地持分均已出售，大量塔（櫃）位長期間置等，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並確保使用權，以免造成日後處理糾紛；運用科技設備提升交通及治安維護，惟近半數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已逾 10 年及無人機使用率不高且管理未臻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輔導與管理，提供安全乾淨消費環境，惟部分零售市場營運收支長期不足，未收回閒置攤鋪位及中央市場收回情形未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活化市場功

能；透過農產品批發市場提供農民銷售管道調節產銷，惟電子拍賣比率偏低，未按蔬果交易量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及部分承銷人仍以現金繳納管理費等，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交易透明度，並保障市民吃得安心；積極推廣有機農產品種植，生產面積已逐年上升，惟種植面積尚未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未達成計畫目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有機農作物種植規模，推動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提供臺中捷運綠線大眾運輸系統，提升民眾交通便利性，惟車站玻璃帷幕屢發生爆裂，工程品質管制及契約規範未盡周延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旅客安全；積極辦理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緊急採購，以應居家隔離市民使用，惟契約規定未盡周延及驗收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並積極求償；創新推動外埔堆肥處理廠綠能生態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事前規劃未周妥，造成政府重大財務負擔，及附屬設施已超逾契約期程多年仍無法發電營運，未達成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妥為處理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國民中小學辦理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以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惟間有擔任行政職務、異動頻繁及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影響教學穩定性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持續強化緊急救護訓練及採購緊急救護器（耗）材，以提升救護品質，惟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仍偏低，及緊急救護耗材購置及管理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緊急救護成功率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1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9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12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2，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2 件，係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和平區平等里南湖溪一號吊橋復建工程及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本處對於通知各該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辦理大甲區義和新美聯合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案。
2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支無預算且依規定不得編列之鄰長為民服務腳踏車經費及逕以勻支方式列支市政及區政顧問地方建設參訪及聯繫交流活動經費案。
3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支無預算且依規定不得編列之鄰長為民服務腳踏車經費案。
4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災害緊急搶險工程驗收結算付款作業情形。
5	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辦理校園性侵害及不適任教師防治與管理執行情形。
6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辦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主體工程案。
8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消防局消防安檢通報單案件之查處及追蹤作業情形。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識設備及刑案證物管理維護與督導執行情形。

表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申誡人次
合 計	9	12
臺 中 市 政 府	4	5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2	2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1	1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1	3
臺 中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1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申誡人次
合 計	9	12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2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6	8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2	2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4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0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124	12	92	9	4	5	2	124	20 (16.13%)	2 (1.61%)	102 (82.26%)
市 政 府 主 管	11	2	8	1	—	—	—	9	3	—	6
民 政 局 主 管	2	1	—	1	—	—	—	4	—	—	4
財 政 局 主 管	3	1	2	—	—	—	—	2	2	—	—
教 育 局 主 管	6	1	4	—	—	—	1	6	—	—	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7	—	5	—	1	1	—	7	1	—	6
建 設 局 主 管	7	—	6	1	—	—	—	8	1	—	7
交 通 局 主 管	8	—	7	—	—	1	—	8	1	—	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	—	7	—	—	—	—	7	—	—	7
農 業 局 主 管	7	1	4	—	2	—	—	6	—	—	6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5	—	4	—	1	—	—	5	—	1	4
社 會 局 主 管	5	1	4	—	—	—	—	5	—	—	5
勞 工 局 主 管	5	—	5	—	—	—	—	5	—	—	5
警 察 局 主 管	5	1	3	1	—	—	—	6	1	—	5
消 防 局 主 管	5	—	4	—	—	—	1	5	2	—	3
衛 生 局 主 管	8	1	6	—	—	1	—	5	1	—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	—	7	—	—	2	—	9	2	1	6
文 化 局 主 管	5	—	3	2	—	—	—	5	—	—	5
地 政 局 主 管	4	—	3	1	—	—	—	6	2	—	4
法 制 局 主 管	—	—	—	—	—	—	—	2	—	—	2
新 聞 局 主 管	2	—	2	—	—	—	—	—	—	—	—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2	2	—	—	—	—	—	2	1	—	1
水 利 局 主 管	5	—	5	—	—	—	—	6	2	—	4
運 動 局 主 管	5	1	2	2	—	—	—	5	—	—	5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 (一) 近 5 年度歲入成長幅度已高於歲出，惟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仍產生鉅額短絀，歲出保留金額持續增加及未積極清理逾 4 年保留款等，亟待妥適編列預算，量入為出，達成長期財政穩定…………… 乙—10
- (二)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項，惟經中央評比開源節流成績均下降，部分規費收費基準逾 3 年未檢討修訂，開源節流績效指標過於寬鬆等，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開源節流成效…………… 乙—11
- (三) 列管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及建置標案管考系統，以提升施政成效，惟未公布全年度執行進度及部分標案執行進度持續落後，部分施政項目民眾滿意者比率不高等，有待檢討改善，並充分揭露施政成果，以增進市民參與度…………… 乙—13
- (四) 各機關配合中央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惟部分機關未整併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或未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或未召開專案會議，及逾規定期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等，允應督促辦理…………… 乙—14
- (五) 公布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報告，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惟臺中市溫室氣體持續上升，人均排放量高出全國平均 1 成，再生能源成長速度不及用電等，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乙—14
- (六) 未登記工廠納管家數居全臺之冠，惟部分案件審查未臻嚴謹，或經查處與停止供水供電後仍違法營業等，有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工廠管理輔導…………… 乙—16
- (七)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惟部分歷史建築修復未全程監督、施工人員未具專業資格，及環境營造提升計畫營運不符預期效益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經費效益…………… 乙—17
- (八) 補捐助民間團體金額持續上升，並善用系統管制及審核，惟部分補助案件核銷未臻妥適及漏未公布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制度… 乙—18

- (九) 辦理原住民住宅業務提供配住，惟花東新村及自強新村未研訂空戶配住申請規定及成立共同管理組織等，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乙—19
- (十) 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解決城鄉發展失衡問題，惟部分人口持續減少及高齡化行政區尚未提案，部分案件民間投資占比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 乙—19
- (十一)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加公共停車位及營造文化生活圈，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完工後未即開放使用及設備閒置等，有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以提供市民停車及文化休閒去處…………… 乙—21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 積極推動里鄰編組、區域調整及建構區里服務系統，以回應市民需求，惟部分里鄰長服務戶數及人口數差異懸殊，及部分區公所未依限陳報區政管理系統查報案件等，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乙—24
2. 生命禮儀管理處接管台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及土地持分，僅使用 1 位及土地持分均已出售，大量塔（櫃）位長期間置等，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並確保使用權，以免造成日後處理糾紛…………… 乙—24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升，及向特種基金與專戶調度金額持續攀升，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須編列地方自籌款，營建成本及借款利率大幅上升，未來財政負擔更加沉重，亟待妥善管控債務，確保財政長期穩健…… 乙—27
2.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與專業能力，提升公共服務量能及品質，惟案件管控未臻周妥及部分案件執行進度不符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加速促參作業…………… 乙—29
3. 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被占用房屋已大幅減少，維護公產權益，惟被占用土地面積增加，部分被占用經 7 年未查明占用人，部分職務宿舍或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乙—29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一) 已訂定資通安全維護及稽核計畫，以符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惟間有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未向上集中管理、稽核比率偏低、稽核缺失未追蹤改善及部分學校一再發生資安事件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資安風險…………… 乙—32
- (二) 國民中小學辦理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以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惟間有擔任行政職務、異動頻繁及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影響教學穩定性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乙—33
- (三) 持續辦理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工作，維護學童安全，惟部分補習班熱區未加強執行臨檢，或學生交通車車齡及駕駛人年齡不符規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學童安全…………… 乙—34
- (四)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學校電力系統暨裝設冷氣，惟間有履約管理缺失，或用電契約容量未妥適，徒增電費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乙—35
- (五) 持續增設特殊教育班，完善學生適性教育環境，惟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超逾規定，或學生安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或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不足等，亟待檢討改進…………… 乙—36
- (六) 辦理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問題，惟部分學校未聘足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及部分兼任輔導教師未具專業輔導資格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輔導成效…………… 乙—38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辦理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輔導與管理，提供安全乾淨消費環境，惟部分零售市場營運收支長期不足，未收回閒置攤鋪位及中央市場收回情形未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活化市場功能…………… 乙—41
- (二)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部分區域自來水普及率仍低、水質惡化或未完成路面修復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乙—43

- (三) 積極推動市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並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間有機關未完成設置，未持續追蹤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特定工廠設置太陽光電比率偏低，及未達成住商節電目標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44
- (四) 辦理臺中餐飲安心吃振興補貼計畫，補助餐飲業者清消費，以維護民眾用餐安全，惟補助資格條件規範未周延及間有重複申請等，允應檢討改善…………… 乙—45
- (五) 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作業，惟未積極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優先辦理環境污染改善及提升稽查量能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污染，維護居民權益…………… 乙—46
- (六) 積極開發工業園區，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惟部分園區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土地所有權人未積極建廠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待妥為規劃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滿足產業用地之需求…………… 乙—46
- (七) 辦理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以提供產業展覽場地，惟規劃東西側展館攤位數不敷業者需求，及西側展館權利金分收比例尚未完成協議等，允應積極辦理…………… 乙—48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一) 積極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營造潔淨公廁及共融公園，惟女性廁間比率偏低，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欠缺一致規範，及中央公園損壞設施未即時修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友善安全潔淨之公園環境…………… 乙—51
- (二) 持續辦理公園綠地維護管理業務，提升都市綠色環境，惟部分公園步道損壞未改善，承商未確實履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周密等，亟待檢討改善，加強巡查作業，以提供民眾優質公園綠地環境…………… 乙—52
- (三) 積極推動道路燙平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惟部分車流量較大路段屢經民眾通報道路損壞，及道路巡查與臨時修補作業未臻周妥等，允應研謀改善，提供民眾安全回家道路…………… 乙—53
- (四) 辦理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惟設施物數量涉有短申報，審核勾稽機制待加強，平均公告地價計算時點不一等，允宜善用公共管線圖資，強化審核勾稽機制，以提升道路使用費徵收正確性…………… 乙—54

- (五) 積極辦理人行道普查及改善，以維行人安全，惟部分人行道遭占用
阻礙狀況未通報權責單位查處，及人行道新建及改善成果未更新管
理系統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人行道長度及品質 …… 乙—54
- (六) 持續辦理行道樹管理維護工作，惟間有樹根損壞道路未改善，樹木
移除後未一併修復人行道鋪面及補植樹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以提升人行安全 …… 乙—55
- (七) 辦理水湳經貿園區智慧路燈設施，以逐步推廣至全臺中市，惟連線
率逐年降低，路燈離線警報異常及部分監控攝影機與緊急求救按鈕
未正常運作，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允宜檢討改善審慎辦理，以發
揮公帑效益 …… 乙—56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一) 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督促提升服務水準，惟公車肇
事及民眾申訴拒載與過站不停案件仍多，未將駕駛違規納入評鑑指
標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安全 …… 乙—60
- (二) 捷運綠線營運量已大幅上升，年度虧損微幅縮減，惟基層人員離職
人數增加，及緊急事件情境應變演練項目未臻周全等，亟待檢討改
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可靠捷運服務，並提升營運量 …… 乙—61
- (三) 持續建置公車無障礙環境，提供候車亭服務燈功能，惟未依銀髮族
及身心障礙者分布及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區域優先設置，及無障礙公
車服務量能仍有提升空間等，有待檢討改善，建構友善無障礙公車
環境 …… 乙—62
- (四) 辦理交通號誌養護及增設不斷電系統，以維號誌正常運作，惟不斷
電系統涵蓋率甚微，及號誌管理巡查維護作業等，有待研謀改善，
以提升號誌妥善率，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 乙—63
- (五) 實施路邊停車地磁感應設備系統，以利收費管理，惟間有繳費不便
民及溢收停車費，停車格位劃設及月票發售數量未周妥等情事，亟
待研謀改善，以滿足民眾停車位需求 …… 乙—64

- (六) 積極辦理小黃公車、通用計程車及幸福巴士，服務偏遠地區並照顧身心障礙者，惟間有空車率偏高與未達應設置車輛數，及官網尚無幸福巴士營運資訊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量能…… 乙—65
- (七) 規劃建置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網，以因應未來運輸需求，紓解道路壅塞問題，惟軌道建設財務負擔能力，及捷運綠線嚴重虧損，土地開發效益尚未實現等，有待研謀並檢討改善，以早日實現路網並永續經營…………… 乙—65
- (八) 提供臺中捷運綠線大眾運輸系統，提升民眾交通便利性，惟車站玻璃帷幕屢發生爆裂，工程品質管制及契約規範未盡周延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旅客安全…………… 乙—66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辦理建築工程管理及營建賸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惟建築工地發生火災及賸餘土石方載運車輛違規情事頻仍，未加重裁處，影響公共安全等，亟待檢討改善，強化建築工地安全管理…………… 乙—69
- (二)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以落實居住正義，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並妥為規劃後續管理維護量能 乙—70
- (三) 建置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平臺，推動審查無紙化作業，惟部分案件審查期間冗長，或已逾改正期限案件久未處理完畢，及資料庫未異地備援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 乙—71
- (四) 辦理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獲中央評鑑優等佳績，惟違章建築件數持續增加，影響公共安全及違建達2層以上供出租使用等高風險案件，拆除比率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乙—71
- (五) 積極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改善無障礙設施，惟逾2成之7樓以上公寓大廈尚未成立，及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執行率未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協助提升居住安全…………… 乙—72
- (六) 已擬訂臺中市國土計畫並公告實施，惟部分崩塌地劃為可生產土地，影響山坡地安全，留設未登記工廠用地偏多及有待加強鄉村地區醫療與公共設施規劃等，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乙—74

- (七)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業務，協助民眾減輕租屋負擔，惟部分案件租賃空間作為營業使用或重複請領租金補貼，及未將租金補貼偽冒案件情形表函報中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乙—74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 (一) 辦理稽查取締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惟間有農地作工商業使用等違規持續擴大，經裁處後未見改善，及未納入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等情事，允宜強化稽查及裁處量能並依法課稅，以符合農地農用… 乙—78
- (二) 推動農產品產銷調節及國際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惟未訂定生產目標管控種植面積，及柑橘類出口值呈現下滑，產銷調節作業仍須加強等，亟待研謀精進，以促進永續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乙—79
- (三) 透過農產品批發市場提供農民銷售管道調節產銷，惟電子拍賣比率偏低，未按蔬果交易量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及部分承銷人仍以現金繳納管理費等，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交易透明度，並保障市民吃得安心…………… 乙—80
- (四) 積極推廣有機農產品種植，生產面積已逐年上升，惟種植面積尚未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未達成計畫目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有機農作物種植規模，推動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乙—81
- (五) 加強辦理動物保護及收容管制業務，榮獲中央評鑑特優佳績，惟部分人犬衝突通報頻繁地區尚未劃設風險熱區，寵物公園座數有待提升及收容動物認養與收容環境尚待改善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動物福祉…………… 乙—82
- (六) 列管特定寵物業登記營業情形，以保護動物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惟間有業者未依規定申報買賣紀錄或許可證已逾期或未加入公會等情事，允應檢討強化管理作為，以有效保護動物…………… 乙—83
- (七) 辦理畜牧輔導與管理業務，以避免畜牧廢棄物污染環境，惟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作業及斃死畜禽流向控管作業仍待加強等，允應檢討改善，以推動環境友善之循環農業…………… 乙—83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 委外經營后里馬場及花舞館，以借助民間專業能力，提供民眾多元觀光服務，惟營運成效不符預期，及園區使用率偏低與馬匹照護問題等，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委外營運之目的 …… 乙—87
2. 持續辦理露營場稽查及輔導管理作業，保障遊客權益，惟未合法露營場家數偏高及未全數釐清違法態樣，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地區等，亟待研謀改善，以輔導其合法化，維護遊客安全 …… 乙—87
3. 推動觀光公車計畫，提供遊客方便交通工具，惟部分遊憩據點未設停靠站，部分路線搭乘率未達目標及國際語言導覽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臺中市觀光交通服務 …… 乙—88
4. 辦理風景區維護管理及觀光服務，提供市民優質旅遊環境，惟部分風景區觀光活動未盡多元，或設備損壞未即時修復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風景區旅遊品質，吸引民眾前來 …… 乙—89
5. 興建臺中市海洋生態館，促進梧棲觀光漁港整體發展，惟工程發包後再重新檢討場館定位增加建築量體及經費，肇致主體工程完工後，仍須施作基本營運設施工程，無法交由促參廠商營運，有待檢討改善… 乙—89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 (一)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積極推動嬰幼兒照顧方案，惟公共托育供不應求，及申請平價托育補助人數不符預期與部分項目民眾滿意度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乙—92
- (二)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積極規劃布建親子館，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布建進度嚴重落後，及部分親子館服務成效未佳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親子館服務品質 …… 乙—93
- (三) 提供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等社會福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惟間有溢領或重複請領及追繳程序與規範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補助款之審核機制 …… 乙—94
- (四) 辦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提升市民福利，惟交通違規件數及違規態樣上升，未積極辦理復康巴士報廢及拍賣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交通安全 …… 乙—95

- (五) 辦理老人安養業務，提供專業性服務，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足額提供專職照顧服務員人力，及照顧服務員薪資偏低難以招募足夠人力等，允應檢討改善，以維護照顧品質…………… 乙—96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青年失業率已下降，惟青年未充分利用政府提供就業求職資源，及部分協助青年就業措施執行成效未符預期等，亟待研謀改善，以協助青年順利就業…………… 乙—99
- (二) 賡續辦理職業訓練及技能認證課程，以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惟部分課程訓後學員就業率偏低，就業職種與訓練關聯性及學員報考技能檢定比率不高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訓練成效…………… 乙—100
- (三)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場次已逐年上升，違規比率已下降，有效保障勞工權益，惟部分事業單位連年違規事項相同且違規態樣頻仍，及部分高風險單位未積極參加宣導會等，亟待檢討改進，以有效維護勞工權益…………… 乙—101
- (四) 持續辦理就業輔導等課程，協助民眾求職，促進職場供需媒合，惟部分課程參加人數偏低、未全程參與或部分學員重複上課，影響計畫成效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 乙—101
- (五)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就業服務，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家數比率上升，及部分計畫成效有提升空間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乙—102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 加強辦理重點交通執法，維護民眾交通安全，惟人員傷亡交通事故件數上升，酒後駕車傷亡人數偏高等，允應研謀改善，加強重點執法，確保用路人安全…………… 乙—105
2. 持續精進交通執法，促進交通順暢及安全，惟部分分局未優先處理列管路段重大違規停車案件，及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註銷件數上升等，允應檢討改進，提升執法品質，以減少民眾困擾…………… 乙—105

3. 持續加強治安維護工作，偵防詐欺工作成效獲中央評列六都第 2，惟市民遭詐騙金額未明顯減少，部分分局攔阻詐騙成效偏低及查捕逃犯未達目標值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護市民 …… 乙—106
4. 運用科技設備提升交通及治安維護，惟近半數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已逾 10 年及無人機使用率不高且管理未臻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 …… 乙—107
5. 辦理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遷建暨東福公園整體規劃工程，以因應第九期重劃區治安與交通安全需求，惟採購及履約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 乙—108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持續辦理防火宣導與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住宅火災件數已減少，惟死亡人數仍偏高，及未登記與特定工廠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家數居六都最多，部分高風險族群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安全 …… 乙—111
2. 持續強化緊急救護訓練及採購緊急救護器(耗)材，以提升救護品質，惟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仍偏低，及緊急救護耗材購置及管理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緊急救護成功率 …… 乙—112
3. 持續強化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惟列管資料未臻周全，及部分業者位於住宅區，或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或未定期複訓等，允宜檢討改進，以維附近居民安全 …… 乙—112
4. 持續擴充消防水源，消防栓妥善率已逾 9 成，惟部分損壞報修仍未修復，增設消防栓經費保留多年未執行，及部分消防栓遭民眾遮掩等，允應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乙—113
5. 積極整備災害搶救能力及充實消防車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登山意外件數及死亡人數上升，逾齡消防車輛比率六都最高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救災能力 …… 乙—114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 (一) 積極布建長照社區整體照顧資源，A、B 單位家數及長照人力居六都之冠，惟督導管理作業仍待加強，照顧管理人力離職率偏高，

- 照顧管理專員負荷沉重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資源及照顧品質…………… 乙—117
- (二) 全市各里設置巷弄長照站 C 據點占比已近 5 成，惟部分行政區尚未達成目標，未落實服務品質管理監測及掌握服務受益人數，特約喘息服務單位數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 C 據點服務量能及品質…………… 乙—118
- (三) 失智照護資源布建據點數居六都第 1，完善失智者照護服務網絡，惟使用失智照護資源比率及共同照護中心轉介失智者比率有待提升，部分行政區未布建失智照護資源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乙—119
- (四) 辦理長期照顧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布建據點數居六都第 1，惟服務量能有成長空間，個案出院準備評估未盡周妥，及未開案比率上升等，有待積極提升服務量能，以滿足家庭照顧者需求，減輕照顧壓力與負擔…………… 乙—120
- (五) 積極辦理婦幼健康與優生保健業務，提供完善照護體系，惟合作醫療院所數未達目標，新生兒轉銜作業仍待改善，及部分檢體逾期寄送等，允宜研謀改善…………… 乙—121
- (六) 18 歲以上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已降低，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值，惟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溯源裁罰供應端比率偏低，職場戒菸服務未追蹤後續輔導成效，且禁菸場所二手菸害上升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照顧市民健康…………… 乙—122
- (七) 積極辦理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自殺通報人次已減少，惟服務人力異動頻繁且案件負荷量頗重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122
- (八) 積極辦理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緊急採購，以應居家隔離市民使用，惟契約規定未盡周延及驗收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並積極求償…………… 乙—123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因應垃圾焚化量能不足問題，持續推動焚化廠汰舊換新及垃圾掩埋場活化，惟累積無法焚化垃圾量急遽增加，致掩埋場容量所剩無幾，亟待籌謀善策解決，以有效去化每日產生之垃圾…… 乙—127
- (二) 資源回收率已達成永續發展中期目標，惟人均垃圾量持續上升及廚餘含量偏高，且巡檢社區未臻周妥與希望資收站數量減少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減少垃圾量及提升資源回收率…… 乙—128
- (三) 持續監測河川水質及加強污染防治，烏溪流域污染已見下降，惟部分與人體健康有關項目未監測，及部分自來水水質保護區未設監測站暨水管家設置成效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河川水質…… 乙—128
- (四) 積極布建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維護民眾健康，惟部分民眾陳情地點及工廠密集區域布建密度不足，污染高峰時段未派員稽查及設置地點與傳輸率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精進，以即時發現污染加以稽查裁處，維護空氣品質…… 乙—130
- (五) 積極辦理機車排氣檢驗及查察未到檢者，到檢率居六都第 2，惟老舊高污染機車到檢率偏低，查獲未到檢者未確實通知限期改善及追蹤，民眾註冊簡訊通知率甚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管制高污染機車，提升空氣品質…… 乙—131
- (六) 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監控預警機制，惟間有未釐清運作紀錄異常業者，及毒災聯防組織系統與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資料未完整，查核環境用藥產品範圍有待擴大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乙—132
- (七)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惟部分事業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已屆期未再取得核准期限，及申報數量與應有存量不符等，有待檢討改善並加強列管… 乙—133
- (八) 創新推動外埔堆肥處理廠綠能生態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事前規劃未周妥，造成政府重大財務負擔，及附屬設施已超逾

契約期程多年仍無法發電營運，未達成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妥為處理…………… 乙—133

(九) 租用土地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惟相關租地返還作業未周妥，肇

致延宕返還期程，徒增租金支出，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

以節省租金…………… 乙—134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積極辦理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開發計畫，以推動海線藝文觀光產業發展，並減緩眷村房舍崩壞，惟部分空間尚未開放，且建物頹圯待修，遊客評價未佳等，有待檢討改善，以吸引遊客到訪，提升文化園區參訪品質…………… 乙—137

2. 補助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及提升功能，惟間有受補助館舍未參與專業培力活動，人員教育訓練不足及空間與布展規劃未臻完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功能…………… 乙—138

3. 經管文化資產場館並委外經營，以提供民眾參訪休閒空間，惟部分場館營運虧損與參訪人次下降，及未確實辦理防災演練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發揮文化資產使用價值…………… 乙—138

4.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訪視及通報作業，惟間有文化資產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辦理調查研究、修復或修繕工程，或已修繕完竣尚未開放民眾參觀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永續保存文化資產，並提升使用效益。乙—139

5. 扶植立案演藝團隊協助發展，音樂及演藝團隊家數逐年上升，惟營業額未見明顯成長及計畫成果有待精進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臺中市音樂演藝環境…………… 乙—139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一)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達成都市開發目的，惟編列鉅額繳庫預算數仍未全數解繳市庫，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及部分取得建築物未妥善處理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142

(二) 持續推動區段徵收業務，促進都市開發建設，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佳，未按期程標售配餘地及抵價地未完成點交，影響民眾權益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43

- (三) 代辦農地重劃與土地徵收及地籍圖重測等業務，惟部分土地徵收補償費未提存專戶或未退還民眾，及山坡地放領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仍多等，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 乙—144
- (四) 提供行動支付方便民眾繳納地政規費，惟間有地政事務所保管現金方式未臻周妥及未積極處理應退民眾費用，部分測量案件逾期未辦結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乙—144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 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打造影視城市品牌，惟完工驗收後委外營運招商案無人申請，未能開放使用，及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內部設備維護，有待檢討改善 …… 乙—147
2. 辦理有線電視業務，惟部分節目內容民眾滿意度不高、業者公益回饋及對弱勢民眾減免費用偏低、機關未善加運用公用頻道宣導政策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補助經費效益 …… 乙—148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 積極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及釐正，提升稅籍正確性，惟部分土地未依法改課地價稅，亟待檢討加強，以維護租稅公平 …… 乙—149
2. 積極運用三維建物模型圖資提升房屋稅稅籍清查效率，獲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優選，惟部分房屋稅籍資料異常，仍待加強辦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 乙—150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 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整體污水處理率居六都第 3，惟部分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多數用戶未接管，及部分水資中心放流水質超標遭裁罰等，亟待檢討改善，加速提升接管率，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衛生 …… 乙—152
2.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經中央考核甲等，惟部分位於淹水潛勢區雨水下水道淤積及破損地點尚未完成清淤及修復，未依收費標準計收附掛纜線業者租金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等，亟待檢討改善 …… 乙—153

3. 推動智慧防汛網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獲中央評定績優，惟部分重大淹水潛勢區未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滯排設施未納入水情監控，及部分里別未建置自主防災社區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54
4. 持續推動地下水資源保育，促進地下水永續，惟間有水權人超量取水，申報用水紀錄異常及未取得水權擅取溫泉水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管理地下水資源，確保地下水永續使用…………… 乙—155
5. 委外辦理水岸環境營造園區維護採購，提供市民優質親水河岸空間，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及維護品質不良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環境品質…………… 乙—156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1. 陸續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並委外營運，滿足市民多元運動空間需求，惟使用規範、服務品質有待精進，及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空間，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乙—158
2. 推動運動場館設置太陽光電裝置，以落實綠能屋頂政策，惟設置比率偏低，且已評估可行者未積極設置及未持續盤點評估其他場域等，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推廣再生能源目標…………… 乙—159
3. 設置兒童運動中心委外營運，提供兒童專屬運動場域，惟間有未依規定投保足額保險，財產管理及營運廠商服務品質未周妥，影響使用人權益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以提供兒童安全優質之活動場域…………… 乙—160
4. 積極辦理市屬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作業，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惟部分場館消防安全申報不合格或清潔維護不善，及部分民間場館未完成設置備查程序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使用者權益及安全…………… 乙—161
5. 補助城市棒球隊營運及推動棒球扎根計畫，惟未積極督促廠商撥付贊助款及部分補助項目實際支用超逾預計經費，且未積極督導考核經費執行成效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經費效益…………… 乙—161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應付保留金額已大幅縮減，惟部分機關保留比率逾 8 成及上年度保留數仍未執行完成等，有待持續檢討改善，以發揮預備金急需功能…………… 乙—163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臺中市議會主管僅臺中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議員問政回顧紀念專刊、議事錄及議會簡介影片錄製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1 萬餘元，主要係國際會議廳裝修及設備系統建置等工程終止契約沒入履約保證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804 萬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71 萬餘元，合計 8 億 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387 萬餘元（88.60%），應付保留數 311 萬餘元（0.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6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8,876 萬餘元（11.02%），主要係議事業務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53 萬餘元（71.82%）；減免（註銷）數 1,853 萬餘元（22.74%），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費支出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43 萬餘元（5.44%），主要係會史館展示廳數位展覽系統及視聽設備工程、國際會議廳裝修及設備系統建置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臺中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

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及 28 個區公所，共 38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國際事務、辦公廳舍及庶務管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研究發展考核及為民服務；原住民族文教福利、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語言文化推廣；公務人員訓練；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資安防護；區里行政及地方建設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9 項，包括辦理訪賓接待及市政大樓導覽服務，推動城市雙邊友好交流，參與國際重要組織及會議，提供友善優質辦公環境；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精實機關人力，提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控機制；推廣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舉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打造智慧城示範區；推動區政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7 項，尚在執行者 42 項，主要係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565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935 萬餘元，追減預算 653 萬餘元，合計 7 億 9,8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5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0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90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940 萬餘元（6.1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37 萬餘元（29.70%）；減免（註銷）數 666 萬餘元（2.1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2 億 960 萬餘元（68.13%），主要係市有土地與國有土地互為有償撥用之差額地價款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7 億 7,2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52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63 萬餘元，並因辦理廣福里活動中心興建、長春托嬰中心開辦及活動中心設置計畫、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641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07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558 萬餘元，合計 81 億 3,41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 億 195 萬餘元（87.31%），應付保留數 5 億 8,798 萬餘元（7.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8,9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4,415 萬餘元（5.46%），主要係各計畫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1,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227 萬餘元（73.41%）；減免（註銷）數 5,568 萬餘元（9.04%），主要係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配合「聯合開發可行性預評估作業」，調整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應付保留數 1 億 814 萬餘元（17.55%），主要係豐原區客庄禾埕場域建置計畫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貼補購置住宅利息 1 項，實施結果，因輔購住宅貸款戶數逐年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萬餘元，增加 8 萬餘元，約 172.72%，主要係存款利率調升，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各項市政業務，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惟仍保留鉅額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及專案保留與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未結清金額仍高，允宜妥為編列基金賸餘繳庫預算並積極實現保留數，及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能力，減少預算保留情形，增進預算財務效能。

11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429 億 8,36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423 億 7,26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6 億 1,099 萬餘元，其中主要保留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 22 億元。經查臺中市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情形，核有：基金賸餘繳庫金額非屬穩定歲入來源，且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前年度保留應付繳庫數已高達 82 億 243 萬元，且有保留長達 8 年之久，110 年度又再保留應付繳庫數 22 億元，累計保留高達 104 億 243 萬元，累計短絀已高達 225 億 6,158 萬餘元，須待未來年度賸餘填補，財政狀況尚未理想。另 110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計 131 億 4,684 萬餘元，其中未發生契約責任辦理專

案保留金額計 35 億 2,577 萬餘元，比率高達 26.82%，且較 109 年度增加 12 億 9,585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58 億 3,421 萬餘元，其中專案保留金額計 20 億 3,727 萬餘元，比率為 34.92%；又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已屆滿 4 年未結清金額龐鉅，甚有懸列 10 年以上且已逾行政執行時效之應收罰鍰未辦理註銷等情事。以上，允宜妥為編列基金賸餘繳庫預算並積極執行賸餘繳庫保留數，及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能力，嚴密審查保留案件，並督促相關機關檢討預算執行力不佳之癥結原因；督促未結清比率偏高之機關積極依決算法規定辦理，勿任久懸，俾利有效控管預算執行，作為規劃未來建設財源，增進預算財務效能。

（二）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連續 2 年度產生歲計賸餘，開源節流已見成效，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累計短絀金額仍龐鉅，允宜積極籌謀因應，持續精進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健全財政狀況。

臺中市政府為鼓勵各機關加強開源節流，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增裕市庫收入，訂有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推動結果，110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6 億 1,099 萬餘元，為升格直轄市後第 2 次年度歲計賸餘，顯示財政努力已見成效，惟截至 110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合計仍高達 1,176 億 3,278 萬餘元，累計短絀亦高達 225 億 6,158 萬餘元，財政缺口仍待未來加強年度賸餘填補，財政狀況尚未理想。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獲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1 名，成績優異，惟欠稅金額仍鉅且較 109 年度增加，允宜賡續辦理地方稅稽查及加強收繳清理，提升徵績，以增裕庫收；已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辦理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或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發包或未及請款等，致申請撤案或遭撤銷補助經費，徒增財政負擔，亟待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以避免補助款流失；臺中市政府 101 年 5 月雖已訂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僅開徵事業用戶使用費，尚未開徵水污染防治費及家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允宜積極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並妥為規劃開徵水污染防治費及家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期程；編列超過法令或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部分未設定排富條款，造成財政負擔沉重，允宜審慎檢討；人事費支出及員額逐年遞增，負擔逐漸加重，允應賡續檢討業務職掌與行政作業流程簡化及電子資訊化，以精簡人力，減輕財政負擔。

（三）積極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部分規劃新設平價幼兒園非位於家長需求甚殷之行政區，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及建構安全優質平價之托育環境，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並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機制，以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截至 110 年底止，臺中市立案之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計 773 園，其中屬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者計 269 園，占全部立案幼兒園總數之 34.80%，另經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加入準公共幼兒園 158 園後，平價幼兒園（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計 427 園，占比 55.24%，顯示多數幼兒園已平價化；再分析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其中平價幼兒園占比未達 4 成者，仍有南屯區、西屯區、南區、北屯區及梧棲區等 5 個行政區，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盤點學校餘裕空間，規劃於 111 至 113 年度新設公立幼兒園 23 園，惟查其中位於平價幼兒園占比未達 4 成之行政區者僅有 7 園，仍有南屯區、西屯區、南區及北屯區等 4 個行政區未能達成 4 成之目標；餘 16 園則設置於平價幼兒園高占比之行政區。為均衡各行政區之平價幼兒園占比，允宜督促積極盤點餘裕空間，研議新設公立幼兒園之行政區，以增進財務效能，並鼓勵符合準公共幼兒園簽約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加入，以提升平價幼兒園占比。

（四）辦理演藝團體紓困補助計畫，惟補助作業未臻完善及未均衡照顧更多藝文團體，有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補助經費財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藝文經濟，於 109 及 110 年度辦理 2020 藝文紓困 1.0、2020 藝文紓困 2.0、2021 表演藝術紓困計畫—演出類及 2021 表演藝術紓困計畫—非演出類等 4 項計畫。110 年度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體計有 698 家，其中於 109 及 110 年度申請紓困補助團體計有 280 家，而獲紓困補助團體計僅 131 家，占全部立案演藝團體 18.77%。其中部分團體獲補助次數較多，如獲補助 4 次者有 15 家、3 次者 17 家、2 次者 36 家，主要係紓困補助徵件之審查條件與項目以受疫情影響評估之分數較低，且未明確規範受疫情衝擊或營運困難之相關審查指標，未能照顧更多受疫情影響之演藝團體。允宜研議訂定妥適之審查指標與補助標準，作為未來辦理紓困補助參據，避免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以照顧更多演藝團體，增進補助經費財務效能。

（五）持續辦理老舊路燈汰換作業，惟仍有水銀路燈未汰換與未辦理用電器具變更，及部分新設路燈非為節能種類等情事，允宜積極辦理，以落實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智能路燈換裝目標，減少不經濟支出。

臺中市政府為使路燈成為溫暖人心的安全守衛，照亮市民回家的路，提升交通安全與市容觀瞻，110 年度編列辦理路燈增設、養護及改善等業務預算 4 億 5,6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6,888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路燈設備計 216,681 盞，較 109 年底增加 22,536 盞，仍有水銀路燈 1,309 盞未完成汰換；另鈉光燈仍有 87,397 盞，較 109 年底增加 21,964 盞，而 LED 燈僅增加 7,608 盞，顯示未積極汰換為節能種類。依 2021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核心目標 SDG 7 可負擔能源項下之具體目標 7.b LED 智能路燈占比之長期目標（2030 年）為 100%，以節省電費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建設局雖持續辦理老舊路燈汰換作業，惟仍有水銀路燈未全面汰換；汰換後仍採高耗電之鈉光燈，顯示未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另有已汰換為 LED 路燈者，尚未辦理用電器具變更，仍以水銀路燈計算電費，徒增不經濟支出，允宜積極辦理，以落實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之智能路燈換裝目標，減少不經濟支出。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惟水肥中心收受處理水肥量不減反增，代處理收費標準未充分反映成本，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亟待檢討改善，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下稱水肥中心）為臺中市唯一專用於處理水肥之設施，按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由 108 年底之 19 萬餘戶，增加至 110 年底之 25 萬餘戶，接管率已提升，該中心收受處理水肥數量應有所下降，惟查該中心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收受處理水肥數量不減反增，由 108 年度 91,976.83 公噸，增加至 110 年度 103,123.45 公噸，如扣除收受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生廚餘厭氧發酵產生之沼液數量後，110 年度水肥進廠數量仍有 92,966.35 公噸，較 109 年度 90,019.52 公噸，增加 2,946.83 公噸，約 3.27%，水肥量未隨接管率提升而減少。經查該水肥中心 110 年度營運操作成本為 5,090 萬餘元，平均每公噸處理成本為 493.63 元，惟收取之代處理費每公噸僅 216 元，差短高達每公噸 277.63 元，嚴重不敷成本，每年度徒增支出約 2,860 萬元，影響臺中市財政。又該水肥中心污泥委託清運及處理單價（含稅）111 年度招標結果每公噸 10,290 元，較 110 年度 7,450 元，漲幅達 38.12%，污泥處理費用負擔更加沉重，亟待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或對收受外縣市之水肥，修訂收費標準，以合理反映處理成本，減少不經濟支出。

（七）每年度投入鉅額經費辦理緊急救護服務，搶救民眾生命，惟救護反應時間不符民眾期待、救護車空跑率逐年增加，有待檢討改善，以充分發揮緊急救護財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為照顧民眾生命健康，積極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服務，並持續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存活率，加強辦理救護人員訓練暨充實維護緊急救護器材。110 年度辦理救護人員相關訓練經費支出 203 萬餘元，並設置有一般型救護車 118 輛，油料費支出 486 萬餘元，較 109 年度 378 萬餘元，增加 108 萬餘元。依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度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時間統計一覽表，臺中市緊急救護反應時間 10 分鐘以下比率為 85.52%，居六都第 5；平均反應時間為 7.47 分鐘，居六都最高，影響緊急救護時效。另 110 年度緊急救護服務次數 126,906 次，較 109 年度 126,534 次，增加 372 次，較 108 年度 124,136 次，增加高達 2,770 次，其中救護車空跑次數 30,174 次，較 108、109 年度之 10,166 次、27,916 次，分別增加 20,008 次、2,258 次，顯示未能有效發揮緊急救護資源效能。允宜研謀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之措施，並加強救護人員訓練，以縮短緊急救護反應時間，提升緊急救護救活率，並持續宣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觀念，避免排擠真正緊急傷病患之救護資源，以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八）都市更新預算編列量能不足，都市更新及整修補助審核效率不彰，影響都市更新進度及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允應擴大都市更新預算，提升推動量能，以增進都市更新基金之財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為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透過一般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危老重建等多元途徑推動都市更新業務，110 年度於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6,36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5,435 萬餘元，惟查其中辦理都市更新業務預算僅 3,034 萬餘元，約 8.34%，推動量能嚴重不足。按截至 110 年底止，臺中市房屋數 107 萬餘宅，其中屋齡 30 年以上者，高達 42 萬餘宅，約 39.83%；而於 103 至 110 年度申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僅 536 件。各行政區中，以中區住宅平均屋齡 40 年最老，其中屋齡 30 年以上者計 6,811 宅，約占該區 69.01%，惟申請都市更新重建案件僅 2 件，更新重建比率甚微。再查都市發展局受理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部分案件審核期間長達 3 年始核定，超逾規定最遲 1 年內完成審核甚久，影響都市更新進度，行政效率亟待提升。臺中市為歷史悠久之城市，中區為最早開發地區，惟商業活動漸微，房屋建築老舊毀壞或成為廢墟，鑑於透過都市更新之目的，為改善地區空間環境品質，強化公共設施機能及災害預防能力之措施，中區推動都市更新已刻不容緩，允宜提升行政效率，擴大編列都市更新預算，提升推動量能，以增進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之財務效能。

（九）辦理各項公共建設工程，間有前置作業未周妥或政策更迭，肇致有規劃設計後工程無法發包、決標後大幅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完成設施或拆除或閒置或品質不佳等財務效能不彰及公帑浪費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臺中市政府為打造臺中市成為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友善生活環境，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奠定臺中經濟發展基礎，惟年來本處查核各項公共建設執行情形，仍發現部分工程有公帑浪費、賠償廠商損失、完工後閒置或工程品質缺失無法使用等情形，如：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因興建位置變更失當，引發師生及家長反對而停止工程發包，造成已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使用，徒生相關費用 585 萬餘元之浪費；觀光旅遊局辦理「臺中市海洋生態館興建工程」，未妥為辦理白海豚生態館規劃設計及場館展示內容定位，工程發包後，再以政策變更為活體展示而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並大幅增加建築量體與經費，致生履約爭議，衍生額外支付設計費及補償承包商停工損失計 1,862 萬餘元，並延宕長達 8 年仍無法完工開放營運；建設局辦理「臺中中央公園（清翠園）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效能仍未確定之微氣候設備，且規劃設計契約未妥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肇致體驗區施工完成後經評估未達預期效益而減作其他工區設備，仍須給付全區設計費用 1,417 萬餘元，並賠償承包商已施作或已採購之微氣候設備金額計 5,337 萬餘元，造成公帑浪費；建設局辦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計畫，未依原規劃要徑路段優先施作隧道，復未考量路線環評爭議未定，即先行施作第 4 標跨大甲溪橋梁工程及第 5 標東勢粵新段道路工程，完工結算金額計 10 億 282 萬餘元，肇致該橋梁及道路工程完工後 3 年餘，仍無銜接道路無法開放使用；建設局辦理「臺中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未妥為辦理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設備驗收，致投入 2,175 萬餘元之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無法使用，閒置長達 3 年餘，又地下三層停車空間地板龜裂致地下水冒出，影響民眾停車安全，未開放已長達 3 年之久，財務效能未能發揮。綜上，允宜於辦理公共建設前置作業階段，妥為考量政策目的、市場可行性、社會民意接受度，並妥為依相關法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俾花費鉅額公帑之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使用，發揮財務應有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

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 年版），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等相關預算。經統計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原編列預算 2 億 9,082 萬餘元，經動支第一預備金、移緩濟急計增加 9 萬餘元，合計 2 億 9,0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 億 1,010 萬餘元（表 1），如另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6 億 2,0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6,01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 億 4,70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727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7,4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4,447 萬餘元（表 2）。

茲將 111 年度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下：積極整備災害搶救能力及充實消防車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登山意外件數及死亡人數上升，逾齡消防車輛比率六都最高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救災能力。（詳乙—114 頁）

表 1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1,910,913	1,910,821	91	262	—	- 171	717,279	370,278	347,001
災害準備金		1,620,000	1,620,000	—	—	—	—	607,172	260,171	347,001
小計		290,913	290,821	91	262	—	- 171	110,107	110,107	—
建設局	水利設施災害	1,111	1,391	- 280	—	—	- 280	746	746	—
勞工局	職業災害	12,000	12,000	—	—	—	—	7,700	7,700	—
消防局	風災、震災、海嘯災害、森林火災、輻射災害	29,135	29,135	—	—	—	—	27,965	27,965	—
環境保護局	毒化災害、海洋污染	5,731	5,731	—	—	—	—	5,659	5,659	—
水利局	水災、坡地災害	13,400	13,400	—	—	—	—	12,401	12,401	—
農業局	動植物疫災	19,575	19,203	371	262	—	109	17,559	17,559	—
交通局	生物病源災害	209,960	209,960	—	—	—	—	38,073	38,073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74,302	44,470	—	—	74,302	44,470
勞 工 局	職業災害	19,800	16,785	—	—	19,800	16,785
農 業 局	動植物疫災、寒害、 雨害、風災	54,300	27,483	—	—	54,300	27,483
交 通 局	雨害	202	202	—	—	202	2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近 5 年度歲入成長幅度已高於歲出，惟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仍產生鉅額短絀，歲出保留金額持續增加及未積極清理逾 4 年保留款等，亟待妥適編列預算，量入為出，達成長期財政穩定。

109 及 110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結果均已產生賸餘，惟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且基金賸餘繳庫數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偏高，又專案保留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未結清金額仍高，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賡續督促各機關加強預算之執行。案經追蹤結果，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516 億 3,05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534 億 8,62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短絀 18 億 5,563 萬餘元。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情形，仍核有：1. 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規模自 107 年度 1,187 億 2,936 萬餘元成長至 111 年度 1,516 億 3,059 萬餘元，增幅

27.71%；歲出規模自

107 年度決算審定數

1,312 億 4,862 萬餘元

增加至 111 年度 1,534

億 8,623 萬餘元，增

幅 16.94%；歲入成

長幅度雖較歲出增加

幅度高出 10.77 個百

表 3 歲入歲出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歲入決算審定數	118,729	120,493	140,023	142,983	151,630
歲出決算審定數	131,248	125,344	139,525	142,372	153,486
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 12,519	- 4,851	498	610	- 1,855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	2,404	506	12,509	13,954	2,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 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2.03	0.42	8.93	9.76	1.3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分點，惟 111 年度短絀仍高達 18 億 5,563 萬餘元（表 3），且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短絀高達 219 億 3,867 萬餘元，亟待妥為編列預算，量入為出，達成長期財政穩定；2.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 20 億 840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1.32%，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 20 億元，執行率僅 19.33%，顯示未妥為編列繳庫預算數，且該基金以前年度轉入保留繳庫數仍高達 104 億 243 萬元未實現，允應檢討妥適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率；3. 111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審定數 161 億 3,327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審定數 67 億 2,086 萬餘元，合計 228 億 5,413 萬餘元（其中屬未發生權責專案保留金額計 62 億 5,264 萬餘元，比率為 27.36%（表 4）），較 110 年度增加 38 億 7,307 萬餘元；專案保留金額亦較 110 年度增加 6 億 8,959 萬餘元，允應強化預算執行能力，提升施政效能；4. 以前年度應收及應付保留款已逾 4 年未結清金額仍分別高達 57 億 5,348 萬餘元及 8 億 4,671 萬餘元，允應研謀改善，並督促有關機關積極依決算法規定辦理，勿任久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秉持財政紀律、量入為出、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請各機關依業務輕重緩急妥為編列預算，以健全財政；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需俟開發完成標售土地後始有現金餘裕方能辦理繳庫事宜，後續視基金營運狀況適時清理，編列預算時將視基金財務狀況及不影響基金未來運作下，於基金累積賸餘額度內覈實編列賸餘繳庫預算事宜；3. 將積極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率；4. 已函請各機關積極清理、催收以前年度歲入應收保留款，並持續加強審查各機關申請保留案件。

表 4 歲出專案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09	110	111
項目				
合計	應付保留金額	17,730	18,981	22,854
	專案保留金額	4,750	5,563	6,252
	專案保留比率	26.79	29.31	27.36
當年度	應付保留金額	11,938	13,146	16,133
	專案保留金額	2,229	3,525	5,239
	專案保留比率	18.68	26.82	32.47
以前年度	應付保留金額	5,791	5,834	6,720
	專案保留金額	2,520	2,037	1,013
	專案保留比率	43.51	34.92	15.0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及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持續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項，惟經中央評比開源節流成績均下降，部分規費收費基準逾 3 年未檢討修訂，開源節流績效指標過於寬鬆等，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開源節流成效。

臺中市政府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以期增加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惟欠稅金額仍鉅、部分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申請撤案或遭撤銷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人事費及員額逐年遞增且負擔仍鉅等情，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將加強清理鉅額欠稅，撙節用人，以發揮節流效益。案經追蹤結果，該府為使所屬機關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強化成本效益觀念，訂定「臺中市開源節流方案」，分為開源及節流等 2 項實施要項，111 年度核定 25 案（開源 12 案、節流 13 案），預計效益 1,250 億 5,145 萬餘元，與 110 年度核定計畫案件相同，效益增加 80 億 9,447 萬餘

元，執行結果，有量化效益者計 19 案，金額 701 億 598 萬餘元，達成率 56.06%。經查執行情形，仍核有：1. 中央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該府開源績效成績由 109 年度 87.6 分，上升至 110 年度 89.7 分，惟 111 年度下降至 83.5 分；節流績效 109 及 110 年度均為 80.0 分，111 年度亦下降至 73.5 分（表 5）；另財政部 111 年間對該府 110 年度辦理財政業務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財務管理－開源績效考核成績，較上年度考評等第下降，並提出應加強相關收入之收取等建議改善事項，允宜加強歲入與歲出預算執行，提

升歲入收取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俾使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效能；2. 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逾 3 年尚未依規費法定定期檢討（表 6），允宜適時檢討修訂，減輕市庫負擔；3. 部分開源節流計畫項目或歸

屬不妥或績效指標過於寬鬆，未能有效激勵機關提升績效；4. 區段徵收取得大量可供建築用地尚未辦理標售，允應覈實規劃土地標售期程，妥為管控，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5. 人事費支出逐年遞增，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占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 78.36%、79.40%、96.87%，顯示自籌財源漸難以支撐人事費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機關積極執

表 5 六都開源節流績效

單位：分

年度 直轄市別	109		110		111	
	開源 績效	節流 績效	開源 績效	節流 績效	開源 績效	節流 績效
臺北市	84.6	79.0	88.0	80.3	84.6	84.8
新北市	87.2	80.4	91.2	78.8	90.5	79.0
桃園市	87.5	75.6	93.1	74.5	92.5	78.5
臺中市	87.6	80.0	89.7	80.0	83.5	73.5
臺南市	85.2	76.7	84.7	80.0	82.3	77.8
高雄市	85.8	72.2	84.7	81.3	86.7	87.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主管機關 109 至 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表。

表 6 逾 3 年未檢討修正規費收費標準情形

機關別	訂定/修正日期	法規名稱
建設局	10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都市發展局	105 年 1 月 13 日訂定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105 年 9 月 21 日修正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108 年 12 月 2 日訂定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行相關收入（含保留數）之收繳，及嚴密審查各機關申請保留案件，俾提高考核成績；2. 刻正修正中、或將研議修正、或蒐集各縣市規費資料及成本分析後，作為後續檢討之參考；3. 「區段徵收作業計畫」及「公辦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原歸屬開源項目，嗣後將調整為節流項目，另將檢討量化績效指標，以契合開源節流措施目的；4. 後續將考量區段徵收開發區內建設發展及不動產市場整體狀況，逐年分批辦理配餘地處分計畫；5. 適時辦理員額評鑑及秉持用人精實，落實員額盤點，另透過公私協力合作，積極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撙節人事費支出。

（三）列管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及建置標案管考系統，以提升施政成效，惟未公布全年度執行進度及部分標案執行進度持續落後，部分施政項目民眾滿意者比率不高，有待檢討改善，並充分揭露施政成果，以增進市民參與度。

臺中市政府為落實市長施政理念之重要方針，以友善、活力、便捷、共享、宜居、均衡、智慧及永續等 8 大核心價值擬定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並訂定各項策略目標及具體行動方案，並每季辦理管制考核作業；及為提升工程標案執行成效，訂定「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等機制，逐級考核各項工程標案執行績效，並委外辦理標案管考系統維護案，以維護系統正常運作。經查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計畫管考作業及重大計畫管制考核情形，仍核有：1. 111 年度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僅公布至第 3 季列管進度，未能妥適揭露全年度實際施政成果；2. 12 大施政策略執行進度除幸福宜居城外，達成度均逾 90%，惟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0 及 111 年度調查政策推動暨整體施政滿意度結果，民眾對於交通及路平等項題組填寫滿意者比率介於 53.7%至 65.5%間並不高（表 7），允宜檢討原因，滾動調整計畫內容，增進施政效能，提升民眾滿意度；3. 按月列管執行進度

落後標案，惟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等標案未能如期完成，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允宜督促及協助主辦機關積極研謀改善，提升施政效能；4. 標案管考系統維護廠商間有維修時間逾契約時限及未覈實填寫紀錄表，允宜督促依限完成修復，以確保系統正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市長施政報告中適時揭露相關施政成果供民眾參考；2. 將路平題組及交通政策題組之調查分析報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改進，期望提升民眾滿意度；3. 將持續追蹤落後案件辦理情況，並督促及協助主辦機關積極研謀改善，落實管制考核並增進施政效能；4. 將加強督導廠商履約情形，並持續督促廠商確實依規定時限完成修復，以確保系統服務品質。

表 7 交通政策及路平題組民眾滿意者比率
單位：%

民意調查面向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9 月	12 月	4 月	6 月
交通政策題組	62.7	60.4	63.2	65.5	57.7	62.2	60.2
路平題組			57.3	59.3	53.7	55.6	54.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各機關配合中央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惟部分機關未整併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或未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或未召開專案會議，及逾規定期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等，允應督促辦理。

按行政院為整合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機制，引導機關自主管理，並落實逐級督導責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規範推動各機關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地方政府得參照該原則，自行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各機關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有 10 個機關未整併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以融入施政績效管理，允宜積極協助機關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2. 有 16 個機關已廢止原訂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惟未同步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或未召開專案會議等相關事宜，允宜檢討改進並提升機關風險管理量能，獲取機關內部共識及支持，以利制度之推動與落實；3. 現行各機關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機制做法未臻一致，允宜妥為輔導及整合，並研訂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利遵循及型塑市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文化；4. 有 5 個機關逾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規定次年 4 月底前簽署及公告（表 8），允應督促注意檢討改進；5. 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未配合中央規定檢討修正，允宜檢討，以利各機關參考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知機關可參照上開作業原則及作業手冊，建立風險評估架構或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

表 8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逾規定期限簽署機關

序號	機關名稱	簽署日期
1	教育局	111 年 6 月 7 日
2	農業局	111 年 7 月
3	觀光旅遊局	111 年 10 月 17 日
4	衛生局	111 年 11 月 16 日
5	運動局	111 年 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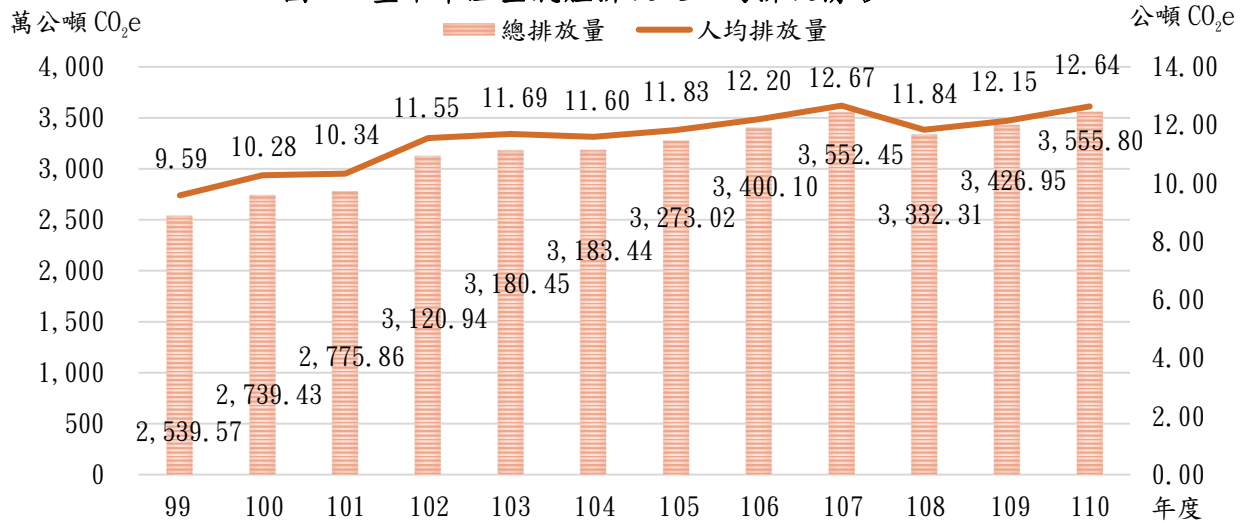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資料。

表；2. 已通知機關可參照上開作業原則及作業手冊，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3. 將調查各機關現況辦理情形，並協助機關建立風險管理機制；4. 爾後將持續督促各機關依規定期限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5. 將配合行政院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修正。

（五）公布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報告，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惟臺中市溫室氣體持續上升，人均排放量高出全國平均 1 成，再生能源成長速度不及用電等，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臺中市政府為確保城市永續發展，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公布「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報告，以「無碳無憂」(Carbon Free Trouble Free) 為願景主軸，提出 6 大關鍵策略及 2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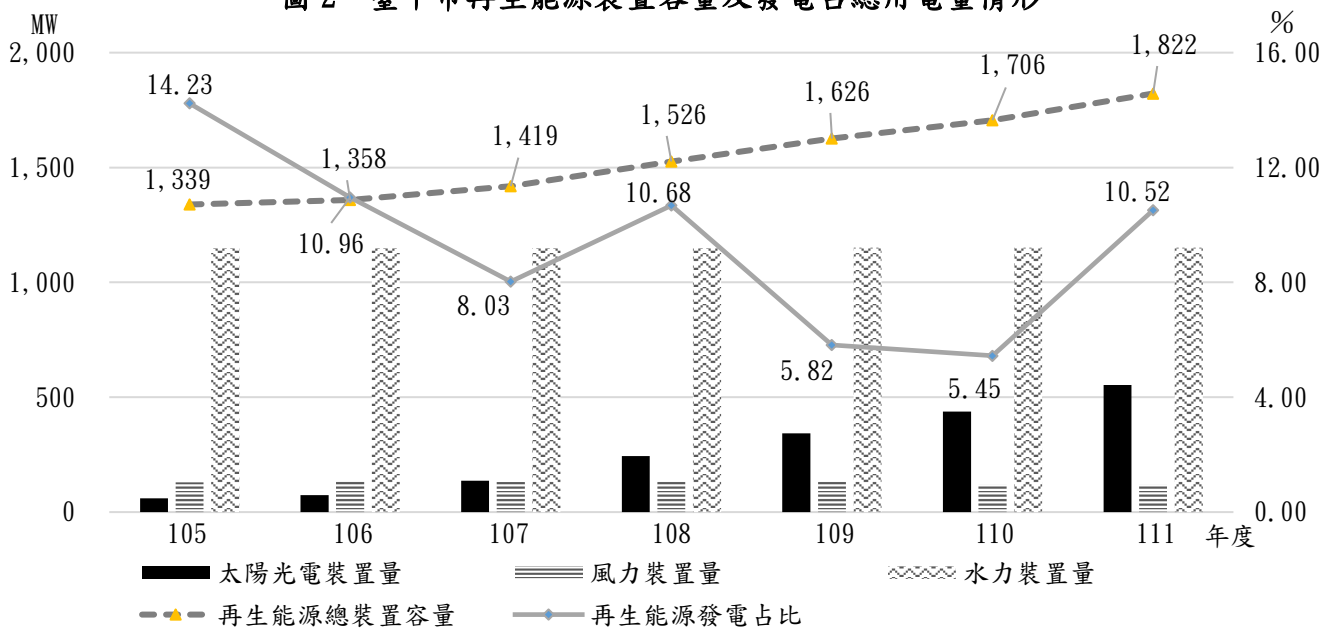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及人均排放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09 年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檢討報告（第一期）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零碳路徑，設定 2030 年、2040 年與 2050 年溫室氣體量較基準年 2005 年 3,226 萬公噸（CO₂e，二氧化碳當量，係指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物質溫暖化潛勢加總所得之合計量）減量 30%、65%與 100%之目標，並辦理臺中市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計畫、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推動及管考計畫及臺中市城食森林推動計畫，111 年度分別於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編列預算 150 萬元、830 萬元及 500 萬元，合計 1,480 萬元，決算數 1,46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成立推動低碳城市專責辦公室，惟臺中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仍逐年上升（圖 1），允宜積極檢討專責辦公室運作模式，並完善跨局處溝通協力模式與檢討機制；2. 110 年度溫室氣體人均排放量 12.64 公噸 CO₂e，較全國平均值 11.38 公噸 CO₂e 高出 1 成，允應檢討改善，研議具

圖 2 臺中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發電占總用電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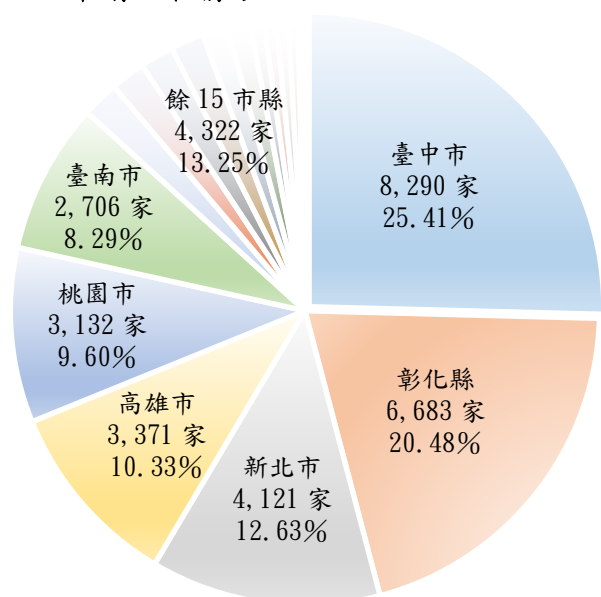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作之地方電力智慧分析工具。

體有效政策，以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3. 尚未依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設定短、中、長期（2030、2040、2050）目標之細部執行計畫，暨部分永續發展計畫之衡量指標與計畫實施內容無關，且尚未公布第 2 版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4. 臺中市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雖由 105 年 1,339MW 成長至 111 年 1,822MW，約 36.10%，主要係由太陽光電增加，惟 111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10.52%，反較 105 年度 14.23% 下降（圖 2），主要係用電量增加，允應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設置，以達成永續環境目標；5. 臺中市工業部門用電量占比約 6 成 3，雖已公告 800 瓩以上電力用戶應設置 10% 以上再生能源或節能設備，惟僅約 3 成用戶完成設置再生能源設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檢討改組專責單位，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且環境保護局刻正研議設立「淨零碳排發展科」，強化參與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角色；2. 刻正修訂「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為「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以強化產業、住商、運輸部門之減碳策略；3. 已針對「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20 大路徑訂定 2030 年目標值及分年目標與各執行項目，另將重新檢討成果與永續發展指標對應性，暨將 2050 淨零碳排路徑納入預計於 112 年發表之第 2 版自願檢視報告中，增訂淨零相關指標，並持續追蹤及檢視執行成果；4. 將持續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並朝向多元發展，致力達成永續環境目標；5. 刻正修正「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加重企業能源自主轉型及落實減量責任。

（六）未登記工廠納管家數居全臺之冠，惟部分案件審查未臻嚴謹，或經查處與停止供水供電後仍違法營業等，有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工廠管理輔導。

臺中市政府為保障民眾安全及安寧，防止環境污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積極推動「特定工廠登記」制度並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截至 111 年底止，納管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計 8,290 家，居全臺第一，約占 25.41%（圖 3），並於 111 年度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1,710 萬餘元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實現數 2,4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核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涉與規定不符；2. 部分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經撤案、駁回或核准後註銷，涉有持續營業，且查無

圖 3 各市縣 111 年底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情形



註：1. 不含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資料。

裁處紀錄；3. 部分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規定期限前申請納管及新增未登記工廠，未積極查處；4. 遭勒令停工處分之未登記工廠違規行為仍持續存在，未積極查處；5. 經依法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未登記工廠，疑有擅自接電及違法轉接電之情事；6. 已核准農業用電之農業用地經判定為違規使用，未依法恢復原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辦理納管核准撤銷作業；2. 將辦理清查作業，如有違規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3. 刻正建置未登記工廠管理系統，俟系統建置完竣後，將疑似名單與現有勘查資料比對，並依法辦理查處事宜；4. 將俟未登記工廠管理系統建置完畢後，全面進行比對並加速進行複查；5. 將針對疑似復工之工廠進行清查；6. 將針對農地違規使用土地排入勘查清單，並依規定辦理。

（七）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惟部分歷史建築修復未全程監督、施工人員未具專業資格，及環境營造提升計畫營運不符預期效益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經費效益。



臺中客家故事館

臺中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配合客家委員會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 106 年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所定以桃竹苗中之臺三線及周邊地區為示範軸帶，擘劃客庄未來發展，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經費補助，臺中市政府計辦理 18 案，核定總經費 3 億 4,33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歷史建築原東勢公學校宿舍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未落實全程監造作業，肇致具保留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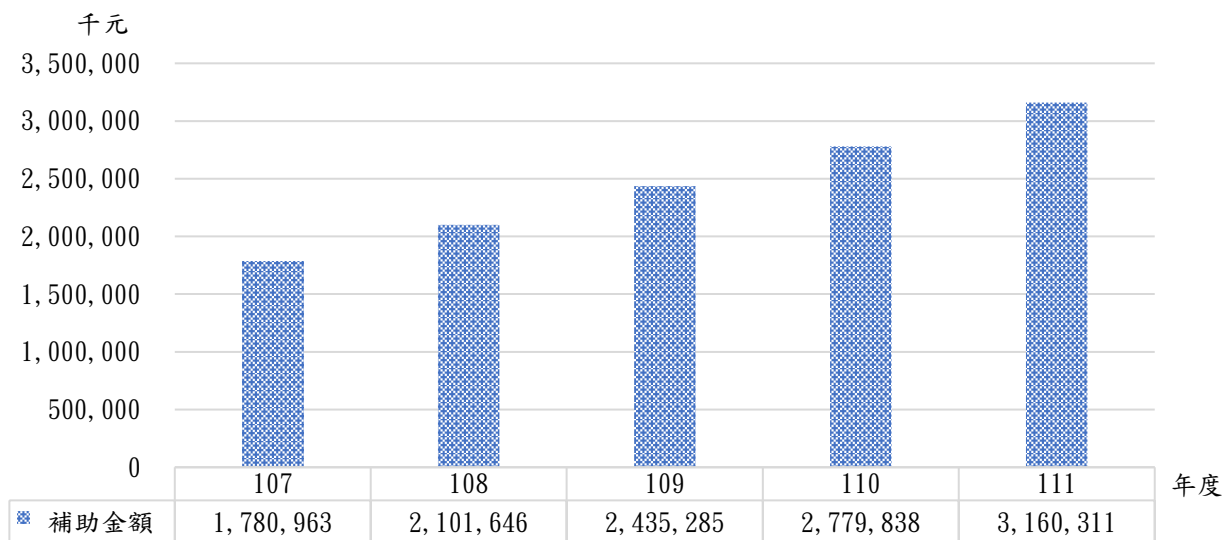
之歷史建材未妥善保存而逕為拆除，及未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即同意先行施作，以及廠商反映變更設計編列工項單價未盡合理，衍生履約爭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歷史建築萬選居修復工程，契約未妥為規範施工人員專業資格，任由未具傳統匠師資格人員施工；3. 臺中客家故事館營運效益遠不如預期，允宜研議改善並朝財務自主、永續經營妥為規劃營運；4. 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周邊環境營造提升計畫，111 年度僅 9 萬 6 千餘人次參觀，未達成目標數 25 萬人次，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遊客參訪意願，促進周邊經濟效益，發揮政府投入資源成效；5. 辦理大甲區孟春客庄聚落至日南驛站生活街區及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周邊環境營造提升計畫，未妥為監督廠商維護作業，致部分設施損壞未修復；6. 客家事務委員會接管市定古蹟詔安堂近 8 年，尚未籌得修復再利用經費，影響古蹟之保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督

促監造單位確實落實全程監造，並加強履約管理及完備變更設計議價程序，避免類似缺失發生；2. 爾後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將文化部認定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納入招標資料要求施工人員之專業能力；3. 將評估標租等合適營運方式，以期活絡空間，永續經營；4. 將致力以活動營造、推廣客家文化園區亮點，提升觀光參訪意願；5. 損壞設施已進行修復，爾後將督促廠商加強維護園區設施及景觀綠美化；6. 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修復再利用。

（八）補捐助民間團體金額持續上升，並善用系統管制及審核，惟部分補助案件核銷未臻妥適及漏未公布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制度。

臺中市政府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對國內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由 107 年度之 17 億 8,096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度之 31 億 6,031 萬餘元（圖 4）；並為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及管制，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將補（捐）助資訊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以加強審核補（捐）助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民間團體受補（捐）助經費結餘款未按規定繳回；或原核定部分補助，核銷卻為全額補助；2. 部分機關補（捐）助案件資訊未詳實登載於 CGSS 系統，影響案件之審核及管制；3. 111 年度有 13 個機關未將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按季公開於官網，不利補助資訊透明化，保障民眾知的權利；4. 部分機關訂定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未參酌臺中市政府規定民間團體應遵守事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追繳溢領補助款、釐正誤植資訊，且爾後注意依規

圖 4 臺中市政府對國內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定辦理；2. 將查明原因並補登更正，嗣後依規定確實登錄系統，避免類此情形發生；3. 業依規定將補（捐）助民間團體相關資訊上網公告；4. 將檢討現有機制並研討增修規範，以周全審核作業。

（九）辦理原住民住宅業務提供配住，惟花東新村及自強新村未研訂空戶配住申請規定及成立共同管理組織等，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等住宅業務，並為協助管理霧峰區花東新村 46 戶、太平區自強新村 49 戶之原住民聚落住宅，訂有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使用管理要點，另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補助建購 34 戶、修繕 33 戶，111 年度編列預算 2,057 萬餘元，決算數 1,251 萬餘元。經查原住民住宅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未研訂花

東新村及自強新村之空戶配住申請作業規定，致仍有 5 戶閒置未辦理遞補作業（表 9）；2. 花東新村及自強新村尚未成立共同管理組織、設置共管帳戶及訂定管

理公約，作為管理依據；3. 花東新村間有走廊、梯間堆置雜物，允宜注意是否影響公共安全；4. 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未妥為規範因不可抗力原因無法使用之水電費及清潔費退費機制，影響其權益；5.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規範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惟其申請文件內容無法檢核買賣對象關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據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使用管理要點研訂配住作業程序，以利辦理空戶遞補作業；2. 積極輔導及督促成立共管組織並依要點設置共管帳戶；3. 加強管理並落實公共區域空間整潔，保障公共安全；4. 將依建議研擬妥善退費機制；5. 已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申請文件，以使民眾明確知悉規定。

（十）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解決城鄉發展失衡問題，惟部分人口持續減少及高齡化行政區尚未提案，部分案件民間投資占比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

表 9 111 年底花東新村及自強新村配住情形

單位：戶

原住民聚落住宅	總戶數	已核定配住	待配住
霧峰花東新村	46	43	3
太平自強新村	49	47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臺中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解決城鄉發展失衡問題，成立地方創生專案管理平臺，以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輔導各行政區提出創生事業計畫及宣導地方創生執行成果等，並設立地方創生專案管理平臺，以整合各機關資源及輔導地方提出創生事業計畫，110 及 111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 110 年臺中市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114）及臺中市 111 年地方創生整合性推動計畫，決標金額分別為 300 萬元及 28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地方創生提案計畫計 9 案，其中 3 案計畫已獲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核定、5 案計畫經國發會審查後修改中、1 案仍在提案階段尚未提報審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地方創生專案管理平臺已成功媒合大學協助區公所辦理地方創生事業，惟尚有東勢等 5 個行政區人口持續減少並高齡化，且弱勢戶數比率高於全市平均，並無地方創生提案；2. 地方創生政策推動已 4 年，僅 3 案經國發會審查通過

並執行中，居有提案 17 個市縣之第 12，允宜持續透過地方創生專案管理平臺，及善用中央建置之專家團隊，協助輔導區公所提案，以提升地方創生提案量能，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進度；3. 部分修改計畫中之地方創生案件，所需預計經費由民間投資占比偏低（表 10），允宜廣續引入企業資源，鼓勵在地企業參與地方創生計畫，

以利地方創生事業永續發展；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官網地方創生專區資訊，未妥為揭露地方創生辦理進度及成果，不利民眾了解施政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主動協助有意投入地方創生之區公所提案，目前已有太平區及豐原區公所有意願進行提案，專管平臺刻正協助提案單位修正及完善計畫內容；2. 廣續善用中央及地方專業輔導團諮詢協助，視各項事業提案需求，適時借助國發會地方創生中區輔導中心給予相關的協助，加速地方創生工作執行；

表 10 臺中市截至 111 年底修改中地方創生提案預計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行政區	地方創生計畫名稱 或計畫主題	預計經費來源			民間 投資比率
			合計	中央及地方 政府經費	民間 投資	
合計			160,446	127,171	33,275	20.74
1	霧峰區	霧峰先驅之城品牌 發展地方創生計畫	38,060	33,660	4,400	11.56
2	后里區	都市循環經濟協力 有 G 農村創生計畫	48,000	28,000	20,000	41.67
3	中西區	舊城三生博物館， 中西共好創生	26,365	22,140	4,225	16.03
4	大安區	大安品牌推動產業 創生新軸線	26,650	23,000	3,650	13.70
5	新社區	森林水域—白冷圳 水流域職人村落	21,371	20,371	1,000	4.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3. 持續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結合區公所與當地需求，媒合企業投資地方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促進人口回流；4. 業將中央工作會議審議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推動進度及歷年成果等相關資訊公開於官網，增進民眾對地方創生事業之了解。

(十一)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加公共停車位及營造文化生活圈，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完工後未即開放使用及設備閒置等，有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以提供市民停車及文化休閒去處。

臺中市政府為改善市區停車不易問題及營造大臺中文化生活圈，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一城鄉建設類經費計 105 億 3,0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大車站計畫—立體停車場暨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案，因主辦機關權屬未及早確定，致計畫進度延宕逾 2 年；2. 北屯區舊社停車場立體化興建工程，截至 111 年底，工程已完工，惟因未完成變更設計議價作業，致無法辦理驗收作業，影響開放使用期程；3. 沙鹿區沙田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完工後委外營運，惟車牌辨識進出



北屯區舊社停車場立體化興建工程

(圖片來源：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提供)

管制設備、繳費機等設施不符合營運廠商使用而閒置，致生不經濟支出，嗣後規劃設計時允宜考量由政府先行興建之妥適性；4. 停車管理處辦理各停車場工程，不同工程之契約編列有價土石方販售所得之營業稅有內含或外加方式，未能一致；5. 文化資產處辦理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修復再利用工程及空間建置案，部分外聘委員審查結構補強方案前後意見不一，致停工 5 個月，及依原委員意見修改之設計成果廢棄不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類似案件將簽請市政府指定主辦機關，並依照雙方共同研擬之合作機制推動計畫，以免再發生相同情事，影響計畫推動期程；2. 設計監造單位已重新提送變更設計，將儘速辦理議價；3. 經檢討自 112 年度起，新建停車場案車牌辨識進出停車管理設備、繳費機等，將交由日後營運廠商自行施設；4. 爾後類似工程案件，有價土石方販售所得項目之單價分析表內將明列營業稅；5. 未來將注意審查立場一致性，避免衍生停工等情事。

六、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推動各項市政業務，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惟保留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金額龐鉅，且未先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應繳庫數，又專案保留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未結清金額仍高，允宜積極執行保留應繳庫預算，並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能力，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產生短絀，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連續 2 年度產生歲計賸餘，開源節流已見成效，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累計短絀金額仍龐鉅，須待未來年度賸餘填補，允宜積極籌謀因應，俾利財政永續發展。	因開源績效考評等第下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為落實市長政見及提升施政績效，列管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及臺中市永續發展目標行動方案暨重要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與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成預計目標，有待檢討改善，以打造臺中市成為接軌國際的幸福永續城市。	因部分標案未能如期完成，執行進度仍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中區具有人文、歷史、老建築等傳統文化價值優勢，惟經濟活動逐漸沒落，人口逐漸外移，亟待整合跨局處資源並訂定相關法令規章，以活絡中區經濟，達成復興中區之施政目標。	
（二）各機關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辦理政策宣導，惟政策宣導經費未明確編列，及未按月公布政策宣導案件執行情形，不利各界監督，允宜研謀改善。	
（三）積極推動城市數位治理，提供民眾便捷市政服務，臺中市資料開放經中央評比成績優異，惟未善用搭乘市區公車交通大數據資料進行旅次分析，部分開放資料集品質不良且未定期更新，允宜研議改善。	
（四）持續配合中央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惟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立文化健康站，或部分文化健康站未落實契約規定，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以完善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營造在地安老之樂齡環境。	
（五）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公有建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惟尚有未辦理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作業，耐震能力不足者尚未完成補強或拆除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六）督導和平區公所推動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民生物資整備計畫，惟防救災設備及災害救濟物資管理暨避難收容處所環境安全檢核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及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烏日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沙鹿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東勢等 26 個戶政事務所，共 29 個機關，掌理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禮俗宗教、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勤務管理、孔廟忠烈祠管理維護及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1 項，包括推動跨區便民服務措施、強化基層組織、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輔導宗教團體各項業務、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辦理役男兵籍調查等相關業務、舉辦各項祭典活動、改善殯葬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雜項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3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9 萬餘元，合計 5 億 4,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5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8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954 萬餘元（25.43%），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 萬餘元（67.06%）；應收保留數 62 萬餘元（32.94%），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6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5,398 萬餘元，並因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竹林公墓多元葬法改善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66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320 萬餘元，合計 25 億 1,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1,585 萬餘元（88.26%），應付保留數 8,911 萬餘元（3.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4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72 萬餘元（8.19%），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8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59 萬餘元（88.08%）；減免（註銷）數 543 萬餘元（3.94%），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02 萬餘元（7.99%），主要係外埔區第二示範公墓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動里鄰編組、區域調整及建構區里服務系統，以回應市民需求，惟部分里鄰長服務戶數及人口數差異懸殊，及部分區公所未依限陳報區政管理系統查報案件等，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民政局依據「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積極推動里鄰編組、區域調整作業及建構區里服務系統，以迅速回應市民需求。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計有 29 個行政區、625 里、

12,518 鄰（不含 6 個空鄰）、103 萬餘戶及總人口數 281 萬餘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里鄰長服務之戶數及人口數差異懸殊（表 1），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允宜妥適調整里鄰行政區域範圍，合理配置里鄰服務資源；(2)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係以「交通便利」及「人口密集度」作為里鄰劃分標準，自 104 年後未再修正，未能因應現行密集式大樓住宅型態妥為修訂里鄰劃分標準，致部分里鄰戶數超逾標準 4,000 戶數上限甚多（表 2），允宜重新評估劃分標準，作為合理劃分里鄰之準據；(3) 23 個區公所未依限陳報區政管理系統各類建議之查報案件月報統計表，允宜督促檢討並強化督導管理措施，提升案件執

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 113 年底完成里鄰編組調整作業，114 年開始實施；(2) 未來將依地方需求進行檢討；(3) 將加強督導改善，後續研議將區政系統查報案件辦理情形列入民政業務考核項目。

2. 生命禮儀管理處接管台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及土地持分，僅使用 1 位及土地持分均已出售，大量塔（櫃）位長期閒置等，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並確保使用權，以免造成日後處理糾紛。

表 1 111 年底臺中市里戶數及人口數最多及最少比較

單位：戶、人、倍

行政區	里名	戶數	人口數
北屯區	廬子里 (A)	9,856	22,619
	南社里 (B)	4,471	12,966
清水區	中興里 (C)	171	462
跨區倍數 (A/C)		58	49
同一行政區倍數 (B/C)		26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資料。

表 2 111 年底臺中市行政里戶數超逾上限情形

單位：個、%

序號	行政區	總里數	超逾 4,000 戶上限		
			里數	比率	里名
1	北屯區	42	9	21.43	仁和里、仁美里、水景里、后庄里、和平里、松竹里、軍功里、舊社里、廬子里
2	南屯區	25	5	20.00	三和里、文山里、南屯里、惠中里、豐樂里
3	大里區	27	5	18.52	永隆里、東湖里、金城、新里里、瑞城里
4	豐原區	36	3	8.33	北陽里、社皮里、南陽里
5	潭子區	16	3	18.75	東寶里、福仁里、潭陽里
6	南區	22	2	9.09	樹義里、樹德里
7	西屯區	39	2	5.13	永安里、惠來里
8	清水區	32	1	3.13	南社里
9	烏日區	16	1	6.25	九德里
10	太平區	39	1	2.56	新高里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生命禮儀管理處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承接前臺中縣潭子鄉公所於 93 年 12 月接受「松柏園花園公墓（現名為台中寶山紀念墓園，下稱寶山墓園）」部分所有權人捐贈之納骨塔（櫃）位 2,653 個及其土地持分產權，除於 99 年間受理使用 1 個塔（櫃）位外，截至 111 年底止，尚餘 2,652 個塔（櫃）位未曾開放使用或出售。經查寶山墓園納骨塔（櫃）位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接管民眾捐贈寶山墓園納骨塔



台中寶山紀念墓園外觀

（櫃）位財產未積極處理，長達 8 年餘未積極辦理標售，致無塔（櫃）位出售，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產管理效能；（2）部分納骨塔（櫃）位之永久使用權狀轉讓登記表印有「權狀須持有土地持分權狀方為有效」，惟其土地持分早於 108 年間即已完成標售，且納骨塔（櫃）位永久使用權狀尚未由新接管寶山墓園之業者完成轉讓登記用印，衍生永久使用權狀效力疑義，允應研謀改善措施，以免後續發生納骨塔（櫃）位出售使用權糾紛；（3）納骨塔（櫃）位財產使用權，未辦理財產列帳管理；（4）保管納骨塔（櫃）位永久使用權狀，未隨時注意保管狀況，致權狀實際存放地點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5）年度歲入預算未編列寶山墓園納骨塔（櫃）位使用權標售科目，即辦理財產標售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已召開會議規劃後續開放使用事宜；（2）經與寶山墓園經營業者召開會議研商，雙方權利義務尚待確認；（3）督促同仁儘速辦理；（4）將確實妥存權狀資料以供查驗；（5）將遵循法令規定之執行程序辦理財產處分。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辦理臺中市門牌汰舊換新作業，惟仍有半數以上門牌未換新，及門牌編釘規費已逾 6 年餘未隨成本上升調整，及部分門牌已製作未張貼，亟待研謀改善。	
2. 積極推動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設置新住民藝文中心營造文化交流專屬空間，惟參觀人數與研習教室使用率逐年降低，及志工人數逐年減少，允宜檢討改善。	
3. 積極推廣紙錢集中燃燒政策，並訂定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推動減碳工作，打造低碳清淨環境，惟未達成預計減量目標，逾 8 成立案寺廟尚未申請認證，允宜加強宣導與推動。	
4. 為營造在地向心力，設置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活動使用，惟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數量偏低及管理與人員訓練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政府財務收支管理、菸酒管理、基層金融輔導、公產管理及開發暨市庫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提升庫款集中支付管理品質及服務效能、強化市府整體財務管理、有效管理市有財產，及辦理菸酒法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46 億 7,3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7 億 6,388 萬餘元，合計 504 億 3,6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1 億 5,6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6 億 7,312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核撥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撥入市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8 億 3,0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3 億 9,313 萬餘元（18.62%），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核撥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44 萬餘元（46.25%）；減免（註銷）數 5,327 萬餘元（34.01%），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091 萬餘元（19.74%），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4,8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00 萬元，並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04 萬餘元，合計 11 億 1,0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63 萬餘元（72.26%），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2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07 萬餘元（27.74%），主要係借款利率實際升息幅度小於預期而減少債務付息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萬餘元（100.00%）。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125 億 9,8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7 億 9,300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840 億元（74.60%），保留數 18 億 5,563 萬餘元（1.65%），係為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58 億 5,5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7 億 4,267 萬餘元（23.75%），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短絀調整減少債務之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03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0 億元（81.55%），較預算減少 190 億元（18.45%），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支用之需要，減少債務之償還。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52 億 1,2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未結清數 152 億 1,226 萬餘元（100.00%），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升，及向特種基金與專戶調度金額持續攀升，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須編列地方自籌款，營建成本及借款利率大幅上升，未來財政負擔更加沉重，亟待妥善管控債務，確保財政長期穩健。

臺中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負擔沉重，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嚴守財政紀律，厲行撙節經費，多元籌措財源，增裕庫收。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包含保留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

表 1 臺中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底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 = (1) + (2)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
107	125,824,416	102,361,249	23,463,167
108	131,614,530	107,212,262	24,402,268
109	124,526,318	107,212,262	17,314,056
110	117,632,788	107,212,262	10,420,526
111	119,035,638	109,067,895	9,967,74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共債務未償餘額 99 億 6,774 萬餘元，合計 1,190 億 3,563 萬餘元（表 1），較 110 年底增加 14 億 284 萬餘元，約 1.19%；111 年度經中央考核「年度債務管理績效」1 項評列 85.7 分，居六都第 5（表 2）。經查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 111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合計數 1,190 億 3,563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定義，再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394 億 8,500 萬元，合計 1,645 億 2,06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65 億 3,904 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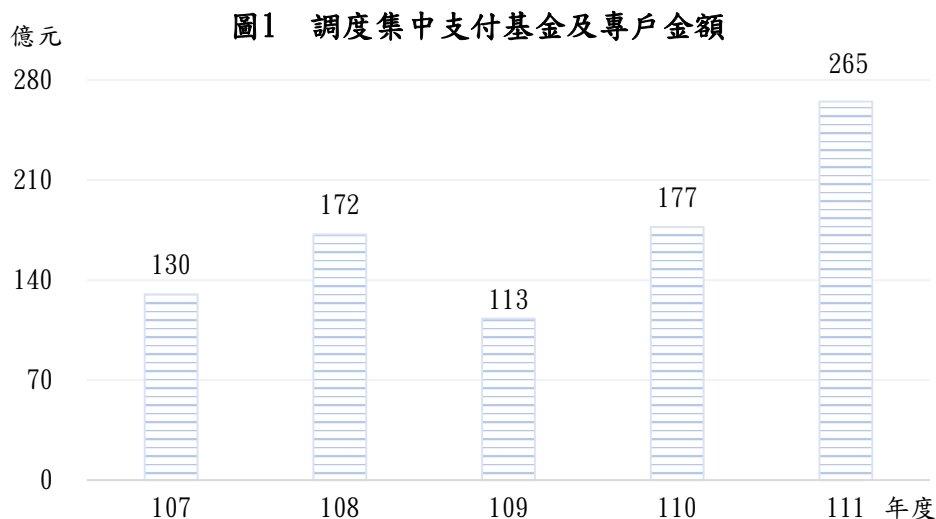
表 2 六都 111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單位：分

直轄市別	考核分數
桃園市	96.1
臺南市	91.6
臺北市	89.5
高雄市	88.4
臺中市	85.7
新北市	80.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主管機關 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表。

元，約 4.14%，更加沉重；另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計 1,149 億 7,77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20 億 3,348 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另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

各特種基金與機關專戶餘額 265 億 2,791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額 88 億 3,12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88 億 2,724 萬餘元，約 49.87%，為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最高（圖 1）；又截至 111 年底止，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須地方自籌款 18 億 8,153 萬餘元仍須以後年度籌措財源支應；另外規劃中重大公共建設如捷運路線、臺灣智慧營運塔等興建期程遲延，營建成本大幅上漲，加重未來財政負擔。為免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影響長期財政穩健，允應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強化財政紀律，妥善管控債務，以確保財政永續穩健；(2) 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結欠數（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自 109 年底之 1,153 億 1,405 萬餘元，下降至 111 年底之 1,079 億 6,774 萬餘元（表 3），鑑於中央銀行自 111 年來至 112 年 3 月已多次調升政策利率，市場借款利率隨之調升，債務利息將大幅增加，亟待研謀靈活財務資金調度善策，以降低債務利息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本量入為出、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將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厲行撙節經費，多元籌措財源，增裕庫收；(2) 嗣後將賡續配合市庫資金存、流量變動情形，積極運用各項財務調度措施，靈活統籌資源，以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表 3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底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實際結欠數	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109	115,314,056	5,411,788	4.92
110	108,420,526	-6,893,529	-5.98
111	107,967,742	-452,784	-0.42

註：1. 108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結欠數為 1,099 億 226 萬餘元；債務增減情形係與上年底相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2.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與專業能力，提升公共服務量能及品質，惟案件管控未臻周妥及部分案件執行進度不符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加速促參作業。

臺中市政府為推動及協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於 100 年 6 月訂定「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藉由引進民間資金挹注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結合企業財務成本管理及經營創意與效率，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截至 111 年底止，由財政局列管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促參案件）計 102 件，其中已簽約 69 件，民間預計投資金額計 474 億 3,484 萬餘元，餘 33 件尚在辦理促參招商前置作業階段。經查促參案件督導及執行情形，核有：（1）擬同意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促參案件事前未通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不利促參案件推動及管制；（2）部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階段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招商期程與預期效益；（3）訂定促參獎勵金支用原則，以提升機關推動誘因，惟未配合財政部相關規定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7 揭示：「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據復：（1）嗣後各案件倘有停止辦理、契約解除或終止情形時，由被授權執行機關簽報核定後提報委員會，解除案件列管，以提升執行效率；（2）將於促參推動委員會加強管控落後案件之執行進度，以督促案件加速進行；（3）已修正獎勵金支用原則並更名為「臺中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3. 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被占用房屋已大幅減少，維護公產權益，惟被占用土地面積增加，部分被占用經 7 年未查明占用人，部分職務宿舍或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以維護公產權益，惟被占用土地面積增加，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按季召開被占用公有房地排除督導小組專案處理會議，逐案檢討並函請占用人騰空返還或持續追收使用補償金至排除占用完竣。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市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31 萬 4 千 3 百餘平方公尺，較 110 年底增加 2 千 6 百餘平方公尺（0.86%），主要係積極清查新發現占用所致，帳面價值為 4 億 3,569 萬餘元（表 4）；房屋部分則減少 177 平方公尺（42.22%）。經查公有房地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公有房屋被占用件數已見減少，惟仍有新增被占用公有土地，被占用

面積增加，允宜督促各管理機關加強巡查及清理收回作業；(2) 部分市有土地上存有私人建築物及果樹已逾 7 年仍未查明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3) 部分職務宿舍或閒置或低度利用，最長達 2 年餘，允應研謀提升使用效能；(4) 部分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借已 4 年餘，與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不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按季召開市有房地被占用處理情形專案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處理進度及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並加強巡查及清理收回作業；(2) 將積極查找占用人，依規辦理收取使用補償金；(3) 賡續宣導同仁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以提高住宿使用率；(4) 已請地政事務所勘測被借用市有土地，將依勘測結果及使用現況請借用人承租土地，並研議檢討修正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表 4 市有房地被占用清理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11 年度清理減少		111 年度增加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面積 (A)	帳列價值 (B)	面積 (C)	帳列價值 (D)	面積 (E)	帳列價值 (F)	面積 (H=A-C+E)	帳列價值 (I=B-D+F)
合計	312,132.44	421,765	6,741.91	8,944	9,231.38	22,875	314,621.91	435,695
土地	311,713.24	421,764	6,564.91	8,944	9,231.38	22,875	314,379.71	435,694
房屋	419.20	0.9	177.00	0.1	—	—	242.20	0.8

註：1. 110 年底土地帳列價值依 111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5），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績效獲中央評為優等及甲等，公共債務已下降惟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庫款調節及公款支付未臻周妥，允宜持續改善，以確保財政永續。	因債務負擔依然沉重，仍待持續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2. 為促進市有土地有效運用，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並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惟部分非公用土地之清查、市有土地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因被占用土地面積較 110 年度增加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教育行政、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補助教育行政及各校教學支出、各級學校教學繼續性工程及其他設備費、教職員退休及資遣、教職員及技工工友撫卹金、教職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等各項經費、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及提供家庭教育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6 億 3,1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億 9,501 萬餘元，合計 142 億 2,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0 億 8,1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8,76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7 億 6,9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5,773 萬餘元（3.22%），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3,6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717 萬餘元（49.79%）；減免（註銷）數 2 億 6,736 萬餘元（49.83%），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205 萬餘元（0.38%），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0 億 6,2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 億 7,461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99 萬餘元，合計 578 億 3,83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5 億 4,484 萬餘元（97.76%），應付保留數 6 億 8,934 萬餘元（1.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2 億 3,4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17 萬餘元（1.04%），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8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930 萬餘元（50.02%）；減免（註銷）數 2 億 6,736 萬餘元（49.66%），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74 萬餘元（0.32%），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僅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因用人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87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 億 8,153 萬餘元，相距 10 億 6,031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增加，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已訂定資通安全維護及稽核計畫，以符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惟間有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未向上集中管理、稽核比率偏低、稽核缺失未追蹤改善及部分學校一再發生資安事件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資安風險。

教育局為符合行政院所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考量保管及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規模及性質等因素，分別訂定該局、所屬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所屬機關（學校）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作為督導考核依據；111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4,159 萬餘元辦理資訊及學校資通安全管理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5,98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立高中職學校未將含學生個人資料之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檔案模組向上集中管理儲存，未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規定，存有資安風險；2. 未全面規劃所屬機關及學校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之預定稽核期程，110 至 111 年度合計稽核單位數偏低（表 1）；3. 未確實督導受稽核機關及學校提出改善報告及追蹤後續改善

情形，有待強化稽核作業規範；4. 部分學校相同 IP 位址一再發生資安事件，資安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有待加強宣導訓練；5. 該局所屬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內容與實務作業不符，有待檢討修正；6. 稽核輔導結果發現有共同性缺失建議事項，未通報及督導其他學校參考辦理，以達擴散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表 1 資通安全稽核情形

單位：個、校、園、%

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度機關(學校)數(A)	110 至 111 年度稽核數(B)	稽核比率(B/A×100)
合計	350	5	1.43
家庭教育中心	1	1	100.00
高級中等學校	25	2	8.00
特殊學校	3	—	—
國民中學	67	1	1.49
國民小學	230	1	0.43
國民中小學	3	—	—
幼兒園	2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改善。據復：1. 已核定辦理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含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向上集中案；2. 自 112 年起，規劃每年稽核 50 個單位，以利掌握所屬機關及學校資訊安全落實情形；3. 已訂定稽核缺失改善追蹤表單，以完善整體稽核程序；4. 將於網管會議及資安教育訓練宣導，並督促學校確實檢討，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5. 已依實際現況修訂；6. 將彙整稽核所列共同性建議事項，請學校參考辦理。

（二）國民中小學辦理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以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惟間有擔任行政職務、異動頻繁及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影響教學穩定性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教育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可能衍生超額教師問題，控管專任教師缺額，由各學校改聘或共聘代理（課）教師，111 學年度該局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聘用代理（課）教師 1,148 人（其中 1 位代理老師為共

表 2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

單位：人

學制	編制教師員額	實際聘用合計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國民小學	10,647	10,646	9,498	1,138	10
國民中學	5,196	5,195	4,480	687	28

註：1. 資料基準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聘）及 715 人，分別占編制教師員額 10,647 人及 5,196 人之 10.78% 及 13.76%（表 2）。經查代理教師聘用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連續 2 學年度由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有違代理教師不得擔任行政職務之原則，影響校務穩定性；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用代理教師異動頻繁，致年資未滿 2 年者分別為 450 人（占 39.54%）及 294 人（占 42.79%）（圖 1），其中 23 校逾 7 成代理教師於同學校年資未滿 1 年，影響教學穩定性；3. 部分學校代理（課）教師數占編制教師員額逾 3 成，有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代理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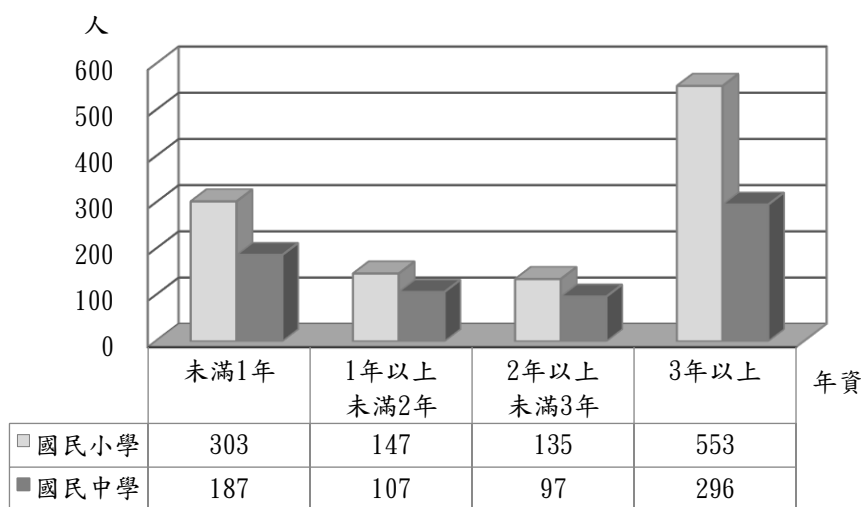
占比 8% 內；4. 部分學校聘用代理教師逾 5 成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學校優先以正式教師擔任行政職務；2. 將宣導學校持續關心代理教師教學活動；3. 將視學校班級數增減情形，以甄選及介聘等方式補充正式師資，並提報師資培育公費

生缺額，充實偏遠地區學校所需師資；4. 將請學校鼓勵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前，優先指派其參與教學知能研習。

（三）持續辦理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工作，維護學童安全，惟部分補習班熱區未加強執行臨檢，或學生交通車車齡及駕駛人年齡不符規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學童安全。

教育局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會同公路監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及警察機關辦理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聯合路邊臨檢工作；111 年度經教育部補助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301 萬餘元，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輔導相關業務，決算數 29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轄區招收國民小學以下學生之短期補習班計 2,084 家，110 及 111 年度辦理學生交通車聯合路邊臨檢工作計 195 次，惟部分短期補習班設置熱區未加強執行臨檢，或部分行政區尚未規劃臨檢（表 3）；2. 部分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之車齡或

圖1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於同學校服務年資



註：1. 資料基準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3 110 至 111 年度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情形

單位：家、次

序號	行政區	設置家數	臨檢次數	序號	行政區	設置家數	臨檢次數
合計		2,084	195	15	烏日區	44	—
1	北屯區	265	15	16	東區	43	4
2	南屯區	234	20	17	后里區	39	5
3	西屯區	211	26	18	龍井區	30	3
4	大里區	174	13	19	神岡區	25	5
5	豐原區	155	6	20	大肚區	25	2
6	西區	137	24	21	霧峰區	25	2
7	太平區	126	6	22	梧棲區	25	—
8	北區	117	17	23	東勢區	15	2
9	南區	85	10	24	新社區	10	—
10	大雅區	66	9	25	中區	9	—
11	潭子區	62	11	26	外埔區	4	—
12	沙鹿區	59	4	27	石岡區	2	1
13	清水區	52	8	28	大安區	1	—
14	大甲區	4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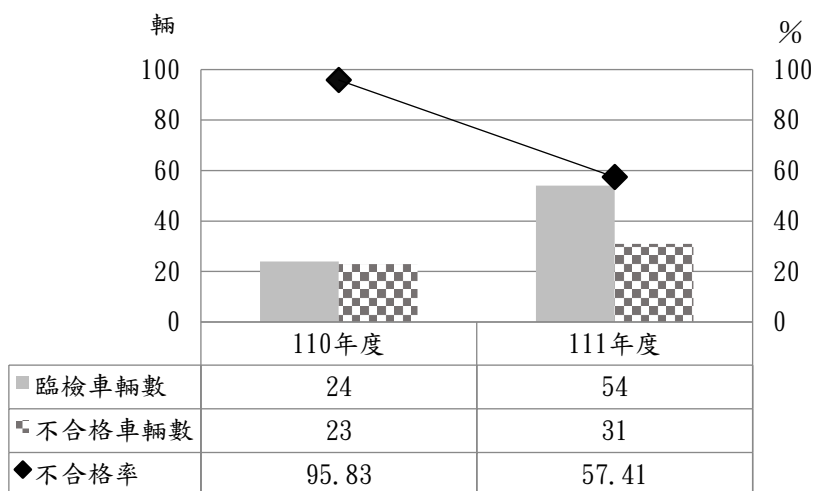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2 月 10 日。

2. 和平區無短期補習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駕駛人之年齡不符規定，未確實稽查並督促改善；3. 110 及 111 年度學生交通車聯合路邊臨檢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95.83 % 及 57.41 %（圖 2），其中部分短期補習班接送學童交通車屢經該局臨檢發現違規情事，惟相關學校未發現通報該局；4. 部分短期補習班廣告招牌名稱與核准立案名稱不符；5. 臺中市補習班資

圖 2 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不合格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訊管理系統，部分學生交通車基本資料未登錄駕駛人出生日期，無法驗證有無超逾規定年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調整學生交通車聯合路邊臨檢地點，並增設補習班熱區及尚未辦理之行政區；2. 已盤點學生交通車備查資料，並督促稽查人員確實查核；3. 已請各國民小學確實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學童課後委託接送管理要點辦理；4. 將於稽查時輔導短期補習班業者依規定辦理；5. 已將學生交通車備查基本資料登錄缺失事項修正完成。

（四）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學校電力系統暨裝設冷氣，惟間有履約管理缺失，或用電契約容量未妥適，徒增電費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局為維護所屬學校校園用電安全，提供學生及教師舒適涼爽之學習及教學環境，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經費，109 至 111 年度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編列預算 3,040 萬元、30 億 3,836 萬餘元、5 億 7,289 萬餘元，合計 36 億 4,166 萬元，決算數 27 億 6,36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教育局辦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經中央核定工程總經費 16 億 1,476 萬餘元（中央補助 88%），預計辦理 300 所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採群組方式由 52 所學校協助辦理工程採購，截至 111 年底止，均已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總金額 14 億 2,53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金額投保專業責任險；（2）部分工程有工項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未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單位；（3）工程經費增加，致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較契約增加，未辦理增加金額之公告或彙送作業；（4）工程已完成驗收，仍未完成變更設計作業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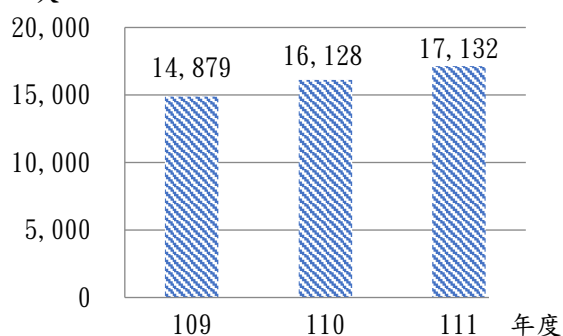
善。據復：(1) 已扣減保險費差額及扣罰設計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2) 已扣罰設計監造單位違約金11萬餘元，爾後注意依契約規定辦理；(3) 嗣後加強注意依規定辦理，避免類似情事發生；(4) 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請設計監造單位督促廠商於期限內提送相關資料，以符合變更程序規定。

2. 校園冷氣使用管理情形，間有未通盤檢討用電契約容量，或財產登帳作業未周妥，或尚未修訂學生使用冷氣收費規定：中央核定補助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裝設冷氣計 20,950 台，總經費 9 億 5,391 萬元（未調整追減經費及減徵貨物稅稅額，中央補助 8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部分月份用電最高需量逾經常契約容量 1.1 倍，或低於經常契約容量 50%，致增加電費支出，允宜督促通盤檢討訂定最適契約容量，以節省電費；(2) 部分學校列冷氣財產帳之金額，未扣除減徵貨物稅稅額；(3) 未規範廠商回饋商品之登帳方式，致間有未登帳，或登帳方式與規定不合，不利財物管理；(4) 部分學校未按教育部已補助冷氣電費及維護費配合修訂學生使用冷氣收費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學校檢討冷氣契約容量設置是否適宜，並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契約容量；(2) 已請各學校依規定辦理財產減值登記作業；(3) 已請各學校將回饋商品依規定登入財產帳；(4) 已請各學校修訂相關收費規定。

（五）持續增設特殊教育班，完善學生適性教育環境，惟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超逾規定，或學生安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或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不足等，亟待檢討改進。

教育局依特殊教育法於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推動特殊教育業務，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臺中市轄管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自 109 年度 306 校增加至 111 年度 320 校，成長約 4.58%，班級數自 734 班增加至 755 班，成長約 2.86%，接受特殊教育學生自 1 萬 4,879 人增加至 1 萬 7,132 人（圖 3），成長約 15.14%，顯示對特殊教育之重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圖 3 臺中市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9 至 11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1. 辦理特殊教育班設置及評鑑管理工作，間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超逾規定，或部分教師未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該局為均衡調配教師人力，協助各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於 105 年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資

源運用實施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平均分別為 12:1 及 9:1，均超逾規定 9:1 及 7:1；(2) 部分公立一般高中特殊教育班實際聘任教師數未達應編制數；(3) 部分公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未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表 4）；(4) 未依

規定辦理高中階段特殊教育評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同一或鄰近行政區調派教師，提供部分節數或全時駐點支援，並納入下一學年度增、調班作業規劃；(2) 將逐年補足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員額；(3) 將依規定督導學校辦理代理（課）教師聘任事宜，並以具合格特教教師資格者為優先，以維護學生教育權益；(4) 已研擬高中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預計於 112 年度辦理評鑑工作。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近 3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及編制內之特殊教育教師取得初階心理評量人員資格者未達 4 成：根據教育部 109 至 11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全國 22 市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平均安置率（接受特教服務學生總人數／國中小階段學生總人數×100），自 109 年度 3.97% 逐年提升至 111 年度 4.33%，臺中市亦由 2.90% 逐年提升至 3.51%（表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9 至 111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同表 5）；(2)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編制內之特殊教育教師取得初階心理評量人員資格者未達 4 成；(3) 核給不同資格心理評量人員撰寫綜合報告撰稿費未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逐年調整簡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申請資料及流程，並持續宣導鑑定與安置工作；(2) 依教師需求逐年調整心理評量人員研習內容，並鼓勵教師參與；(3) 將研擬調整綜合報告撰稿費。

3. 辦理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借予學生服務，間有未實施器材盤點作業，或未即時審查學校追蹤器材使用情形：該局為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暨購置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111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127 萬餘元，並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305 萬餘元，合計 433 萬餘元，

表 4 111 學年度公立學校特殊教育班未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情形

單位：班、人、%

學制	班級數	教師數	未取得資格數	比率
學前教育	76	152	8	5.26
國民小學	315	630	15	2.38
國民中學	129	387	20	5.17
高中職	47	96	2	2.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5 國民教育階段接受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情形

單位：人、%

全國及臺中市	學生總人數	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人數	安置率
109 年度			
全國	1,778,581	70,631	3.97
臺中市	235,924	6,840	2.90
110 年度			
全國	1,771,652	73,401	4.14
臺中市	236,182	7,315	3.10
111 年度			
全國	1,778,231	76,921	4.33
臺中市	238,562	8,372	3.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9 至 11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決算數 43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帳列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未依規定協調使用單位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實施盤點作業；(2) 未即時審查學校追蹤特殊教育輔助器材使用情形，且列管借用資料與學校追蹤數量存有差異；(3) 部分特殊教育輔助器材逾期未歸還或未登錄財產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與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強化輔助器材清查追蹤暨盤點作業；(2) 已審查完成各學校教育輔助器材追蹤借用及使用情形表件，並請各學校依規定完成輔具借用程序及確實填報輔具清冊；(3) 逾期未歸還或未登錄財產者已釐清補正，日後將確實於學校回報資料後逐筆對照登錄，以落實財產管理。

4. 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建置及維護工作，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待改善項目仍多，惟未積極申請補助改善，或未持續列管及追蹤各學校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該局為建置及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11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3,094 萬元，並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650 萬元，合計 3,744 萬元，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建置及維護工作，決算數 3,64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待改善項目仍多，惟未積極申請補助改善；(2) 未持續列管及追蹤各學校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3) 未追蹤 106 至 108 年度勘查建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4) 部分學校尚未完成向中央請款作業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5) 部分學校經核定補助後又以執行困難或補助項目重複為由撤案，致補助款流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學校持續評估校內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或設置需求，並協助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改善；(2) 112 年度將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全面清查轄管學校無障礙環境；(3) 將追蹤各學校後續辦理改善情形；(4)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均已完成經費核銷，另新建無障礙電梯計畫仍辦理中，將持續追蹤及督促學校加強執行；(5) 將加強宣導，請學校審慎評估執行可行性，並於督察小組審查時，評估學校申請項目是否確有改善需求及急迫性，同時將學校撤銷紀錄納入考量。

(六) 辦理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問題，惟部分學校未聘足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及部分兼任輔導教師未具專業輔導資格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輔導成效。

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所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作為學校執行三級預防輔導機制與確認輔導教師角色功能之依據，協助學生改善克服學習問

題，增進身心健康，111 學年度運用國教署核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經費 2 億 8,803 萬餘元（國教署補助 86%），計聘用 352 位專任輔導教師、116 位兼任輔導教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聘足專任輔導教師者計有 4 所公私立小學（占公私立小學數

表 6 111 學年度未聘足輔導教師情形

單位：校、%

公私立學校	校數	未聘足專任輔導教師		未聘足兼任輔導教師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小學	243	4	1.65	18	7.41
中學	100	3	3.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1.65%）、3 所私立中學（占公私立中學數 3.00%）；未依規定聘足兼任輔導教師者計有 18 所公私立小學（占公私立小學數 7.41%）（表 6）；2. 部分公立國民小學兼任輔導教師未具專業輔導資格及背景，其中部分兼任輔導教師執行應由專任輔導教師執行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等三級輔導工作；3. 部分學校專任或兼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輔導親師生人次未達規定目標數；4. 對於輔導工作績優或成效不佳學校，未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訂定獎勵及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推動認輔教師制度，遴選教師參與認輔學生輔導工作，並督導尚未聘足專任輔導教師之學校於 112 學年度補足；2. 將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設輔導學分班，鼓勵未具專業輔導背景教師進修；3. 將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未改善者將列為下一學年度受訪視學校名單；4. 將配合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獎評選，額外增加獎勵額度，並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輔導工作訪視計畫到校訪視。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獲中央評核優等，惟國民中小學學生視力與牙齒健康維護執行成效未彰顯，有待加強改善。	
（二）持續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更新改善作業，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設施稽查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三）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惟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負擔居六都第 1，且跨國銜轉學生後續追蹤管理機制尚待建置，允宜研謀改善。	
（四）各學校訂有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實施計畫，惟未積極研商中離生對策，以提供就學支持，尚待加強改善。	
（五）積極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部分行政區平價教保服務未達 4 成目標，且未能嚴謹審查及評鑑幼兒園，致間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六）為改善校園環境，積極辦理耐震補強及校舍新建等工程，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工商業規劃與發展、招商及投資協調、工業登記及管理、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商業登記及管理、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打造會展中心、開發工業園區、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及輔導產業升級、推動傳統市場及商圈活化再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公有廳舍屋頂太陽光電系統標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自來水延管路面復平計畫等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4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981 萬餘元，合計 6 億 1,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8 萬餘元，係增列 108 至 111 年度道路型攤販集中區道路使用規費；審定實現數 5 億 3,1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6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99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99 萬餘元（2.2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43 萬餘元（4.92%）；減免（註銷）數 308 萬餘元（0.8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3 億 5,336 萬餘元（94.2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8,2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531 萬餘元，追減預算 79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24 萬餘元，合計 14 億 8,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9,480 萬餘元（66.85%），應付保留數 3 億 9,675 萬餘元（26.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9,1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648 萬餘元（6.48%），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507 萬餘元（74.53%）；減免（註銷）數 1,759 萬餘元（3.69%），主要係辦理振興臺中經濟—中央振興券加值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77 萬餘元（21.78%），主要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收回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清水海風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勞務成本、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產業發展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清水海風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勞務成本、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產業發展計畫等 7 項，因研議再生水、綠能屋頂介接普及方案尚在辦理中，或地質調查報告尚在修正中，或數值地形圖測繪及地質鑽探作業進行中，或太平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用較預期減少，或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78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6,363 萬餘元，減少 5,581 萬餘元，約 34.11%，主要係太平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 億 8,3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9,141 萬餘元，增加 4 億 9,236 萬餘元，約 168.96%，主要係受理特定工廠登記及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業者繳納營運管理金或納管輔導金較預計增加，致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輔導與管理，提供安全乾淨消費環境，惟部分零售市場營運收支長期不足，未收回閒置攤鋪位及中央市場收回情形未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活化市場功能。

經濟發展局為提供民眾安全乾淨消費環境，辦理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商輔導與管理，截至111年底止，經管公有零售市場計42處、列管民有零售市場31處、攤販集中區17處，111年度編列預算2億288萬餘元辦理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管理，決算數1億8,756萬餘元。有關部分公有零售市場水電費收入不敷支出，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

1. 部分零售市場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及其他收入長期不敷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支出（表1），亟待積極辦理收費標準修正，合理計算鋪位使用費率；
2. 傳統零售市場空攤（鋪）率達4成以上者計有后庄市場、何厝市場及清水第二市場等3市場，營運功能式微，且未要求已出租未營業攤（鋪）位限期改正或廢止使用，亟待研議改善策略，以提升市場功能；
3. 中央市場用地已變更為商業區，並於110年11月公告攤（鋪）位停止使用，已逾預計收回日期，僅收回約3成，影響北區商業發展，允宜強化溝通，以活用用地；
4. 部分市場攤（鋪）位使用人疑有轉租情事；
5. 部分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仍閒置，未

表1 111年度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收支不足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市場名稱	收支不足數
1	后里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1,083
2	何厝公有零售市場	884
3	篤行公有零售市場	795
4	大甲日南公有零售市場	779
5	清水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674
6	東光公有零售市場	471
7	合作公有零售市場	456
8	平等公有零售市場	444
9	后里第三公有零售市場	311
10	中德公有零售市場	240
11	第五公有零售市場	223
12	南屯公有零售市場	764
13	平等公有零售市場	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2 111年底核准設置夜市電子支付情形

單位：個、%

序號	夜市名稱	出租攤位數	使用電子支付攤位數	未導入攤位數	普及率
合計		1,700	842	858	49.53
1	忠孝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	168	37	131	22.02
2	鹿峰夜市攤販集中區	150	42	108	28.00
3	逢甲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	196	57	139	29.08
4	中華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	165	51	114	30.91
5	昌平夜市攤販集中區	56	19	37	33.93
6	華美市集攤販集中區	108	43	65	39.81
7	大慶夜市攤販集中區	260	109	151	41.92
8	長億夜市攤販集中區	55	24	31	43.64
9	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	71	47	24	66.02
10	清水五權夜市攤販集中區	107	74	33	69.16
11	旱溪夜市攤販集中區	220	204	16	92.73
12	捷運夜市攤販集中區	144	135	9	9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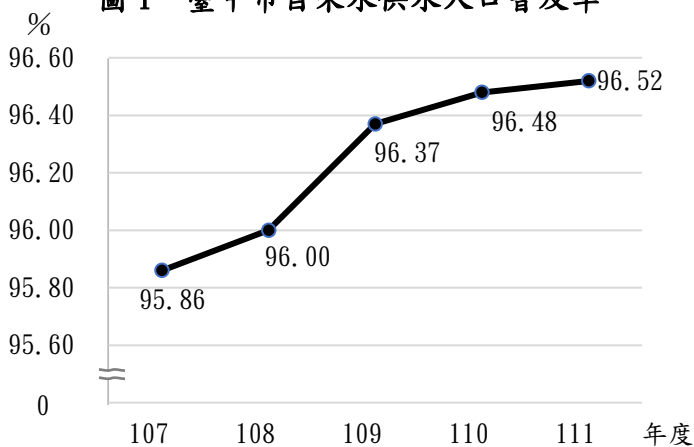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定期現場勘查及檢討有無必要保留公共設施用地，且有雜草叢生及堆置廢棄物情事，允宜研議閒置土地活化計畫，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6. 部分道路型攤販集中區欠繳道路使用費，且係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發送繳款書予個別攤販自行繳納，核與收費標準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繳納不符，允宜積極催繳，以符公平；7. 核准設置之夜市攤位導入行動支付普及率僅約 5 成（表 2），允宜積極宣導裝設，提供民眾便利衛生之消費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委託測量公司辦理市場攤（鋪）位面積量測，將依量測結果重新計算各市場使用費，作為修訂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依據；2. 已函請公有零售市場加強查核各攤（鋪）位使用情形，依規定查處，並針對已無市場機能者規劃收回及委外經營事宜；3. 將定期函文通知未營業之使用人儘速繳回攤鋪位，並持續溝通；4. 違規情況均已改正；5. 閒置市場用地已委外經營，或刻正執行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6. 已請管理委員會通知會員儘速繳納，並刻正辦理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7. 將持續輔導攤商完成行動支付系統裝設，並多加宣傳民眾利用。

（二）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部分區域自來水普及率仍低、水質惡化或未完成路面修復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經濟發展局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0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資源之具體目標 6.1：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列管轄區內簡易自來水系統計 48 處（和平區 39 處、新社區 5 處、東勢區 3 處及太平區 1 處），服務 4,866 戶、15,555 人；並為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提升自來水普及率，111 年度編列預算

圖 1 臺中市自來水供水人口普及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

2,000 萬元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編列預算 1 億 1,622 萬餘元辦理延管工程之路面復平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1,999 萬餘元及 1 億 1,5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自來水供水人口普及率由 107 年度 95.86% 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度 96.52%（圖 1），惟未供水人口仍有 97,935 人，占比 3.48%，居六都最高（表 3），其中普及率未達 90% 者計有 7 個行

政區；2. 和平區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端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高於水質標準之不合格比率逐年上升；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未辦理水質檢測，亟待督促區公所積極輔導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加強改善，保障居民用水安全；3. 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引水處上游之土地有供農作使用，惟水質檢測未包括農藥，允應研議增加；4. 部分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逾 4 年仍未完成路面修復，影響用路人安全

及舒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積極籌編預算或向經濟部爭取經費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並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接水，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2. 已督促各區公所輔導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加強對水質檢測、儲水、供水等相關設備定期清潔維護；3. 已函請各區公所依水源狀況評估是否須增加檢驗農藥殘留項目之可行性；4. 將積極評估路面狀況，依優先順序儘速復平路面，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用路環境。

（三）積極推動市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並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間有機關未完成設置，未持續追蹤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特定工廠設置太陽光電比率偏低，及未達成住商節電目標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呼應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07 第 2 項具體目標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配合經濟部規劃我國太陽光電長期設置目標 114 年達成 20GW，規劃臺中市太陽光電於 111 年度達成光電 4 倍增目標 465 百萬瓦（下稱 MW），及 2030 年達成 1,000MW 目標。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計 553MW，已達成 111 年度目標，裝置容量

表 3 六都 111 年底自來水未供水人口情形

單位：人、%

直轄市別	人口數	未供水人口	比率
臺中市	2,814,459	97,935	3.48
高雄市	2,728,137	87,646	3.21
桃園市	2,281,464	58,894	2.58
新北市	3,995,551	83,806	2.10
臺南市	1,852,997	17,678	0.95
臺北市	2,480,681	4,465	0.1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資料。

表 4 六都太陽光電發電總裝置容量

單位：瓩

直轄市別 \ 年底	109	110	111
臺南市	959,425	1,406,405	1,863,712
高雄市	635,491	773,271	949,772
臺中市	343,093	437,190	553,645
桃園市	347,910	432,796	550,640
新北市	49,434	70,907	129,453
臺北市	33,674	40,515	65,175

註：1. 依 111 年底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居各市縣第 7、六都第 3 (表 4)。該局近 2 年度 (110 及 111 年度) 各編列預算 1,890 萬元，補助民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設施，執行結果，執行數分別為 1,890 萬元及 1,840 萬餘元；及配合經濟部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600 萬元及 700 萬元，執行數 3,348 萬元及 55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訂定市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關鍵績效指標，惟部分機關尚未完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或已取得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尚未經主管機關 (經濟發展局) 發給設備登記；2. 市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管考要點部分內容與實務不符，且未善用臺中市再生能源資訊平台系統管控各機關執行情形；3. 部分用電大戶已逾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期限雖已裁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惟未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4. 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列管特定工廠計 1,802 家，其中已申請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計 70 家，惟已完成僅 9 家 (占特定工廠家數 0.50%)，允應積極推廣宣導；5. 配合經濟部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未達成 2% 之節電目標率，且僅秘書處建置 1 套能源管理系統，未發揮政府帶頭示範效果；6. 稽查指定能源用戶之服務業營業場所，偏重於原臺中市區，且間有同一年度稽查同一店家 2 次以上，或不同年度稽查店家重疊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局處重新檢視各年度目標，並持續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成果並滾動檢討；2. 將規劃檢討修正要點部分條文，及於臺中市再生能源資訊平台建置市管案場填報平臺，俾利落實管考；3. 將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4. 將持續並積極輔導特定工廠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促使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5. 未達成節電目標率 2% 將納入檢討，又將以秘書處為示範基礎對府外機關宣導及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以達節電成效；6. 將納入後續稽查規劃檢討，並盤點所轄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清冊，依風險程度規劃稽查對象，俾提升稽查工作成效。

(四) 辦理臺中餐飲安心吃振興補貼計畫，補助餐飲業者清消費，以維護民眾用餐安全，惟補助資格條件規範未周延及間有重複申請等，允應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因應民眾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趨緩後之外出用餐環境安全，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2,000 萬元辦理臺中餐飲安心吃振興補貼計畫，包括補助餐飲業者環境清消成本經費 1 億 1,000 萬元，及委託廠商建立審查機制及申請平臺等專業服務案契約金額 9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餐飲安心吃振興補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勞務採購，部分項目計價方式未按實際件數計算，有待檢討；2. 訂定受補助對象資格條件未考量業者

實際有無營業餐飲，及經以 Google Map 檢視街景圖，部分受補助業者似無經營餐飲業之事實，或同一地址有多個店家申請補助；3. 申領補助業者家數不如預期，致鉅額經費滯留廠商補助款專戶，允宜適時收回，以減少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按實際申辦件數及廠商實際支出重新計算結算金額，以免溢付契約價金；2. 已收回重複請領之補助款，並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3. 廠商已繳回剩餘代管補助款 1,109 萬元至市庫。

（五）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作業，惟未積極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優先辦理環境污染改善及提升稽查量能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污染，維護居民權益。

經濟發展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制度，並依法收取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及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於 111 年度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編列收入預算 3 億 2,44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2,20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依法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計達 14 億餘元（表 5），尚未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與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未能發揮減輕未登記工廠造成環境污染問題之效益；2. 部分經核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未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3. 間有查獲未登記工廠，惟以稽（勘）查人力不足為由，致未派員複查，允宜研議增設人力或委外辦理，增加稽查量能，避免業者心存僥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編列預算 3,382 萬餘元辦理未登記工廠環保改善事宜；2. 針對未繳納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之未登記工廠或特定工廠，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3. 已開缺招募約用人員，並調派相關人力協助複查作業。

（六）積極開發工業園區，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惟部分園區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土地所有權人未積極建廠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待妥為規劃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滿足產業用地之需求。

臺中市政府設立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積極辦理工業園區之規劃及開發，以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暨為維持工業園區正常營運，委外辦理公共設施與景觀維護、污水處理廠委外代操作、環境監測系統代操作、水質化驗等各項作業，111 年度於該基金編列業務成本

表 5 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收繳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
合計	1,428,114
109	165,431
110	440,615
111	82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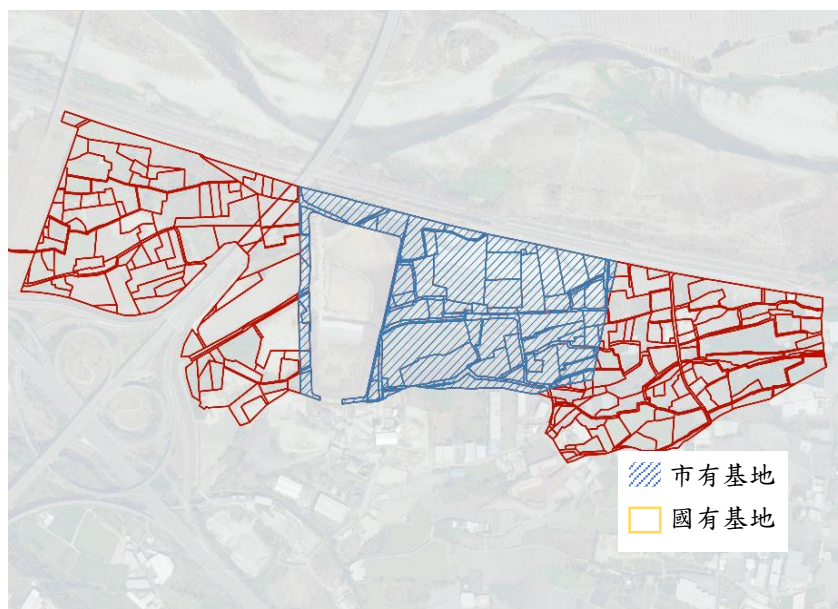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與費用預算 2 億 7,092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3,55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因國有土地承租戶補償與徵收問題及部分占用戶問題未解決（圖 2），致取得開發計畫許可後 3 年餘，仍未啟動園區內整地、排水及環保設施等相關工程，開發期程延宕，允應加速辦理；2. 潭子聚

興產業園區實際開發支出較預期增加，推估將產生鉅額虧損（表 6），亟待研議改善方案，提升經營績效；3.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因是否納入屯子腳斷層地質敏感區，尚未確定開發範圍，影響開發期程，允宜妥為考量環境容受力及各項因素，及早確定開發範圍，啟動園區開發，以滿足各方需求；4.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未規劃於園區內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衍生須委外處理問題，允宜通盤檢討轄內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能，以降低園區產業營運風險；5. 神岡豐洲園區「第二種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計 32 筆，其中土地所有權人未

完成建築使用仍閒置中計 22 筆（圖 3），尚未依法妥處，允應查明妥處，避免助長囤地行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刻正修訂中，期以加速開發辦理期程；2. 將於最終開發成本確定再行研議產業用地（二）及變電所用地之處置方式，避免造成基金負擔；3. 刻正依屯子腳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結論及建議，

圖 2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園區開發範圍土地權屬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表 6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估計最大虧損方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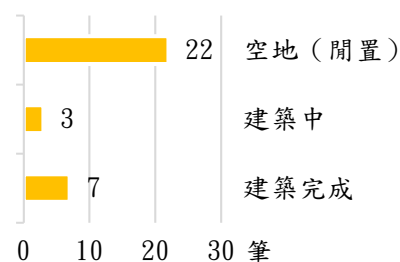
項目	預估開發成本 (註 1)	預估土地出售收入 (註 2)	預估短絀 (註 3)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1,310	1,207	102

註：1. 此園區尚未完成總結算，為預估值。

2. 以可出售土地單價 17 萬元/坪估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 111 年 10 月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計算書資料。

圖 3 神岡豐洲園區第二種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2 年 3 月 25 日提供資料。

研商確認開發範圍；4. 將於園區廠商進駐率達 65%時，啟動園區廢棄物設施規劃興建，成立資源循環及零廢中心；5. 將造冊列管，並查明土地所有權人於 2 年內之土地移轉狀況及土地使用現況等，依規定辦理。

（七）辦理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以提供產業展覽場地，惟規劃東西側展館攤位數不敷業者需求，及西側展館權利金分收比例尚未完成協議等，允應積極辦理。

經濟發展局為提供工具機、精密機械等產業專業展覽場地，規劃於水湳經貿園區設置新建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並先行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委託後續營運管理簽約，新建工程由建設局代辦。其中東側展館新建工程，於 107 年 12 月決標，金額 51 億 8,074 萬元，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該局續於 110 年 11 月完成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二期工程決標，金額 14 億 9,570 萬元，於 11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另西側展館部分，規劃與經濟部共同合作開發興建，其綱要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7 年 8 月間函復審議應釐清土地提供方式、中央地方權利義務關係與營運權利金分配等事宜後納入財務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權利金分收比例尚在協議中，尚未開始規劃設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興建會展中心東側展館攤位數未達原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設置數，逾 1 年餘仍未能與營運單位協商達成修正執行投資計畫書共識；2. 會展中心第二期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漏未追減未施作工項費用；3. 西側展館擬提供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與經濟部共同合作開發，自 107 年 8 月審議綜合規劃報告後，經過 4 年 3 個月餘未能達成權利金分收比例協議，延宕計畫期程；4. 東西側展館規劃提供攤位數仍不敷相關機械產業需求，另部分西側展館土地未納入與經濟部合作開發，允宜積極辦理後續規劃興建或招商作業，以滿足業者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2 年 3 月及 5 月函請營運單位提供新版投資計畫及修約資料，將持續督促完成，俾利後續營運管理作業；2. 將依契約規定扣罰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單位，嗣後每週管控變更設計相關事項，避免類此情事發生；3. 將持續與經濟部協商達成權利金分收比例協議，簽定合作開發契約書；4. 未合作開發之西側展館土地短期作為東西側展館舉辦活動備援場地，長期將視東西側展館推動情形，適時辦理後續興建或招商作業，以滿足業者攤位數需求。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輔導與管理，提供消費者方便與舒適購物環境，惟尚未訂定公有零售市場使用費收費辦法，且相關管理及監督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公有零售市場水電費收入不敷支出，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查核市售商品標示情形，保護消費者權益，惟商品標示抽查件數為六都最低，不合格商品裁罰基準及後續追蹤查核防範再上架機制未臻完善，暨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二) 辦理臺中購物節刺激買氣，振興疫情期間消退之經濟，惟逾 8 成為臺中市市民消費，APP 登錄平臺消費類別分析未妥適及中獎獎金核銷比率偏低，致經費保留，允宜妥為利用活動消費大數據分析消費行為，作為來年續辦參考。	
(三) 辦理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惟查核家數未達目標或列管資料有缺漏，有待研謀改善，加強查核，以保障社區安全。	
(四) 持續辦理商圈輔導及行銷推廣作業，促進商圈整體產業發展，惟部分行政區尚無立案商圈，及商圈參與經營行銷意願偏低、行動支付普及率不及 3 成，有待檢討精進。	
(五)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獲中央評定為優等，惟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未規劃改善項目及部分工廠未依限繳交，對已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審查量能不足，亟待研謀改善，依法完成工廠管理輔導。	
(六) 積極開發工業園區，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惟部分園區支出超乎預期及相關公共設施使用費率偏低，收入不敷支出，暨坑洞回填費用未由土地管理機關負擔，影響基金餘絀，允宜檢討改善。	

五、其他事項

經濟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及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臺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雖於委託開發契約書中明訂應設立專戶管理開發資金收支，然該府竟未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無法掌握專戶數量及帳號等重大事項，契約規範形同具文。嗣於○○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函詢有關台開公司欲辦理信託專戶銷戶意見時，未善盡把關責任，逕以「無意見」函復，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開發金額龐大、專戶管理之安全性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造成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保障，又因無事前監控防範資金遭轉出機制，致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復因資金專戶管理措施付之闕如，無力阻止台開公司一再轉出資金，合計遭轉出新臺幣 13 億 4 千萬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核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經監察院糾正。（112 年 4 月 5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14 期）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工務行政，推行公共建設，改善營繕工程，提高工程品質，以及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養護、管線設施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公有建築物興建、道路橋梁及公園新闢暨整建、道路維護管理、道路統一挖補、橋梁維護管理、路燈養護管理、管線維護管理、公園綠地維護管理、行道樹管理、人本通行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道路、橋梁、公園綠地美化維護及改善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9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3,949 萬餘元，合計 10 億 7,9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3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5 億 3,3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5,62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8,9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079 萬餘元（10.27%），主要係工程有價料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2,6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4,043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5 億 1,994 萬餘元（46.14%）；減免（註銷）數 1 億 9,919 萬餘元（17.6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4 億 764 萬餘元（36.1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6 億 1,5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億 3,398 萬餘元，並因辦理廳舍修繕及搬遷所需經費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03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58 萬餘元，合計 111 億 5,7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5,090 萬餘元（49.75%），應付保留數 50 億 8,400 萬餘元（45.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

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6 億 3,4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229 萬餘元（4.6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 億 5,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04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38 億 6,499 萬餘元（51.83%）；減免（註銷）數 9 億 457 萬餘元（12.13%），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6 億 8,753 萬餘元（36.04%），主要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及華南路以東銜接特 3 號道路等工程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僅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務成本（統一挖補作業區域代辦各管線單位管溝經費支出）、勞務成本【市管（公）道路（統一挖補作業區域）路修支出】、勞務成本【市管（公）道路（非統一挖補作業區域）路修支出】、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勞務成本（統一挖補作業區域代辦各管線單位管溝經費支出）、勞務成本【市管（公）道路（統一挖補作業區域）路修支出】、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3 項計畫，因實際辦理管線工程較預計減少、配合收入認列之路修支出較預計減少、或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78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8 萬餘元，增加 4,657 萬餘元，主要係刨除料折價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應付帳款註銷轉列業務外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營造潔淨公廁及共融公園，惟女性廁間比率偏低，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欠缺一致規範，及中央公園損壞設施未即時修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友善安全潔淨之公園環境。

建設局自 108 年度起推動美樂地計畫，以營造友善潔淨公園公廁、安全兒童遊戲場及無障礙環境為 3 大目標，並以「陽光公廁」及「共融公園」為 2 大重點工作。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111 年 12 月發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截至 110 年底止，臺中市都市計畫區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9.51 公頃，居六都第 2（表 1）。另據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資料，建設局截至 111 年底權管已開闢公園 411 座、綠地 387 座、兒童遊樂場 209 座、廣場 30 座，合計 1,037 座，面積約 805 公頃。經查公園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公園公廁未達男性及女性廁間 1：4 比例之陽光公廁通用設計原則；2. 監視錄影系統之檢查及保養、攝錄影音資料之建檔及使用欠缺一致規範，且未公告設置資訊；3. 監視器統計表列管設置數量與財物目錄差異頗大；4. 中央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延遲發包，致部分設施損壞逾 2 個月未能派工修復，影響民眾觀感及使用安全；5. 中央公園自我體驗區辦理燈會活動結束後，因未完成

撤展而封閉，影響民眾使用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擬採分期分區研訂改善計畫加速推動陽光公廁；2. 將研擬規範準則，另預計於 112 年於網站公告；3. 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清查，刻正辦理登帳作業中；4. 嗣後將儘早辦理發包作業流程，避免產生派工空窗期；5. 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開放民眾使用，並檢討改進前置規劃工作未臻周妥部分。

（二）持續辦理公園綠地維護管理業務，提升都市綠色環境，惟部分公園步道損壞未改善，承商未確實履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周密等，亟待檢討改善，加強巡查作業，以提供民眾優質公園綠地環境。

截至 111 年底止，建設局權管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 735 公頃，較 110 年底增加 49 公頃，公園及綠地各增加 22、27 公頃（圖 1），該局及養護工程處持續辦理新闢公園綠地，提高公園綠地綠覆率，111 年度編列預算 12 億 1,084 萬元，辦理公園綠地等維護管理業務，決算數 11 億 8,356 萬餘元，執行率 97.75%，以提供市民友善步行、宜居之綠色生活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委託區公所管理之公園步道損壞未改善，影響民眾安全；2. 委外辦理公園、綠地、園道等綠美化養護工作，惟未確實監督承商執行養護作業，致遭民眾反映雜草叢生情形；3. 維護廠商每月事前提送預計養護及巡查工作排程表供審

表 1 六都 110 年底都市計畫區每萬人公園綠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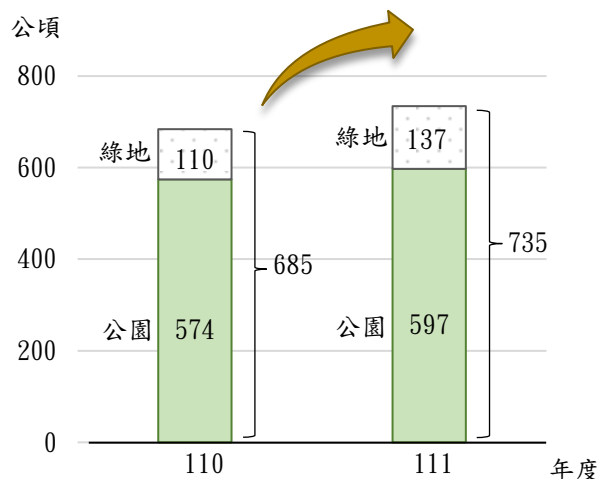
單位：公頃

直轄市別	都市計畫區每萬人公園綠地面積(註 1)
高雄市	10.97
臺中市	9.51
臺南市	5.57
臺北市	3.26
桃園市	2.59
新北市	2.23

註：1. 包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111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圖 1 建設局權管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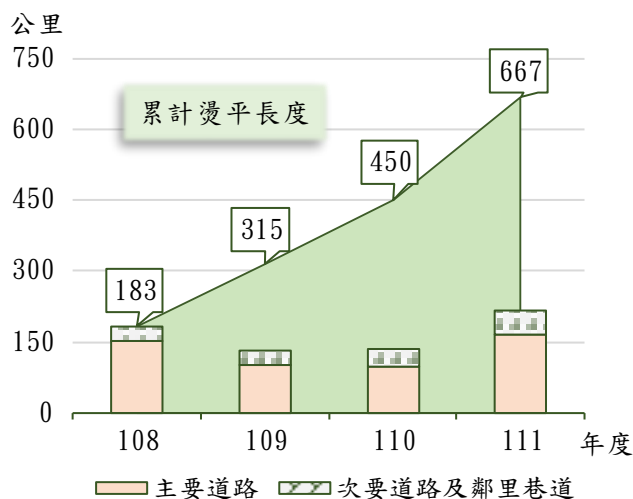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統計資訊網資料。

查，惟部分綠地範圍未納入工作排程，有待加強監督管理；4. 承商提送不同月份核銷維護費用，部分施工照片內容雷同，允應加強審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據復：1. 已派工修繕完成，並與區公所建立橫向聯繫巡查通報機制；2.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後續將加強巡查，以維護綠化品質；3. 將要求承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列入工作排程；4. 已扣罰承商，並列入採購審查階段履約績效品質考評之依據。

（三）積極推動道路燙平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惟部分車流量較大路段屢經民眾通報道路損壞，及道路巡查與臨時修補作業未臻周妥等，允應研謀改善，提供民眾安全回家道路。

建設局為有效提升臺中市道路平整度，維護用路人安全性，持續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推動道路燙平專案及道路養護作業，設定每年完成 100 公里目標，108 至 111 年度道路燙平累計 2,041 條、總長度計 667 公里，平均每年完成 166 公里（圖 2）。經查道路品質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公益路等通勤通學頻繁車流量較大路段，屢有民眾反映道路破損、龜裂坑洞等情形，允應積極改善道路品質；2. 為降低道

圖 2 臺中市道路燙平公里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路挖掘頻率，運用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管制道路刨封後之禁止挖掘範圍及期間，惟部分道路燙平後未即時於系統登載列管，恐被再度挖掘，影響道路平整度；3. 雖道路燙平前已調查沿線有無管線汰換及埋設需求，惟仍有部分道路翻修後未滿 6 個月，民眾即提出管線挖掘申請，允宜精進管線需求調查機制；4. 111 年度民眾通報道路坑洞計 2,127 件，較 110 年度已減少 251 件，惟道路巡查仍以紙本方式列管，亟待善用 GIS 等資訊科技管理，以利追蹤考核；5. 推動臺中市管挖工程臨時路面修復期程告示機制，俾符合民眾期待，惟仍有部分暫時修補後未於周邊告示預計修復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經費額度擴大辦理燙平專案，以改善重要路段用路環境；2. 已於系統補繪禁止挖掘路段及起訖期間供挖掘單位參考；3. 將要求各單位於刨封前落實審核機制；4. 已針對道路巡查報表、控管及結案等流程，進行電子化建置作業，強化道路巡查流程；5. 將隨時巡查管線單位有無確實執行，並於例行性會議加強宣導。

(四) 辦理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惟設施物數量涉有短申報，審核勾稽機制待加強，平均公告地價計算時點不一等，允宜善用公共管線圖資，強化審核勾稽機制，以提升道路使用費徵收正確性。

養護工程處及各區公所依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及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等規定，於每年 5 月底前向管線單位徵收上年度管線設施道路使用費（下稱道路使用費），111 年度徵收道路使用費計 1 億 574 萬餘元，較 110 年度成長 158 萬餘元，約 1.52%（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管線單位申報豎桿、人手孔

及管線等設施物數量，核與按臺中市公共管線資料庫等圖資計算之數量不符，涉有短漏報數量，致有道路使用費短徵疑慮；2. 現行道路使用費審核及勾稽比對機制，係將上年度累計量加計當年度申請挖掘數量後比較申報合理性，允宜研議運用公共管線圖資加以檢核，以發現有無短漏報情事；3. 計徵道路使用費計算式之各行政區平均公告地價，核與按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之公告地價不符，允宜釐清平均公告地價計算時點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管線單位釐清所申報設施物數量之正確性，預計於 112 年完成清查，並依清查結果辦理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2. 臺中市管線資料庫尚未全數建置完成，俟完成後研議運用管線圖資套疊公有土地清冊及地籍資料，並檢討與道路使用費系統勾稽之可行性，以提升道路使用費徵收之正確性；3. 地政局提供養護工程處之各行政區平均公告地價，與政府公開資料時點不一致，經洽內政部營建署，未來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以重新規定地價時點（當年 1 月 1 日）之公告地價資料，計算各行政區平均公告地價徵收道路使用費。

(五) 積極辦理人行道普查及改善，以維行人安全，惟部分人行道遭占用阻礙狀況未通報權責單位查處，及人行道新建及改善成果未更新管理系統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人行道長度及品質。

建設局為提供行人安全行走環境，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公共設施無障礙空間計畫」，於 103 至 111 年度委外辦理臺中市市區道路人行道普查作業並建置於該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截至 111 年底止，該系統列管臺中市人行道長度計 1,838 公里，為車行道路總長度（2,869 公里）之 64.09%；另所屬養護工程處持續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111 年度改善

表 2 臺中市道路使用費徵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開徵年度	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107	124,815	
108	115,929	- 7.12
109	116,097	0.15
110	104,164	- 10.28
111	105,748	1.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14.58 公里，較 110 年度增加 2.21 公里，約 17.87%（表 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人行道普查作業，惟未將人行道遭占用阻礙狀況通報權責單位依法查報處理，致行人無法通

表 3 臺中市人行道改善情形

單位：公里、%

年度	長度	較上年度增減數	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109	9.29		
110	12.37	3.08	33.15
111	14.58	2.21	1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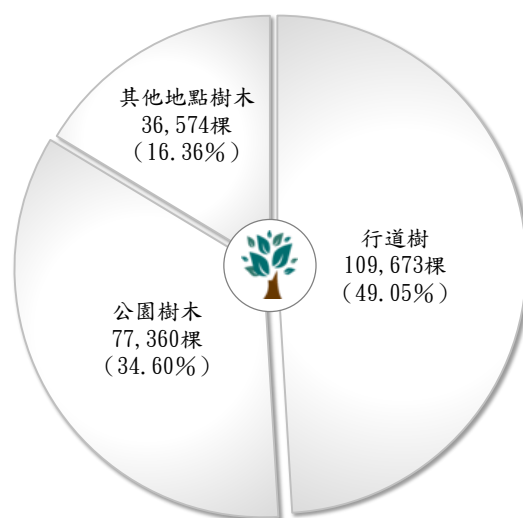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 111 年數字臺中資料。

行而與車爭道，增加行人意外風險；2. 部分人行道未辦理普查建檔列管；3. 建設局未與人行道新建及改善單位建置完善人行道圖資相關資料更新機制，致部分人行道改善成果未於營建署系統更新資訊，不利管理及民眾查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篩選彙整存有明確障礙物之路段，提供各權責單位續處；2. 已督促廠商完成缺漏之人行道補測作業，並全面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3. 已蒐集近期人行道竣工圖辦理圖資轉繪及屬性資料建置，並建立圖資定期更新機制，以完善人行道圖資。

（六）持續辦理行道樹管理維護工作，惟間有樹根損壞道路未改善，樹木移除後未一併修復人行道鋪面及補植樹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人行安全。

建設局及所屬養護工程處為提供民眾安全人行道環境及營造友善樹木城市，辦理樹木健康檢查及影響安全疑慮之樹木移除業務，並開發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列管權管樹木資訊，作為樹木養護管理參據。截至 112 年 6 月 7 日止，該系統列管樹木計 22 萬餘棵，包括行道樹 10 萬餘棵、公園樹木 7 萬餘棵、其他地點樹木 3 萬餘棵（圖 3）。惟間有人行道樹木移除後仍未立即補植，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補植機制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人行道種植易竄根樹種，致屢有人行道鋪面遭損壞久未改善，允宜加強巡查

圖 3 建設局權管樹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截至 112 年 6 月 7 日止資料。

頻率並立即辦理修復，以避免行人絆倒，提升人行安全；2. 行道樹及園道災害搶險搶修通知單未記載通知承商時間，無法釐清承商有無逾期處理情形；3. 樹木健檢評估有損壞公共設施或影響安全疑慮並建議移除，未儘速派工改善，及移除樹木後未更新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資

訊；4. 樹木移除及樹頭挖除後，未一併修復遭樹根破壞之路緣石及人行道鋪面，影響人行安全；5. 樹木移除後，部分空樹穴未進行補植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相關巡查，並儘速修復損壞之人行道鋪面；2. 將詳實填寫災害搶險搶修通知及承商完成時間，並加強各案契約管理；3. 將注意派工時效，並訂定系統資料維護標準作業流程，以即時更新系統資料；4. 路緣石及人行道鋪面已修復，後續將整合植栽及土木同步辦理樹木移除作業；5. 已加速派工辦理補植作業，並於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更新資料。

（七）辦理水湳經貿園區智慧路燈設施，以逐步推廣至全臺中市，惟連線率逐年降低，路燈離線警報異常及部分監控攝影機與緊急求救按鈕未正常運作，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允宜檢討改善審慎辦理，以發揮公帑效益。

建設局為強化水湳經貿園區智慧基礎設施，以逐步建構全臺中市智慧路燈系統，於 107 年度辦理「水湳智慧城智慧路燈系統前瞻建置計畫統包工程」，將園區內既有 LED 路燈升級為智慧路燈，並透過智慧路燈管理系統及資訊交換平臺，蒐集、分析及管理智慧路燈設施，於 108 年 12 月完工驗收，由養護工程處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智慧路燈連線率逐年降低，未於保固期限內積極要求承包商改善，且部分路燈離線警報通知係屬連線中斷之情況，未能發揮警告路燈故障之功能；2. 建置智慧路燈可遠端調控亮度之功能，惟因尚無法規規範路燈亮度調整標準，自驗收後逾 2 年仍未實際運用，未發揮預期節能效益；3. 部分監控攝影機及緊急求救按鈕未正常運作，遲未發現異常派員維修，影響園區安全；4. 中央公園出入口處設置車牌辨識系統逾 2 年未發揮功能，無法分析車流量及車輛進出管制監控，影響園區安全；5. 雖於路燈附掛網路攝影機等智慧共桿設施，並建置系統蒐集分析資訊分級提示警報，惟未指派專人及時處理系統警報，亦無監控因應機制，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促請承包商修復以提升連線率，並加強設備系統監控，如有異常將儘速釐清原因改善，避免誤派工造成人力負擔；2. 未來推動智慧路燈相關建設計畫時，將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實際應用



水湳智慧路燈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

可行性；3. 已辦理修繕並將定期測試檢視，以發揮設備應有之功能與效益；4. 已修復系統並指派保全人員定時巡檢，以達透過系統發揮分析車流量及進行車輛進出管制監控之預期效益；5. 已邀集相關單位與廠商開會討論，將建立各類警報之後續應變機制，以確保智慧系統提供相關訊息皆能落實園區管理掌握應用。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樹木健康檢查業務，惟健康檢查有疑慮樹木遲未通報權責機關處理，樹穴長期空置，未積極運用苗圃苗木植樹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與路樹品質。	因仍有人行道樹木移除後未立即補植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建置系統管控道路挖掘案件辦理進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惟部分挖掘案件未申報開工，逾期施工，未辦理註銷或竣工申報等情，允應加強相關案件管控與稽查，以確保道路挖掘進度與品質。	
（二）推動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並建置資訊系統分析運用管線圖資，惟部分已完工案件遲未辦理路面修復，圖資分析功能異常，已竣工案件遲未上傳圖資等情，允應檢討改善，以有效利用圖資提升管理效率，確保用路人安全。	
（三）積極辦理公園綠地維護管理業務，惟部分行政區共融公園布建數量較少，兒童遊戲設施不合格遲未改善，未積極處理民眾通報公廁問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舒適休閒空間。	
（四）定期辦理橋梁安全檢查業務，惟特殊性人行天橋未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劣化較嚴重箱涵構件未辦理維修，橋梁管理系統未建置防災預警條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橋梁安全。	
（五）持續辦理人行陸橋及地下道管理維護工作，惟尚未成立專案諮詢小組執行檢核任務，部分緊急求救鈴損壞故障或未設置，部分出入口未設置位置指示圖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行人安全。	
（六）持續汰換水銀路燈及增設路燈，惟水銀路燈電費燈數高於帳列數，部分地區逾 5 年餘仍未汰換水銀路燈，路燈逾期維修未依契約扣罰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七）興建臺中中央公園打造臺中市都市綠肺，惟已施作之微氣候設備未發揮效能並予以拆除，造成鉅額公帑浪費，部分機房改為綠教室閒置未使用，亟待積極查究責任並研謀改善。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5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等5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交通運輸政策、規劃、管制設施、設施規劃新建工程、相關設備建置計畫及督導公共運輸、大眾捷運運輸、停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交通裁決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3項，下分工作計畫23項，包括建構大臺中軌道運輸骨幹、形塑轉運中心樞紐、強化公車路網整合、強化公路網連結、發展智慧運輸系統、正視都市停車問題、改善交通安全、強化違規裁罰、完善事故鑑定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14項，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經費核銷作業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40億8,423萬餘元，經追加預算5億103萬餘元，追減預算7,347萬元，合計45億1,18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6億8,804萬餘元，係增列104至111年度應收罰鍰漏列金額；審定實現數50億63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4億1,542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4億2,17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9億997萬餘元（42.3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7億6,71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4,602萬餘元（45.10%）；減免（註銷）數818萬餘元（1.0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4億1,297萬餘元（53.8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88億80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7億4,287萬餘元，追減預算7,847萬元，並因辦理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會員前30分鐘免費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

第二預備金 5,246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60 萬餘元，合計 95 億 2,6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2,510 萬餘元（61.15%），應付保留數 31 億 1,454 萬餘元（32.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 億 3,9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8,684 萬餘元（6.16%），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7,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9,284 萬餘元（45.96%）；減免（註銷）數 1 億 2,471 萬餘元（5.24%），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1 億 6,024 萬餘元（48.79%），主要係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僅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客運 1 項，實施結果，實際運量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實際搭乘人次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損為 5 億 9,137 萬餘元，較預算數 7 億 3,163 萬餘元，減損 1 億 4,026 萬餘元，約 19.17%，主要係員額未補實，及針對車站與機廠進行相關節能措施，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另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該公司依 105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同意解散，同年 11 月 18 日進入清算程序，因未能於期限（106 年 5 月 17 日）內完成，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展期，展延清算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111 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29 萬餘元，清理費用 10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產生清理損失 78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及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收入、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銷貨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銷貨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各該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因員額未補實及折舊費用攤提較預計

減少，或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未執行者計有銷貨收入、銷貨成本等 2 項，因捷運文華高中站土地開發分回之公有不動產尚未標售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 億 3,45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 億 3,152 萬餘元，增加 303 萬餘元，約 0.33%，主要係停車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督促提升服務水準，惟公車肇事及民眾申訴拒載與過站不停案件仍多，未將駕駛違規納入評鑑指標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安全。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依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作為督促客運業者改善營運績效及提升運輸服務水準，與後續獎懲、路線續營許可、經營審議開放與營運虧損補貼之依據。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市區客運業者（未包括小黃公車）計有 17 家，營運路線 239

條，營業車輛數 1,564 輛，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市區公車發生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分別有 6 件、1 件、3 件；A2 類傷亡交通事故分別有 333 件、308 件、301 件，111 年度每 1 萬班次 A1 及 A2 類肇事件數 0.99 件，為近 3 年最高（表 1）。另臺中市公車間有駕駛違規及脫漏班頻仍，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

表 1 臺中市市區公車造成死傷交通事故

單位：件、萬班次、件/萬班次

年度	死亡件數 (A1 類)	傷亡件數 (A2 類)	死傷件數 (B=A1+A2)	營運班次 (C)	每 1 萬班次 肇事件數(註 2) (B/C)
合計	10	942	952	1,007	0.94
109	6	333	339	347	0.97
110	1	308	309	354	0.87
111	3	301	304	306	0.99

註：1.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2. 每 1 萬班次交通事故肇事件數=死傷件數/營運班次，數據以小數全捨方式表達。

3. 表內資料僅列臺中市 17 家市區公車業者，不包括小黃公車。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提供資料。

復已依契約處分並不定期實施稽查，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未依規定設置評鑑委員會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難以反映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2. 允宜參採民眾申訴意見及推動跨局處聯合稽查，以提升評鑑結果客觀性；3. 允宜將公車駕駛違規及危險駕駛行為納入評鑑指標，以維護行車安全；4. 民眾陳情以公車拒載及過站不停案件為多，允宜督促業者改善；5. 於市區公車自動稽核系統增設塞車邏輯判斷設計，惟公車漏班情形未顯著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據復：1. 將依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研擬設置評鑑委員會；2. 將研議於評鑑計畫納入民眾申訴資料之可行性，並研商成立跨局處聯合稽查機制或

其他辦理方式；3. 將研議於評鑑計畫納入違規案件評比之可行性，並提高有關行車安全的配分指標；4. 將研議於評鑑計畫納入人民陳情案件，評比公車服務品質之可行性；5. 將透過資源調整尖峰時段發車班次，並督促業者改善異常發車情形。

（二）捷運綠線營運量已大幅上升，年度虧損微幅縮減，惟基層人員離職人數增加，及緊急事件情境應變演練項目未臻周全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可靠捷運服務，並提升營運量。

臺中市政府為妥善管理營運臺中市捷運路線，設置營業基金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民眾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捷運服務，截至 111 年底止，營運路線僅 1 條（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下稱捷運綠線），全長 16.71 公里，設有 18 座車站，自 110 年 4 月 25 日起正式營運，惟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運量僅 418 萬餘人次，111 年度上升至 932 萬餘人次，雖較預計減少 1,056 萬餘人次，約 53.10%（表 2），但營運量已較 110 年度增加 1.23 倍。該公司 111 年度決算本期淨損審定數 5 億 9,137 萬餘元，較預算數 7 億 3,163 萬餘元，減損 1 億 4,026 萬餘元，約 19.17%（同表 2），截至 111 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20 億 8,680 萬餘元，占資本額 30 億元之 69.56%。另分析該公司人員離職情形，111 年度離職人數計 103 人，較 110 年度 71 人增加 32 人，約 45.07%，以維修技術人員人數最多，且呈上升趨勢（圖 1）。經查捷運綠線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基層人員薪資水準與同業相比偏低，不具競爭力，造成基層維修技術人員離職人數上升，雖公開招考惟報名人數逐年下降，為確保捷運行車安全，允宜妥為通盤檢討薪資待遇，以提升吸引力，避免人才持續外流，影響捷運維修及行駛安全；2. 雖已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執行演練，惟緊急事件情境應變演練項目內容未臻周全，按緊急事件發生時地無法預測，允宜加強人員平時訓練，強化緊急事件意識與應變處理能力，維護行車安全；3. 捷運綠線實際運量較預估落差甚大，允應加強研謀強化捷運各站與其他大眾運輸轉乘之連結性與方便性，以提升各捷運站旅運人次；4. 醫院接駁車資訊

表 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量及淨損情形

單位：千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運量				本期淨損			
	預計營運量 (A)	實際營運量 (B)	增減 (C=B-A)	比率 (D=C/A×100)	預算數 (E)	決算審定數 (F)	增減 (G=F-E)	比率 (H=G/E×100)
110	18,797	4,184	- 14,613	- 77.74	656,561	601,906	- 54,654	- 8.32
111	19,892	9,329	- 10,562	- 53.10	731,638	591,371	- 140,266	- 19.1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及 111 年度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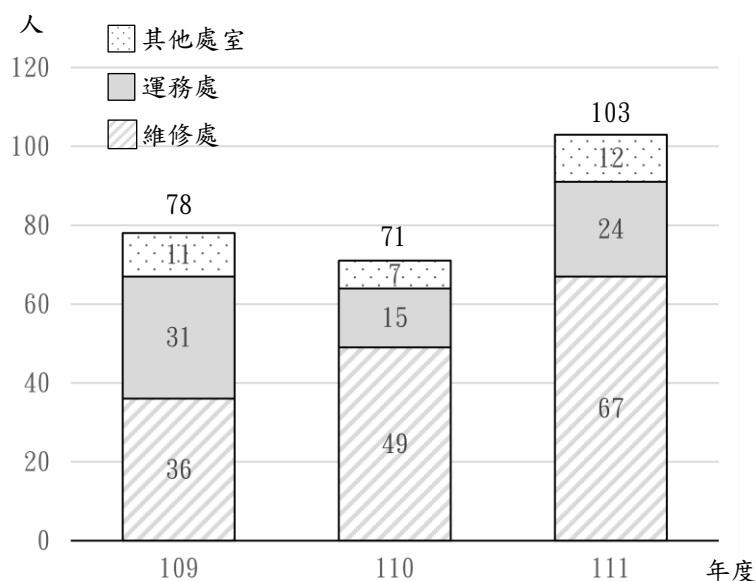
未整合公告於捷運公司官網，不利民眾查詢利用捷運轉乘就醫；5. 委外辦理橋梁定期安全檢查，惟內部取得橋梁檢測證書人員不多，且內部檢測評估方式未與中央推動之「D.E.R.U.（劣化程度 D、劣化範圍 E、影響程度 R、維修急迫性 U）」制度接軌，允宜加強派員參與橋梁安全檢測訓練，並研謀調整評估制度之可行性，以強化自我橋梁檢測能力，確保捷運通行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薪資制度之調整依

規定須由董事會審議後提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將持續與董事會及臺中市政府溝通協調，期能再提升公司薪資待遇，以達到留任人才技術傳承，因應公司長期永續發展之目的；2. 已於 112 年 6 月 3 日進行大型異物入侵軌道演練，並將安排新進人員補充訓練，以強化人員熟悉相關應變處理程序；3. 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傾聽民眾需求及建議，與交通局檢視並調整捷運周邊轉乘設施與服務，以精進捷運轉乘服務，提升旅運人次；4. 將整合醫院接駁車資訊於捷運官網公告，以利民眾查詢；5. 將積極派員參與橋梁安全檢測訓練，強化相關檢測能力，並於人員技能成熟後，研議將「D.E.R.U.」制度導入公司規範。

（三）持續建置公車無障礙環境，提供候車亭服務燈功能，惟未依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分布及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區域優先設置，及無障礙公車服務量能仍有提升空間等，有待檢討改善，建構友善無障礙公車環境。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及身心障礙人數上升，滿足行動不便弱勢族群搭乘公車需求，自 108 年起辦理健康就診公車計畫，110 及 111 年度辦理臺中市候車亭服務燈建置計畫，以建置公共運輸無障礙環境。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市區客運業者（未包括小黃公車）計 17 家，營運路線 239 條，其中健康就診路線 206 條；營業車輛數 1,564 輛，其中無障礙公車 1,340 輛，居六都第 3；又轄內候車亭 963 座，其中已建置服務燈 136 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辦理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調查，致部分行政區銀髮族及肢體障礙人數較多與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之里別，尚未設置候車亭服務燈，允宜研謀改善；2. 健康就診公車

圖 1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離職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配置無障礙車輛及每週行駛無障礙車輛班次比率均已達 8 成，惟尚未達到預計 9 成之目標；3. 臺中市人口老化指數由 107 年底 84.06%，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底 111.76%（表 3），惟部分公車路線尚未配置無障礙車輛或無障礙車輛率及每週無障礙班次率相對較低，允宜督促客運業者提升無障礙服務量能；4. 推動視障者智慧公車聯網及服務燈建置計畫，惟公車動態系統無法判斷公車有無確實停靠，有待加強監督，

維護視障者權益；5. 提供視障者使用

之臺中友善公車 APP 下載人次占視障者人數比率不高，且無啟動候車亭服務燈功能，又與臺中公車 APP 名稱相近，亦造成混淆，允宜研議整合，俾提升無障礙搭車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9.3，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據

表 3 六都人口老化指數

單位：%

直轄市別 \ 年底	107	108	109	110	111
臺北市	126.12	134.44	143.86	154.43	166.10
新北市	110.16	118.97	128.19	137.58	147.86
桃園市	75.72	81.40	88.03	94.79	101.89
臺中市	84.06	90.43	97.42	104.75	111.76
臺南市	122.88	130.09	138.39	147.64	156.53
高雄市	125.44	133.50	142.74	152.25	161.78

註：1. 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0 至 14 歲人口）×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網站資料。

復：1. 將全面盤點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分布區域，規劃設置候車亭服務燈；2. 客運業者已逐步將無障礙車輛投入尚未全數配置無障礙車輛之路線營運，提升健康就診公車無障礙班次率，以利不同族群搭乘市區公車前往醫療院所就醫；3. 持續協助客運業者購置無障礙車輛，未依規配置或未依限改善無障礙車輛配置情形，督促客運業者限期改善；4. 將透過公車動態系統車輛定位資訊，判斷司機有無停靠載客，取締過站不停或拒載行為；5. 將在臺中公車 APP 設定功能增加無障礙使用版，整合臺中公車 APP 與臺中友善公車 APP，使一般民眾及視障族群皆可使用臺中公車 APP 啟動候車亭服務燈。

（四）辦理交通號誌養護及增設不斷電系統，以維號誌正常運作，惟不斷電系統涵蓋率甚微，及號誌管理巡查維護作業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號誌妥善率，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交通局為維護交通號誌正常，持續辦理交通號誌維修養護與汰舊換新工程，並於重要路口設置號誌不斷電供電系統穩定號誌運作，以提升整體用路安全，截至 111 年底止，該局權管臺中市交通號誌路口計 6,394 處（圖 2）。經查交通號誌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已設置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計 58 處，占比僅 0.91%，且部分易肇事路口尚未設置，允宜提升涵蓋率，避免因供電異常影響交通安全；2. 運用臺中市交通號誌管線地理資訊系統掌握轄內交通號誌設施，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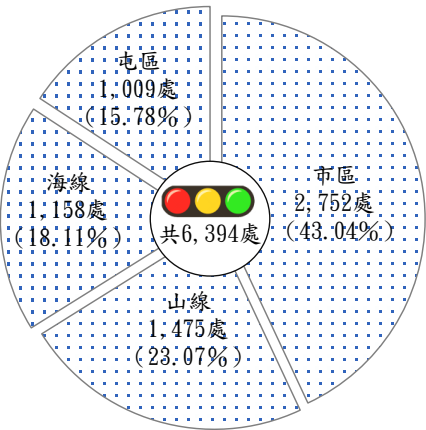
部分新設號誌未登錄系統列管；3. 僅於實施交通管制時，辦理區域大型交通號誌桿件巡檢有無腐朽，允宜針對權管 6 千餘處交通號誌積極辦理巡查維護，以確保基座結構安全；4. 交通號誌維修廠商維修日誌記載通報時間與實際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推動設置號誌不斷電系統，並優先設置於易肇事路口、主要幹道及車流量較多之路口；2. 已要求號誌施作廠商於完工後即時登錄系統，並持續清查路口號誌設施以完善管理；3. 將分年分區逐步巡檢，以每年 600 處頻率進行全面盤點，以確保用路人安全；4. 已督促廠商修正誤繕部分並改善通報流程，後續將責成廠商確實記錄維修日誌表。

（五）實施路邊停車地磁感應設備系統，以利收費管理，惟間有繳費不便民及溢收停車費，停車格位劃設及月票發售數量未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滿足民眾停車位需求。

臺中市政府為推動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停車設施及獎助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設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設置路邊停車格位，包括大型車 69 格位、小型車 50,546 格位、機車 100,659 格位，合計 151,274 格位，其中收費 52,573 格位、未收費 98,701 格位（表 4）。經查路邊停車位管理情形，核有：1.

實施路邊停車地磁感應設備系統，掌握車輛停車狀態，並結合新式停車繳費單提供多元繳費方式，惟民眾持新式繳費單至超商繳費，須持手機掃描單據始出現繳費頁面，或須使用超商機器列印繳費單，未盡便民，頻生客訴；2. 透過地磁感應設備自動偵測車輛停放時間，惟間有設備偵測異常，溢收停車費用；3. 建置臺中市停車設施地理資訊暨即時傳輸系統，惟部分新劃設停車格位未於系統內建立圖資，系統資料不完整；4. 部分道路單側已劃設收費停車格位，惟另側開放民眾隨意停車，致收費格位使用率不高，並影響交通安全；5. 臺中市小客車登記數自 101 年底之 81 萬餘輛，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底之 99 萬餘輛，公共停車位需求大幅上升，惟路邊停車月票發售每月平均張數占路邊收費停車格位數高達 6 成，且部分停車位遭月票車久占，影響其他民眾停車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推廣各式繳費方式，並於市府大樓

圖 2 111 年底臺中市交通號誌路口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統計資訊網資料。

表 4 臺中市 111 年底路邊停車格位收費情形

單位：格位

項 目	合 計	收 費	未收費
合 計	151,274	52,573	98,701
大型車	69	50	19
小型車	50,546	36,417	14,129
機車	100,659	16,106	84,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統計資料網資料。

等機關櫃台針對臨櫃現金繳費民眾提供一對一線上繳費教學；2. 已退還民眾溢收停車費及扣罰廠商違約金，並請廠商加強巡視，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3. 將於 112 年重新調查，妥為建置停車格位地理資訊系統圖資，以利規劃管理；4. 將於收費路段清查類似情事研議改善；5. 將規劃藉由停車開單作業蒐集月票車輛停車數據，作為調整路邊停車月票發售政策之改進參據。

（六）積極辦理小黃公車、通用計程車及幸福巴士，服務偏遠地區並照顧身心障礙者，惟間有空車率偏高與未達應設置車輛數，及官網尚無幸福巴士營運資訊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量能。

交通局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交通需求及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與計程車業者簽訂臺中市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契約（即小黃公車）及臺中市通用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111 年度編列預算 2,532 萬餘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辦經費 1,833 萬餘元支應，執行數分別為 1,684 萬餘元及 360 萬元；另為因應梨山地區對外交通管制，整合在地資源提供當地交通運輸服務，111 年度編列幸福巴士交通服務經費 606 萬餘元，執行數 37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小黃公車



小黃公車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已設置 GPS 及電子票證設備，惟核銷經費時未加以運用比對業者營運報表正確性，難以掌握小黃公車實際執行成效；2. 部分小黃公車路線空車率偏高，有待瞭解原因檢討改善；3. 部分通用計程車車隊營運車輛數未達成契約規範之輛數，契約未規範罰則；4. 辦理計程車疫情防疫物資補貼作業，惟間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已廢止；5. 該局官網便民服務尚無幸福巴士營運資訊，不利民眾搭乘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2 年度業者提報每月請款資料時，透過臺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抽核小黃公車班次運作情形，以健全小黃公車營運管理機制；2. 邀集地方相關單位研商路線、班次、時間調整方案，製作小黃公車識別站牌、站牌貼紙及車身識別貼紙，並於臺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提供小黃公車即時資訊；3. 持續積極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補助業者購置通用計程車擴大經營，未來將研擬未達契約營運量能之處罰或遞補機制；4. 已請駕駛繳回溢領金額；5. 已於官網登載梨山幸福巴士乘車資訊，以便民眾查詢使用。

（七）規劃建置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網，以因應未來運輸需求，紓解道路壅塞問題，惟軌道建設財務負擔能力，及捷運綠線嚴重虧損，土地開發效益尚未實現等，有待研謀並檢討改善，以早日實現路網並永續經營。

交通局為因應未來臺中市都市發展，道路交通量大增，評估建置大眾運輸系統，辦理臺中市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以使捷運路網成為大眾運輸主要工具，提供民眾快速方便之交通工具，紓解私人運具造成之道路交通壅塞問題，向交通部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其中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捷運綠線）已於110年4月25日正式通車，截至112年5月底止，捷運綠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及捷運藍線綜合規劃尚在行政院審議中，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及屯區捷運（含捷運藍線延伸線及紫線）可行性研究尚在交通部審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允宜檢討同時推動多項軌道建設之非自償性經費負擔能力，妥為規劃推動優先順序；2. 捷運綠線營運已2年，惟運量及票箱收入不足，造成嚴重虧損，及土地開發效益尚未實現，不利軌道建設永續發展；3. 捷運系統橋梁養護督導相關法規允宜積極研議訂定；4. 捷運綠線橋梁委外檢測結果有部分劣化情形，允應儘速完成維護改善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各路線規劃及推動時，同步檢視財政負擔能力及債務狀況，並以增加實質財源或撙節支出控留可用財源方式推動，以降低市政府財務負擔；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擬具精進開源措施，以增進本業收入、拓展附屬事業收入及提升其他收入，後續將積極實現自償性收入；3. 將持續研議捷運橋梁維護計畫新訂或修定，以落實督導、考核等相關作業；4. 建議補強橋梁尚屬結構保固範圍，由臺北市捷運工程局督導改善中，將追蹤並協助改善作業之進行。

臺中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

(八) 提供臺中捷運綠線大眾運輸系統，提升民眾交通便利性，惟車站玻璃帷幕屢發生爆裂，工程品質管制及契約規範未盡周延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旅客安全。

廠商資格及成品檢測證明等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2. 僅辦理強化膠合玻璃材料檢驗，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膠合前強化玻璃材料檢驗；3. 未針對不同厚度及尺寸之強化玻璃訂定不同最低熱浸處理時間，難以確保玻璃品質，降低自爆率；4. 契約僅規定於強化膠合玻璃每種材質進場前抽樣檢驗 1 次，抽樣檢驗頻率偏低，不足以代表每種材質分批進場之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對承包商及員工加強教育訓練，以確保相關契約程序作業之完備性；2. 已要求廠商將備品依其原製程經熱浸強化後，重新進行試驗，試驗結果已符合規範要求；3. 已重新檢討不同厚度級距之強化玻璃熱浸處理持溫時間，並將補充修正規定納入新契約；4. 近 3 年自爆率已有下降趨勢，本案係屬強化膠合玻璃，不用擔心玻璃碎片會造成旅客傷害，且在保固維修責任期間內，已針對原契約規範不足部分，增修標準規範與設計準則，以確保工程品質。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市區客運業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惟間有闖紅燈及超速等違規駕駛，公車脫漏班頻仍，公車稽核系統正確率未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提升市區客運服務品質。	因客運業者仍間有駕駛違規及漏班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公車進校園提升學生交通安全及持續辦理易肇事路口交通設施改善作業，惟未運用大數據分析篩選機車易肇事路口及學校周邊易肇事熱點辦理交通設施改善，亟待檢討改進，以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	
（二）推動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具有成效，臺中市電動公車數量居六都第 1，惟部分業者電動公車占比偏低且逾齡公車未汰舊換新，監督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三）市區道路交通工程執行成效經中央考評成績已有進步，並持續推動無障礙通行環境及號誌維修作業，惟有聲號誌集中於水湳經貿園區，且號誌周邊未鋪設導盲設施，不利營造友善環境，亟待研謀改善。	
（四）擴大停車空間服務，建構友善停車環境，惟停車費欠繳金額逐年上升，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管廠商未妥為管理維護停車場，亟待檢討改善。	
（五）持續核發私有公共停車場登記證，以解決民眾停車需求，惟部分停車場未辦停車場登記證長期違規營業，或公告停車位數超逾設置許可數，未落實稽查作業，亟待加強辦理。	
（六）臺中捷運綠線營運量遠低於預期，累積虧損持續擴大，公車接駁契約訂定未臻周妥，影響乘客權益，亟待檢討研謀提升營運量措施，並建置完妥緊急應變能力。	
（七）花博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採購案履約爭議經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成立，未依調解內容履行，遭法院強制執行，衍生鉅額執行費用，允應檢討。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都市計畫、設計、更新、測量及修復；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建造執照審核及管理；營造及施工管理；住宅企劃及服務；社會住宅及各項工程開發；公寓大廈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補助市民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執行妨礙公共安全打通騎樓違建、危險房屋、清除路障、巷道打通、施工中違建及搶救災害等拆除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9,3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48 萬餘元，合計 34 億 9,4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8,6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8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8,6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65 萬餘元（3.0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194 萬餘元（55.82%）；減免（註銷）數 1,758 萬餘元（5.7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1,852 萬餘元（38.4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5,4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2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15 萬餘元，並因辦理促進公寓大廈社區環境改善及提升居住安全所需經費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35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98 萬餘元，合計 17 億 6,3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510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住宅租金補貼經

費；審定實現數 9 億 9,804 萬餘元（56.61%），應付保留數 4 億 2,427 萬餘元（24.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2,2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4,082 萬餘元（19.33%），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4,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838 萬餘元（45.28%）；減免（註銷）數 1 億 191 萬餘元（10.77%），主要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補助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1,583 萬餘元（43.95%），主要係智慧營運中心新建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與臺中市住宅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其他勞務成本及雜項業務成本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件減少，與社會住宅工程依實際進度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31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9,595 萬餘元，相距 4 億 9,906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或其他分區變更案件增加，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建築工程管理及營建賸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惟建築工地發生火災及賸餘土石方載運車輛違規情事頻仍，未加重裁處，影響公共安全等，亟待檢討改善，強化建築工地安全管理。

都市發展局為辦理建築工程管理及營建賸餘土石方流向管制等業務，111 年度編列預算 547 萬餘元，決算數 471 萬餘元；及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於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計編列預算 2,909 萬餘元，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辦理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契約金額 2,909 萬餘元，結算金額 2,880 萬餘元，勘驗數量 7,028 件（表 1）。經查

表 1 臺中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契約金額	契約結算金額	勘驗數量
合計	29,091	28,806	7,028
109	9,697	9,697	2,321
110	9,697	9,412	2,259
111	9,697	9,697	2,4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來臺中市建築工地發生火災件數分別為 109 年度 15 件、110 及 111 年度均為 11 件，未見明顯下降，亟待加強辦理火災預防稽查；2. 未訂定工地火災防範措施專案稽查項目之一致性規範，致實際執行稽查項目未盡相同；3. 部分載運營建賸餘土石方之車輛未按餘土處理計畫載明之時間及路線行駛，未按違規件數加重裁處，而僅裁處違規次數排名前十名建照之承造人 1 次，影響用路人安全；4. 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規範施工勘驗審驗人員須未受聘於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與營造業法規定不合；5. 部分施工勘驗審驗人員未按建築物構造種類選用合適之查核紀錄表，影響建築管理效能；6. 對於抽查施工發現缺失項目，允宜研議於複驗時加倍抽查之可行性，以維護工地安全及購買民眾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每年度至少辦理 1 次工地火災巡查；2. 將研訂建築工地火災巡查表，供巡查使用；3. 將加強裁處頻率，如查有重複違規情事，將加重裁罰；4. 已納入修法程序；5. 將請廠商加強審驗人員之教育訓練；6. 於研擬 113 年度採購案契約（草案）時，將請廠商擬定加倍抽查數量之複驗制度。

（二）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以落實居住正義，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並妥為規劃後續管理維護量能。

都市發展局為落實居住正義，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並提供優惠租金價格，以協助青年等族群解決居住問題，達成幸福宜居城市願景，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已自行興建完成 7 處社會住宅，提供社會住宅 2,211 戶予符合資格之民眾居住；另正在施工中者 10 處，預計於 114 年全部完工，再提供 3,390 戶社會住宅，合計 5,601 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社會住宅已



臺中市梧棲區三民段社會社宅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提供）

陸續完工，協助青年等族群解決居住不易問題，鑑於後續將有大量社會住宅陸續興建完成，允宜及早評估成立專責法人或機構協助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護業務，以強化社會住宅管理維護量能，減少公務人力負擔；2. 部分工程重複編列鋼筋損耗，及溢計模板與混凝土損耗數量；3. 變更設計新增土石方運送項目，單價分析表編列土石方流向管制費用，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合；4. 變更設計新增瓦斯工程項目，外管線部分由瓦斯公司辦理，允宜檢討相關規劃設計監造費

用；5. 得標廠商尚未履行投標承諾回饋事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採中央及其他縣市經驗，評估成立行政法人或專責機構之可能性，以提升社會住宅營運量能；2. 經檢討重複編列損耗數量，後續將依實作數量估驗，並扣罰設計監造單位；3. 經檢討扣除土石方流向管制作業費用 59 萬餘元；4. 因監造單位仍須辦理瓦斯工程監造，經檢討扣除其設計部分費用 27 萬餘元；5. 已完成回饋事項願景館網頁架設，後續將配合工程進度更新，以發揮宣傳效益。

（三）建置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平臺，推動審查無紙化作業，惟部分案件審查期間冗長，或已逾改正期限案件久未處理完畢，及資料庫未異地備援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

都市發展局為推動建築執照申請審查無紙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建置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平臺，111 年度核發建造執照 2,605 件，居六都第 2（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民眾申請建造執照至核發日逾 1 年，主要係第 1 次通知改正後審查期間冗長，允應檢討改善，提升審查效率；2. 建造執照申請案逾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 6 個月期限仍未改正者計 412 件，久未處理完畢，有待查明後續審查結果；3. 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係同地備援，有同時遭毀損風險，允應異地備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平臺審查辦理天數之計算，尚無扣除建築師補正天數功能，後續將爭取預算擴充系統功能，以利案件控管；2. 經清查結果，截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已駁回 60 件，其餘案件已核准或排定複審中；3. 將參考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電腦機房異地備援機制參考指引，妥善規劃異地備援機制。

表 2 六都 111 年度建造執照核發數量

單位：件

直轄市別	建造執照核發數量
臺南市	3,710
臺中市	2,605
高雄市	2,117
桃園市	1,454
新北市	516
臺北市	3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四）辦理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獲中央評鑑優等佳績，惟違章建築件數持續增加，影響公共安全及違建達 2 層以上供出租使用等高風險案件，拆除比率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都市發展局為維護公共環境安全，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違章建築物查報及拆除業務、妨礙公共安全及搶救災害等拆除工程，決算數 35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經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業業務評鑑，已由 109 年

度甲等進步為 111 年度優等佳績，惟違章建築拆除經費年年賸餘，累計未拆違建件數由 108 年底 89,472 件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底 103,139 件，增加 15.28%（表 3）；2. 107 至 111 年度拆除既存違章建築類型，以占用騎樓 1,193 件最多，惟供營業使用及屋頂增建達 2 層以上供出租套房使用等高風險違章建築拆除比率偏低（表 4）；3. 未積極協調消防局認定妨礙消防安全違章建築有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據以執行拆除作業；4. 列管危害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持續增加，允應加強辦理，以維公共安全；5. 對於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尚未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允宜訂定拆除計畫積極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據復：1. 將運用經費積極辦理違章建築拆除；2. 將研擬「臺中市屋頂垂直增建 2 層以上違章建築專案計畫」，包含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及占用防火間隔（巷）之高密度使用違建列為優先處理對象；3. 將研擬召開「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違建「是否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標準及執行方案；4. 將評估各類危害公共安全之既存違建拆除可行性，並研擬專案計畫執行；5. 將先就「臺中市屋頂垂直增建 2 層以上違章建築專案計畫」部分優先辦理。

（五）積極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改善無障礙設施，惟逾 2 成之 7 樓以上公寓大廈尚未成立，及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執行率未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協助提升居住安全。

表 3 六都違章建築案件增減情形

單位：件

直轄市別	108 年底 (A)	111 年底 (B)	增減量 (B-A)
新北市	187,254	185,232	- 2,022
高雄市	121,733	120,066	- 1,667
臺中市	89,472	103,139	13,667
臺北市	80,808	81,620	812
桃園市	64,050	68,263	4,213
臺南市	34,491	34,424	- 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表 4 107 至 111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及拆除情形

單位：件、%

優先執行類型（註 1）	清查數 (A)	拆除數 (B)	拆除比率 (B/A×100)
合計	5,783	1,376	23.79
A1—供八大行業、飲酒店、遊藝場使用經裁罰停止供水供電之整幢違章建築	159	11	6.92
B2—屋頂增建達 2 層以上供出租套房使用之違章建築	1,082	85	7.86
C1—占用防火間隔且與屋頂連結之高密度使用違章建築	867	87	10.03
C5—其他—占用騎樓影響公眾通行之違章建築	3,675	1,193	32.46

註：1.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初訂頒「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優先執行類型：A.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B.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C.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必要。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住宅發展工程處為促請公寓大廈社區提升管理效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4 年度，並提供「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等，111 年度編

表 5 111 年底臺中市 7 樓以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單位：處、%

領得使用執照時點	合計 (A=B+C)	未成立 (B)	已成立 (C)	報備率 (C/A×100)
合計	5,830	1,274	4,556	78.15
84 年 6 月 29 日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制定前）	2,988	889	2,099	70.25
84 年 6 月 30 日至 93 年 1 月 1 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由起造人設立專戶儲存）	1,207	257	950	78.71
93 年 1 月 2 日以後（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由起造人繳交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庫）	1,635	128	1,507	9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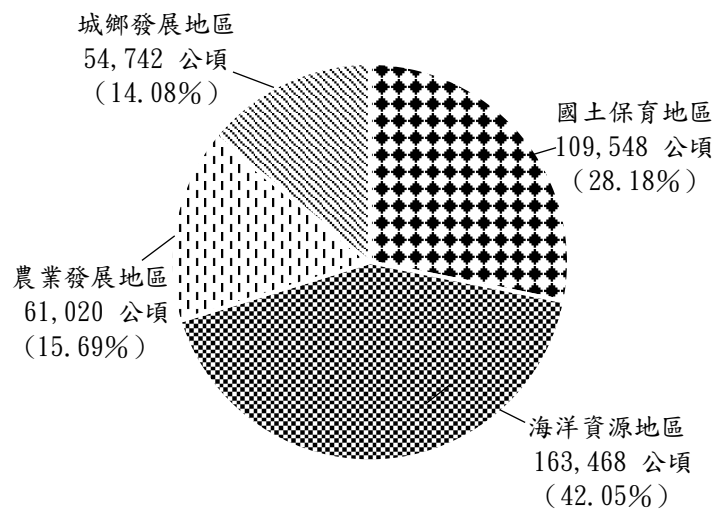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提供資料。

列預算計 3,890 萬餘元，執行數 3,599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 7 樓以上公寓大廈計 5,830 處，其中已成立管理組織備查者計 4,556 處，報備率 78.15%；餘未成立管理組織 1,274 處，主要係在 84 年 6 月 29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制定前興建（表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逾 2 成之 7 樓以上公寓大廈尚未成立管理組織，允宜研擬差異化補助策略輔導成立，以健全社區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安全；2. 推動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惟未納管經消防局建請列入輔導等應優先輔導對象，允應加強辦理，俾利住戶自主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降低公寓大廈發生公共安全事件之風險；3. 尚有 2 處老舊複合用途（住商混合）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允宜輔導成立，提升居住安全；4. 配合市政府推動擴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輔導 8 樓以上未達 16 樓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惟尚有逾 7 成未成立，允宜先行辦理篩選及清查消防設備不符規定等有居住危險之虞者，積極輔導成立；5. 補助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計畫，111 年度無執行數，109 及 110 年度因民眾仍在施工中辦理經費保留，允宜加強宣導及強化輔導措施，對於執行率不佳且無不可抗力因素者研擬退場機制，以提升補助經費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據復：1. 為輔導條例制定前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成立時派專業團隊協助，成立後申請公共修繕補助亦予以特別加分；2. 將針對消防局通報疑似無管理組織之社區優先釐清並輔導派案，改善公寓大廈無管理組織情形；3. 將加強輔導積極督促其成立管理組織；4. 將持續向社區宣導應成立管理組織，並視情形於「危險之虞」認定要件草案法律程序定案前，即納入主動輔導以及早因應；5. 委請廠商加強計畫宣導，112 年截至 5 月底社區已申請 12 案，並於 113 年申請計畫書規定申請人未於預定作業期限完成者得廢止補助。

(六) 已擬訂臺中市國土計畫並公告實施，惟部分崩塌地劃為可生產土地，影響山坡地安全，留設未登記工廠用地偏多及有待加強鄉村地區醫療與公共設施規劃等，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都市發展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臺中市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核定並公告實施，劃設臺中市海域及陸域總面積 38 萬 8,778 公頃，包括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 4 類功能分區（圖 1），並配合辦理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位於霧峰區、太平區及和平區等 3 個行政區內之崩塌地，劃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恐影響山坡地保育及農業發展安全；2. 為解決農地工廠問題，劃設供未登記工廠使用之面積，多於經濟發展局納管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允宜檢討更新；3. 鄉村地區普遍存有醫療及公共設施不足問題，有待積極規劃設置，以提升在地化服務；4. 新社區整體規劃欠缺露營場等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影響後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山坡地保育及農業發展安全，將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參考，納入下次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2. 將適時參酌經濟發展局納管資料更新；3. 將以多元替代原則，盤點相關資源媒合經費，提供鄉村所需之必要公共設施；4. 將針對露營區、公共設施等土地使用合法性進行分析，以完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圖 1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 4 月臺中市國土計畫資料。

(七)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業務，協助民眾減輕租屋負擔，惟部分案件租賃空間作為營業使用或重複請領租金補貼，及未將租金補貼偽冒案件情形表函報中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住宅發展工程處為協助民眾減輕租屋負擔，於 110 年 8 月及 111 年 2 月接受民眾申請 110 年度整合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戶數計 25,715 戶，核定 18,445 戶 (71.73%) (表 6)，所需經費編列於該處 111 年度預算 9 億 1,748 萬餘元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7 億 6,201 萬餘元)，決算數 6 億 1,69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房屋租賃契約載明使用空間全部或部分作為營

業使用，允宜釐清是否符合補貼供居住使用之意旨，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2. 部分案件重複請領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住宅租金補貼；3. 未衡酌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有無分期返還之必要性，即一律同意分期返還，核與規定未盡相符；4. 未依規定將租金補貼偽冒

案件情形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內政部營建署函釋；2. 將釐清有無重複補貼；3. 將依規定改進現行做法；4. 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列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業務，惟未積極處理並追蹤改善消防局通報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或檢查裁罰比率下降及不合格營業場所張貼告示比率居六都之末，有待檢討改善。	
（二）為落實居住正義，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惟部分區域供需差距頗大，已入住社會住宅營運收支低於財務自償性標準，潛藏未來財務風險，及社會住宅居住管理未臻周妥，影響居住品質，亟待檢討改善。	
（三）為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推動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惟未限制接受基地最小規模面積，未建立容積總量管制機制，及容積移入集中於少數行政區，影響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居住品質，有待研謀改善。	
（四）為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品質，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臺中市屋齡逾 30 年比率接近 4 成，都市更新審核時程冗長，都市更新預算編列比率偏低，推動量能不足，亟待加速辦理及提升量能。	
（五）透過容積獎勵方式推動建築物發展綠建築推動工作，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惟未協議起造人須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及維護管理計畫，宜居建築保證金退還規範未盡完備，且尚乏綠建築獎勵擴大推廣措施，有待研謀改善。	
（六）持續辦理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稽查作業，惟農業區土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遭違規使用情形嚴重，中央通報疑似有違規使用情形遲未處理回報，及部分行政罰鍰案件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七）規劃辦理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以建構數位文化與產業發展中心，惟計畫尚未定位，肇致設計工作暫停甚久，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等3個機關，掌理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畜牧行政、農地利用與管理、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動物疾病防疫保護及漁業海岸資源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1項，下分工作計畫20項，包括辦理農業用地利用與管理、加強農民專業訓練、輔導農業旅遊場域合法化及優質化、推廣農特產品多元行銷、強化苗圃管理、寵物登記管理、犬貓絕育手術及保育海洋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4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台中果菜批發市場發展果菜運銷冷鏈供應等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億5,10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5,904萬餘元，追減預算4,264萬餘元，合計1億6,74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4,07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536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7,61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64萬餘元（5.16%），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6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223萬餘元（60.78%）；減免（註銷）數837萬餘元（22.90%），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597萬餘元（16.32%），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4億5,72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8,315萬餘元，追減預算5,492萬餘元，並因辦理花現龍井系列活動暨推廣教育聯合成果展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309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587萬餘元，合計24億9,447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億9,775萬餘元（76.08%），應付保留數2億956

萬餘元（8.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7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714 萬餘元（15.52%），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人數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4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33 萬餘元（66.96%）；減免（註銷）數 1,346 萬餘元（8.17%），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097 萬餘元（24.87%），主要係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經營輔導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僅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果菜交易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果菜交易量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天候異常影響，致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 22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3 萬餘元，增加 82 萬餘元，約 57.28%，主要係行銷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安全農業輔導計畫、農業發展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動物福利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安全農業輔導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動物福利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5 項，因補助農民及團體計畫、或一般行政管理、或聘用人力經費等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或購置設備結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0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6,566 萬餘元，相距 1 億 7,073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案件所繳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稽查取締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惟間有農地作工商業使用等違規持續擴大，經裁處後未見改善，及未納入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等情事，允宜強化稽查及裁處量能並依法課稅，以符合農地農用。

農業局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將農地未作農業使用案件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裁處。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30日公布之110年度臺中市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臺中市位於平地範圍之法定農地面積28,358公頃，其中非作農業使用6,559公頃，約23.13%（表1），以

表1 110年度臺中市法定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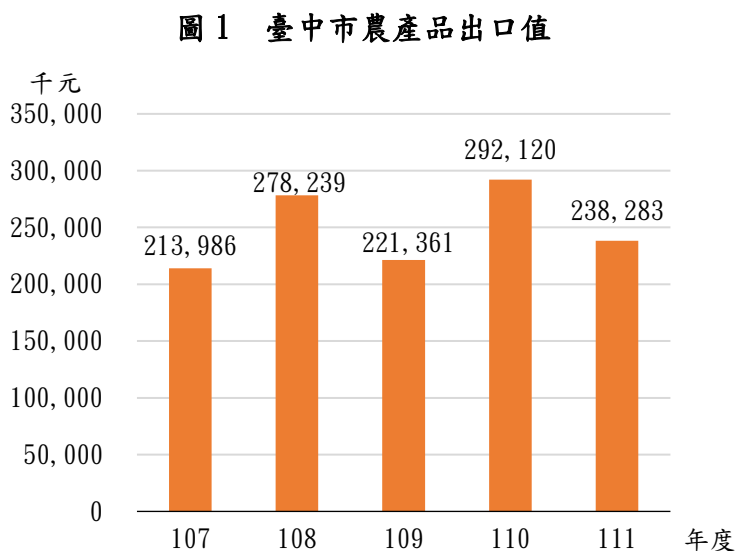
法定農地所在區域及使用類型		面積
合 計		124,920
平地範圍	小 計	28,358
	農業使用	21,799
	非農業使用	6,559
山坡地範圍	小 計	96,562
	農業使用	91,648
	非農業使用	4,9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資料。

疑似工廠面積最大。經查臺中市農地違規使用稽查裁處情形，核有：1. 辦理稽查及取締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惟農地作工商業使用等違規情形持續擴大；2. 地方稅務局通報非作農業使用已改課地價稅之農地，未依法完成查處；3. 部分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情節重大，經裁處後違規使用狀態仍持續存在；4. 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要點雖已規定停止供水供電等措施分工原則，惟相關機關仍有權責劃分問題，致未積極執行斷水斷電措施；5. 部分農地核發農用證明後疑有作工商業使用，惟尚未查獲並納入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2. 3. 因現有管制人力不足，將與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等機關，持續加強辦理農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處，並依規定列管追蹤違規使用案件，以有效遏止農地違規使用情事；4. 再會商法制局，臺中市政府105年10月4日所公告將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之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地政局執行後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等相關行政行為，宜由地政局依規定辦理；5. 將積極清查相關案件，如有未作農業使用者，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未依限恢復農業使用者，將通報相關機關依法妥處。

(二) 推動農產品產銷調節及國際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惟未訂定生產目標管控種植面積，及柑橘類出口值呈現下滑，產銷調節作業仍須加強等，亟待研謀精進，以促進永續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臺中市農產品外銷品項包括水果、花卉及加工品等 3 大項，出口值自 107 年度 2.13 億餘元，成長至 111 年度 2.38 億餘元（圖 1）。農業局為因應農作物產銷失衡，減少農民損失，訂定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計畫，並辦理臺中市優質椪柑國際行銷計畫、椪柑收購加工作業、臺中市農特產品網路整合行銷計畫、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111 年度編列預算 2,033 萬餘元，執行數 1,15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1. 未訂定椪柑生產目標，未能落實源頭管控種植面積及輔導農民調整產業結構，致農產品過剩；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網站（112 年 6 月 12 日）資料，111 年度臺中市茂谷柑種植面積 599 公頃，為全國最大產區（表 2），惟近年因種植成本增加，致農民收益下滑，允宜運用生產預測等資訊及時研擬各項產銷因應措施，發揮產銷調節預警效果，以提升農民收益；

3. 持續辦理農產品外銷，惟柑橘類出口值呈現下滑現象，允宜研謀因應措施；4. 茂谷柑外銷市場集中中國大陸單一市場，允宜積極拓展多元行銷通路，以分散市場風險；5. 允宜加強輔導農民轉作高經濟價值農產品，以減少對政府收購椪柑之依賴；6. 辦理臺中市農特產品網路整合行銷，惟臺中市 23 家農漁會中僅 9 家參與普利共好商城網站販售農產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據

復：1. 將依農糧署訂定之全國農產品生產目標妥為訂定臺中市椪柑生產目標，作為推動各項輔

表 2 全國茂谷柑前 3 大種植面積

單位：公頃

年度	臺中市	雲林縣	嘉義縣
107	523	429	230
108	551	422	231
109	596	410	235
110	598	390	246
111	599	380	248

註：1. 表內數據以小數全捨方式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網站 112 年 6 月 12 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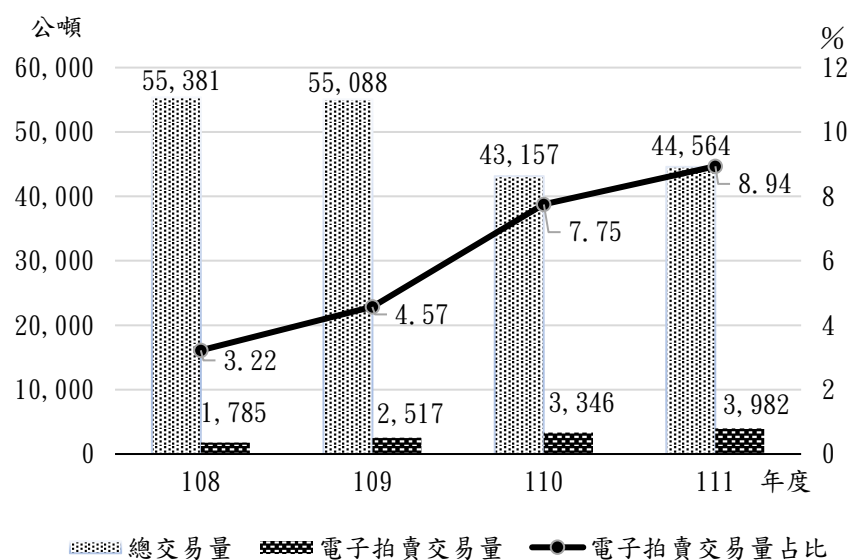
導措施之方向；2. 將邀集產區農民團體召開產銷預警會議，落實監控批發市場交易價格及拍賣量，掌握消費市場狀況，並適時輔導產業機動調節生產，維持產銷穩定；3. 將審慎評估當年度柑橘生產情形訂定目標值，及輔導產地農會拓展外銷市場；4. 積極輔導產區農民團體開拓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國家市場通路，以穩固國際市場；5. 將加強宣導轉作，並輔導農民團體強化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6. 持續輔導該商城強化經營策略，提升臺中市各地區農漁會參與。

（三）透過農產品批發市場提供農民銷售管道調節產銷，惟電子拍賣比率偏低，未按蔬果交易量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及部分承銷人仍以現金繳納管理費等，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交易透明度，並保障市民吃得安心。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立農產品批發市場，規劃蔬菜區、青果區、拍賣議價區等，以調節農產品產銷供需，促進公平交易；111 年度果菜實際交易量 44,564 公噸，較預計減少 14,295 公噸，約 24.2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天候異常影響所致。經查豐原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情形，核有：

1. 積極推動蔬果電子拍賣交易，近 4 年度（108 至 111 年度）電子拍賣交易量已逐年成長（圖 2），惟 111 年度尚有 9 成交易量係採人工議價，允宜研謀提升電子拍賣交易比率，以即時呈現交易價格；2. 批發市場內未公告當日農產品交易價格及數量，交易資訊透明度尚待提升；3. 部分甲種承銷人未依規定開立金融帳戶扣繳管理費，徒增現金存

圖 2 蔬果總交易量及電子拍賣交易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管及收到假鈔風險；4. 議價區果菜交易量達拍賣區 10 倍，惟農藥殘留抽驗件數僅為 6 分之 1；5. 未對部分交易量較大之承銷人辦理農藥殘留抽驗，抽驗選樣作業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符合 2021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SDG 2 揭示，重視糧食安全，推動批發市場農藥採檢，保障市民食的安全。據復：1. 將漸進式增加電子拍賣交易數量；2. 將每日農產品交易價格

及數量於拍賣結束後刊登於公布欄及電子看板；3. 將持續宣導甲種承銷人開設帳戶，並於下次調整分貨場簽訂契約前要求承銷人進行開戶；4. 將提高議價區承銷人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數量；5. 將督促檢驗人員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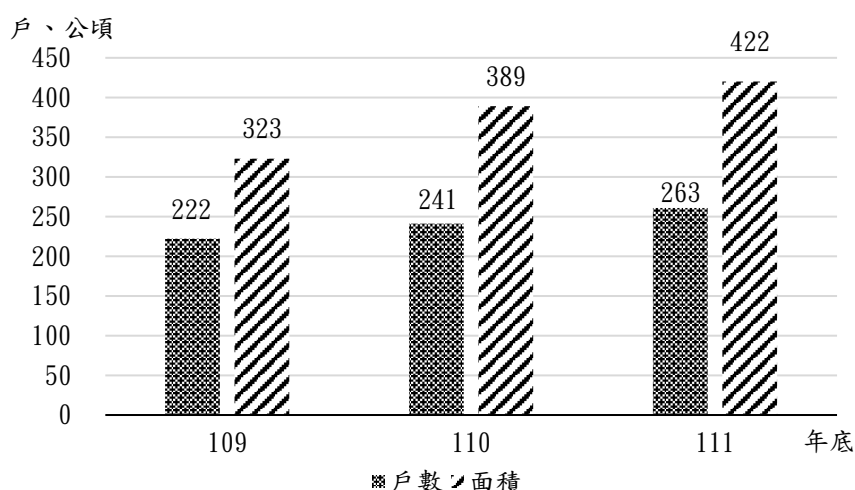
（四）積極推廣有機農產品種植，生產面積已逐年上升，惟種植面積尚未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未達成計畫目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有機農作物種植規模，推動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農業局為補助農民選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購置生產及加工設備等，推廣農業永續經營及有機農產品栽培作業，111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70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9,81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有機栽培農戶及種植面積已由 109 年底 222 戶、323 公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 263

戶、422 公頃（圖 3），惟尚未達成 2021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之短期目標（110 年底）490 公頃，且近 3 年底（109 至 111 年底）臺中市有機種植面積占臺中市農耕土地面積比率 0.68%、0.82%、0.89%，均低於全國平均 1.37%、1.49%、1.74%；2. 111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計

17.35 公頃，僅為預計目標 6 成，仍待加強推廣；3. 已受理外埔區農會及大甲區農會申請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惟尚未召開促進區審查委員會議辦理審查事宜，亟待積極推動，以提高有機農地耕作規模；4. 臺中市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辦理農藥殘留抽檢頻率不符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 2021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SDG 12 揭示，推動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積極拓展有機耕種面積之目標。據復：1. 將推動各項有機農業補助及輔導措施，以促進永續農業發展目標之達成；2. 將加強宣導補助資訊，協助農民選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3. 已完成外埔區「河

圖 3 臺中市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



註：1. 圖內數據以小數全捨方式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 111 年數字臺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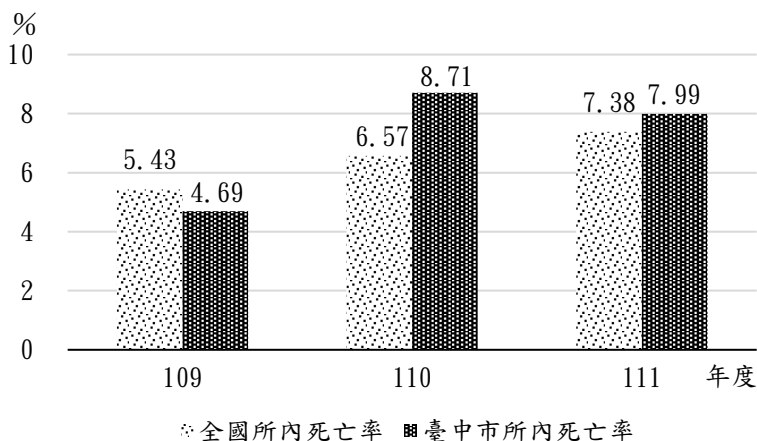
八代有機農業促進區」及大甲區「龍泉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公告設置程序；4. 將持續積極依規定辦理抽檢，以維護農業環境及消費者安全。

（五）加強辦理動物保護及收容管制業務，榮獲中央評鑑特優佳績，惟部分人犬衝突通報頻繁地區尚未劃設風險熱區，寵物公園座數有待提升及收容動物認養與收容環境尚待改善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動物福祉。

動物保護防疫處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並規劃寵物公園及完善動物管理收容作業，111 年度編列預算 6,08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961 萬餘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 111 年度動物保護、動物收容管制等 2 項業務榮獲特優佳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精進遊蕩犬管理措施，惟間有人犬衝突通報頻繁地區尚未劃設風險熱區，允宜提升清查量能，以完善遊蕩犬管理；2. 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設有 6 座寵物狗公園，與其他五都相較，仍有再提升空間；3. 已建置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截至 112 年 4 月 13 日止，僅 14 位民眾申請寵物植存，使用率約 1.08%；4. 部分可待認養犬貓因公告期滿未再公告，不利民眾查詢認養，允應加強資訊揭露，以提升民眾認養動物之選擇性，促進認養媒合率；5. 臺中市動物之家 109 至 111 年度收容動物死亡率自 4.69% 上升至 7.99%，其中 110 及 111 年度高於全國平均值（圖 4），允宜檢討收容環境及管理人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 將通盤檢討清查量能，優先執行轄內高通報案件區域，以降低人犬衝突事件；2. 將以未設置寵物公園之行政區優先規劃選址，並配合建設局新開闢公園及公墓轉型綠美化計畫，將寵物專區納入整體規劃；3. 將持續推廣，以利民眾了解使用；4. 將延長動物公告時間，促進認養媒合機會；5. 將強化所內醫療防疫工作，並與民間團體、動物醫院及愛心人士合作，提升整體醫療量能，降低收容動物死亡率。

圖 4 全國及臺中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死亡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資料。

(六) 列管特定寵物業登記營業情形，以保護動物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惟間有業者未依規定申報買賣紀錄或許可證已逾期或未加入公會等情事，允應檢討強化管理作為，以有效保護動物。

動物保護防疫處 111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特優佳績；截至 111 年底止，列管登記特定寵物業者計 397 家，較 110 年底增加 54 家，包括有經營繁殖項目業者 193 家(48.61%)、買賣項目業者 252 家(63.48%)、寄養項目業者 359 家(90.4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特定寵物業者未依規定申報寵物買賣紀錄及晶片使用情形，不利溯源管理；2. 部分寵物繁殖業者之專任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年度 6 小時訓練時數；3. 部分特定寵物業者許可證已逾期，且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仍為營業中，惟未辦理換證，有待加強列管作業；4. 辦理特定寵物業評鑑制度，總分超過 100 分，評鑑結果未再平準化，致評鑑分數偏高；5. 逾 4 成特定寵物業者未依規

定加入公會(表 3)；6. 尚無特定寵物業者特約人員主動通報案件，有待強化特約人員發揮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業者按季彙報

表 3 111 年底特定寵物業者加入公會情形

單位：家、%

業者別		加入公會別		已加入公會		未加入公會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合計	397			223	56.17	174	43.83
有經營繁殖業者	193			128	66.32	65	33.68
無經營繁殖業者	204			95	46.57	109	53.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提供資料。

相關資料，將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追蹤業者彙報情形；2. 將加強宣導業者相關規定，並於查核時確實核對專任人員完成訓練情形；3. 將定期彙整特定寵物業證照許可已逾期名單，函請經濟發展局註銷其相關營業項目；4. 將於辦理特定寵物業評鑑時，參考平準化機制訂定評分表，以利建立公平合理之評分標準；5. 已通知業者應依規定加入公會，並將加強宣導相關規定；6. 將加強向特約人員宣導特定寵物業相關規定，協助特定寵物業朝向優質化發展。

(七) 辦理畜牧輔導與管理業務，以避免畜牧廢棄物污染環境，惟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作業及斃死畜禽流向控管作業仍待加強等，允應檢討改善，以推動環境友善之循環農業。

截至111年底止，農業局列管登記

在案之畜牧場計382場、畜禽飼養場計64場，合計446場，為完善畜牧場登記證管理及妥善處理死廢畜禽流向，辦理稽查及輔導畜牧場處理斃死畜禽，以保障國人食用衛生安全，促進

畜牧產業永續經營，111年度編列預算7,293萬餘元，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及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事項，執行結果，決算數7,12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畜牧場申請停業結束後已逾1年未復業，惟無註銷登記或依規定裁處資料，畜牧場管理有待健全；2.部分畜牧場未依規定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或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資料未即時更新，有待加強督導及管理機制；3.106年度起輔導畜牧場業者畜牧糞尿再利用，截至111年底累計核准55場、施灌農地面積64公頃、澆灌量113,277公噸（表4），場數占比僅12.33%，有待賡續輔導推動；4.未按稽查紀錄表格式確實記錄畜牧場斃死畜禽數量及處理情形，有待加強斃死畜禽流向控管作業，以避免防疫漏洞；5.部分畜牧場仍於場內掩埋死廢畜禽廢棄物，未簽定委外清運契約，其中有連續2年未前往稽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2之第8項具體目標之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據復：1.將辦理畜牧場勘查作業，並依規定註銷停業業者畜牧場登記證書；2.將清查畜牧場實際經營情形並予以輔導及更新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3.將積極推動輔導畜牧場糞尿水再利用政策，以增加畜牧場業者畜牧糞尿再利用場數；4.將落實稽查作業，強化畜牧場疫情管控；5.已函請區公所輔導轄內畜牧場依規定簽定畜牧事業廢棄物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並優先稽查連續2年未訪視之畜牧場。

表4 畜牧糞尿再利用累計輔導情形

單位：場、公頃、公噸

年底	畜牧場數	施灌農地面積	澆灌量
109	35	42	61,392
110	45	51	82,105
111	55	64	113,277

註：1.表內資料為截至年底累計輔導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五、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面積逐年攀升，惟部分學校營養午餐農藥殘留超標，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案件未追蹤再抽驗，農產品標章驗證費用補助件數不如預期等情，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農作物食用安全。	
(二) 為協助農產品行銷與提升產品品質，辦理農產運銷技術輔導，惟部分產銷班農產品行銷及認證有待提升，未辦理評鑑優勝農民經驗分享，獲優質農特產品商標產品於補助之網路購物平臺項數偏低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協助行銷及提升產品品質。	
(三) 協助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以活化農村，提升農村文化及生活品質，惟部分農村社區未完成培訓課程，未確實陳報補助經費支用情形，未編製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成果報告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	
(四) 持續辦理漁港環境改善，改善漁民作業空間，惟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偏低，廢棄漁網具回收獎勵計畫執行成效未佳，部分漁船岸置暫放逾核准期限甚久及膠筏與漁網具任意棄置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完善漁港環境。	
(五) 持續辦理農業資材管理督導及查驗，惟農民使用化學肥料增加，農藥販賣執照過期仍有販賣紀錄，部分農藥販賣業者未被稽查，飼料販賣業者管理未周妥等情，允應檢討改善，以促進永續農業及消費者安全。	
(六) 辦理動物之家改建工程，改善流浪動物收容設施環境，惟執行過程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六、其他事項

農業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9,000 萬元，核有：(一) 規劃興建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未及早與臺中區漁會簽訂契約書，明定雙方權利義務與需求，肇致興建完成後，因內部裝修經費負擔問題，仍未能完成委託營運，造成相關設施閒置未用；(二) 未依契約規定於完工前督促承包商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肇致工程完工後 5 個月餘始辦理，復對於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缺失，未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肇致耗時 4 個月餘，4 次複驗始合格，嗣後仍久未取得使用執照，始委託第三人申請，影響設施開放使用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 內部裝修及周邊設施工程經費，已編列於 111 年度臺中市追加減預算並已完成決標，111 年 11 月開工；臺中市政府業已同意臺中區漁會所提經營管理計畫書，俟內裝工程於 112 年下半年完工後如期開幕營運；(二) 業於 110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爾後承辦需請領建物相關執照之公有建築，將參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契約範本明訂相關罰則，並導入檢核機制，以防杜類似錯誤再發生。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復准予備查。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觀光遊憩地區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及觀光遊憩活動規劃與推廣、旅館業、民宿及溫泉使用事業輔導管理、后里馬場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工程、觀光政策擬定及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環境清潔及遊客安全服務、解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潭雅神綠園道戰車公園周邊景觀及人車分道延伸改善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1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223 萬餘元，合計 1 億 1,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5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4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85 萬餘元（9.58%），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5 萬餘元（54.43%）；減免（註銷）數 236 萬餘元（9.94%），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848 萬餘元（35.63%），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8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393 萬餘元，並因辦理石岡旅客服務中心配合變更使用執照及委外招商營運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551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7 萬餘元，合計 8 億 6,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227 萬餘元（63.56%），應付保留數 2 億 1,228 萬餘元（24.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6,4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31 萬餘元（12.01%），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451 萬餘元（51.79%）；減免（註銷）數 1,548 萬餘元（2.92%），主要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未執行；應付保留數 2 億 4,009 萬餘元（45.29%），主要係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委外經營后里馬場及花舞館，以借助民間專業能力，提供民眾多元觀光服務，惟營運成效不符預期，及園區使用率偏低與馬匹照護問題等，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委外營運之目的。

觀光旅遊局為提升后里馬場及花舞館之觀光效益，增進服務品質，辦理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委外營運移轉案招商，期以民間專業經營能力，提供民眾優質遊憩空間及多元觀光服務，於109年7月辦理營運資產點交，契約期間10年，營運廠商自110年11月開始營運，111年度遊客計15萬餘人次。經查委外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110年度營運績效經該局評定為不及格，惟改善作業多次展期仍未完成；(2) 111年度有逾6成營運項目未依核定計畫辦理營運，影響遊客權益；(3) 花舞館111年度僅營運40天，僅占全年預定開放313天之12.78%，未能發揮觀光效益；(4) 營運廠商辦理后里馬場動物展演作業經臺中市政府評鑑不合格，亦未妥擬馬匹照護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具體管理措施；(5) 點交26匹馬予營運廠商照護，惟經獸醫師診療結果，馬匹普遍有消瘦營養不良情形，截至112年3月底止，計有9匹馬死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營運廠商針對服務滿意度及客訴處理機制提出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2) 經督促營運廠商確實執行，已有7成營運項目已營運，部分未營運項目尚需配合硬體設施改善作業，預計於112年9月底前可全部營運；(3) 營運廠商自112起重新規劃花舞館為複合式使用，假日則舉辦各項活動展覽為主，以提升使用效能；(4) 已請營運廠商於營運計畫書內載明馬匹飼養及照護規範，將督促其落實辦理；(5) 馬匹係因年老衰弱而生病死亡，另已遵循獸醫師建議調整飼料配方，定期監控馬匹體重及增加馬匹運動量，以增進馬匹健康。

2. 持續辦理露營場稽查及輔導管理作業，保障遊客權益，惟未合法露營場家數偏高及未全數釐清違法態樣，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地區等，亟待研謀改善，以輔導其合法化，維護遊客安全。

觀光旅遊局為強化露營場地安全，保障遊客權益，辦理露營場管理督導及輔導作業，列管露營場由109年底112家（合法17家、未合法95家），上升至110及111年底均為121家（合法17家、未合法104家）（表1），未合法露營場增加9家，約9.4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稽查、輔導露營場件數分別

表1 臺中市露營場設置情形

單位：家（處）、%

年底	露營場家數				
	合計	合法		未合法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109	112	17	15.18	95	84.82
110	121	17	14.05	104	85.95
111	121	17	14.05	104	85.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為109年度27、28件，110年度18、32件，111年度8件、0件，逐年下降，未能有效保障遊客權益；(2) 未合法露營場家數偏高（表2），且未全數釐清未合法露營場違法態樣，有待加強

稽查作業；(3) 未依交通部觀光局函示妥為規劃督導位於地質敏感地區及疑似不得設置範圍之露營場改善，影響遊客安全；(4) 雖中央已放寬露營場合法化申請，惟部分未合法露營場仍未積極提出申請，亟待檢視其合法化難易程度，研議分級輔導機制，以提升輔導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辦理稽查作業，並成立輔導諮詢團隊，辦理輔導申請說明會及設置諮詢專線等輔導作業；(2) 已辦理露營場現況調查分析及輔導作業，並針對未合法之露營場進行資料調查訪視，釐清違法態樣並完善列管作業；(3) 已加強輔導位於地質敏感地區之露營場，另經查調確認露營場設置區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設置之範圍，將通知業者歇業；(4) 已辦理露營場現況調查分析及輔導作業，針對各露營場輔導合法化提供建議方案，優先輔導較具合法條件之露營場。

表 2 各市縣露營場家數情形

單位：家（處）

市縣別	露營場家數		市縣別	露營場家數	
	未合法	合法		未合法	合法
合計	1,633	190	花蓮縣	45	15
南投縣	341	3	臺東縣	32	17
新竹縣	323	4	臺南市	8	13
苗栗縣	304	17	彰化縣	3	8
桃園市	121	7	雲林縣	2	8
臺中市	104	17	臺北市	-	4
嘉義縣	84	1	澎湖縣	-	4
宜蘭縣	82	25	金門縣	-	2
高雄市	77	11	基隆市	-	1
新北市	54	13	連江縣	-	1
屏東縣	53	18	新竹市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各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網站資料(網站更新日期：112 年 1 月 5 日)。

3. 推動觀光公車計畫，提供遊客方便交通工具，惟部分遊憩據點未設停靠站，部分路線搭乘率未達目標及國際語言導覽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臺中市觀光交通服務。

觀光旅遊局為提升臺中市觀光交通便利性，推動臺中觀光公車，串連山、海、屯、都區知名觀光景區，加強遊客友善服務，111 年度計有山、海、屯、都區等 4 條觀光公車路線，搭乘人次計 60 萬餘人次，搭乘率 77.36%（表 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逾半數臺中

表 3 111 年度觀光公車搭乘情形

單位：人次、個、%

路線名稱	搭乘人次 (A)	座位數 (B)	搭乘率 (A/Bx100)
合計	609,226	787,523	77.36
山區(谷關線)	262,134	294,538	89.00
海區(高美線)	151,059	170,452	88.62
都區(時尚城中城線)	135,599	294,313	46.07
屯區(阿罩霧線)	60,434	28,220	214.15

註：1. 山、海、屯區路線於 111 年 10 月開始營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未設觀光公車停靠站點，不利遊客使用；(2) 111 年度搭乘率以時尚城中城線最低，僅 13 萬餘人次，搭乘率 46.07%，未達預期 50%之指標；(3) 臺中觀光公車專區網站尚未規劃日韓等國語言導覽資訊，國際化待加強；(4) 委託廠商建置臺中市觀光公車專區網站，期提供遊客觀光公車搭乘資訊，惟未於觀光公車營運前完成建置，履約管理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逐步拓展新路線，並整合串接其他路線及運具，遊程推介共同行銷等方式，提升觀光景點人潮；(2) 將透過整合行銷與沿線店家合作推出旅遊套票，並

優化路線服務，以吸引更多遊客搭乘；(3) 未來將依經費許可逐步增加外語內容，以提供旅客便利友善之服務；(4) 已檢討改善，未來將確實掌握執行期程。

4. 辦理風景區維護管理及觀光服務，提供市民優質旅遊環境，惟部分風景區觀光活動未盡多元，或設備損壞未即時修復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風景區旅遊品質，吸引民眾前來。

風景區管理所為提供市民優質觀光遊憩環境，提升風景區吸引力，辦理風景區維護管理及觀光服務等作業，111 年度臺中市各風景區遊客人次計 258 萬餘人次，較上年度 165 萬餘人次成長 56.78%。經查執行情形，核

表 4 風景區遊客人次

單位：千人次

名稱 \ 年度	109	110	111
合 計	4,669	1,651	2,589
大坑登山步道	3,304	1,248	2,047
大安風景區	702	65	291
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	662	337	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資料。

有：(1) 大安沙灘區因受自然環境影響，海岸線大幅退縮，影響沙雕區觀光活動範圍，允宜妥為因應評估，前瞻規劃未來觀光推動及發展，以符永續觀光之目標；(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代，臺中市各風景區整體旅遊人次已見上升，惟仍有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因觀光活動單一未多元，致旅遊人次逐年減少（表 4），亟待強化觀光發展，以提升旅遊人次；(3) 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未辦理觀光推展活動，未能有效吸引民眾前來，不利海線風景區行銷，且間有給水設備損壞，未即時修復，致部分月份水費暴增情形，亟待檢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沿岸沙灘退縮明顯，為避免加劇沙灘流失，已調整觀光活動並規劃於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持續推展海線觀光；(2) 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已於 112 年 6 月委外營運，並導入特色露營、餐飲服務及寵物友善等多元觀光服務，期提升旅遊人次；(3) 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辦理海線觀光推廣活動，行銷臺中海線媽祖文化、海洋生態及地方文史等觀光特色，另已訂定園區巡查管理機制，完善設備管理維護作業。

5. 興建臺中市海洋生態館，促進梧棲觀光漁港整體發展，惟工程發包後再重新檢討場館定位增加建築量體及經費，肇致主體工程完工後，仍須施作基本營運設施工程，無法交由促參廠商營運，有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促進梧棲觀光漁港整體發展，規劃興建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原為白海豚生態館），以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由觀光旅遊局於 103 年 11 月間完成主體工程發包，原預計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6,600 平方公尺，於 105 年 6 月完工，惟施工中再重新檢討場館定位，將原靜態展示變更為活體展示，辦理變更設計增加總樓地板面積為 12,000 平方公尺，經費增加 1 億 8,484 萬餘元，因經費不足刪除基本營運設施工程因應，嗣後於 107 年 7 月竣工，108 年 5 月驗收合

格，結算金額 5 億 865 萬餘元；另辦理該海洋生態館促參招商案，潛在廠商以建置基本營運設施負擔龐大，致招商不成，改由政府辦理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始於 108 年 4 月 3 日完成招商並簽約，另由新建工程處辦理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於 110 年 8 月決標，截至 111 年底止尚在施工中，尚無法交由廠商營運。經查臺中市海洋生態館興建情形，核有：(1) 未妥為辦理規劃設計及場館展示內容定



臺中市海洋生態館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

位，迄工程開工 3 個月後，再重新檢討變更場館定位，致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復未妥為控管場館重新定位之變更設計規模，大幅增加建築量體與經費，致預算經費不足，須刪除基本營運設施事項，改由促參案營運廠商自行設置，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並衍生額外支付重新設計費及補償施工廠商停工損失計 1,862 萬餘元；(2) 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前未研擬具體實施計畫及辦理先期作業，籌編預算時亦未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由民間辦理，而於工程發包後始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作業，且未考量刪除基本營運設施改由營運廠商自行設置之可行性，及營運廠商須進行結構補強，大幅增加投入成本，將影響投資意願之風險，肇致招商未果，再大幅追加預算自行辦理基本營運設施工程，並拆除部分已完成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及較計畫開放營運時程落後逾 6 年等情事，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 (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興建臺中市海洋生態館，以促進梧棲觀光漁港整體發展，惟工程發包施工後重新辦理場館定位而大幅追加預算，及促參招商未納入潛在營運廠商需求，肇致完工後久無法開放營運，有待檢討改善。	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優化休閒型自行車道環境，落實 2021 臺中市永續城市具體目標，惟部分車道沿線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強化遊憩環境品質及提升騎乘安全與舒適性。	
2. 為提振後疫情時代觀光發展，積極辦理觀光產業振興及觀光活動復甦計畫，惟旅宿業者數位化轉型、數位培訓知識擴散及部分主題遊程路線未符市場需求等，尚待檢討改進。	
3. 推動網路行銷及社群媒體之應用，強化數位觀光行銷效益，惟欠缺績效評估機制，且未依客群屬性妥擬觀光行銷策略及規劃影片內容，有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推展智慧觀光政策。	
4. 辦理風景區維護管理及旅遊服務，提升觀光遊憩與環境教育機能，惟間有未提供環境教育服務，未經同意即公告收費及民眾反映旅客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待提升，有待檢討改進。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老人安養服務、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防治及被害人權益保護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給與、收容老人生活照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充實福利機構設施設備及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3 億 4,3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5,35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993 萬餘元，合計 48 億 7,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億 7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88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6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7,028 萬餘元（7.5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93 萬餘元（76.54%）；減免（註銷）數 1,114 萬餘元（10.2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426 萬餘元（13.1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1 億 9,0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9,446 萬餘元，追減預算 3,716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881 萬元，合計 189 億 5,6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8 億 8,986 萬餘

元（89.10%），應付保留數 3 億 1,934 萬餘元（1.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2 億 9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4,773 萬餘元（9.22%），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1,3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296 萬餘元（46.65%）；減免（註銷）數 6,868 萬餘元（6.77%），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7,219 萬餘元（46.57%），主要係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僅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支出、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等計畫依實際需求支出及新設托嬰中心工程實施計畫尚未驗收或核銷經費，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89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8,316 萬元，相距 6 億 9,208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之實際獲配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積極推動嬰幼兒照顧方案，惟公共托育供不應求，及申請平價托育補助人數不符預期與部分項目民眾滿意度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社會局為配合中央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多元托育服務體系，積極辦理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方案，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持續加速照顧公共化，穩定托育服務品質及提高家外托育照顧使用率，111 年度編列預算 33 億 3,219 萬餘元，執行數 29 億 4,755 萬餘元，執行率 88.4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建置公共托育設施，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公共托育機構 26 家，居六都第 5（表 1），公共托育資源供不應求，亟待持續積極布建；2. 辦理準公共化服務計畫，並加碼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加值服務，惟多數民眾傾向自

行照顧嬰幼兒，故申請育兒津貼，致申請托育補助人數及金額不如預期，允宜研議育兒配套措施，以符合民眾需要；3. 衛生福利部推行照顧比優化政策，惟臺中市僅 46 間托嬰中心申請補助，占準公共托嬰中心比率不到 4 成，亟待加強宣導推廣，以降低照顧比；4. 經運用 Google 雲端問卷蒐集家長對臺中市托育服務體系執行情形之滿意度，有托嬰中心退費標準、居家托育品

質穩定度低，及托育平臺資訊建置未臻完善等滿意度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於 115 年底布建公共托育設施 60 處，累計可收托人數 1,983 人，並持續加強輔導及管理機制；2. 將持續加強宣導相關托育補助措施；3. 將持續加強宣導托育服務獎助措施；4. 將加強輔導委託單位及檢視更新媒合平臺資訊，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二）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積極規劃布建親子館，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布建進度嚴重落後，及部分親子館服務成效未佳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親子館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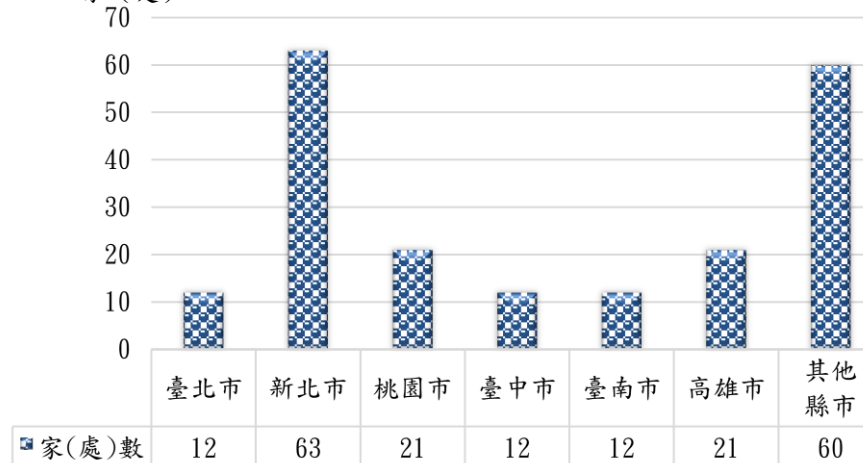
社會局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計畫經費，辦理臺中市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公設民營親

表 1 111 年底全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分布情形
單位：家（處）

市縣別	合計	公共托育機構			私立托嬰中心
		小計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合計	1,506	385	235	150	1,121
臺北市	274	81	25	56	193
新北市	342	112	111	1	230
桃園市	157	40	20	20	117
臺中市	195	26	18	8	169
臺南市	114	15	1	14	99
高雄市	102	37	23	14	65
其他	322	74	37	37	2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資料。

圖 1 111 年底全國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分布情形
家（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資料。

子館計 12 家（圖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公設民營 12 家親子館，分布於 11 個行政區，另預計於 110 至 111 年再建置完成 5 家，惟因整修工程流標，致布建進度嚴重落後；2. 部分親子館未如期營運，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審核及付款；3. 親子館尚未設立線上辦證及借用服務，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服務人次由 103 萬餘人次下降至 83 萬餘人次，且部分親子館僅供館內使用圖書與玩具，並無借出服務；4. 臺中市育兒資源網未能連結相關育兒活動成果資訊，且相關功能專區未開放育兒知識、活動照片及線上空間導覽等供民眾瀏覽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透過定期會議全面品質管理，管控工程進度，並持續規劃布建，以達成區區有親子館之目標；2. 將積極管控親子館完工營運情形，並加強宣導及控管經費核銷期程；3. 112 年度起將全面提供 0 至 3 歲幼童相關借用服務，並研議將服務對象擴至 6 歲幼童，以提升親子館服務品質；4. 將同步更新臺中市育兒資源網資料，並提供兒童發展等影音資訊供民眾瀏覽。

（三）提供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社會福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惟間有溢領或重複請領及追繳程序與規範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補助款之審核機制。

社會局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發放金額分別為 10 億餘元、12 億餘元及 17 億餘元，逐年上升，以協助家長減輕育兒經濟負擔，惟間有溢領或重複請領育兒津貼之情形，累計 2 千餘人次，金額達 812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未收回計 41 人次，金額 24 萬餘元（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按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家長僅能擇一申請，惟經抽查比對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發放清冊，發現有重複發放情事，允應建立社會福利津貼發放前審核機制；2. 部分育兒津貼溢領款項未積極追繳，或已繳還未即時辦理沖銷作業，允宜建立追繳控管機制；3. 已訂

定社會局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溢領款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惟未妥擬帳務處理及清理作業，允宜適時檢討修正；4. 辦理應收帳款及執行憑證註銷文件時有缺漏，允宜加強內部審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表 2 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發放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發放人次	發放金額	溢領或重複請領者		截至 111 年底 尚未收回者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合計	1,064,124	3,929,215	2,345	8,126	41	242
109	351,589	1,005,087	179	474	6	63
110	346,796	1,200,361	1,468	4,514	21	104
111	365,739	1,723,765	698	3,137	14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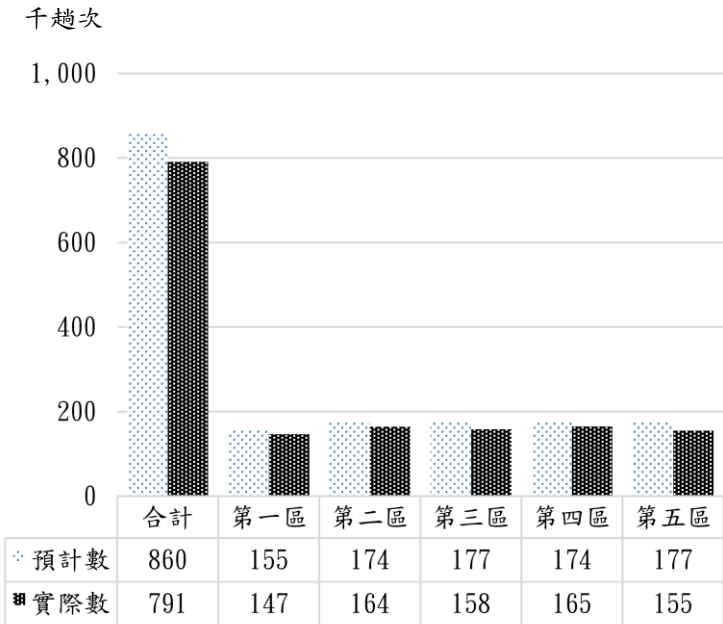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及摘自 111 年數字臺中資料。

改善。據復：1. 已於 112 年 2 月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停止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作業流程，以降低重複發放之情形；2. 已於 112 年 2 月訂定「育兒津貼溢領款追繳流程」，後續將加強輔導落實溢領款追繳機制；3. 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溢領款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修正會議，並已函請法制局更新法規資料庫，以提升溢領款執行績效；4. 將確實檢核註銷資料內容之完整及正確性，以落實內部審核作業。

（四）辦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提升市民福利，惟交通違規件數及違規態樣上升，未積極辦理復康巴士報廢及拍賣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交通安全。

社會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工具，滿足就醫復健需求，於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辦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將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劃分為 5 個服務區，分別委託廠商營運，辦理交通服務、車輛管理與維護等作業，111 年度復康巴士預計服務 86 萬餘趟次，實際服務 79 萬餘趟次（圖 2），達成率 91.9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復康巴士交通違規件數與違規態樣上升，110 及 111 年度違規件數均逾 100 件（表 3），以第四、五區較多，及超速與闖紅燈較多，影響乘客安全，亟待督導廠商加強管理；2. 該局列管復康巴士交通違規案件，間有疏漏臺中市交通事

圖 2 111 年度臺中市復康巴士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 3 臺中市復康巴士交通違規情形

年度 區域		108		109		110		111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 計		45	100.00	83	100.00	108	100.00	106	100.00
第 一 區		6	13.33	15	18.07	11	10.19	10	9.43
第 二 區		4	8.89	23	27.71	19	17.59	21	19.81
第 三 區		11	24.45	8	9.64	8	7.41	14	13.21
第 四 區		10	22.22	11	13.25	34	31.48	27	25.47
第 五 區		14	31.11	26	31.33	36	33.33	34	32.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件裁決處已裁罰案件，管理機制有待加強，以有效控管復康巴士服務品質；3. 復康巴士行駛里程數已達汰換標準惟未報廢，影響乘客安全，或已報廢繳銷車牌者未積極拍賣，徒增管理及影響拍賣價格；4. 各區復康巴士維修保養查核比率顯有落差，亟待加強辦理，以強化車輛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與各區營運廠商透過業務聯繫會議進行檢討，擬訂相關改進措施，督促駕駛遵守交通規則；2. 已強化通報機制，並由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定期提供復康巴士車牌號碼進行核對，以全面列管違規案件；3. 已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提高車輛拍賣報廢效率；4. 已修正復康巴士維修保養查核工作計畫，提升查核比率。

（五）辦理老人安養業務，提供專業性服務，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足額提供專職照顧服務員人力，及照顧服務員薪資偏低難以招募足夠人力等，允應檢討改善，以維護照顧品質。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業務，提供需長期照顧之老人專業性照顧服務及社區老人特殊專業之醫療照護服務。111 年度編列老人安養業務預算 8,188 萬餘元，執行數 6,909 萬餘元，執行率 84.3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廠商辦理護理、社工及照顧服務員等人力提供業務，惟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足額專職照顧服務員人力，影響照護品質；2. 受託單位提供照顧服務員薪資水準難以招募足夠人力，允應依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研謀改善照顧服務員職涯規劃及薪資結構，以使人員長期穩定並妥適配置足額照顧人力；3. 10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績效獲中央評鑑優等佳績，惟尚有入出機構管理未佳等待改善事項，允應積極辦理改善，以提升專業照顧品質；4. 現行院民安置自治條例未妥為規範自費養護住民入住機構及轉出安置作業方式，允宜研議修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廠商積極招募人力，並於契約規範每年辦理實體招募活動或與訓練機構建教合作，以提升派駐人力；2. 將積極爭取調整照顧服務員薪資，訂定績優照顧服務員獎勵計畫及辦理人員教育訓練等措施，以提高照顧服務員留任率；3. 已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改善措施，並定期召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列管會議，以提升專業照顧服務；4. 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修訂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服務對象入退住作業規範。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推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惟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平均托育覆蓋率未達 4 成，且評鑑及稽查作業未周妥，亦未建置監管雲系統，以防護幼童安全，允宜檢討改進。	
(二) 積極輔導照顧街頭遊民，惟遊民人數居六都第 3，提供遊民行動沐浴、行李袋及居住媒合等服務執行成效未佳，亦未積極通知親屬善盡扶養義務及償還安置費用，亟待研謀改善。	
(三) 積極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中央補助社工人數未補足，社工個案負荷量超逾標準，線上辦理年度評鑑作業未針對 109 年度評分較低項目研擬替代方案，及暫緩兒少安置個案親子實體會面未改採視訊替代，允宜檢討改進。	
(四)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含疑似）整合性服務方案已見成效，惟部分行政區服務資源不足，服務成果目標值設定偏低，及未按實際通報人數登錄系統，影響通報資訊及服務成果分析評估，允宜檢討改善。	
(五) 辦理愛心食物銀行實物援助方案，以紓解弱勢及近貧家庭，惟食物銀行管理系統庫存數量不符及物資受贈未公開徵信，督導查核工作未制度化，亟待檢討改善。	

五、其他事項

社會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社會局辦理非營利組織及志工發展中心主體工程興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7 億 2,000 萬元，核有：(一) 未適時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即發包委外辦理規劃設計，導致事後需重新調整建築規劃設計，耗資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無法善用，國有土地經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已逾 5 年餘，仍未依原定用途妥為使用；(二) 明知變更建築意象將大幅增加工程建設經費，卻未於簽案中適當揭露變更建築意象興建增加經費情事，有違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預算作業原則，亦未覓妥增加經費來源，即簽報變更建築意象及結構型式，嗣因經費來源無著耗時研商，方以縮減興建規模因應解決，肇致計畫期程延宕近 1 年 1 個月，復對本處促請檢討該等缺失癥結及研謀提升執行績效之通知，未確實檢討及妥謀善策，迄未有效提升規劃設計執行效能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社會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 函文各機關，如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相關規定之建造物，應填報「臺中市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基本資料表」函送臺中市政府，俾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等相關事宜，並加強就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築，在計畫可行性評估階段，即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評估事宜，俾就預計處分前之建造物先予釐清其文化資產價值；(二) 後續針對公共工程採購案件之執行，將嚴守規定，於原核定總經費內興建完成，該工程經重新規劃設計後重新發包，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完成決標作業。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函復准予備查。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及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等3個機關，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工保險及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億1,231萬餘元，經追加預算96萬餘元，合計1億1,3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72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905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勞動基準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4,63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304萬餘元（29.17%），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勞動基準法等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1,65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80萬餘元（11.45%）；減免（註銷）數314萬餘元（1.45%），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1億8,858萬餘元（87.10%），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勞動基準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億4,995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01萬餘元，並因勞工局及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80萬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548萬餘元，合計4億5,7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3,220萬餘元（94.52%），決算審定數為4億3,220萬餘元，預算賸餘2,505萬餘元（5.48%），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7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9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等2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支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維護勞工權益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因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計畫採購標案結餘、聘用人力及服務費用按實際需要支出，及申請補助及獎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或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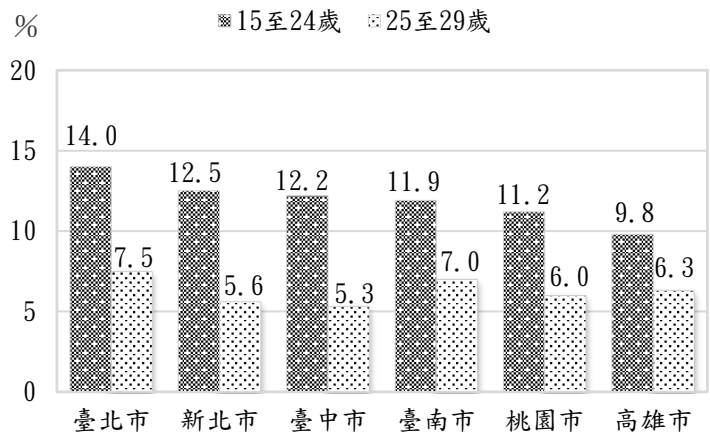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6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938 萬餘元，相距 3,005 萬餘元，主要係繳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額補助費增加、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採購標案結餘及維護勞工權益計畫申請補助及獎助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青年失業率已下降，惟青年未充分利用政府提供就業求職資源，及部分協助青年就業措施執行成效未符預期等，亟待研謀改善，以協助青年順利就業。

就業服務處為強化青年就業準備力，順利接軌就業，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穩定就業相關計畫經費計 4,072 萬餘元，執行數計 3,74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協助青年穩定就業，持續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由 110 年度 12.9%，下降至 111 年度 12.2%，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由 110 年度 6.3%，下降至 111 年度 5.3%，惟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仍略高（圖 1），且政府提供就業求職資源非為青年主要求職管道；2. 委外辦理體驗百業，成就夢想職場體驗活動，惟部分場次參與人數偏低，允宜整合活動場次時段與規模，增加青年參與職場體驗機會；3. 委外辦理青年職涯品牌行銷研習營計畫，惟實際參與人數僅 134 人，未達契約規定 300 人，及廠商違反契約情事頻仍，影響計畫成效；4. 委外辦理求職者履歷自傳健診服務，惟近 5 成報名者未事先交付履歷自傳，而由健診講師現場檢視及指導履歷架構與撰寫技巧及面試溝通能力，不符原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具

圖 1 六都 111 年度青年失業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數僅 134 人，未達契約規定 300 人，及廠商違反契約情事頻仍，影響計畫成效；4. 委外辦理求職者履歷自傳健診服務，惟近 5 成報名者未事先交付履歷自傳，而由健診講師現場檢視及指導履歷架構與撰寫技巧及面試溝通能力，不符原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具

體目標 8.6，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據復：1. 運用多元行銷管道觸及待業青年，提供一站式青年就業服務等相關促進措施，並自 112 年起各就業服務站皆提供校園駐點服務，增加與青年面對面服務機會；2. 將蒐集履歷健診活動回饋資訊及實際辦理情形，滾動調整活動規劃內容，提升活動效益；3. 已檢討並要求委外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針對未符契約規定而減損計畫成效，提供具體檢討改善措施；4. 將檢討履歷健診服務事前提提供之作業流程，以提升履歷健診之品質。

（二）賡續辦理職業訓練及技能認證課程，以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惟部分課程訓後學員就業率偏低，就業職種與訓練關聯性及學員報考技能檢定比率不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訓練成效。

勞工局為協助失業民眾順利就業，111 年度編列預算 4,651 萬餘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等計畫，執行數 3,72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委外辦理職業訓練

表 1 111 年度短期職業訓練技能證照輔導班執行成效情形

單位：人、%

課程名稱	實際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A)	證照 報考人數 (B)	證照 通過人數 (C)	報考率 (D=B/A×100)	及格率 (E=C/B×100)
美容乙級技術士證照培訓班	30	30	30	24	100.00	80.00
氬氣鎢極電銲單一級證照班	15	15	14	13	93.33	92.86
太陽光電設置乙級證照班	20	20	17	4	85.00	23.53
女子美髮丙級證照班	22	22	15	12	68.18	80.00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證照班	30	30	30	28	100.00	93.33
寵物美容丙級證照班	20	20	18	17	90.00	94.44
食品檢驗乙級證照班	16	16	12	10	75.00	83.33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	15	15	15	14	100.00	9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單位，訓後學員就業率偏低，訓練成效有待改善；2. 部分參與職業訓練學員，訓後就業職種與訓練職類關聯性不高，訓練成效未佳，允宜落實就業輔導功能；3. 失業者參與職業訓練後穩定就業比率偏低，成效有待改善；4. 部分短期職業訓練技能證照輔導班參與技能檢定報考率未達 70%，及格率未達 50%之計畫目標（表 1），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5. 委外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學員報考技能檢定比率僅約 2%，有待積極輔導學員報考取得證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訓練單位宣導訓後就業目的，並將訓後就業率列為申請計畫補助之審查依據；2. 將與企業建立合作機制，讓學員了解產業發展前景，輔導學員訓後從事相關工作，以提高就業關聯度；3. 將督導訓練單位錄訓就業意願高之學員，並辦理輔導、

轉介等就業服務，以協助失業者就業；4. 將於訓後採團體報名方式參加檢定考試，以提升報考率，並追蹤訓後考照情形；5. 將請訓練單位宣導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之證照獎勵規定，並輔導學員於訓後報考取得證照，以提升職場技能。

（三）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場次已逐年上升，違規比率已下降，有效保障勞工權益，惟部分事業單位連年違規事項相同且違規態樣頻仍，及部分高風險單位未積極參加宣導會等，亟待檢討改進，以有效維護勞工權益。

勞工局為促使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場次分別為 2,236 場次、2,447 場次及 2,540 場次，呈現成長趨勢，且整體違規比率已逐年下降（表 2），有效保障勞工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事業單位連年違規事項相同，且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動條件檢查

表 2 勞動條件檢查及違規情形

單位：場次、%

年度	檢查情形			違規情形	
	總場次	較上年度增加			
		場次	比率	場次	比率
109	2,236			586	26.21
110	2,447	211	9.44	555	22.68
111	2,540	93	3.80	466	1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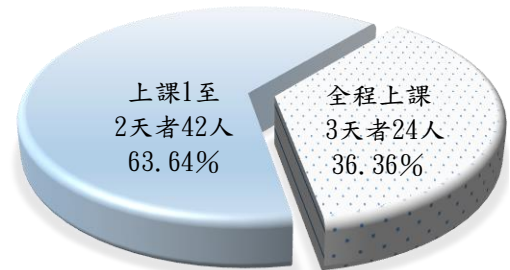
結果違規情形頻仍，有待加強該等事業單位勞動檢查；2. 近 3 年度 1955 勞工申訴案件，屬事業單位違規者均逾 3 成，仍待加強勞動檢查；3. 勞動檢查案件未確實於勞動部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且無控管機制；4. 部分違規高風險事業單位未積極參與勞動法令宣導說明會，亟待加強輔導，俾透過自我檢核機制改善勞動條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高風險及違規累犯之事業單位，加強辦政法令宣導，並列為次年度配合勞動部專案檢查對象，導正其違規行為，保障勞工權益；2. 經統計事業單位違規態樣主要係工時及工資未依規定辦理，將加強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改善，依法辦理；3. 已設置專責人員按月對未結案件逐案確認回報更新，以確保系統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4. 經通知參加法令宣導說明會而未參加者，112 年度起將實施法令遵循訪視及入廠輔導措施，促使健全勞動條件。

（四）持續辦理就業輔導等課程，協助民眾求職，促進職場供需媒合，惟部分課程參加人數偏低、未全程參與或部分學員重複上課，影響計畫成效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

就業服務處為加強辦理一般求職者、特定對象及請領失業給付者就業諮詢，促進職場供需媒合，以協助儘速再就業及穩定就業，111 年度編列預算 371 萬餘元，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執行數 365 萬餘元，及編列預算 375 萬餘元辦理虛擬面試暨穿搭系統開發計畫，協助求職者面試技巧，執行數 37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實體講座、企業說明會

及企業參訪活動人數分別僅有 3 人、15 人、13 人，參加人數偏低，未能充分發揮經費效益；2. 職涯支持成長團體輔導課程 3 天 6 場次具連貫性，惟總上課 66 人中，僅 24 人全程參與(36.36%)，僅上課 1 至 2 天者高達 42 人(63.64%) (圖 2)，影響計畫執行成效；3. 部分職涯支持成長課程學員重複報名，未於契約規範限制條款，影響計畫成效；4. 未積極監督承商開發虛擬面試暨穿搭系統進度，肇致驗收合格後僅餘 1 個月得讓求職者使用，未能充分發揮系統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於課前透過手機簡訊及電話通知學員課程時間，並參酌滿意度調查及學員現場反映，適度調整課程主題，俾符合求職者需求；2.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學員無法配合連續 3 天課程，將綜整 111 及 112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於 113 年度調整上課天數及課程辦理方式；3. 將研議於契約規範限制報名上課次數；4. 112 年度起將於契約訂定未達服務水準及績效者相關罰則，並加強履約管理。

圖2 111年度職涯支持成長團體課程學員上課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提供資料。

(五)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就業服務，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家數比率上升，及部分計畫成效有提升空間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臺中市近 3 年底 (109 至 111 年底) 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為 128,167 人、129,869 人、130,219 人，占全市人口比率為 4.54%、4.62%、4.63%，呈微幅上升趨勢。勞工局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各項就業促進、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產品行銷計畫，並督導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依法僱用身心障礙者，達成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政策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家數比率為 7.24%、6.51%及 7.53%，仍有上升現象，間有事業單位連年未足額進用，允應加強輔導措施，落實法令規定；2. 辦理身心障礙者產品網路媒體行銷計畫，惟未設定績效指標，執行後亦未檢討執行成效，未能作為未來推動業務及評估效益之參據；3. 積極與民間企業合作交換廣告資源，提升身心障礙者產品能見度，惟未訂定具體執行項目及評估交換資源價值，不利成效評估；4. 辦理視障樂團展演計畫，提升曝光度及演出機會，惟未積極推廣及輔導為立案演藝團體，以提升樂團曝光度及有利樂團穩定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辦理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入場訪視計畫，並持續辦理宣導活動，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成效；2. 爾後將增

設效益數據指標，以利評估效益；3. 爾後將預先設定成效具體指標，以評估實際宣傳效益；4. 112 年度將增加展演場次，於該局官網公告周知，並加強輔導視障樂團申請為立案演藝團體。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保障職場安全，持續推動勞動場所減災業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比率已逐年下降，惟未達成自願檢視報告短期目標，且未督導事業單位確實填報職業災害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二) 賡續實施外籍移工查察業務，以確保外籍移工與雇主合法權益，惟部分失能外籍移工未獲協助請領失能生活津貼，且行蹤不明移工人數比率逐年增加，安置及檢查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三) 積極打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惟部分承租戶營業出席率未佳，且未標示營業時間，未能善用政府提供有限創業資源，允宜檢討改善。	
(四) 積極推動中高齡者就業服務措施，協助提升工作技能促進就業，勞動參與率低於全國平均，相關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進。	
(五)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服務，惟就業轉銜成效未佳，且部分行政區仍無庇護性就業機會，補助專業及營運人數比例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勞工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勞工局辦理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委託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未妥適擇選委託營運廠商，明知廠商財務計畫未具營運效益，仍予評選為符合需要之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決標及簽約委外營運，肇致廠商營運後面臨可預見之經營困境，場地租借收入未如預期，財務連年虧損，無力依約執行設備修繕、擴張或更新，未能達成委外營運之目的；(二) 未落實年度評鑑機制，適時就廠商財務虧損及場地使用率低落等事項，督導廠商檢討經營方式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或研議依約啟動退場機制，任令該中心委外營運績效欠佳情事持續多年仍未能解決，評鑑作業徒具形式；又未詳察廠商應履行之契約義務，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致未洽請廠商依約負擔稅費，損及政府權益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勞工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 該中心 1 樓至 3 樓分別由沙鹿就業服務站進駐使用，並作為訓練教室、職業重建中心及基層工會辦公室；4 樓至 5 樓移撥運動局辦理整修作為沙鹿兒童運動中心，各樓層已活化使用；(二) 已檢討增加評鑑委員並重新檢討評鑑項目及權重，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處分違失人員，委外廠商已給付應負擔地價稅 366 萬餘元。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函復准予備查。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及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強化警察勤務執行、警備工作執行及整備、建構錄影監視系統整合平臺、精進犯罪預防工作、民防工作執行及整備、嚴密社會保防措施、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淨化治安環境、加強各分局轄區治安維護、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精進交通執法，促進交通順暢、整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清水、沙鹿、梧棲區錄影監視系統採購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2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664 萬餘元，合計 1 億 4,9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0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8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95 萬餘元（7.3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1,0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40 萬餘元（16.65%）；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已撤銷原處分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 億 4,247 萬餘元（83.3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6 億 4,6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169 萬餘元，並因偵破各類刑案核發工作獎金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986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1,104 萬餘元，合計 108 億 5,9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 億 8,989 萬餘元（96.60%），應付保留數 6,678 萬餘元（0.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5 億 5,6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281 萬餘元（2.7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7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07 萬餘元（52.96%）；減免（註銷）數 104 萬餘元（0.59%），主要係 110 年防水透氣雨衣及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8,251 萬餘元（46.45%），主要係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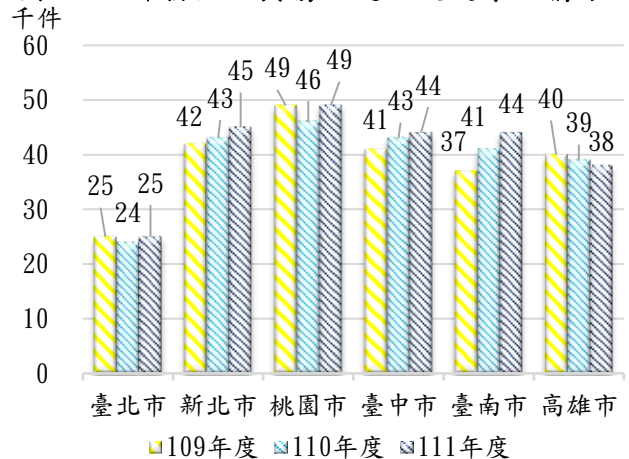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加強辦理重點交通執法，維護民眾交通安全，惟人員傷亡交通事故件數上升，酒後駕車傷亡人數偏高等，允應研謀改善，加強重點執法，確保用路人安全。

警察局為改善交通秩序，減少交通事故，辦理重點交通執法，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111 年度編列預算 464 萬餘元，辦理交通事故處理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44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臺中市近 3 年度交通事故發生人員傷亡件數有上升趨勢（圖 1），111 年度以 20 至 29 歲年齡層傷亡人數逾 3 成，比率最高，亟待加強宣導，以維護交通安全；(2) 臺中市機車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件數由 109 年度之 1,119 件上升至 111 年度 1,220 件，允宜透過機關橫向聯繫或通報機制，以降低交通事故件數；(3) 111 年度取締酒後駕車 8,926 件，酒駕交通事故 818 件，傷亡人數 1,044 人，居六都第 2（表 1），允宜加強宣導及取締，以保障用路人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分齡分眾及對高肇事族群強化各類交通安全宣導；(2) 將於「臺中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按季公告外送員於臺中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以利機關間橫向聯繫通報，協助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教育訓練；(3) 針對轄區易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提升執法密度及強度，並從源頭加強宣導「代客駕車」等防範措施，期從源頭斷絕酒駕行為。

2. 持續精進交通執法，促進交通順暢及安全，惟部分分局未優先處理列管路段重大違規停車案件，及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註銷件數上升等，允應檢討改進，提升執法品質，以減少民眾困擾。

圖1 六都發生人員傷亡道路交通事故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1 六都 111 年度酒後駕車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單位：件、人

直轄市別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桃園市	987	27	1,241
臺中市	818	37	1,007
臺南市	808	17	991
新北市	592	14	766
高雄市	570	25	751
臺北市	188	7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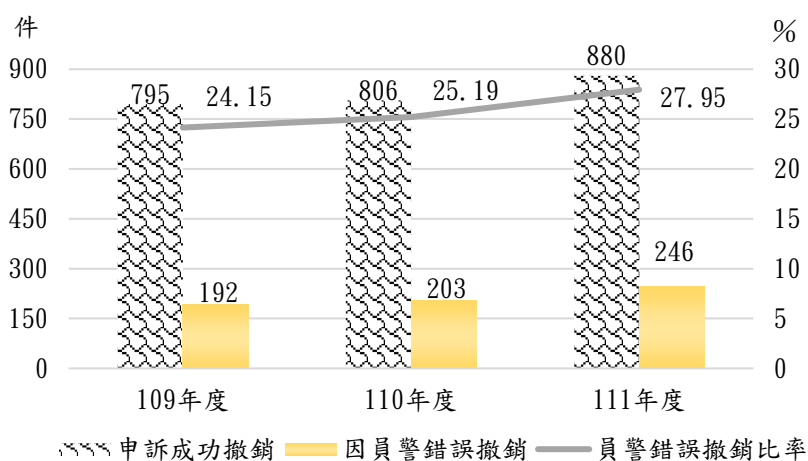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係按「件數」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警察局為促進交通順暢及安全，111 年度編列預算 9,087 萬餘元，執行重大交通違規及重大違規停車等計畫，並勻支 152 萬餘元，決算數 9,239 萬餘元。有關交通違規舉發案件遭民眾申訴並經撤銷件數增加，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要求各分局、大隊落實舉發單審核作業。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部分分局未依計畫優先處理列管路段之重大違規停車，或列管路段部分違規項目取締成果低於一般路段；(2) 民眾申訴交通違規案件屬員警錯誤而撤銷比率呈上升現象（圖 2），有待

圖2 臺中市民眾申訴交通違規案件撤銷情形

加強員警執法品質，以減少民眾困擾；(3) 交通違規舉發案件經內部發現屬員警錯誤而註銷案件比率偏多（表 2），或部分取締違規案件延遲送件建檔；(4) 持續建置科技執法系統，惟網路傳輸月租費優惠方案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滾動修正交通執法計畫，並督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列管路段成效不佳之分局加強執法力道，以達交通順暢及安全，另深夜停車議題已召集相關單位研議中；(2) 及 (3) 將加強宣導及教育相關道路交通法令與交通違規舉發流程，使所屬充分了解法令規定及行政流程，減少錯誤舉發案件；(4) 將在確保科技執法系統正常運作下，與電信業者商談優惠方案，兼顧系統運作效能及減少經費支出。

表 2 111 年度內部發現錯誤註銷交通違規案件

單位：件、%

項目	件數	比率
合 計	625	100.00
因員警錯誤	361	57.76
非員警錯誤	264	4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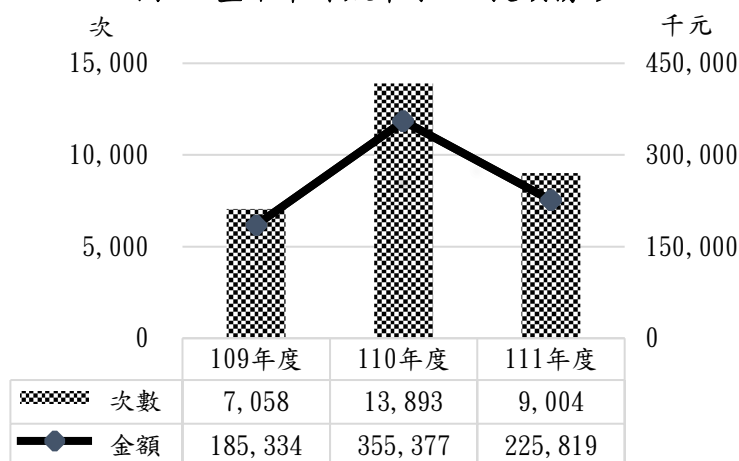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3. 持續加強治安維護工作，偵防詐欺工作成效獲中央評列六都第 2，惟市民遭詐騙金額未明顯減少，部分分局攔阻詐騙成效偏低及查捕逃犯未達目標值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護市民。

警察局為維護治安，保護社會安寧，辦理各項犯罪偵查防制工作，111 年度編列預算 5,184 萬元，決算數 4,427 萬餘元，111 年度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偵防詐欺犯罪工作成效居六都第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詐欺車手於金融機構 ATM 提領詐騙款次數及金額未明顯減

少，111 年度提領金額仍逾 2 億元（圖 3），允宜加強防制；（2）部分分局與金融機構聯防詐欺攔阻成效偏低，允宜參考成效較佳之分局優良做法，以減少民眾遭詐臨櫃匯款損失；（3）持續查捕逃犯確保社會治安，部分分局查捕成效未達目標值（表 3）；（4）持續查緝人口販運仲介，臺中市人口販運 111 年度 24 件 30 人，較 110 年度 8 件 12 人，增加 16 件 18 人，亟待加強改善，以降低人口販運案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加強勤務派遣巡查，並強化與金融機構或超商等聯繫通報機制；（2）督促攔阻成效不佳單位加強與金融機構行員交流機制，以提升攔阻成效；（3）持續積極查捕逃犯，並強化專責查緝警力，以強化查緝能量；（4）持續加強人口販運查緝及機關間橫向聯繫，並規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實體會議。

圖3 臺中市詐欺車手ATM提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3 臺中市查捕逃犯執行情形

單位：人次、%

分局別	項目	107至111 年度目標值 (A)	107至111 年度緝獲總 數(B)	達成率 (C=B/A×100)
第一分局		1,590	2,821	177.42
第二分局		1,605	2,811	175.14
第六分局		2,211	2,857	129.22
第四分局		1,393	1,782	127.93
烏日分局		1,587	1,888	118.97
第三分局		1,434	1,678	117.02
大雅分局		984	1,084	110.16
大甲分局		1,240	1,348	108.71
第五分局		2,193	2,241	102.19
清水分局		1,549	1,468	94.77
東勢分局		573	533	93.02
豐原分局		2,593	2,381	91.82
霧峰分局		2,182	1,905	87.31
和平分局		234	201	85.90
太平分局		1,823	1,206	66.15

註：1. 大雅分局於109年成立，統計範圍為109至1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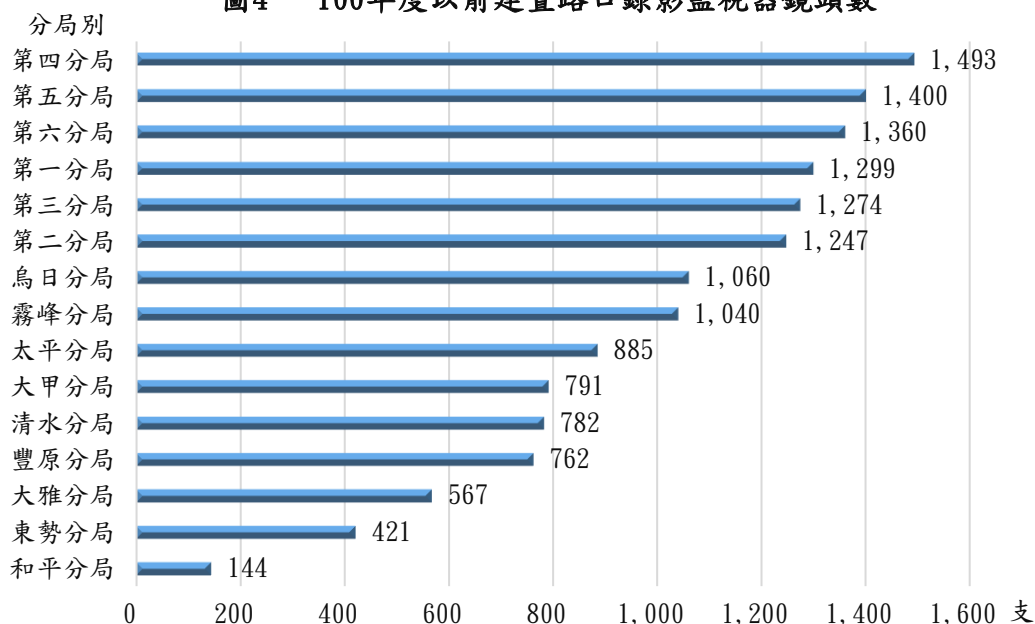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4. 運用科技設備提升交通及治安維護，惟近半數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已逾10年及無人機使用率不高且管理未臻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提升交通及治安維護，強化科技偵防，積極辦理老舊監視器汰舊換新及新增建置，截至111年底止，已建置錄影監視鏡頭數32,036支，平均每平方公里有14支，並成立無人機警察隊，提升警務執勤效能，111年度編列監視器汰舊換新建置經費6,675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6,674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半數（45.34%）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已逾10年，影響路口監視效能，允宜加速汰舊換新，以確保交通安全及治安品質（圖4）；（2）部分位於易肇事路口已逾10年錄影監視器，未優先汰舊換新；（3）無人機尚未運用於刑案偵查

勤務，允宜檢討運用，以提升治安量能；(4) 申請無人機出勤使用單位比率僅約33.33%；(5) 無人機出借後未辦理補件申請且無歸還管理機制，允宜檢討作業規定，以健全內部管理機制等情

圖4 100年度以前建置路口錄影監視器鏡頭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建置現況研擬定期汰舊換新計畫，並爭取經費投入更新，以確保治安環境品質；(2) 易肇事路口設置逾10年之錄影監視系統優先列入汰舊換新，營造良好治安環境，保障人民權益；(3) 檢討調整無人機使用於刑案偵查階段，作為控制現場及證物蒐集等使用；(4) 宣導運用無人機並鼓勵隊員於勤務中主動提出運用，及擴大辦理無人機操作人員訓練，以提高各單位使用率；(5) 已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任務編組無人機警察隊營運及支援勤務作業規定，強化無人機管理機制。

5. 辦理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遷建暨東福公園整體規劃工程，以因應第九期重劃區治安與交通安全需求，惟採購及履約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因應第九期重劃區治安與交通安全需求，辦理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遷建暨東福公園整體規劃工程，由第三分局於108年11月完成工程採購決標，金額5,433萬元，惟決標後6個月未通知承包商開工，肇致承包商依契約申請並於109年5月22日完成解除契約；經重新發包多次流標後，調整計畫經費再發包，於110年12月決標，金額7,755萬元，截至111年底止，已施工至地上3樓牆柱鋼筋組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基本設計時未妥為規劃派出所使用空間，肇致核定細部設計後再重新檢討並修改設計圖，延宕工程發包期程6個月餘；(2) 招標文件未訂定契約生效條件，且因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而未能於決標後6個月內開工，肇致解約，重新發包後，決標金額增加2,322萬元，並延宕計畫執行逾2年；(3) 未積極

依契約規定要求承包商繳回有價土石方價金，且未注意土石方運送車輛車程時間異常；(4) 契約漏列相關工程施工規範，且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土方回填夯實及鋼筋續接器等材料試驗，部分施工品質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將審慎處理，邀集專業及相關人員充分討論以周延規劃設計，避免計畫期程延宕及增加設計費用風險；(2) 已檢討人員疏失責任，並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3) 承包商已繳回有價土石方價金 11 萬元，並針對承包商運送土石方車輛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情形裁罰 1 萬元；(4) 已督促完成改善，並依契約扣罰承包商及設計監造單位。



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 112 年 5 月施工情形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交通違規取締提升用路安全，惟申訴撤銷件數增加，都會區停車空間不足致違規停車舉發件數居首位，亟待檢討改進。	因交通違規舉發案件遭註銷件數上升，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各單位刑案證物室管理經督導評等均在佳以上，惟部分證物室錄影監視器裝設管理及證物存放登記不符規定，有待檢討改善。	
2. 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毒品稽查作業，惟部分營業場所屢遭查獲民眾施用或持有毒品，及查獲毒品裁罰金額收繳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3. 辦理警政 110 與消防 119 系統介接通報作業，建立完整警消資訊共享機制，惟報案受理臺部分設備未充分運用徒增相關支出，部分分局運用雲端派遣比率偏低及警用行動載具管理未周，允宜研謀改善。	
4.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數量為六都最多，惟部分快速道路匝道及學校周邊路口尚未建置錄影監視系統，錄影系統報修處理逾時限惟無罰則，及路樹遮擋攝影鏡頭情況頻仍，允宜檢討改善。	
5. 推動智慧分析順暢交通政策，惟科技執法設備停用或迄未啟用，易肇事地點環境建議改善提案量不相當，及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不明件數偏多，亟待研謀改善。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消防安全、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合防救災能量，落實減災督導工作、落實消防栓普及，強化救災水源建置、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之指揮、派遣及相關資通系統設備之更新及布建消防救災據點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消防車採購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9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8 萬餘元，合計 2,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8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3 萬餘元（13.08%），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96 萬餘元（86.09%）；減免（註銷）數 300 萬餘元（2.75%），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217 萬餘元（11.1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2,3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4 萬元，追減預算 113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23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509 萬餘元，合計 29 億 2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9,144 萬餘元（92.73%），應付保留數 1 億 7,492 萬餘元（6.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6,6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95 萬餘元（1.2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29 萬餘元（89.18%）；減免（註銷）數 68 萬餘元（1.13%），主要係消防廳舍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90 萬餘元（9.70%），主要係增設消防栓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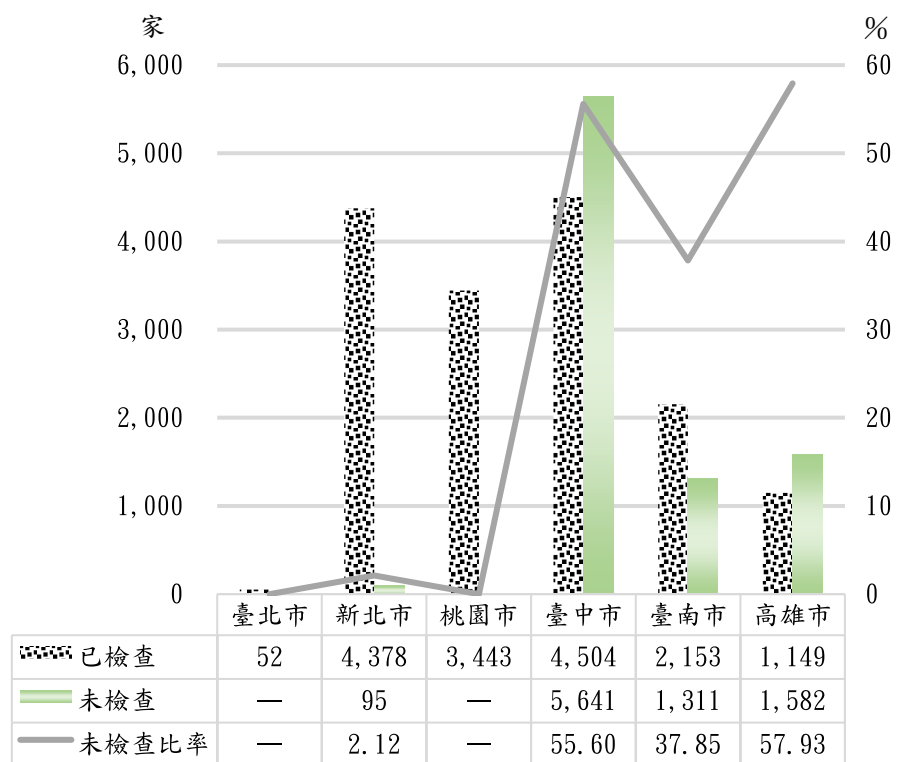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防火宣導與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住宅火災件數已減少，惟死亡人數仍偏高，及未登記與特定工廠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家數居六都最多，部分高風險族群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安全。

消防局為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各項防火教育及補助市民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11 年度編列預算 1,39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90 萬餘元。有關消防人力未補實，迭經本處函

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爭取配賦人數。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111 年度住宅火災 288 件，已較上年度 359 件減少約 2 成，惟死亡 18 人高於上年度 13 人，且未達成內政部消防署所定 6.22 人目標；(2) 截至 111 年底止，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等高風險族群仍有 25,560 戶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占高風險族群

圖1 六都111年底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消防安全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提供審計部資料。

戶數約 2 成；(3) 未登記及特定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家數已達成內政部設定目標，惟尚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家數及比率居六都最多及第 2 (圖 1)；(4) 臺中市消防人力服務人口比為 1：1,636 人，高於內政部消防署 1,300 人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利用多元媒體管道加強防火宣導，及提升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防火意識，預防火災發生；(2) 督促所屬結合理鄰長或婦宣團體向弱勢族群住戶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增加訪視次數，提升安裝率；(3) 每季更新消防安全檢查進度並提報會議管控，督促工廠業者依相關法規設置消防安全設備；(4) 滾動檢討消防人力增補計畫，以達消防人力服務人口比 1：1,300 人之目標。

2. 持續強化緊急救護訓練及採購緊急救護器（耗）材，以提升救護品質，惟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仍偏低，及緊急救護耗材購置及管理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緊急救護成功率。

消防局為提升緊急救護到院前服務品質，持續辦理緊急救護技能訓練、專責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及規劃更新緊急救護系統，111 年度編列預算 2,11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02 萬餘元。有關臺中市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居六都之末，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高級救護技術員 125 人，已較上年底增加 11 人，仍居六都之末（表 1），且高級救護技術員配置未達 2 人者，計有 29 分隊，占外勤分隊 53 隊（不含各大隊部及搜救犬隊）之 54.72%；(2)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緊急救護耗材購置經費雖已上升，惟 111 年度救護耗材受贈數量占新增數量 51.26%，為免影響供應穩定性，允宜編列充足預算；(3) 緊急救護雲端作業系統未建置派遣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下稱 DA-CPR）相關資料，不利與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系統介接與分析；(4) 緊急救護器材未登載於救護後勤管理系統，不利救護資源統籌管理調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以所屬分隊皆配置為目標，並優先提高急重症案件較多分隊配置人數；(2) 將持續爭取預算，以經費採購緊急救護耗材為主，捐贈為輔；(3) 將規劃 DA-CPR 評估管理資料與內政部消防署建置系統進行資料整合，以利成果統計；(4) 緊急救護器材已登載於救護後勤管理系統，後續將加強管控。

表 1 六都 111 年度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

單位：人

直轄市別	高級救護技術員
新北市	527
臺南市	202
桃園市	177
高雄市	171
臺北市	141
臺中市	1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3. 持續強化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惟列管資料未臻周全，及部分業者位於住宅區，或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或未定期複訓等，允宜檢討改進，以維附近居民安全。

消防局為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存放場所安全，持續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安全管理稽查，111 年度編列預算 471 萬餘元，決算數 45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營業中且已設立登記液化石油氣之分銷商（俗稱瓦斯行）漏未列管，或部分列管業者之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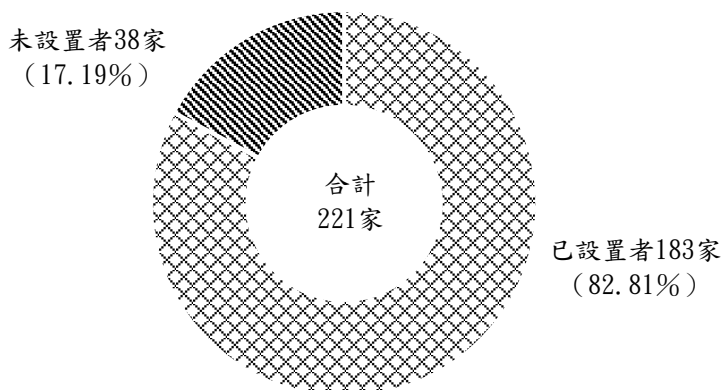
狀況與稅務機關登錄已歇業不符；(2) 部分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登記營業地址位於住宅區，允宜查察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公共安全；(3) 部分液化石油氣分銷商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圖 2）或逾期未接受複訓（表 2）；(4) 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後逾期登載安全管理系統，且系統無提醒及稽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加強清查轄內業者經營情形，適時釐正列管資料，落實液化石油氣業者管理；(2) 將持續不定期派員查察，並依規定要求營業地址登記於住宅區之業者僅可申請作為辦公聯絡處所使用，

且其液化石油氣總儲氣量不得超過規定；(3) 已將安全技術人員設置及複訓列為安全管理計畫評核項目，並持續輔導業者儘速設置；(4) 持續督導各檢查小組將檢查情形於時限內登載於系統，並設置逾期登載之自動提醒及稽核機制。

4. 持續擴充消防水源，消防栓妥善率已逾 9 成，惟部分損壞報修仍未修復，增設消防栓經費保留多年未執行，及部分消防栓遭民眾遮掩等，允應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為持續擴充消防水源，確保救災水源供應充足，111 年度編列預算 125 萬元，辦理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新（增）設消防栓相關經費，執行結果，全數辦理保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相關救災救護大隊持續追蹤消防栓損壞情形，消防栓妥善率已逾 9 成，惟部分消防栓損壞報修已逾 2 年仍未修復，允宜積極聯繫台水公司辦理維修；(2) 新（增）設消防栓工程經費已保留多年未執行（表 3），允宜積極聯繫台水公司辦理設置，以確保發生緊急危難時有充足水源因應；(3) 部分地下型消防栓雖已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

圖2 臺中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安全技術人員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截至112年3月15日止資料。

表 2 臺中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安全技術人員複訓情形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比率
合計	185	100.00
未定期複訓	77	41.62
已定期複訓	108	58.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資料。

線，惟仍遭民眾停放車輛、放置花盆，或遭水泥塗封，允應促請改善，以免影響救災；(4) 部分醫療院所及安養機構周遭未設置消防栓，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救災消防水源供應，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請轄區大隊、分隊每半年邀集台水公司針對轄區久未修復之消防栓至現場會勘，研議改善事宜，以提升消防栓妥善率；(2) 每半年函文台水公司了解消防栓工程執行進度及落後原因，以提升新增

消防栓執行進度；(3) 將列入每季案件管考小組會議議程，檢討設置缺失改善成效；(4) 將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可否增設消防栓，未增設消防栓前尋求其他救災水源，並加強相關搶救演練。

5. 積極整備災害搶救能力及充實消防車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登山意外件數及死亡人數上升，逾齡消防車輛比率六都最高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救災能力。

消防局為整備災害搶救能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辦理相關採購及維護管理作業，111 年度編列預算 4,0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8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 109 至 111 年度發生山域意外事故持續上升，合計 224 件，死亡人數 19 人，其中 111 年度 85 件、死亡 11 人最高，顯示民眾忽略

登山之風險，亟待加強宣導民眾登山安全知識，降低意外事故及人員傷亡情形；(2)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臺中市消防車車齡逾 15 年比率 43%，居六都最高（圖 3），允應積極籌編

表 3 臺中市消防栓新（增）設工程預算保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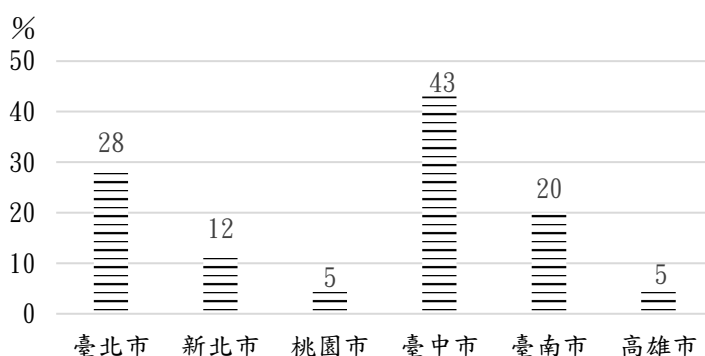
單位：支、新臺幣千元

預算年度	工程名稱	消防栓數量	預算保留金額
合計		59	4,181
109	109 年度大里太平消防栓增設工程	10	983
小計		21	1,948
110	110 年度臺中市消防栓增設工程	7	765
	霧峰區新埔路四德北路 95 巷消防栓增設工程	2	148
	110 年豐原區一潭子區消防栓增設工程	6	450
	沙鹿所 110 年第一次增設消防栓工程	6	188
	110 年度大雅營運所轄區消防栓新設工程（註 1）	-	393
小計		28	1,250
111	110 年度大雅營運所轄區消防栓新設工程	17	531
	111 年度豐原潭子區消防栓新設工程	6	462
	111 年度清水區神清路 120 號消防栓新設工程	1	111
	111 年度后里區增設消防栓工程	4	144

註：1. 110 年度台水公司大雅營運所轄區消防栓增設工程分攤經費 92 萬餘元，共增設 17 處，分別於 110 年度分攤 39 萬餘元及 111 年度 53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圖 3 六都111年底消防車車齡逾15年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預算加速汰舊換新，以有效執行各項搶救任務；(3) 臺中市 111 年度發生火災件數 1,423 件，已較上年度 2,606 件大幅減少，惟市民傷亡事件頻仍，允宜加強火災預防宣導，提升民眾安全用火用電觀念，以預防火災；(4) 部分消防分隊火災勤務出動時間不符規定件數偏多，允宜督導改善並加強訓練，以符合民眾期待；(5) 部分災害防救團體未依規定提報工作計畫與成果資料、人員未完成複訓、或參與協勤及防救災工作之意願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1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據復：(1) 將加強政府機關間橫向聯繫，並於登山口豎立提醒標示牌，加強宣導登山民眾衡量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確保登山安全；(2) 將積極爭取預算，並預先規劃採購招標工作，逐年汰換老舊消防車輛，預計 112 年 8 月完成驗收付款，逾 15 年消防車輛比率降至 38.7%；(3) 加強一般民眾及公共建築物防火管理及用電安全宣導，確保用火用電安全；(4) 嚴加管理火災勤務出動時間，對不符規定之案件督促檢討改進；(5) 已函請災害防救團體依規定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暨積極參與協勤與防救災相關工作，並將持續鼓勵災害防救團體成員積極參與年度複訓。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強化災害資源整備，提升第一線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惟溺水獲救率逐年下降，部分化學品災害危險場所未建立緊急連絡窗口及標示危險等級，消防衣及消防人力尚未達目標，有待檢討改進。	因消防服務人口比仍高於內政部消防署目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2. 持續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惟平均反應時間為六都最長，緊急救護成功率未臻理想，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及緊急救護器材配置偏低，有待檢討改進。	因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雖有增加，仍居六都之末，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各項訓練課程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技能，惟消防訓練管理系統未啟用及功能待提升，消防車輛交通事故賠償責任規定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進。	
2. 持續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提升防災能力，惟未將毒性化學物質及森林火災納入防災實兵演練項目，部分區公所執行防災計畫評核績效未佳，及防災救濟物資儲備與避難收容處所配置未完備，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3. 推動韌性社區提升社區災害防救量能，惟部分高等級災害潛勢區尚未納入遴選對象，部分里長未取得防災士認證，允宜加強推動。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等 2 個機關，掌理醫事管理、長期照顧服務規劃與管理、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疾病管制、心理精神衛生、衛生企劃與資訊、食品藥物安全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提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傳染病疫情監控與防治，確保防疫體系無缺口、落實預防保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加強食品安全之稽核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尚未檢據核銷，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2 億 3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4,83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34 萬餘元，合計 63 億 3,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9,9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39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6,3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551 萬餘元（1.1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1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99 萬餘元（51.44%）；減免（註銷）數 2,761 萬餘元（17.12%），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5,073 萬餘元（31.44%），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0 億 6,3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億 2,815 萬餘元，追減預算 4,696 萬餘元，並因辦理防疫業務所需家用快篩試劑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972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之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189 萬元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40 萬元，合計 87 億 7,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4,252 萬餘元（89.32%），應付保留數 4 億 4,038 萬餘元（5.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

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 億 8,2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9,696 萬餘元（5.66%），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補助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4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081 萬餘元（86.04%）；減免（註銷）數 145 萬餘元（0.46%），主要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248 萬餘元（13.50%），主要係清水區衛生所拆除重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醫療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醫療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因梧棲區衛生所門診量及藥品用量減少，或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59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28 萬餘元，增加 568 萬餘元，約 28.02%，主要係梧棲區衛生所門診量及藥品用量減少，醫療成本減支，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以前年度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布建長照社區整體照顧資源，A、B 單位家數及長照人力居六都之冠，惟督導管理作業仍待加強，照顧管理人力離職率偏高，照顧管理專員負荷沉重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資源及照顧品質。

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長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計 89 家、複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B 單位）計 1,096 家，提供長照人力資源計 15,849 人，A、B 單位布建家數及長照人力數均居六都第 1（表 1）；111 年度編列預算 65 億 9,980 萬餘元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決算數 65 億 5,96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接受長照服務人數逐年增加，惟部分 A 單位因個案管理員人力不足而終止特約，致布建據點數減少，影響長照服務量能；2. 允宜加強監督 A 單位派案予 B 單位情形，避免派案不公平；3. 未足額進用照顧管理中心人力且離職率逾 2 成，致照顧

管理專員負荷案量沉重；4.108 至 110 年度半數以上已通過個案管理員培育訓練筆試學員，放棄案例實作培訓，培訓成效有待加強；5.連續 2 年度（110 至 111 年度）未辦理 A 單位評鑑及督導考核作業

表 1 六都 111 年底 A、B 單位資源布建及長照人力資源

單位：家、人

直轄市別	服務類型			長照人力				
	合計	A 單位 家數	B 單位 家數	合計	照顧 服務員	居家服務 督導員	照顧管 理人員	A 單位個 案管理員
臺北市	566	39	527	6,954	6,193	390	129	242
新北市	1,072	89	983	15,211	13,901	734	127	449
桃園市	579	53	526	8,054	7,393	363	105	193
臺中市	1,185	89	1,096	15,849	14,589	803	77	380
臺南市	744	46	698	10,129	9,207	525	148	249
高雄市	996	63	933	11,712	10,505	699	190	3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公開徵求及評審作業，截至 112 年 3 月底已新增 3 家 A 單位投入服務，未來將定期評估及盤點各服務區量能及人力，持續擴充 A 單位及培植個案管理員人力；2. 將持續監測派案集中偏高情形，透過記點、輔導及業務聯繫會加強宣導，並於 112 年評鑑及督考作業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由專家委員進行實地輔導；3. 為提升人員留任率，持續辦理徵才作業，以補足員額缺口，並建立鄰區量能支援機制等措施；4. 已訂定相關因應機制及改善措施，明訂案例實作完成期限，以提升個案管理員訓練成效；5. 為維護 A 單位服務品質，已積極趕辦 A 單位評鑑及督導考核作業。

（二）全市各里設置巷弄長照站 C 據點占比已近 5 成，惟部分行政區尚未達成目標，未落實服務品質管理監測及掌握服務受益人數，特約喘息服務單位數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 C 據點服務量能及品質。

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照顧體系分成 ABC 三級，其中設置於里之 C 級巷弄長照站（下稱 C 據點）任務包含充實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及提供社區具近便性的臨托服務等。據衛生局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各里已設立 354 處 C 據點，包括 220 處社造 C 據點（社會局主責）、110 處醫事 C 據點（衛生局主責）及 24 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責）；111 年度編列獎助醫事 C 據點布建預算 1 億 964 萬餘元，決算數 9,478 萬餘元。經查 C 據點布建及服務管理情形，核有：1. 全市各里設置 C 據點占比已達 47.36%，超逾 111 年度計畫所定 45% 之短期目標，惟仍有部分行政區未達目標（圖 1）；2. 111 年度僅辦理 C 據點服務品質管理實地查核 1 次，未達計畫每季至少 1 次之目標，亦未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及監測，且缺乏服務單位撤點前之個案轉介核證機制；3. 醫事 C 據點未落實服務個案資訊化實名制報到，無法

區優先布建；2.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查核頻率，已恢復每季辦理實地查核業務，並規劃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及建立撤點前個案轉介核證機制；3. 將定期查核及加強輔導據點人員使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平台」完成實名制報到，並於契約書明訂相關規範；4. 將持續鼓勵醫事C據點服務單位踴躍辦理特約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衛生局為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以延緩及減輕對社會及家庭之衝擊，111 年度編列預算 7,293 萬餘元，決算數 7,02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發展多元失智照護服務資源，布建數量居六都第 1（表 2），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確診失智人數計 21,520 人，僅 9,236 人（42.92%）使用失智照護資源，允宜積極發掘有照顧需求之個案，提供或轉介相關照護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2. 尚有神岡區、烏日區未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北屯區推估失智人口數最多惟僅 1 處據

表 2 六都 111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失智照護資源數及服務量

單位：人、個（處）

直轄市別	失智照護服務量	失智照護資源數					
		合計	共同照護中心	社區服務據點	失智日照	混合型日照	團體家屋
臺北市	12,146	116	11	48	2	53	2
新北市	12,499	153	13	63	3	71	3
桃園市	6,400	100	7	29	2	61	1
臺中市	9,236	171	10	37	1	120	3
臺南市	6,688	154	6	40	6	100	2
高雄市	10,475	166	9	54	4	97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單位：人、個（處）

直轄市別	失智照護服務量	失智照護資源數					
		合計	共同 照護 中心	社區 服務 據點	失智 日照	混合 型日 照	團體 家屋
臺北市	12,146	116	11	48	2	53	2
新北市	12,499	153	13	63	3	71	3
桃園市	6,400	100	7	29	2	61	1
臺中市	9,236	171	10	37	1	120	3
臺南市	6,688	154	6	40	6	100	2
高雄市	10,475	166	9	54	4	97	2

乙-119

點，失智照護資源分布未均衡，允宜積極整合資源持續布建，提升服務密度；3. 共同照護中心轉介個案至失智據點接受服務，轉介率平均約 2 成，及部分個案管理師工作負荷較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發掘社區潛在失智個案，協助轉介至共同照護中心就醫及連結相關資源；2. 將持續滾動式調整，並針對尚未布建之區域積極徵求服務單位，或失智人口多之行政區，得由共照中心轉介個案至巷弄長照站；3.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降低民眾參與意願，致共同照護中心轉介個案至失智據點接受服務之比率未能提升，將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轉介及適時依服務量增加個案管理師人數。

（四）辦理長期照顧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布建據點數居六都第 1，惟服務量能有成長空間，個案出院準備評估未盡周妥，及未開案比率上升等，有待積極提升服務量能，以滿足家庭照顧者需求，減輕照顧壓力與負擔。

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為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111 年度編列預算 2,3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16 萬餘元。有關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涵蓋率不足，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規劃多元性服務，據點均衡分布，提供家庭照顧者便利參與課程，提升照顧知能，以普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110 及 111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布建數居六都第 1（表 3），惟可提供服務量能占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照顧負荷之照顧者比率約 4%，仍有提升服務量能及據點成長空間；2.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個案評估量表未記錄是否已適時連結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資源；3.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服務及電話關懷服務次數，未達目標值或未按每月預計 1 次頻率辦理；4. 資源中心已派案由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加以評估，惟未開案人數自 110 年度 184 人（占派案人數 30.56%），上升至 111 年度 307 人（38.91%），且間有不同專業人員評估開案標準存有差異，影響民眾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盤整轄內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及量能，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提升服務據點布建或專業人員配置及整體服務涵蓋率；2. 將針對醫院端評估為潛在性高照顧負荷者，由個案管理員持續追蹤照顧者照顧狀態，轉介相關資源；3. 將積極輔導各據點落實辦理，並定期檢視以達成計畫目的，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4. 將規劃相關評估課程，以提升專業人員評估能力與一致性，完備個案服務評估與開案作業流程。

表 3 六都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數

單位：處

年度 直轄市別	109	110	111
臺中市	6	9	9
臺南市	7	7	8
桃園市	7	7	7
高雄市	7	7	7
新北市	5	5	6
臺北市	4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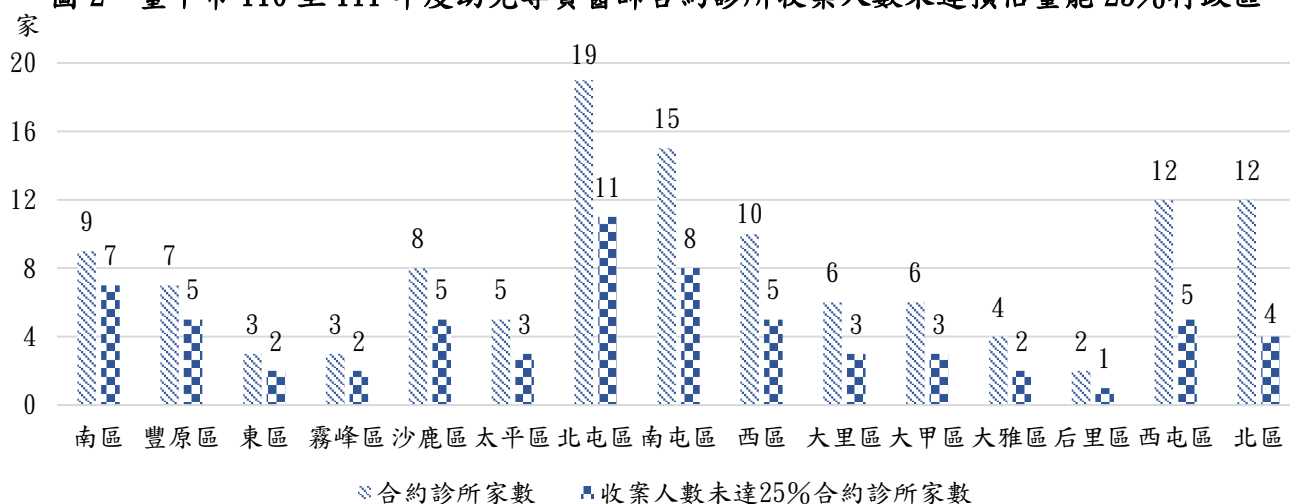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五) 積極辦理婦幼健康與優生保健業務，提供完善照護體系，惟合作醫療院所數未達目標，新生兒轉銜作業仍待改善，及部分檢體逾期寄送等，允宜研謀改善。

衛生局為關懷臺中市孕產婦與幼兒健康，完善合作醫療院所照顧環境，111 年度辦理婦幼健康與優生保健業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經費計 7,32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27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高風險孕產婦關懷追蹤服務之合作醫療院所數占比 13.87% 未達成 20% 之目標值；2. 部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個案之新生兒，轉銜至幼兒專責醫師提供照護出現空窗期；3. 尚有 8 個行政區無幼兒專責醫師合約醫療診所；尚有 2 個行政區未滿 3 歲幼兒逾 1,000 人各僅有 1 家合約診所；4. 部分行政區幼兒專責醫師合約診所 110 至 111 年度實際收案人數未達預估量能之 25%（圖 2），甚無收案；5. 部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複檢檢體寄送超逾規定時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03 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據復：1.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合作醫療院所產婦人數占嬰兒出生數之涵蓋率已達 66%，將透過醫師公會、計畫說明會等持續邀請產檢或接生院所加入計畫；2. 111 年度服務個案之新生兒已全數轉介，並於每月轉介已生產之高風險孕產婦名單至幼兒專責醫師，以有效銜接照護新生兒；3. 將視各區潛在需求，適時規劃衛生所或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納入合作機構，以提升幼兒專責醫師服務之可近性；4.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就診人數下降，已輔導及加強聯繫合約診所積極執行計畫；5. 已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對複檢案件之時效進行監測及管理。

圖 2 臺中市 110 至 111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合約診所收案人數未達預估量能 25% 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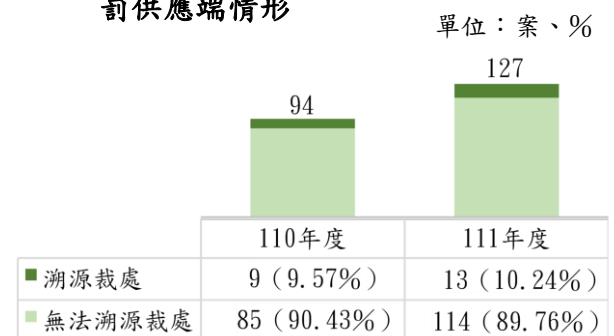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六) 18 歲以上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已降低，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值，惟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溯源裁罰供應端比率偏低，職場戒菸服務未追蹤後續輔導成效，且禁菸場所二手菸害上升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照顧市民健康。

依據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03 第 3 項具體目標降低吸菸率，2030 年目標值：18 歲以上吸菸率低於 14%、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低於 6.4%。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最新之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臺中市 108 年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為 5.6%，109 年臺中市 18 歲以上吸菸率為 11.1%，均已降低並提前達成臺灣永續發展 2030 年目標值。衛生局為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111 年度編列預算 2,402 萬餘元，決算數 2,05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年度查獲青少年使用電子煙 127 案，較 110 年度增加 33 案，約 35.11%，其中溯源裁罰供應端者僅約 1 成（圖 3），有待加強追查裁罰；2. 辦理無菸校園 VR 體驗宣導活動地點，未能契合青少年吸菸行為通報人數較多行政區，允宜提升宣導高吸菸行為對象之準度與廣度；3. 已辦理職場菸害防制輔導作業並主動提供戒菸服務，惟未追蹤後續戒菸輔導成效；4. 根據國健署統計，臺中市 18 歲以上人口於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由 107 年度之 4.6% 上升至 109 年度 5.8%，屢有民眾陳情於禁菸場所遭受二手菸害等情事，經函請

圖 3 臺中市查獲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溯源裁罰供應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多元媒體宣導及落實電子煙源頭管理，強化溯源資料之調查，以利後續裁處，斷絕電子煙違法供應之管道；2. 無菸校園 VR 體驗活動將以通報吸菸學生人數較多之學校或區域，探詢學校意願，優先納入辦理；3. 將職場吸菸個案後續戒菸追蹤輔導管理納入輔導計畫辦理，並加強稽查菸害防制法重點場所；4. 針對民眾陳情二手菸害，研析吸菸民眾聚集時間及熱點，增加稽查頻率並依規定裁罰，落實禁菸場所規範，以提升無菸環境及維護民眾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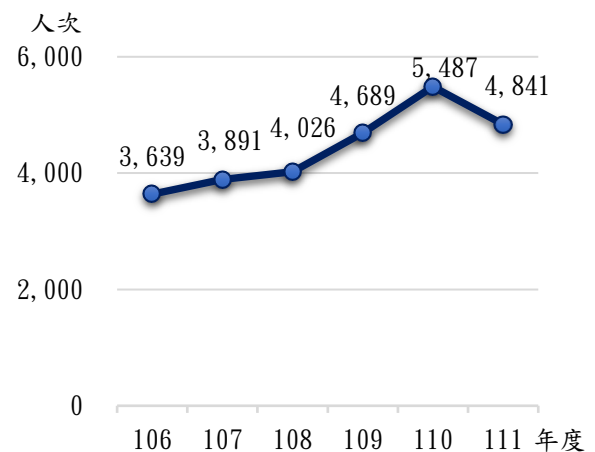
(七) 積極辦理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自殺通報人次已減少，惟服務人力異動頻繁且案件負荷量頗重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衛生局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加強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111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4,225 萬餘元，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決算數 1 億

2,54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年度臺中市自殺通報人次已較上年度減少（圖4），惟仍有4,841人次，允宜加強自殺防治宣導，並強化自殺防治網絡橫向聯繫及溝通協調；2. 因關懷訪視員人數不足，同時辦理一、二級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訪視服務，與規定應分別訪視精神疾病病患或自殺通報個案不符，影響服務品質；3. 計畫人力進用情形未臻理想且人員異動頻繁，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平均每人案件負荷量頗重（表4）；4.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社區精神病患辨識及緊急處置教育訓練活動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召集各局處及專家委員共同參與自殺防治推動策略，輔導醫療機構建立院內自殺防治通報流程，加強辦理校園、社區、職場等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以提升防治效能；2. 已建立社區精神疾病者關懷及自殺通報個案專責訪視制度；3. 將積極爭取員額及持續招募人力，並營造促進團隊向心力及正向之工作環境；4. 相關訓練課程及人員參訓率已全數達成計畫目標。

圖4 臺中市自殺通報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年底人力進用及案件負荷情形

單位：人、件

計畫人力	個案類型及負荷量基準		執行結果	
	個案類型	負荷量基準	聘用人數	平均每 人案件
心理衛生社工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	1：25	23	57
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員	一、二級精神疾病患者	1：30	36	63
自殺關懷訪視員	自殺通報個案	1：30	10	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八）積極辦理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緊急採購，以應居家隔離市民使用，惟契約規定未盡周延及驗收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並積極求償。

衛生局為滿足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市民需要，積極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規定辦理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下稱快篩試劑）緊急採購，以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洽1家廠商議價購買100萬劑，於111年5月決標，金額9,500萬元，於分批交貨計43萬8,000劑，陸續發放市民使用時，接獲民眾反映該快篩試劑無法顯示C線，衛生局於接獲反

映後隔日即辦理試劑回收作業，嗣後並將廠商函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要求其返還已給付價款 1,42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招標文件未評估採購特性，訂定合理之履約保證金；2. 以緊急採購方式辦理快篩試劑採購，惟未以書面明訂分批交貨數量及交貨期限；3. 契約已規範快篩試劑不得為大陸製品，惟驗收時未注意廠商交貨紙箱空運出發地異常，及廠商未提出進口報關資料；4. 尚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允應依契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依案件風險程度，於招標文件訂定收取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機關權益；2. 爾後以緊急採購方式辦理案件，將以書面方式明訂廠商交貨數量及期限；3. 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進口報關單列入契約驗收文件；4. 廠商違法部分已移送司法機關審理，俟第一審有罪判決後，再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已完成得標廠商及負責人不動產查封及銀行帳戶假扣押。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降低家庭照顧者負擔，惟服務據點未普及，交通接送車輛違規及肇事比率頗高，亟待研謀改善。	因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未能涵蓋部分潛在需求熱區，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動員計畫，維護市民健康，惟疫苗接種、防疫物資管理及防疫捐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等，仍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二）加強辦理長照機構環境安全及服務稽查，確保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惟部分受獎助住宿式服務機構佔床率偏低，且督導查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三）持續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保障消費者食安，惟未因應民眾需求增加檢驗項目，部分違規廣告未能有效改善，加水站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四）積極推動公共衛生醫療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促進市民健康，惟部分醫療設施管理及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環境管理、空氣及噪音管制、水質及土壤保護、環境檢驗、環境衛生及清潔、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及辦理污染源之稽查處理事務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辦理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辦理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辦理環境檢驗業務；執行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執行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及營運管理；辦理垃圾焚化廠業務；推動環保設施興建及綠美化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計畫用地取得尚在協調中，須繼續執行。

空氣品質之良窳密切攸關民眾生活日常，除汽機車排放廢氣之移動污染源外，另有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等固定污染源，均是造成空氣品質惡化之主要來源，惟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時間往往十分短暫，不易稽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有效稽查空氣固定污染源提升處理效率，於 109 年規劃整合運用人工智慧及雲端監控科技，創新建置「雲端影像智慧辨識系統」（下稱影像辨識系統），透過監督式學習辨識分析影像能力及環境監測（IOT）數據輔佐監控作業，建立自動警示機制，並藉由通訊軟體 Line@ 主動即時通報稽查，強化主動稽查效能，避免污染情事擴大；截至 111 年底止，已於臺中市 5 處工業區及 3 處廣域性監控區域架設 18 支雲端影像監視設備，累計偵測到異常排放並經人工判斷確為污染事件者計 61 件，查獲違規裁罰 12 件，裁罰金額 623 萬餘元、移送檢調單位 1 件、輔導改善 48 件；並獲「2021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110 年內政部 TGOS 加值應用獎」、入圍「2021 數位政府服務創新獎」（Gartner Eye on Innovation Awards for Government 2021）亞太區四強等。鑑於監控稽查固定污染源為各地方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4,6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29 萬

餘元，合計 19 億 2,1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5,5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96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5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309 萬餘元（9.53%），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5 萬餘元（42.00%）；減免（註銷）數 2,742 萬餘元（11.20%），主要係註銷經撤銷原處分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1,462 萬餘元（46.80%），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 億 3,7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86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80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194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335 萬餘元，合計 60 億 1,8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億 5,990 萬餘元（85.73%），應付保留數 5 億 972 萬餘元（8.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6,9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4,904 萬餘元（5.80%），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044 萬餘元（64.70%）；減免（註銷）數 4,402 萬餘元（17.75%），主要係霧峰區掩埋場等活化場址底渣再利用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353 萬餘元（17.55%），主要係潭子區清潔隊返還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垃圾挖掘移除作業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因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東勢綠資材中心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推動臺中市環保志工管理暨綠色消費環境教育宣導執行計畫等標案結餘，及補助工業區管理單位辦理水肥投入口設置計畫無受理案件，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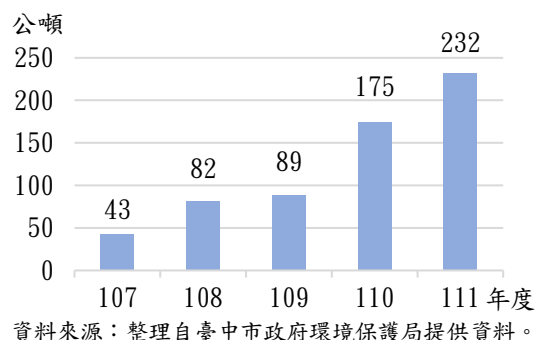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 151 萬餘元，係轉列已無支付責任之應付費用，並同數增列賸餘；審定賸餘 2 億 9,24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637 萬餘元，相距 3 億 5,880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因應垃圾焚化量能不足問題，持續推動焚化廠汰舊換新及垃圾掩埋場活化，惟累積無法焚化垃圾量急遽增加，致掩埋場容量所剩無幾，亟待籌謀善策解決，以有效去化每日產生之垃圾。

臺中市計有文山、后里及烏日等 3 座垃圾焚化廠，經環境保護局委外操作，辦理垃圾焚化、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清運處理及公有掩埋場操作、維護與活化作業，111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1,85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3,587 萬餘元。有關焚化廠處理缺口倍增，廢棄物無法妥善處理風險日趨增加，且焚化廠垃圾焚化平均熱值超過焚化爐設計熱值，影響焚化效能，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文山垃圾焚化廠目前評估汰舊換新案，並加強對高熱值廢棄物落地檢查，以減少資源回收物及高熱值垃圾進廠。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3 座焚化爐設備均已達財物標準分類 15 年最低使用年限，且因垃圾焚燒實際熱值超逾原設計，致焚化處理量能下降，無法有效處理每日垃圾量，致暫存於垃圾掩埋場；2. 無法焚燒之垃圾暫存於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儲坑之數量自 109 年底 7 萬 9 千餘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底 22 萬 8 千餘公噸，增加約 187.95%，111 年度平均每日垃圾焚化缺口約 232 公噸，呈急遽上升趨勢（圖 1），亟待研謀解決措施，以免發生垃圾無法處理問題；3 臺中市公有

圖 1 臺中市平均每日垃圾焚化缺口



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總容量急遽下降（表 1），推估 2 年後將無法再收存無法焚化之垃圾量；4. 持續活化霧峰、清水、大安公有垃圾掩埋場，惟活化空間合計僅 12 萬立方公尺，活化容量有限，無法因應垃圾焚化缺口；5. 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費用上升，運送至掩埋場掩埋量增加，影響掩埋場掩埋容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表 1 臺中市公有垃圾掩埋場容量情形

單位：千立方公尺、%

項目 \ 年底	108	109	110	111
總設計掩埋容量 (A)	4,947	4,947	4,992	4,992
累積已掩埋容量 (B)	4,484	4,555	4,651	4,818
剩餘可掩埋容量 (C)	462	396	344	178
剩餘比率 (D=C/A×100)	9.36	8.01	6.90	3.58

註：1. 臺中市運作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計有后里、大里、文山及霧峰等 4 處，其中霧峰場於 110 年 10 月啟用，文山場自 109 年度起將暫置垃圾量算入掩埋量，爰累積已掩埋容量加剩餘可掩埋容量或超過總設計掩埋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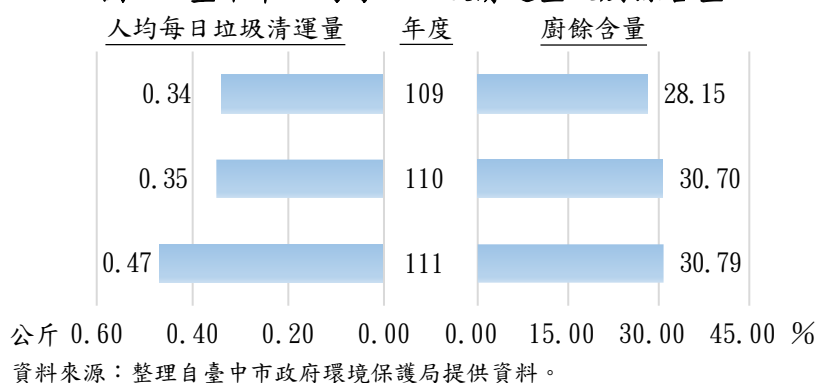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6 月 15 日提供資料。

善。據復：1. 及 2. 受限焚化廠設備老舊影響，無法全數焚化進廠垃圾，將持續加強高熱值廢棄物之落地檢查，並積極辦理焚化廠汰舊換新，規劃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3. 及 4. 刻正規劃文山、后里等 2 廠焚化爐汰舊換新，提高垃圾焚燒量能，並持續評估辦理清水、大安、外埔、大甲、龍井等公有掩埋場活化作業，以提升掩埋空間；5. 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並調整使用化學品規格及用量比例，加強垃圾進廠檢查並控管事業廢棄物進廠比例，以達飛灰穩定化物減量最大化目標。

(二) 資源回收率已達成永續發展中期目標，惟人均垃圾量持續上升及廚餘含量偏高，且巡檢社區未臻周妥與希望資收站數量減少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減少垃圾量及提升資源回收率。

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資源回收業務，有關垃圾減量成效不佳及社區資源回收分類巡檢查核作業未臻周全，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宣導及推動社區大廈落實資源性垃圾細分類，未設置管理室致無法巡查者，將優先納入查核對象加強輔導。案經追蹤結果，臺中市 111 年度資源回收率為 62.48%，已提前達成 2021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永續發展目標 SDG 12 具體目標 12.4 所定 2025 年資源回收率 60% 之目標值，惟仍核有：1. 臺中市人均每日垃圾清運量自 109 年度 0.34 公斤，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度 0.47 公斤（圖 2），2 年上升比率 38.24%，未減少反而增加，垃圾減量成果未佳；2. 廚餘占一般垃圾比率逐年上升（同圖 2），且部分社區尚未設置廚餘回收桶；3. 辦理垃圾委外清運社區

圖 2 臺中市人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及廚餘含量



巡檢，惟近 7 成社區重複巡檢，另部分社區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均未辦理巡檢；4. 希望資收站由 109 年底 158 站，下降至 111 年底 127 站，逐年減少，且部分行政區有設置資收站之里數偏低，不利建構基層資源回收網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及研議隨袋徵收垃圾處理費措施，112 年度推動社區廚餘回收獎勵計畫，鼓勵社區加強執行廚餘分類回收，期由源頭減少垃圾量；2. 已加強宣導生、熟廚餘分類回收觀念，並積極提升廚餘處理量能，另經巡檢發現未設置廚餘回收桶且查核不合格之社區，112 年度已透過說明會或駐點加強宣導；3. 將透過橫向勾稽比對機制，完整掌握垃圾委外清運社區名單，並依重要性原則擇選巡檢對象，以提升巡檢成效；4. 將持續宣傳輔導，112 年度已有 2 個里新設開站，另有 2 個里申請設站中。

(三) 持續監測河川水質及加強污染防治，烏溪流域污染已見下降，惟部分與人體健康有關項目未監測，及部分自來水水質保護區未設監測站暨水管家設置成效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河川水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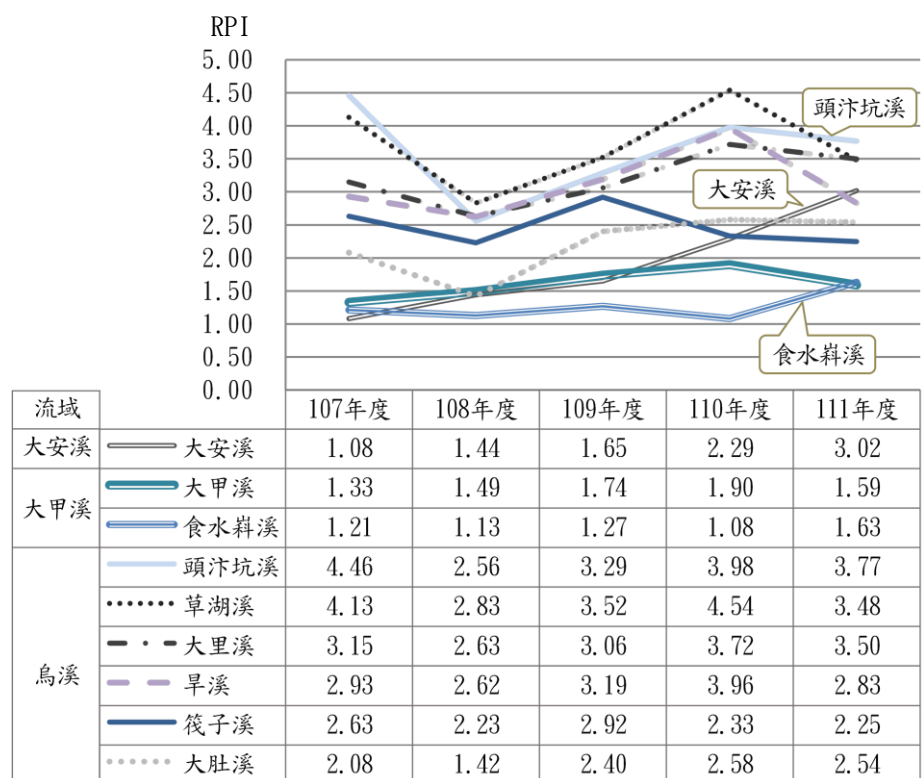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河川水質監測、污染防治及稽查管制等工作，111 年度分別於該局及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編列預算 390 萬元及 3,203 萬元，決算數 388 萬元及 2,759 萬餘元。經查執

行情形，核有：1. 現有水質監測項目尚未包含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所列重金屬砷、汞、硒、銀、無機鹽—氰化物、農藥等項目，允宜建立評估機制滾動檢討監測項目；2. 水質監測站設置集中於西、南、北、中、南屯、北屯及西屯等行政區，豐原、神岡、大雅等行政區之河川排水渠水質監測站數相對較少，且頭汴坑溪水體分類河段及后里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尚未設置監測站點，允宜檢討評估監測需求及效益，研議調整監測站設置地點；3. 水質定期監測檢驗結果不符合該河川水體分類標準，未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列管關鍵測站烏溪流域之溪南橋測站水質已見改善，惟據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111 年度三大河川整體未（稍）受污染比例為 64.82%，尚未能達成 2021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永續發展目標所定 81.00%之目標值，且較上年度 81.10%退步，主要係部分流域水質惡化（圖 3），有待加強污染整治作為；5. 創新研發

並輔導高污染潛勢事業裝設水質自動預警設施（下稱水管家），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未裝設者 78 家（約 27.46%）；已裝設者 206 家，惟其中 8 家 111 年度監測數據上傳率未達 75%；6. 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查核僅 1 家，為環保署計畫目標 15 家之 6.67%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依經費及實際需求並與專家學者研商後，滾動檢討

調整監測項目及監測站位置；3. 將邀集相關單位協調，並檢討修正現行通報機制，以達監測預警功能；4. 將持續針對高海拔餐飲飯店業者進行稽查採樣，督促妥善處理廢水，以維護水體水質；5. 將派員稽查未裝設水管家之高污染潛勢事業，並督促儘速完成裝設；水質監測數據上傳率未達 75%者，將列為重點輔導對象；6. 112 年度將配合環保署目標量查核。

圖 3 臺中市三大河川及支流污染指數趨勢



註：1. 河川污染指數 (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在 2.0 以下為未（稍）受污染；逾 2.0 至 3.0 為輕度污染；逾 3.0 至 6.0 為中度污染；逾 6.0 為嚴重污染。
2. 表列指數為該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監測站每月檢測數據平均值，其中大安溪 1 站、大甲溪及其支流 3 站、烏溪支流 12 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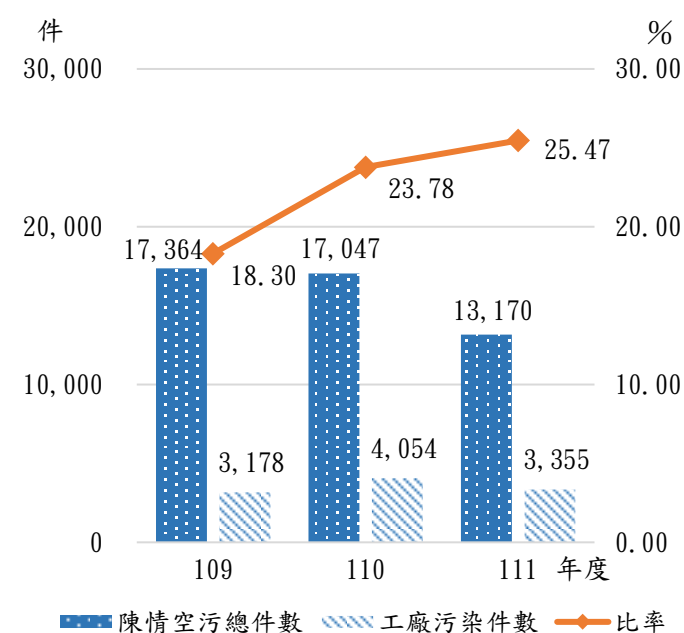
(四) 積極布建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維護民眾健康，惟部分民眾陳情地點及工廠密集區域布建密度不足，污染高峰時段未派員稽查及設置地點與傳輸率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精進，以即時發現污染加以稽查裁處，維護空氣品質。

依 2021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永續發展目標 SDG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其具體目標 11.6 揭示 PM_{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2025 年 14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及 2030 年 12 $\mu\text{g}/\text{m}^3$ 。根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臺中市 111 年度 PM_{2.5} 年平均濃度為 12.7 $\mu\text{g}/\text{m}^3$ ，已提前達成 2025 年目標值。環境保護局為彌補國家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範圍之缺口，持續向環保署爭取經費合辦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下稱微型感測器）布建工作，截至 111 年底止，已於臺中市建置微型感測器計 1,411 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屢遭民眾陳情排放異味之廠家周邊尚未布建微型感測器，或布建密度尚難作為污染溯源及環境執法用途；

2. 109 至 111 年度受理民眾陳情工廠空氣污染案件占有空氣污染陳情案件比率逐年上升（圖 4），顯示市民對工廠排放污染空氣問題相當重視，惟微型感測器布建於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高度密集區域之密度相對不足；3. 微型感測器監測發現污染濃度高值多在夜間或清晨時段，惟未於該時段辦理可疑污染源廠家稽查；4. 部分設置於社區之微型感測器鄰近停車場，易受局部污染源直接影響感測數據；5. 部分微型感測器數據傳輸完整率未達環保署訂定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

參採民眾陳情案件地點，評估調整微型感測器點位；2. 未來如經環境評估認為有管制需求，可依個案需求規劃執行監測；3. 因夜間或清晨時段執行稽查業務常遇無法聯繫廠方人員及配合稽查等困難，後續將運用科學儀器針對好發區域進行污染蒐證，並先行聯繫受稽查對象要求配合；4. 部分位於停車場周邊之微型感測器，將評估進行點位調整；5. 已更換微型感測器架設位置，針對數據傳輸完整率仍偏低者，將規劃調整設置點位，並加強執行雲端巡檢及目視巡檢作業。

圖 4 民眾陳情工廠污染空氣案件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 積極辦理機車排氣檢驗及查察未到檢者，到檢率居六都第 2，惟老舊高污染機車到檢率偏低，查獲未到檢者未確實通知限期改善及追蹤，民眾註冊簡訊通知率甚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管制高污染機車，提升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為持續管制及鼓勵民眾汰換高污染車輛，於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 億 4,042 萬餘元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7,46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年度機車排氣到檢率 82.72%，已達成環保署所定臺中市 82.22% 之目標值，居六都第 2，惟二行程機車到檢率不到 4 成（圖 5），及老舊機車淘汰 5 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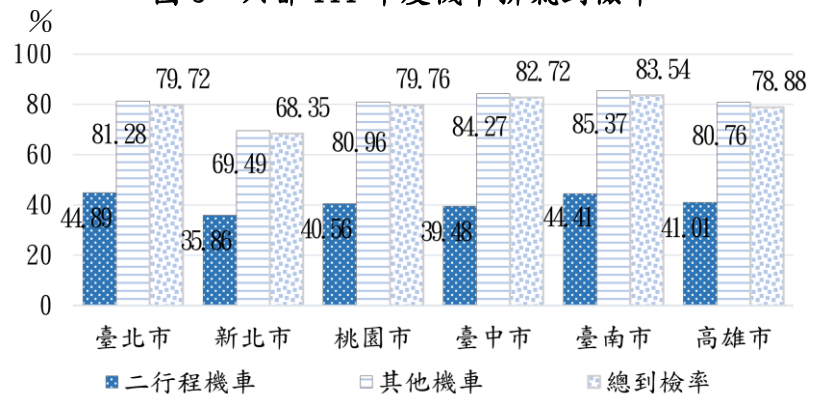
輛，僅為環保署目標值 5 成餘，有待研謀有效措施；2. 運用人工智慧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下稱車辨系統）查察未到檢機車仍行駛道路情形，惟部分點位查獲數量偏低（圖 6），成效有待檢討；3. 部分已查獲未到檢機車仍行駛道路未確實通知車主陳述意見及限期改

善；部分已通知限期改善未確實追蹤改善情形；4. 已建置機車排氣檢驗 E 化簡訊通知系統發送到檢通知，惟民眾登錄註冊比率僅 0.73%，有待積極推廣民眾註冊等情事，經函

請檢討改善。據復：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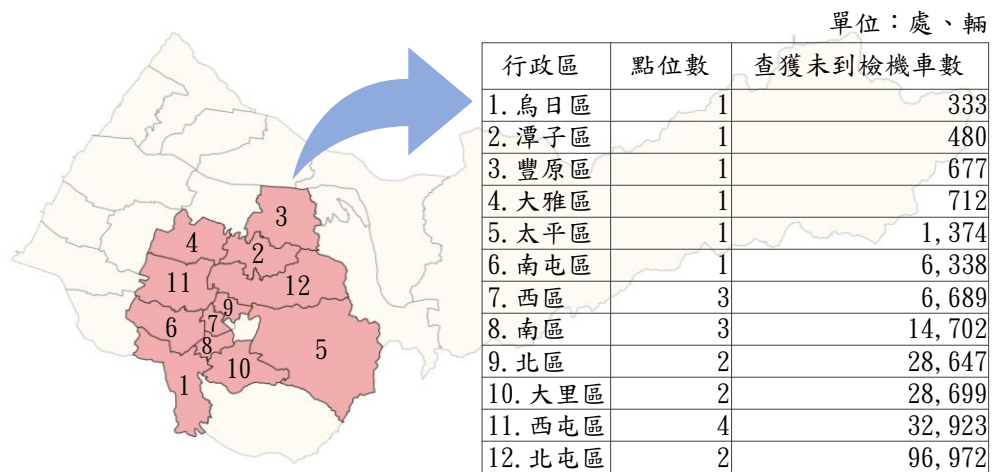
將推出汰舊補助加碼方案，針對二行程機車提供更優惠方案以吸引車主汰除二行程機車，另已規劃於 3 處市區公園及山區景點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加嚴管制，將於周圍適當地點架設車辨系統查察未到檢機車；2. 將再檢視車辨系統各設置地點查核管制情形進行機動調整，提升未到檢機車查獲率；3. 將再精進行政管制作業流程，並參酌實務情形調整辦理；4. 將再加強透過媒體宣傳使民眾踴躍使用 E 化簡訊服務，以有效節省經費及提升行政效率。

圖 5 六都 111 年度機車排氣到檢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

圖 6 111 年度臺中市人工智慧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設置成效



單位：處、輛

(六) 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監控預警機制，惟間有未釐清運作紀錄異常業者，及毒災聯防組織系統與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資料未完整，查核環境用藥產品範圍有待擴大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截至 111 年底止，環境保護局列管 530 家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為辦理各該場所稽查、流向管理及災害防救應變演練，並創新建立即時監控預警機制，111 年度編列預算 623 萬餘元，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暨環境用藥體檢等計畫，決算數 61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平臺自動勾稽產出大量運作紀錄異常之業者加以查察；2. 臺中市地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下稱毒災聯防組織）計分 4 組，其中 3 組成員資料異動未於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更新（表 2），不利突發事故時聯防成員有效聯繫；3. 截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止，已核備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115 件，惟僅 63 件（54.78%）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訊公開平臺公開，資訊公開未盡完整；

表 2 臺中市毒災聯防組織資料未更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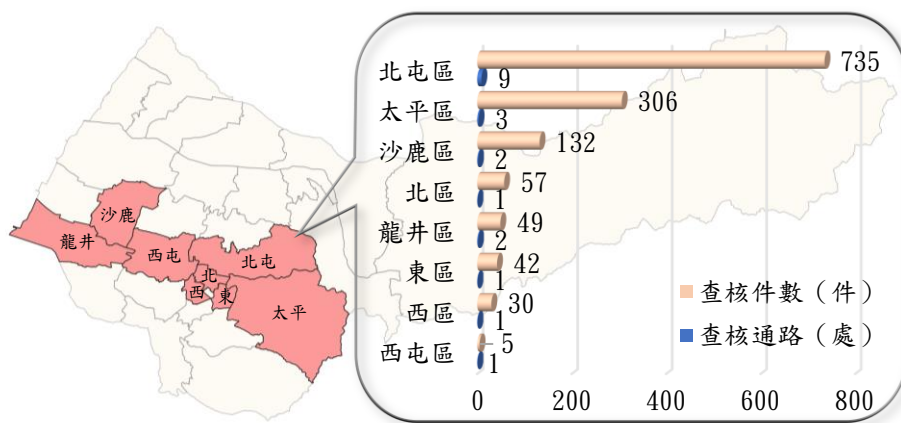
單位：家、%

聯防組織代碼	組員家數 (A)	資材或人員資訊未更新 (B)	比率 (C=B/A×100)
合計	425	45	10.59
B00001	101	6	5.94
B00004	12	—	—
B02102	152	23	15.13
B02203	160	16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112 年 3 月 30 日資料。

4. 查核環境用藥產品集中於部分區域（圖 7）及連鎖賣場或五金百貨賣場等通路類型，查核範圍有待擴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大量運作紀錄勾稽納入查核項目，若為業者申報異常，

圖 7 111 年度環境用藥產品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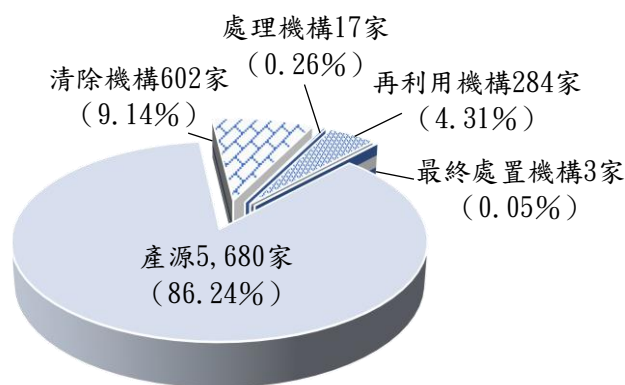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將派員訪查，確認異常原因及輔導業者補正；2. 規劃於每年 3、6、9、12 月之月底，通知業者確認及更新聯防組織系統資訊及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以維資訊正確性；3. 截至 112 年 6 月 6 日止已督導完成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線上公開作業；4. 將擴大查核範圍，增加稽查區域，並加強傳統市場、夜市等通路查核，確保環境用藥品質及保障民眾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七)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惟部分事業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已屆期未再取得核准期限，及申報數量與應有存量不符等，有待檢討改善並加強列管。

環境保護局賡續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辦理廢棄物產源流向、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等勾稽作業，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111 年度列管臺中市事業機構計 6,586 家，包括產源、清除、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等機構（圖 8）；並為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制，111 年度編列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減量再利用及非法棄置管理查核計畫經費計 97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或廢清書已屆期未再取得核准期限；2. 部分事業申報清運事業廢棄物數量超逾廢清書核定產出許可量，或屬未核定之事業廢棄物種類；3. 部分處理機構年底申報事業廢棄物及製成產品之貯（庫）存量，與應有貯（庫）存量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查明後依規定辦理，並建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之橫向聯繫機制，以掌握達列管條件之事業名單；2. 及 3. 因涉及事業廢棄物質量平衡計算，或須依事業申報時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予以判定等，相關案件將於查明後依規定辦理。

圖 8 臺中市 111 年底事業機構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

(八) 創新推動外埔堆肥處理廠綠能生態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事前規劃未周妥，造成政府重大財務負擔，及附屬設施已超逾契約期程多年仍無法發電營運，未達成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妥為處理。

前臺中縣外埔鄉公所於 97 年停止外埔堆肥處理廠營運後，廠區長期閒置，影響在地發展，環境保護局為落實循環經濟，規劃將該堆肥處理廠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轉型為綠能生態園區，由民間自行規劃提案，政府提供土地，引進新的廚餘處理技術及首創採用稻稈氣化發電，期成為全國最大綠能及廚餘發電廠，106 年 8 月與 ROT 廠商簽約，ROT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建置每年廚餘處理量 5 萬 4 千公噸之厭氧發酵設備（下稱本業設施），及每年稻稈處理量 5 萬公噸之氣化設備（下稱附屬設施）；本業設施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惟附屬設施迄至 111 年底止，已超逾契約規定 107 年 8 月底前營運期限多年，仍

無法發電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評估由政府負責去化廚餘處理後之副產品財務負擔，且契約未妥為規範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即公告招商由政府負責處理去化所有副產品，肇致實際運轉後產出之沼渣沼液與進場廚餘重量比超出環境保護局事前預估值，及 ROT 廠商設施仍排出可發酵之有機物雜質，均加重市政府後端處理副產品之費用負擔；2. 未妥為評估交付稻稈保證量之風險，後續試收交付量僅為保證量 2%，致 ROT 廠商提出終止附屬設施契約，肇致未能達成原預期減少農民露天燃燒稻稈之問題，及以稻稈作為燃料氣化發電之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附屬設施

（九）租用土地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惟相關租地返還作業未周妥，肇致延宕返還期程，徒增租金支出，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以節省租金。

前臺中縣政府於 83 年間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租用月眉糖廠土地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面積約 6.97 公頃，嗣後於 107 年辦理「潭子區清潔隊租地（聚興段新興小段 485-3 地號）返還構築工程」採購案（下稱租地返還構築工程），預計返還其中 3 公頃土地，於 108 年 6 月完工後，環境保護局會同台糖公司點交檢測仍發現地下存有垃圾，環境保護局爰再辦理「潭子區清潔隊返還台糖租地垃圾挖掘移除作業」採購案（下稱租地垃圾挖掘移除作業），於 111 年 5



潭子區清潔隊台糖公司租地

月決標，金額 1,870 萬元，同年 7 月開工。經查租地返還構築及垃圾挖掘移除作業等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租地返還構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規定，於簽約後 14 日內辦理現地鑽探及土壤檢測，卻變更於工程完工後辦理，肇致未能及早發現地下存有垃圾範圍並規劃清除，延宕土地返還期程，徒增土地租金；2. 租地垃圾挖掘移除作業規劃以現地堆置多年之土石方作為回填覆土，未及早檢測其重金屬含量，肇致開工後發現不符合台糖公司點交標準，須另購土壤回填，衍生停工及展延工期，徒增租金支出；3. 現地堆置多年之土石方權屬及後續處理方式，允應積極與台糖公

司協議，以免影響租地返還時程，徒增土地租金；4. 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未妥為訂定回填土方壓實度檢驗頻率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及 2. 規劃作業相關疏漏，將檢討改善；3. 將儘速函請台糖公司確認土石方後續處理方式；4. 嗣後注意不再發生相同疏失。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水費附徵方式與垃圾量無關且無助於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偏低，資源回收巡檢查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妥適檢討並積極推動資源回收，有效減少垃圾量。	因垃圾減量及社區資源回收分類巡檢作業改善成效未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推動現有焚化廠整改作業，以因應垃圾處理需求，惟整改進度落後，未妥為規範停爐期間營運廠商自收垃圾減收，部分費用支付未盡合理，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焚化廠營運效能。	因垃圾焚化處理缺口仍持續上升及垃圾焚化平均熱值降低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處理中	
為有效去化廚餘及解決農田稻稈露天焚燒問題，創新推動外埔堆肥處理廠綠能生態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惟未能達成發電營運目標且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惟固體再生燃料廠使用外埔綠能園區房地使用權未定，成品去化管道未具多元性，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水廢料與回收廢樹枝條等處理與管理存有風險，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二）定期辦理河川水質監測及整治，以削減污染程度，惟部分河川污染指數仍逐年上升，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未周妥，畜牧糞尿資源再利用成效未佳，有待檢討改善。	
（三）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掌握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惟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及公告為整治或控制場址列管多年仍未能有效改善，污染整治成效有待提升。	
（四）積極協調解決水肥資源處理中心操作負荷，以有效去化水肥，惟收受處理水肥量不減反增，周界臭味有超標情事，及收取處理費不敷成本，允宜研謀改善。	
（五）臺中市公廁特優級比例已達自願檢視報告永續發展之短期目標，惟交通及觀光景點公廁特優級比例偏低，營造友善如廁空間及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成果未臻理想，有待研謀提升。	
（六）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推動各項污染源管制策略，以改善空氣品質，惟部分管制對象非屬法令規範範圍，影響管制成效，且低污染車輛友善使用環境配套措施不足及餐飲業油煙污染稽查成效不彰，亟待檢討改善。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包含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及臺中市立圖書館共 3 個機關，掌理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推動各項藝文展演活動、維護地方史蹟、保存文化資產、輔導區圖書館營運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辦理各項藝文、視覺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輔導區圖書館營運及充實圖書館藏、辦理規劃與設置各項文化設施、管理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古蹟復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庫房修復再利用工程及空間建置、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6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00 萬餘元，合計 2 億 1,6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10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18 萬餘元（3.32%），主要係研習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99 萬餘元（35.66%）；減免（註銷）數 425 萬餘元（2.3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1,482 萬餘元（62.0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1,0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421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 萬元，並因支付市定古蹟瑞成堂經判決返還不當得利案所需經費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313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987 萬餘元，合計 16 億 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9,607 萬餘元（80.64%），應付保留數 2 億 4,369 萬餘元（15.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3,9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750 萬餘元（4.20%），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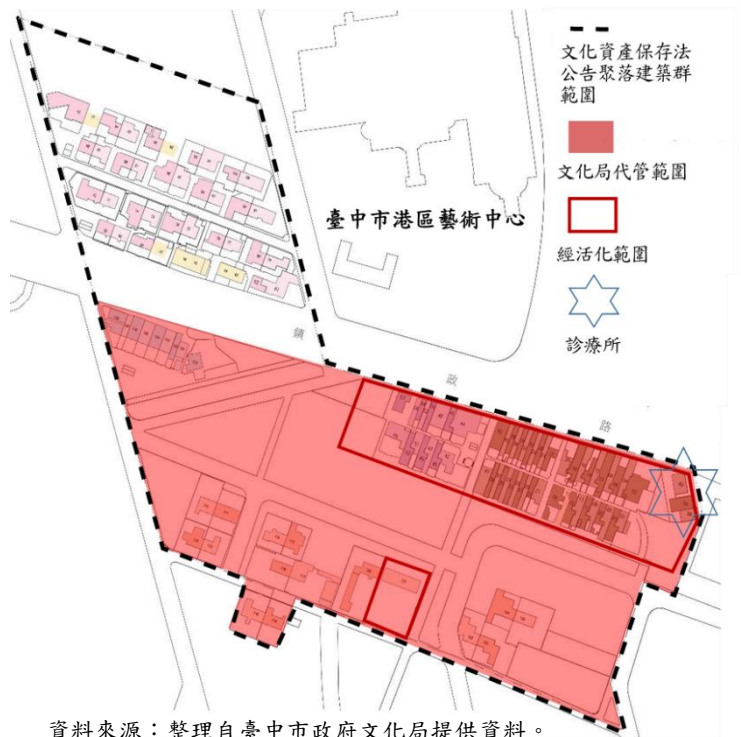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3,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50 萬元，係減列表演活動經費，並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4 億 2,964 萬餘元（68.18%）；減免（註銷）數 740 萬餘元（1.1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9,310 萬餘元（30.64%），主要係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開發計畫，以推動海線藝文觀光產業發展，並減緩眷村房舍崩壞，惟部分空間尚未開放，且建物頹圯待修，遊客評價未佳等，有待檢討改善，以吸引遊客到訪，提升文化園區參訪品質。

文化局為推動海線藝文觀光產業發展，積極接洽代管國防部經管之原臺中市清水區空軍眷村信義新村，規劃辦理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開發計畫，於 101 年獲國防部選定為全臺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之一，並於 108 年公告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聚落建築群。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活化範圍尚有部分建物未整修，未能提供民眾參訪（圖 1）；代管範圍部分建物已頹圯失修，有待積極整修；(2) 已完成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惟尚未提出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因應計畫，允應儘速訂定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等因應措施，以確

圖 1 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經活化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保文化資產保存及公共安全；(3) 園區周邊人行道鋪面未平整、導盲磚隆起破損、無障礙坡道規劃不良等，影響民眾通行安全；(4) 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市政府函示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即先行施做第 1 期工程並完工驗收，致接續完成之第 2 及 3 期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決標，仍須先辦理保存再發展等計畫，始能繼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肇致分別已執行 5 年 6 個月餘及 3 年 11 個月餘，僅完成診療所規劃設計成果（同圖 1），影響補助款核銷時效；(5) 文化園區經遊客評價未佳，允宜參考其他標竿眷村保存區之管理經驗，積極研謀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爭取預算改善空間運用情形及參訪動線；(2) 將積極爭取經費儘速完成因應計畫事宜；(3) 將持續爭取經費並請區公所協助改善民眾通行品質；(4) 已檢討改善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並督促設計單位儘速完成第 2 及 3 期工程規劃設計作業；(5) 已設置服務中心，並啟動招商作業，引進民間創意與資源活化園區。

2. 補助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及提升功能，惟間有受補助館舍未參與專業培力活動，人員教育訓練不足及空間與布展規劃未臻完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功能。

地方博物館及文化館具有透過典藏、研究轉譯、展示、教育與推廣，共構在地知識之價值，須政府協助經營，文化局為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功能提升及整合協作平臺等計畫，111 年度編列預算 1,30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0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受補助館舍未參與專業培力計畫輔導課程；(2) 部分館舍現場服

務人員教育訓練不足；(3) 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網站揭露之文化設施資料或有缺漏；(4) 積極辦理豐原漆藝館文化推展活動，106 至 111 年度參觀人次計達 24 萬餘人次（表 1），惟經委員訪視有整體展示教育性不足且無多樣性，未能強化宣導提升吸引力等未完善之處，且未善用社群平臺即時傳達活動訊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專業培力計畫輔導課程將提早宣傳辦理日期，以最多館舍能參與之期程擇定課程日期；(2) 將加強館舍人員相關知能訓練；(3) 補助館舍資料已揭露於官方網站，將持續完備資料呈現方式；(4) 將加強展品展陳之專業，及強化數位媒體行銷知能。

3. 經管文化資產場館並委外經營，以提供民眾參訪休閒空間，惟部分場館營運虧損與參訪人次下降，及未確實辦理防災演練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發揮文化資產使用價值。

文化資產處為維護文化資產場館之完整性及保存原貌，以供民眾了解歷史及先人智慧，與民間企業合作採多元創意經營模式，達到永續保存再利用目的，發揮文化資產價值，111 年度委外經營管理文化資產場館計 9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多數委外經營文化資產

表 1 豐原漆藝館文化推展活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年度	計畫經費	執行數	參觀人次
合計	5,350	5,341	241,350
106	1,170	1,170	40,971
107	500	500	38,047
108	1,500	1,500	42,982
109	860	851	45,519
110	660	660	31,559
111	660	660	42,27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2 文化資產場館委外營運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館舍名稱	年度損益	
		110	111
1	臺灣府儒考棚	- 1,365	- 1,573
2	臺中市役所	未營運	- 1,351
3	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	- 2,510	- 983
4	臺中放送局	- 1,635	- 562
5	頂街派出所	- 1,130	- 554
6	摘星山莊	已解約	- 125
7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 3、4 號棟	- 56	151
8	林懋陽故居	- 1,300	1,254
9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	3,855	4,484

註：1. 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 110 年度損益統計為 4 至 12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提供資料。

場館營運虧損（表 2），不利文化資產維護，允宜促請營運廠商提升營運績效，並研議採館舍串聯行銷之可行性，以達持續經營目標；（2）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參觀人次逐年減少，允宜妥善規劃運用空間，結合營運單位研謀行銷策略；（3）未確實督導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防災演練；（4）官網資訊未正確刊登委外營運場所開放時間及相關參訪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協助及督促營運廠商研提改善因應措施，及研議規劃跨館行銷串聯策略；（2）將結合營運單位持續於園區辦理推廣教育活動；（3）已辦理消防演練並於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中落實防災演練實務；（4）已檢視並補正公開資訊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4.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訪視及通報作業，惟間有文化資產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辦理調查研究、修復或修繕工程，或已修繕完竣尚未開放民眾參觀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永續保存文化資產，並提升使用效益。

文化資產處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截至 111 年底止，該處轄管臺中市有形文化資產計有市定古蹟 54 處、歷史建築 120 處、紀念建築 3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及文化景觀 7 處，合計 185 處。經查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已委外辦理有形文化資產訪視及通報作業，惟部分文化資產損壞程度達第一級或第二級者，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進行調查研究、修復設計與工程，或修繕工程等（表 3）；（2）部分公有文化資產已修繕完竣，尚未適時開放民眾參觀；（3）部分接受政府補助修復或修繕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尚未開放民眾參觀，或採預約參觀者並未提供聯絡方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爭取補助款依期程規劃辦理各項修復作業；（2）將持續輔導管理單位規劃開放大眾適度參觀；（3）已規劃辦理常設展開放及導覽預約事宜，或轉知所有權人協助引導參觀。

表 3 文化資產損壞程度及尚未辦理場館

單位：處

損壞程度 及數量	尚未辦理項目				
	管理維護計畫	調查研究	修復設計	修復工程	修繕工程
第一級	8	—	2	7	3
第二級	30	1	2	16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提供資料。

5. 扶植立案演藝團隊協助發展，音樂及演藝團隊家數逐年上升，惟營業額未見明顯成長及計畫成果有待精進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臺中市音樂演藝環境。

文化局為扶植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隊，提升其行銷營運能力及專業創作水準，積極辦理演藝團隊扶植業務，引導其升級茁壯。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隊計 723 團，其中 49

團於 100 至 111 年度曾入選傑出演藝團隊。經查演藝團隊扶植情形，核有：

(1) 音樂及演藝團隊家數逐年上升，惟營業額未見明顯成長(圖 2)；接受該局提供相關諮詢輔導者，僅台中市內合唱團 1 團獲選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TAIWAN TOP 演藝團隊，傑出演藝團隊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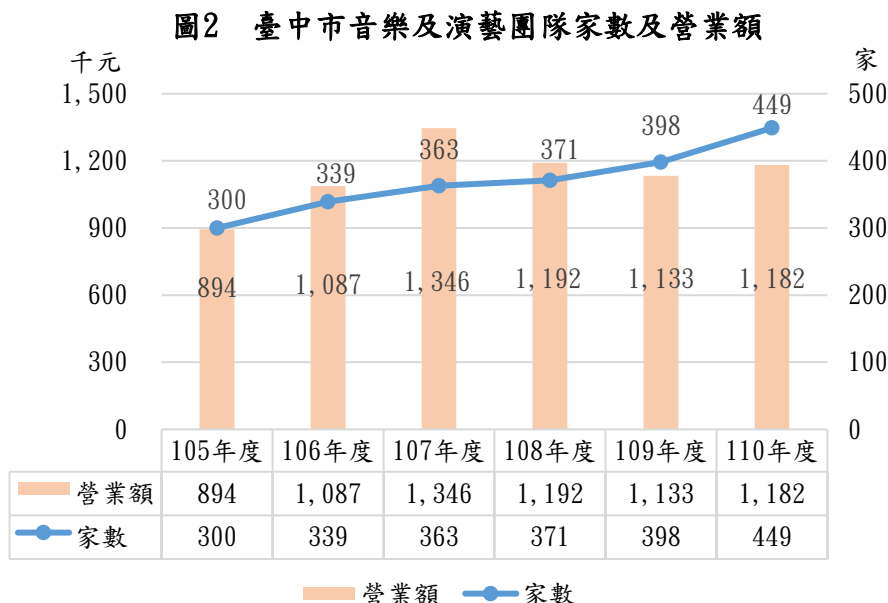
選及獎勵計畫成果有待檢討精進；(2) 多數演藝團隊未依規定將年度預、決算及執行成果相關書表送請主管機關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傑出演藝團隊人才培力課程並打造友善演藝環境，推出輔導、推廣等因應計畫；(2) 將持續積極督導團隊營運及確實依照法規繳交年度書表。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藝文館所辦理推廣及研習活動，豐富市民文化生活，惟無障礙席位未妥適、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哺(集)乳室等建置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2. 辦理演藝團體紓困補助計畫，惟補助作業未臻完善及未均衡照顧更多藝文團體，有待檢討改進。	
3. 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以鼓勵青年留鄉，惟部分區域仍無提案參與及經費核銷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落實文化平權。	
4. 打造安全舒適圖書閱讀空間及優化服務，以提升閱讀文化，惟智慧化圖書館設備妥善率未佳及平均每人擁書量偏低，尚待檢討改善。	
5. 市立圖書館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惟活動類型偏重部分年齡層與族群，及嬰幼兒借閱證使用率不高，亟待研謀提升各族群參與程度，以達推廣閱讀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資料。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中興、中正、中山、豐原、清水、大甲、東勢、雅潭、大里、太平、龍井地政事務所等 1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之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用、地政資訊及推行土地政策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3 項，包括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查編公告土地現值、市有耕地管理、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地籍圖重測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7 億 7,99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9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3,250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對已辦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之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4,1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0 億 3,815 萬餘元（62.90%），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9 億 6,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954 萬餘元（2.64%）；減免（註銷）數 5,931 萬餘元（0.54%），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對已辦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之補助，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06 億 2,055 萬餘元（96.82%），主要係應收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6,246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639 萬餘元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71 萬餘元，合計 14 億 1,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3,390 萬餘元（94.36%），應付保留數 5,099 萬餘元（3.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8,4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67 萬餘元（2.0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02 萬餘元（85.01%）；減免（註銷）數 53 萬餘元（1.09%），主要係大里地政事務所委外辦理圖根點補建、新建採購案，因驗收不合格且調解不成立，終止契約減免契約價金；應付保留數 687 萬餘元（13.91%），主要係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雜項業務費用、市地重劃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修造收入、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成本、區段徵收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南屯區建功、潭子區大新、太平區泓大、太平區泓成及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計畫等 23 項，實施結果，計有南屯區建功及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計畫等 2 項，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修造收入因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未辦理配餘地標售，致無執行數。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 億 4,79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3 億 7,392 萬餘元，相距 93 億 2,187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未辦理配餘地標售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2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472 萬餘元，相距 798 萬餘元，主要係烏日區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進度落後，提撥繳入作為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達成都市開發目的，惟編列鉅額繳庫預算數仍未全數解繳市庫，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及部分取得建築物未妥善處理等，亟待研謀改善。

地政局主管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截至 111 年底止，已辦竣 33 處土地開發，開發總面積約 3,580.91 公頃，其中未售抵費地及建築用地尚有 79.74 公頃（表 1）。有關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建設管理維護經費執行率偏低，迭經本

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當要求各支用單位按季提供經費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以加強控管經費執行進度及考核補助經費執行成效。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編列賸餘繳庫預算數仍未落實執行，以前年度鉅額應付繳庫數仍未解繳，允宜審酌基金需要及現金繳庫能力妥適編列賸餘繳庫預算數，以健全基金財務；2. 補助各機關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建設管理維護經費逐年增加，惟執行率僅約 54.87%；3. 辦理捷運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取得之地上建築物，已閒置多年仍未處理完畢；4. 帳列應收差額地價款項久懸未結，且未釐清請求權時效是否已消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主要係貸放區段徵收基金之資金待收回，俟開發完成之土地標售後有餘裕現金辦理繳庫，將於不影響基金運作下，覈實編列賸餘繳庫預算，並視各開發區開發進度及基金貸放狀況適時清理；2. 審議預算時，將請執行率未佳之局處調整計畫預算年度，審慎分配資源並加強督促執行進度落後之受補助機關提升執行率；3. 地上建築物後續將依規定評估適宜處分方式；4. 因年代久遠且部分土地登記簿記載資料不全，刻正查明中，並將釐清請求權時效，依規定積極辦理。

（二）持續推動區段徵收業務，促進都市開發建設，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佳，未按期程標售配餘地及抵價地未完成點交，影響民眾權益等，有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主管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持續推動區段徵收業務，111 年度辦理水湳機場、烏日（前竹地區）、豐富專案、烏日（九德地區）及后里車站東側地區等 5 個區段徵收開發業務。有關區段徵收配餘地未依契約規定或迄未辦理標售作業，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視市場狀況及配合招商與工程興建進度，適時辦理處分作業。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水湳機場及豐富專案區段徵收未依原規劃期程辦理配餘地標售，且各該區段徵收借款餘額頗高（表 2），允宜妥慎評估配餘地標售政策，及早償還借款；2.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部分工程進度落後且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3.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部分抵價地，地上仍存有電桿，未完成點交作業，影響民眾權益；4. 部分帳列催收款項查有財產所得資料，未再移送強制執行；5.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尚有部分土地遭占用，允應積極追蹤處理，以免影響工程開發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考量區段徵收區建設發展時序、招商及不動產市場整體供需情形，兼顧財務回收狀況，

表 1 111 年底已辦竣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情形

單位：件、公頃

土地開發方式	開發件數	開發總面積	未售抵費地及建築用地面積
合計	33	3,580.91	79.74
公辦市地重劃	27	3,011.54	62.44
區段徵收	6	569.37	1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表 2 水湳機場及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借款餘額及利息負擔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段徵收區	年度	借款餘額	利息費用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	109	19,180,000	93,773
	110	16,180,000	76,148
	111	16,180,000	94,054
豐富專案區段徵收	109	1,810,000	6,528
	110	1,820,000	4,079
	111	1,835,000	6,6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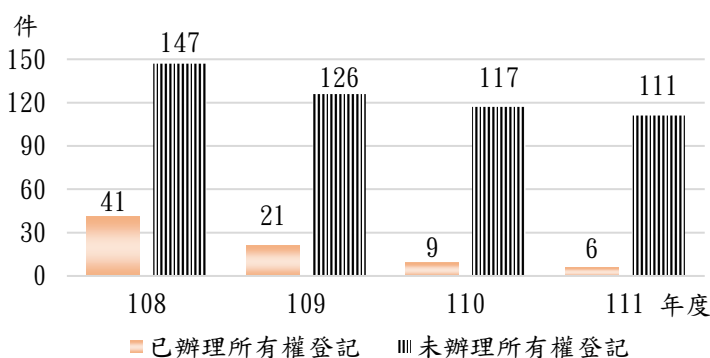
適時辦理配餘地標售處分作業；2. 將促請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及工程代辦機關建設局積極提升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3. 已定期函文追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電桿地下化工程進度，俟工程完竣後，即辦理抵價地點交作業；4. 將依民法及強制執行法等法令規定持續查調財產，倘有執行必要及實益即移請民事執行處辦理；5. 將於自動拆遷期限屆滿後追蹤建物拆遷情形，並依行政程序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辦理拆除作業，以免影響後續工程進行。

（三）代辦農地重劃與土地徵收及地籍圖重測等業務，惟部分土地徵收補償費未提存專戶或未退還民眾，及山坡地放領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仍多等，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地政局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地籍圖重測及清理、示範林場山坡地放領、農地排水改善工程等業務，截至 111 年底止，該項業務代辦經費餘額 25 億 2,80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早期土地徵收補償費案件尚未釐清發放情形，未依規定提存專戶保管，允應積極清查妥處；2. 部分土地徵收案件存有應退還民眾款項，允應積極退還，保障民眾權益；3. 部分地籍圖重測案件尚未辦理完成，允應積極辦理並管控執行進度，以免影響民眾權益；4. 山坡地放領已繳清差額地價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仍多（圖 1），允應積極輔導承領人辦理；5. 代辦農田水路排水改善工程款項久懸帳上未結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據復：1. 將陸續清查處理，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補償費，未領取者依規定存入保管專戶；2. 已聯繫繳款人備齊證件辦理退款作業；3.

已請各地政事務所全面清查未完成案件並更新清冊，積極督導辦理及掌控進度；4. 持續輔導承領人配合法令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提升山坡地放領移轉登記成效；5. 函詢農田水利相關單位，已提出配合辦理改善工程需求，將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圖1 山坡地放領所有權移轉登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四）提供行動支付方便民眾繳納地政規費，惟間有地政事務所保管現金方式未臻周妥及未積極處理應退民眾費用，部分測量案件逾期未辦結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地政局所屬豐原、太平、龍井及雅潭等 4 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依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收取相關規費，並為方便民眾繳納，設置信用卡、悠遊卡等行動支付設備，以減少民眾攜帶現金及接觸現金感染疫情之風險，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經查各該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

管理及地籍測量執行情形，核有：1. 以現金及非現金等多元方式收取地政規費，惟間有每日收繳之現金存放於儲藏室或臨櫃開單人員辦公室抽屜，易生失竊風險；2. 未列管追蹤應退費案件後續辦理結果，並積極通知民眾領回，影響民眾權益；3. 部分測量案件逾規定期限未辦結，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土地複丈處理效率；4. 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作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協助意願偏低（表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 3 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埋設樁數

單位：點、%

段別	界址點數 (A)	協助指界埋設 樁數 (B)	埋設比率 (B/A×100)
合 計	28,416	16,558	58.27
新中社段	7,608	4,384	57.62
泰安段	9,307	5,937	63.79
金社庄段	4,474	2,137	47.76
枋寮段	4,152	3,115	75.02
后森段	1,879	627	33.37
牛稠新段	569	203	35.68
七星段	427	155	36.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提供截至 111 年底資料。

1. 將加強宣導每日收受現金全數送交出納單位，並放置於與保全公司連線之保險櫃內，次日上班將現金送代理銀行完成解繳作業；2. 已研議透過開發程式，全面掌握未完成退費之案件，並積極追蹤及通知民眾申辦退費；3. 督促積極辦理並加強測量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實務作業能力，以降低案件辦理天數；4. 將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提升界樁埋設率。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新都市開發建設與舊都市更新，持續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惟配地進度落後及未收繳用地分期付款，配餘地標售作業未依契約執行，有待檢討改善。	因水湳機場及豐富專案區段徵收仍未依原規劃期程辦理配餘地標售，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以前年度保留應付繳庫數仍未繳庫，未繳庫金額持續大幅增加，部分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建設管理及維護經費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因基金編列鉅額繳庫預算數仍未全數解繳市庫，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調查土地市場成交價格，評議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惟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未合理反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允宜檢討改善。	
（二）管理不動產經紀業，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惟不動產實價登錄及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揭露未臻完備，影響買方權益，有待檢討改進。	
（三）持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促進都市建設發展，惟部分重劃區共同管道工程建設及管理維護費用未依規定收繳，亟待積極處理。	
（四）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掌握土地使用狀況，惟近 3 年度區公所並無主動查報案件，土地監測異常變異點未回報筆數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進。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自治法規審議、法規疑義解釋、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爭議處理、調解、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工法規審議、法規諮詢、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審議、消費者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 萬餘元（5.47%），主要係採購申訴審議履約爭議案件調解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999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31 萬餘元，合計 1 億 6,5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35 萬餘元（87.93%），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5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95 萬餘元（12.07%），主要係國家賠償支出較預計減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80 萬元（100.00%），主要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中醫診所中藥損害賠償事件團體訴訟」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以維護民眾應有權益，惟國家賠償金額逐年上升且近 2 年度為六都最多，行使求償權件數比率偏低，允應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及機關應有權益。	
2. 消費爭議調解成果已達自願檢視報告目標，惟消費者保護業務調解、管考及委員會之運作間有未臻妥適，且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預算執行率不佳，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 個機關，掌理出版及視聽事業管理與輔導、新聞發布與公關事項及市政建設活動行銷宣導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

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出版及視聽事業管理與輔導、新聞發布與公開、政令政績宣導及影視推廣與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71 萬餘元（12.23%），主要係中臺灣電影中心營運移轉案尚在辦理招商中，未有租金收入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8,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859 萬餘元（87.82%），應付保留數 1,787 萬餘元（6.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6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59 萬餘元（5.8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4 萬餘元（35.26%）；減免（註銷）數 3 萬元（0.10%），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951 萬餘元（64.64%），主要係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打造影視城市品牌，惟完工驗收後委外營運招商案無人申請，未能開放使用，及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內部設備維護，有待檢討改善。

新聞局為打造臺中市成為國際電影交流及文化觀光城市，規劃推動中臺灣電影中心興建計畫，期打造影視城市品牌，計畫總經費 12 億 7,231 萬餘元，由都市發展局代辦工程，於 107 年 2 月決標，109 年 12 月完工，110 年 6 月驗收合格；另在規劃設計期間，配合文化部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文化部出資 4.45 億元），與中臺灣電影中心合建使用，於 106 年 10 月簽定合作備忘錄，新聞局並將文化部所需空間一併發包興建，惟後續文化部於 109 年 5 月終止合作，新聞局另提送中臺灣電影中心場館興建升級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 4.45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中臺灣電影中心尚未開放使用，仍在辦理招商作業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中臺灣電影中心興建量體增加文化部原所需空間，惟文化部終止



中臺灣電影中心

合作後，興建完成建築量體超逾原計畫需求甚多，導致完工後辦理委託營運促參招商案 2 次均無人提出申請，截至 111 年底止已閒置逾 1 年 6 個月，未能發揮財務效能；(2) 未依設備操作維護手冊辦理中臺灣電影中心管理維護作業，影響日後設備發揮應有功能；(3) 未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進行滾動式調整，積極探詢聽取潛在廠商建議，評估調整場館營運內涵及招商條件，增納影音等流行元素內涵，提供廠商更多彈性經營的空間；(2) 考量整體經濟效益及確保場館設備使用安全無虞之前提，現採取低度維護管理方式，以確保設備正常使用；(3) 已補登及填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相關資料。

2. 辦理有線電視業務，惟部分節目內容民眾滿意度不高、業者公益回饋及對弱勢民眾減免費用偏低、機關未善加運用公用頻道宣導政策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補助經費效益。

新聞局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經費，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522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522 萬餘元，辦理有線電視管道維護、補助地方文化節目製播、開設課程宣導公用頻道及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有線電視業者頻道內容及地方自製節目品質，民眾滿意度調查評分不高，且逾 7 成民眾未曾收看公用及地方頻道節目；(2) 部分業者辦理公益回饋活動及對弱勢族群減免收視費用金額偏低，有待加強提升；(3) 補助地方文化節目製播僅播送於得標業者營業之公用頻道，其他民眾無法收看，減損公用頻道補助經費效益；(4) 開設課程宣導公用頻道及培養民眾影像製作能力，惟部分學員缺課，影響經費效益；(5) 部

分市府所屬機關委託新聞局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導市政業務情形偏低，允應加強運用（表 1）等情事，經函請

表 1 政府機關委託新聞局於公用頻道託播政策情形

單位：件、%

年度		109		110		111	
託播來源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	計	99	100.00	72	100.00	53	100.00
中 央 機 關		87	87.88	66	91.67	53	100.00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		12	12.12	6	8.3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持續輔導業者製作優質節目，以充實地方頻道內容並逐步提升公用頻道使用率，豐富公用頻道多元性；(2) 就各業者社會公益服務項目列入市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報告事項，以作為委員審定次一年度有線電視費率上限之參考；(3) 未來辦理地方文化節目製播採購案時，將於工作計畫邀標書列明得標廠商須申請於臺中市各有線電視業者公用頻道播放，以擴大收視對象；(4) 將建立學員遞補機制，以提高公用頻道宣導績效並產出更多優質影片於公用頻道播放；(5) 為提高公用頻道使用率，已函請各機關鼓勵使用公用頻道進行業務宣導，增加公用頻道豐富多元性。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為因應業務需要，另設置文心、豐原、大屯、沙鹿、東勢、民權、大智、東山等 8 分局，分區辦理稽徵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80 億 7,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1 億 1,7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9 億 6,107 萬餘元（8.24%），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97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7,700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52 萬餘元，合計 8 億 8,4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060 萬餘元（98.43%），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7,0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92 萬餘元（1.5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8 萬餘元（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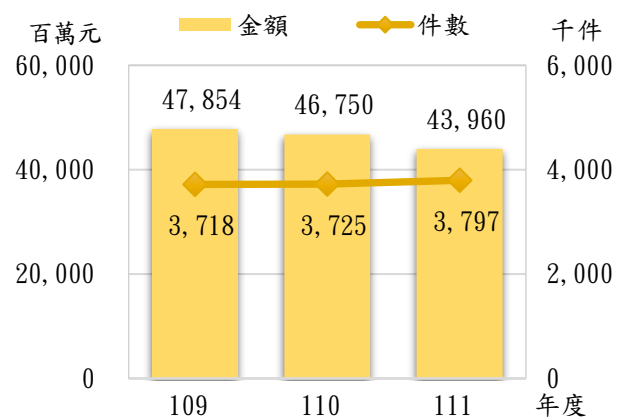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及釐正，提升稅籍正確性，惟部分土地未依法改課地價稅，亟待檢討加強，以維護租稅公平。

地方稅務局為確保稅籍資料之正確性，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以維護租稅公平。有關該局地價稅稽徵作業未臻完善之處，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稅籍資料。案經追蹤結果，111 年度地方稅實徵件數 379 萬餘件，較 109 及 110 年度略有成長；實徵金額 439 億 6,005 萬餘元，低於 109 及 110 年度（圖 1），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減少所致。經查該局 111 年度辦理地價稅清查作業情形，仍核有：（1）部分停徵

田賦土地非作農業、或作為露營場、或土地上有違章建築等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2）部分非公用市有土地遭占用，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3）部分土地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

圖 1 地方稅實徵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價稅，地上建物作為加水站、餐廳、設有營利事業單位、租賃公證資料或以營業用電計價等情形，未改課地價稅；(4) 部分騎樓已課徵房屋稅或有地上建築改良物逾 1 層樓，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4) 截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已清查及辦理改課（補徵）地價稅計 3,755 筆、金額 1,987 萬餘元，並釐正稅籍資料。

2. 積極運用三維建物模型圖資提升房屋稅稅籍清查效率，獲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優選，惟部分房屋稅稅籍資料異常，仍待加強辦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地方稅務局為提升房屋稅稅籍清查效率，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合作，以三維建物模型圖資導入房屋稅稅籍清查流程，榮獲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優選。有關該局房屋稅清查作業未臻完善之處，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稅籍資料。案經追蹤結果，該局 111 年度辦理房屋稅清查作業情形，仍核有：(1) 部分房屋有辦理租賃公證或申報租賃



三維建物模型房屋稅清查專區網頁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所得、或有承租人申報租金支出，房屋稅仍按自住用稅率課徵；(2) 部分房屋稅稅籍資料所載房屋層次大於總層數，稅籍資料待釐正；(3) 部分房屋稅稅籍所列房屋構造、用途與使用執照所列不同，房屋現值尚待確認；(4) 部分房屋為消防局列管之寄宿舍場所、或設有加水站、或經營餐廳、或有營利事業單位設籍，房屋稅仍按自住用稅率課徵；(5) 部分房屋以營業用電計價，房屋稅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6) 部分違章建築未依規定課徵房屋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6) 截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已清查及辦理改課（補徵）房屋稅計 3,531 筆、金額 1,355 萬餘元，並釐正稅籍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定期持續辦理各項賦稅稅籍資料清查作業，惟稽徵作業存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市庫收入。	因部分稅捐資料清查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近年全臺房地價格飆漲，惟臺中市尚未訂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差別稅率，亟待依法研議，期有效抑制炒房及改善國房現象，以維護居住正義。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興設與維護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管理、水權管理、污水工程以及防災相關系統與工程建置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水域環境營造規劃、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水土保持工程、防災系統與整備、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推動再生水計畫及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軟埤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巨蛋體育館周邊污水下水道改善暨污水管線遷移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4,1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407 萬餘元，合計 21 億 2,5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9,0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9,00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21 億 8,0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38 萬餘元（2.56%），主要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4,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509 萬餘元（56.91%）；減免（註銷）數 5,763 萬餘元（8.9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2 億 1,880 萬餘元（34.1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 億 6,5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935 萬餘元，並因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第六批次改善計畫所需經費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6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23 萬餘元，合計 40 億 3,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1,319 萬餘元（72.20%），應付保留數 10 億 1,727 萬餘元（25.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3,0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55 萬餘元（2.5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7,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3,415 萬餘元（60.61%）；減免（註銷）數 1 億 8,639 萬餘元（13.54%），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5,572 萬餘元（25.85%），主要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雨水下水道、太平區南邊溝改善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整體污水處理率居六都第 3，惟部分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多數用戶未接管，及部分水資中心放流水質超標遭裁罰等，亟待檢討改善，加速提升接管率，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衛生。

水利局為改善市民居住環境衛生，減少河川污染源，設置污水下水道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 7,920 萬元辦理水資中心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功能提升，並持續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111 年底止，整體污水處理率 71.33%，居六都第 3（表 1），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分別為 26 萬餘戶及 25.60%，較 110 年底之 25 萬餘戶及 24.71%，增加 1 萬餘戶，普及率增加 0.89 個百分

表 1 六都 111 年底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處理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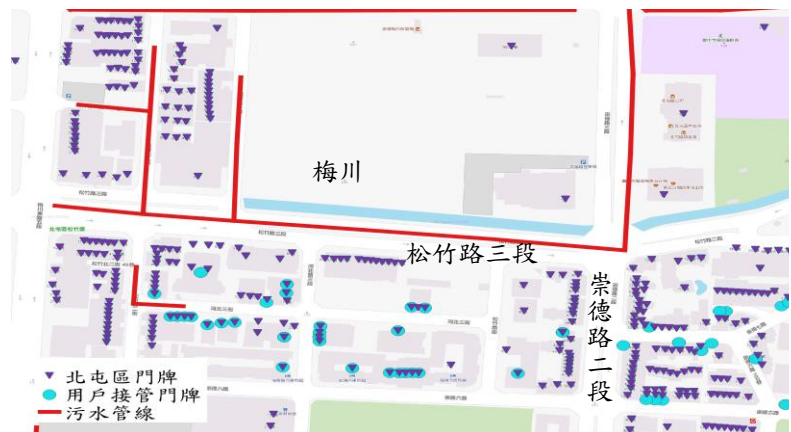
直轄市別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3)	整體污水處理率 合計 (4) = (1) + (2) + (3)
新北市	72.06	15.89	7.54	95.49
臺北市	87.28	0.33	0.90	88.52
臺中市	25.60	11.88	33.84	71.33
高雄市	49.01	5.54	16.02	70.57
桃園市	22.33	22.83	25.06	70.23
臺南市	26.28	7.31	28.48	62.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資料。

點；營運中水資中心計 12 座（含立新水資中心），111 年底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為 15 萬餘立方公尺。有關部分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建置多年，惟周邊戶數密集區域尚未辦理用戶接管工程，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推動福田、水湳、文山等系統人口密集區用戶接管，推動後巷全面接管，加速用戶接管率。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梨山及環山水資中心放流水長期超標，屢遭環境保護局裁罰，未能有效改善；(2) 106 至 111 年有 6 座水資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遭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至污水人

孔，計 62 件，導致生物處理系統失效，允宜研議設置智慧監控預警系統之可行性；(3) 部分河川污染嚴重且戶數密度高之區域，其中已布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者，多數用戶仍未完成接管（圖 1），或尚未規劃布設污水管線；(4) 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已逾 6 個月後，仍有逾 5 成用戶未依規定完成接管，及

圖 1 梅川污染嚴重且戶數密度高多數用戶未接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111 年 9 月資料，及本處運用 QGIS 軟體分析結果。

部分機關學校未配合完成接管；(5)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中心集污區範圍內用戶接管普及率僅 19.27%，落後臺中市平均普及率 25.60%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據復：(1) 已依契約扣罰操作廠商，並督促廠商履行契約責任落實改善；(2) 已於水湳水資中心設立監測中心，並於水湳集污區設置數處監測站，後續將持續爭取經費，於其餘水資中心設置智慧型遠端監測設備，杜絕違規行為；(3)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預計於 114 年累計用戶接管戶數達 35 萬戶為目標；(4) 針對已公告區域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與民眾溝通，尚未完成污水接管之機關學校，持續追蹤輔導接管；(5) 水源保護區污水下水道已完成規劃，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接管作業。

2.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經中央考核甲等，惟部分位於淹水潛勢區雨水下水道淤積及破損地點尚未完成清淤及修復，未依收費標準計收附掛纜線業者租金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等，亟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積極規劃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強化防洪排水能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於 2021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SDG 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項下設定 2025 年雨水下水道實施率達 82%，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三期補助經費 3 億 2,625 萬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臺中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 889.37 公里，截至 111 年底止，已建設 696.58 公里，實施率 78.32%，建設總長度居六都第 4，較 110 年底之 694.53 公里增加 2.05 公里，實施率增加 0.23 個百分點，預計 112 年達成實施率 80% 之目標；111 年度維護管理業務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列甲等。有關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淤積嚴重，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大管徑淤積高度超過 90 公分者，逐年列入清淤計畫辦理。案經追蹤結果，該局 111 年度辦理雨水下水道汛期前清淤計畫，共計清淤雨水下水道（含倒虹吸管）25.2 公里，惟部分位於淹水潛勢區之淤積管線尚未完成清淤，核有：(1) 部分管線已老舊且無完整雨水下水道破損資訊，不利規劃維修經費與期程；(2) 107 及 108 年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結果，淤積地點計 2,258 處，淤積管線長度 110,378 公尺，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清淤 239 處、管線長度 10,133 公尺，惟部分管段位於 6 小時累計雨量達 350mm 之淹水潛勢區（下稱淹水潛勢區）者尚未優先清淤，允宜研議按淹水風險及淤積嚴重程度，檢討清淤先後順序，降低災害發生機率；(3) 部分位於淹水潛勢區之雨水下水道破損計 122 處、83 條管線，長度 4,011 公尺，其中鋼筋露出及破損面積大於 1 平方公尺者分別有 94 處及 42 處，以東勢區最多，大甲區次之，惟 108 年普查後仍未完成修復，允宜研議籌謀預算，依破損或障礙嚴重程度，排定修繕順序，以發揮排洪功能（圖 2）；(4) 部分於寬頻管道路段將纜線附掛於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者，未依寬頻管道收費標準計收租金；(5)

附掛纜線業者已電子郵件回報巡檢缺失改善情形，惟該局未能辦理複查，部分違規業者未依限回報；附掛纜線之佈纜長度高達 308 萬餘公尺，惟承辦人員僅 1 人，允宜檢討巡檢人力及推動委外巡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雨水箱涵破損項目列派工改善及箱涵檢視作業，後續將極力爭取經費辦理老舊管線改善作業；(2) 將視雨水箱涵破損程

圖 2 6 小時雨量達 350mm 淹水潛勢區雨水下水道破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截至 112 年 3 月 30 日資料及本處運用 QGIS 軟體分析結果。

度優先考量淹水區下水道正常排洪，持續列入雨水維護工程開口契約，並爭取預算辦理雨水下水道破損修繕作業；(3) 將優先以人口密集之易淹水區，或易淤積之小管段及排水瓶頸段優先列入清淤；(4) 將逐案查詢確認後，責請纜線業者修正暫掛類型並按寬頻管道收費標準計收租金；(5) 要求業者回復改善報告並視人力資源逐一安排複檢，後續將研議辦理委外巡查相關事宜。

3. 推動智慧防汛網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獲中央評定績優，惟部分重大淹水潛勢區未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滯排設施未納入水情監控，及部分里別未建置自主防災社區等，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迅速掌握臺中市即時積淹水資訊，提供早期預警資訊，持續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973 萬餘元及 4,615 萬餘元，執行數 1,969 萬餘元及 4,490 萬餘元，並整合社區資源，推動及輔導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提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111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評鑑為全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績優縣市。經查智慧防汛網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 (108 至 110 年度) 市區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且 24 小時累計雨量 500 毫米之重大淹水潛勢區中，尚有 5 個里未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2) 滯排設施尚未納入水情監控範圍者計有 3 座滯洪池 (表 2) 及 31 處雨水下水道附近 100 公尺範圍為高風險淹水區者，未能即時監控水情；(3) 近 3 年度淹水高

表 2 已設置水位計及監視系統滯洪池未納入監控範圍

單位：公頃、立方公尺

序號	滯洪池名稱	區域	面積	滯洪容量
1	慈光七村	太平區	1.1	32,400
2	十三寮	大雅區	2.0	63,000
3	軟埤仔溪	豐原區	1.0	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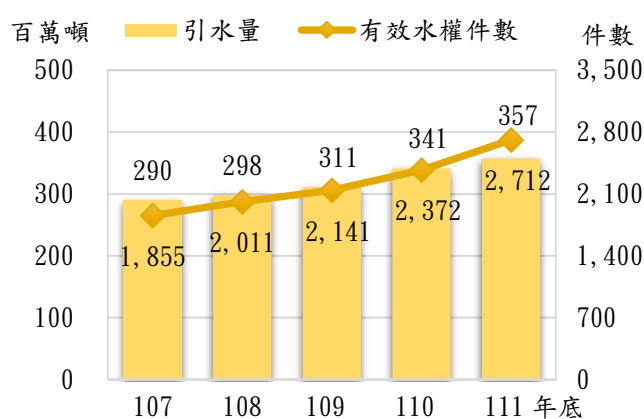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截至 111 年 8 月 23 日資料。

度曾達 30 公分未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者尚有 12 個里，允宜持續輔導及推動，以強化社區民眾自主防災意識；(4) 已積極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計畫，惟未將智慧防汛網平臺功能操作納入防汛演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達成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具體目標第 5 項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據復：(1) 未來將採滾動式檢討調整淹水感測器設置地點，以發揮最大效用；(2) 研議建置水位計及將水情監測數據回傳智慧防汛網，達成減災防災之目的；(3) 將了解社區建置意願檢討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4) 將規劃納入防汛整備教育訓練，以提升防汛應變效率。

4. 持續推動地下水資源保育，促進地下水永續，惟間有水權人超量取水，申報用水紀錄異常及未取得水權擅取溫泉水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管理地下水資源，確保地下水永續使用。

臺中市於 110 年間曾發生嚴重旱象，造成民生用水供 5 停 2，影響民眾生活至鉅，地下水資源成為當時重要水源之一。水利局 107 至 111 年底列管地下水有效水權件數暨引水量分別由 1,855 件、2.9 億噸，逐年上升至 2,712 件、3.57 億噸，核准引水量成長約 23%(圖 3)，為促進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發展，111 年度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及溫泉地下水資源管理計畫，分別編列預算

圖 3 臺中市有效地下水水權及引水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統計資料。

263 萬餘元及 17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254 萬餘元及 16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水權人申報引水量超逾經濟部水利署水權核辦系統所列核准量，涉有擅自取用地下水情事；(2) 部分水權人有先行填報未來月份引水量、引水量為負值等異常情形，有待釐清資料正確性；(3) 受理水權展延案件，部分漏未登錄用水紙本紀錄或紙本紀錄引水量與系統登錄資料不符；(4) 對於溫泉業者超量取水或未取得水權擅取用溫泉水者，未依法妥處；(5) 溫泉水位計量設備間有未傳輸引水量等異常情形，惟系統並無異常警示通知功能，不利掌握設備是否正常運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06 具體目標第 5 項推動水資源綜合管理。據復：(1) 已裁罰超量取水之水權人；(2) 已請水權人修正用水紀錄並輔導於系統覈實填報；(3) 因系統更換維管廠商，部分資料轉檔缺漏或有誤，已更正錯誤資料，嗣後於系統登錄時加強資料核對；(4) 合法水權人超量取水及未取得溫泉水權擅行取水均已依規裁罰；(5) 已訂定監測設備異常情形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視異常統計，以掌握設備運作情形。

5. 委外辦理水岸環境營造園區維護採購，提供市民優質親水河岸空間，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及維護品質不良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環境品質。

水利局為營造都市新水藍帶空間，打造自然生態景觀渠道，委外辦理水岸環境營造維護工作採購，提供民眾優質親水河岸休閒空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承包商同一維護人員同日在 2 地（其他單位綠美化維護案）有出勤簽到紀錄，核與契約規定不合；(2) 承包商不同月份請款之照片有雷同情形；(3) 抽查南勢溪水環境營造段維護管理情形，現場無人出勤維護、河道內及砌石護岸有垃圾、浮渣等雜物未清除、部分近水步道沒入水中或遭溪水沖毀或雜草叢生等維護不良情形；(4) 部分人員連續出勤逾 6 日，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以提供民眾優質親水河岸空間。據復：(1) 至 (4) 該局已就出勤異常部分扣除承包商服務費 91 萬餘元，並扣罰 8,000 元服務費及懲罰性違約金，並請承包商完成環境維護缺失改善；其他單位亦就出勤有重複部分扣罰承包商 61 萬餘元服務費及懲罰性違約金；勞工局裁處承包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 2 萬元。



南勢溪水環境維護不良情形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4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污水，並持續辦理用戶接管工程及管渠維護作業，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委託巡查履約管理未臻嚴謹，污水管渠維護量能不足，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污水管線正常運作。	因部分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多數未接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2.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清淤與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積淹水情形，建設總長度居全國第 4，惟未建立附掛纜線業者於年度中新增纜線審核及租金收繳機制，部分淤積及破損嚴重之管段尚未修復，亟待檢討妥處。	因部分位於淹水潛勢區雨水下水道淤積尚未完成清淤，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民眾生活污水，惟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遠低於設計量，且代操作履約管理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2. 積極建置污水現地處理設施，改善都會型河川水體水質，惟部分水質淨化廠進流量偏低，未能充分發揮設備效能，且部分市區河段水質油脂含量偏高，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生活及環境品質。	
3. 持續檢討改善市管區域排水、市區排水等各級排水路通洪排水能力，惟部分排水道上方遭建物占用影響排水，易淹水之高風險區域尚乏短中長期治理方案，亟待研謀改善。	
4. 積極辦理排水道維護工程，以改善排水及防止淹水情形，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體育運動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場館設施興建與管理、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體育活動及賽事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體育場館設施、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培養競技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清水國民運動中心等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7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41 萬餘元，追減預算 540 萬餘元，合計 2 億 4,0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4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7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3,4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62 萬餘元（2.34%），主要係工程廢料出售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2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29 萬餘元（68.18%）；減免（註銷）數 764 萬餘元（5.7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3,448 萬餘元（26.0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3,1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00 萬餘元，追減預算 540 萬餘元，並因頒發臺中市優秀選手、教練體育獎金及辦理豐原區文高一網球場興建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942 萬餘元，合計 29 億 4,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7,963 萬餘元（26.46%），應付保留數 21 億 3,427 萬餘元（72.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9 億 1,3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11 萬餘元（1.0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2,4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898 萬餘元（42.58%）；減免（註銷）數 1,475 萬餘元（1.31%），主要係運動場館改善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 億 3,106 萬餘元（56.10%），主要係北屯及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陸續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並委外營運，滿足市民多元運動空間需求，惟使用規範、服務品質有待精進，及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空間，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運動局為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健康，規劃興建10座國民運動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運動、鍛鍊體能及競技比賽等空間及設施。經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並委外營運，滿足市民多元運動空間需求，惟使用規範與服務品質，有待檢討改善：截至111

年底止，該局已完成興建啟用朝馬、北區、南屯、長春、大里、潭子等6座國民運動中心，107至111年度使用人次計1,060萬餘人次（圖1）。經查核有：A. 各國民運動中心對於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收費標準未一致及不明確，造成民眾混淆，允宜督促檢討改善；B. 部分運動設施使用率偏低，

且設施不良致市民陳情（表1），允宜督促營運廠商改善，以提升使用率及使用者滿意度；C. 臺中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32.5%，居六都第5，未能達成2021臺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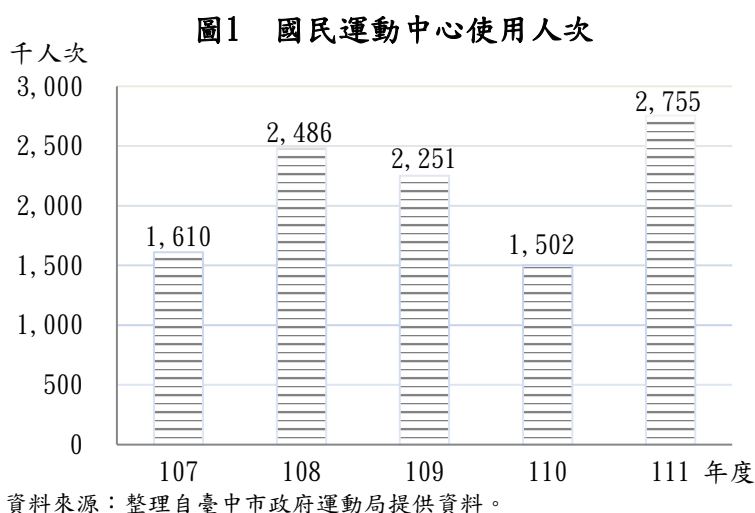


表1 國民運動中心運動設施遭陳情情形

單位：件、%

國民運動中心名稱	合 計		運 動 設 施 類 別					
	件數	占比	籃球場	桌球室	羽球場	游泳池	健身房	其他
合計	176	100.00	3	2	7	45	9	110
北區	43	24.43	1	1	—	11	5	25
潭子	37	21.02	1	—	1	7	—	28
大里	36	20.45	—	—	—	12	1	23
南屯	25	14.20	—	—	4	3	3	15
朝馬	21	11.93	1	1	2	3	—	14
長春	14	7.95	—	—	—	9	—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市政府陳情整合平台111年1至11月陳情案件。

自願檢視報告永續發展所定33.6%之短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不同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廠商營運考量故有不同收費標準，已輔導營運廠商於其國民運動中心官方網站明確說明身心障礙者球場租借規範，以利民眾查詢，減少爭議；B.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市民使用意願，將持續輔導規劃專屬運動課程及行銷宣傳，並督促營運廠商維

護設施品質及提供優質運動服務；C. 持續輔導營運廠商結合多元宣傳管道，以鼓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2) 持續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空間，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未審慎執行致設計成果無法使用，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並節省公帑：該局規劃興建 10 座國民運動中心，截至 111 年底止，仍興建中者計 4 座，包括豐原、太平、清水及北屯等國民運動中心（表 2）。經查核有：A.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即先行辦理規劃設計採購，肇致規劃設計作業暫停 2 年 9 個月餘，復都市計畫變更已公告，未即時通知續辦規劃設計，又延宕 1 年 7 個月餘；B.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一再變更興建地點，致原花費 223 萬餘元完成設計成果無法使用，

表 2 臺中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情形

國民運動中心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啟用日期
朝馬	103 年 8 月	105 年 4 月	105 年 12 月
北區	102 年 11 月	105 年 11 月	106 年 10 月
南屯	104 年 10 月	106 年 11 月	107 年 5 月
長春	106 年 6 月	109 年 1 月	109 年 10 月
大里	107 年 3 月	109 年 11 月	110 年 9 月
潭子	107 年 6 月	110 年 1 月	110 年 11 月
豐原	111 年 1 月	—	—
太平	111 年 10 月	—	—
清水	111 年 7 月	—	—
北屯	112 年 3 月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並延宕計畫時程 6 年 8 個月餘；C.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時，未考量基地建蔽率及位於地質敏感區，遲至設計時始發現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須增加地質改良工程，並改以設計含施工之統包工程發包，肇致原花費 302 萬餘元完成設計成果無法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係因配合金融服務專區調整、區段徵收整地工程及花博期間提供停車而延宕期程，將積極趕辦，以提供豐原區及鄰近地區友善運動空間；B. 係受臺中巨蛋原預計於本案基地興建而變更興建地點，復巨蛋又改至其他地點，及地方民意需求再移回原地點，已積極趕辦計畫；C. 經鑽探後發現地下水位過高，有地層下陷及土壤液化之虞，且部分土地未取得而中止設計，已調整預算、變更都市計畫建蔽率及取得用地，將戮力推動計畫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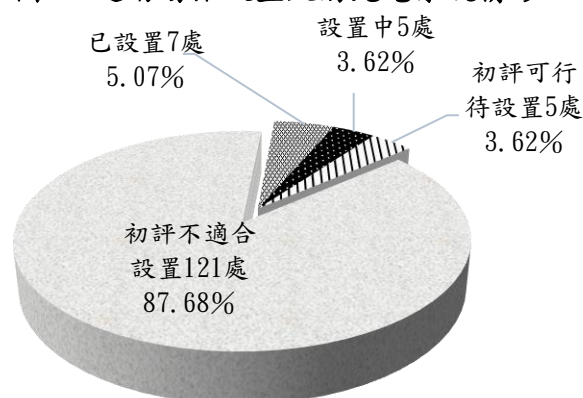
2. 推動運動場館設置太陽光電裝置，以落實綠能屋頂政策，惟設置比率偏低，且已評估可行者未積極設置及未持續盤點評估其他場域等，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推廣再生能源目標。

運動局經管市屬運動場館計 138 處（不含棒球場、公園預定地及空地 5 處），配合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報告規劃不違反公有建築物及其屋頂與公有土地原定用途下，由市管案場率先建置太陽光電、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等政策，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理念，推廣再生能源發展，邁向環境永續願景之政策，自 109 年起推動轄管運動場館設置太陽光電裝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轄管場所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僅中興網球場、烏日溫水游

泳池、朝馬、北區、南屯國民運動中心及臺中港區運動公園等6處，比率僅4.35%；(2) 已評估規劃大里、大雅及龍井三德游泳池等3處可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總建置容量可達89KWp，尚未辦理後續設置事宜；(3) 允應積極持續盤點場館情形，委託廠商評估設置太陽光電裝置之可行性，以落實先公後私，推動綠能屋頂之政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新增設置大雅三和公園光

電球場1處，累計有7處場域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2) 已新增評估梧棲游泳池及清水榑榔運動公園等2處，累計有5處場域完成評估，已於112年3月與廠商完成簽約，預計112年底完成設置；(3) 除121處場館不適合設置外，經初步評估設置可行性，已新增中興、沙鹿、石岡游泳池、長榮里溜冰場、梧棲運12田徑場等5處場域，將持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圖2)。

圖2 運動場館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截至112年5月24日資料。

3. 設置兒童運動中心委外營運，提供兒童專屬運動場域，惟間有未依規定投保足額保險，財產管理及營運廠商服務品質未周妥，影響使用人權益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以提供兒童安全優質之活動場域。

運動局為提供兒童專屬運動場域及辦理兒童課程推廣活動，提升兒童福祉，截至111年底止，已設置沙鹿、北屯東峰及西大墩公園節能減碳館暨兒童運動中心(下稱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等3個兒童運動中心，均委外營運。該局於109至111年度合計編列預算4,377

表3 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管理不善情形

民眾陳情態樣	本處現場勘查
工作人員態度欠佳、飲水機不夠、閱讀室沒有書籍、廁所髒亂、惡臭、垃圾丟滿地、空間規劃及管理不良、停車場出入口人行道未設立燈光或警示燈等問題。	停車場建置中未開放；1樓開放場地同時設置足球場、抱石、攀岩場及兒童遊戲區等設施，同時使用有安全風險；1樓多功能教室A之攀岩區維修中暫停使用；1樓兒童區及2樓健身房尚無民眾入場使用等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市政府陳情整合平台111年11月陳情內容及本處111年11月29日現場勘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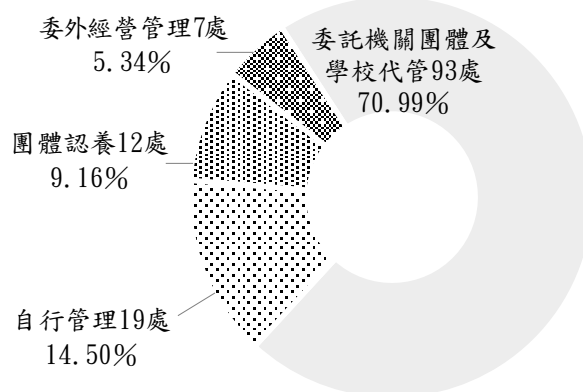
萬餘元，辦理兒童專用運動場域管理維護工作，截至111年底止，執行數4,25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沙鹿兒童運動中心營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足額火災保險；(2) 北屯東峰兒童運動中心招商決標後未簽訂契約即與營運廠商辦理點交開始營運，未能明確雙方權益義務；(3) 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設施設備及增建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規定登錄財產帳；(4) 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自111年11月委外開始營運起，間有民眾反映管理不善(表3)，營運廠商未即時回應改善，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112年1月依建物價值

投保火災保險；(2) 已簽訂契約並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公證程序，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均已依契約規定繳庫；(3) 相關財產已補登錄財產帳；(4) 已蒐集使用者回饋意見陸續完成改善，爾後將不定時派員現場查核及配合年度營運績效考核，持續督導營運廠商提供優質服務品質。

4. 積極辦理市屬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作業，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惟部分場館消防安全申報不合格或清潔維護不善，及部分民間場館未完成設置備查程序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使用者權益及安全。

截至 111 年底止，運動局經管市屬運動場館計 131 處（不含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運動場館 12 處），其中委託機關團體及學校代管 93 處、自行管理 19 處、團體認養 12 處及委外經營管理 7 處（圖 3），為有效維護該等運動場館及其內部運動設備器材，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800 萬元，辦理管理維護及修繕作業，執行數 1 億 38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運動場館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結果不合格，未完成改善；(2) 臺中客家樂活園區一樂活運動館已開放民眾使用，尚未訂定收費標準，且委外營運廠商未落實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影響使用者權益；(3) 運動場館業務費科目部分項目預算編列不足，頻以勻支其他經費，允應檢討實際需要妥為編列；(4) 該局於官網公告民間技擊運動訓練館處所名單，惟部分處所設置程序尚未經該局備查，亦未公告補辦申請設置之程序及期限，未能保障使用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運動場館消防設備已完成改善，或部分已納入 112 年度開口契約派工改善中；(2) 臺中客家樂活園區各場館係由市政府跨局處共同管理，未來將配合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適時訂定場館收費標準；該局已輔導營運廠商改善，並將不定時派員前往現場查核；(3) 已檢討以前年度預算實際支應情形，調整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4) 已加強宣導並積極輔導民間技擊運動訓練館提供合格教練、訓練場現況照片及教材等資料辦理備查作業，並將依中央規定辦理公告補辦備查之程序及期限。

圖 3 111 年底市屬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態樣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5. 補助城市棒球隊營運及推動棒球扎根計畫，惟未積極督促廠商撥付贊助款及部分補助項目實際支用超逾預計經費，且未積極督導考核經費執行成效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經費效益。

運動局為達成「在地結合，棒球運動深耕發展」目標，111 年度辦理補助臺中市城市棒球隊營運及推動棒球扎根計畫經費計 2,000 萬元，以打造城市棒球運動風氣，已全數執行完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督促贊助廠商撥付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營運臺中市城市棒球隊贊助款事宜，未能確保球隊營運經費；(2) 110 年度臺中成棒隊組訓實施計畫經費，部分項目實際執行金額超逾預計經費甚多，編列申請補助經費未覈實，允應檢討嚴謹審核經費編列妥適性及核銷費用；且尚未針對廠商贊助款支用情形進行考核；(3) 未督導受補助單位依計畫辦理法治教育宣導課程；(4) 未依規定期間考核受補助單位經費支用執行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贊助廠商已撥付贊助款項予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2) 將依權責進行補助款考核並妥適審核整體經費編列及支用合理性；(3) 已於 112 年 3 月辦理法治教育訓練，爾後將依組訓計畫落實辦理；(4) 已於 112 年 4 月完成訪視考核作業，爾後將依該局補助體育運動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考核作業。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賡續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推廣運動健康理念，連續 3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評為特優，惟參與活動人次遽減及宣傳活動未臻妥適，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未能明顯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2. 持續提供優質運動場館，以滿足市民運動需求，惟部分場館設施及消防設備已損壞未修復，AED 管理員未取得訓練認證，亟待檢討改善。	
3. 賡續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運動空間，惟部分營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營運資產清冊及投保足額營運資產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且未積極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作業，亟待檢討改進。	
4. 為提升運動場館品質，建置民眾陳情平臺，以積極辦理改善，惟部分體育場館屢遭陳情設施維護或營運管理未佳，相關管理作業法規未盡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5. 積極打造兒童專屬運動空間，推動活力運動城市，惟計畫執行進度緩慢，未能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有待檢討改進。	

貳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 億 4,2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元，並因市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人事費不足之事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837 萬餘元，併入主管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53 億 6,4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6,167 萬餘元（57.07%），應付保留數 3 億 4,700 萬餘元（6.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8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 億 5,564 萬餘元（36.4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2,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546 萬餘元（78.11%）；減免（註銷）數 4,268 萬餘元（6.87%），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333 萬餘元（15.02%），主要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陸、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原未編列預算數，經追加預算 4 億 6,73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 億 6,736 萬餘元，計有臺中市議會等 22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全數動支，已如數併入各該機關之預、決算數內。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 億元，計有臺中市政府等 1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037 萬餘元（78.07%），未動支數 1 億 962 萬餘元（21.93%）。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甲篇、壹、二十六、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中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5 日、7 月 22 日、10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16 日以府授主一字第 1110090626 號、第 1110186179 號、第 1110283440 號及第 1120011919 號函送臺中市議會審議，並經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第 3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及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備查。

（二）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應付保留金額已大幅縮減，惟部分機關保留比率逾 8 成及上年度保留數仍未執行完成等，有待持續檢討改善，以發揮預備金急需功能。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111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5 億元，核准

動支 3 億 9,0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1,680 萬餘元（81.15%）、應付保留數 6,462 萬餘元（16.55%）、賸餘數 894 萬餘元（2.29%）。其 109 及 110 年度部分機關因未審慎評估所需經費與執行能力，致第二預備金動支後保留繼續執行之金額及比率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確實依規定考量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必要性及執行之可行性，並賡續對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作業進行審核，以強化各機關申請動支預備金之執行率，並降低保留比率過高等情事。案經追蹤結果，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付保留金額已大幅縮減（表 1），惟仍核有：1.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執行而辦理保留及於年底前始申請動支，致保留比率逾 8 成以上或全數辦理保留等情事（表 2），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第二預備金執行率；2. 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連續 2 年度全數辦理保留情況已見改善，惟部分機關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數仍未執行完成，允應督促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機關已研擬改善措施，嗣後將審慎評估執行進度，避免保留情形，以提升第二預備金執行率；2. 將加強檢討，評估計畫執行能力及急迫性，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

表 1 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動支金額	實現數	實現比率	應付保留數	保留比率	賸餘數	賸餘比率
109	482,253	279,921	58.04	190,219	39.44	12,112	2.51
110	464,484	149,072	32.09	309,675	66.67	5,736	1.24
111	390,371	316,802	81.15	64,625	16.55	8,943	2.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逾 8 成情形

單位：%

機關名稱	主要動支事由	保留比率
神岡區公所	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00.00
新建工程處	辦理廳舍修繕及搬遷所需經費。	100.00
交通局	辦理增設台 74 線十九甲北出匝道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	100.00
大雅區公所	辦理基層建設工程所需經費。	99.99
觀光旅遊局	辦理石岡旅客服務中心檢討消防設備設置及委外招商營運所需經費。	99.96
水利局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所需經費。	99.00
生命禮儀管理處	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竹林公墓多元葬法改善計畫、雪山坑公墓納骨設施及多元葬法新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94.81
西屯區公所	辦理廣福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所需經費。	93.78
梧棲區公所	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93.58
住宅發展工程處	辦理促進公寓大廈社區環境改善及提升居住安全所需經費。	87.82
運動局	辦理臺中市豐原區文高一網球場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87.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部分機關未審慎評估所需經費與執行能力，致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繼續執行之金額及比率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審查及核定作業未臻完備，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項，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52,882,938,000	150,942,701,009	151,630,597,105
1. 稅 課 收 入	88,082,897,000	92,345,446,469	92,345,446,469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49,522,000	3,490,278,174	4,178,323,228
3. 規 費 收 入	5,011,226,000	5,557,041,555	5,557,227,338
4. 財 產 收 入	896,294,000	1,324,048,248	1,324,048,248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353,384,000	2,008,408,000	2,008,408,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0,640,466,000	39,990,313,948	39,989,979,207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67,843,000	453,460,072	453,460,072
8. 其 他 收 入	5,381,306,000	5,773,704,543	5,773,704,543
二、歲 出 合 計	162,481,243,000	153,591,335,659	153,486,230,86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6,012,106,000	24,994,833,697	24,994,833,69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2,691,626,000	61,969,997,026	61,969,997,02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6,286,805,000	24,676,786,847	24,571,682,05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1,353,841,000	28,653,765,895	28,653,765,895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697,914,000	9,232,243,550	9,232,243,55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096,693,000	2,548,427,398	2,548,427,398
7. 債 務 支 出	930,000,000	635,715,096	635,715,096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412,258,000	879,566,150	879,566,15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9,598,305,000	- 2,648,634,650	- 1,855,633,764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252,340,895	- 0.82	687,896,096	0.46
60.90	4,262,549,469	4.84	—	—
2.76	2,128,801,228	103.87	688,045,054	19.71
3.66	546,001,338	10.90	185,783	0.00
0.87	427,754,248	47.72	—	—
1.32	- 8,344,976,000	- 80.60	—	—
26.37	- 650,486,793	- 1.60	- 334,741	- 0.00
0.30	- 14,382,928	- 3.07	—	—
3.81	392,398,543	7.29	—	—
100.00	- 8,995,012,131	- 5.54	- 105,104,790	- 0.07
16.28	- 1,017,272,303	- 3.91	—	—
40.37	- 721,628,974	- 1.15	—	—
16.01	- 1,715,122,943	- 6.52	- 105,104,790	- 0.43
18.67	- 2,700,075,105	- 8.61	—	—
6.02	- 465,670,450	- 4.80	—	—
1.66	- 548,265,602	- 17.70	—	—
0.41	- 294,284,904	- 31.64	—	—
0.57	- 1,532,691,850	- 63.54	—	—
100.00	7,742,671,236	- 80.67	793,000,886	- 29.94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65,481,243,000	100.00	237,591,335,659	100.00	237,486,230,869	100.00	- 27,995,012,131	- 10.55
(一)歲入	152,882,938,000	57.59	150,942,701,009	63.53	151,630,597,105	63.85	- 1,252,340,895	- 0.82
(二)債務之舉借	112,598,305,000	42.41	86,648,634,650	36.47	85,855,633,764	36.15	- 26,742,671,236	- 23.75
二、支出合計	265,481,243,000	100.00	237,591,335,659	100.00	237,486,230,869	100.00	- 27,995,012,131	- 10.55
(一)歲出	162,481,243,000	61.20	153,591,335,659	64.65	153,486,230,869	64.63	- 8,995,012,131	- 5.54
(二)債務之償還	103,000,000,000	38.80	84,000,000,000	35.35	84,000,000,000	35.37	- 19,000,000,000	- 18.45
三、收支餘絀	—	—	—	—	—	—	—	—

參、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2,598,305,000	86,648,634,650	84,000,000,000	1,855,633,764	85,855,633,764	- 26,742,671,236	- 23.75
二、債務之償還	103,000,000,000	84,000,000,000	84,000,000,000	—	84,000,000,000	- 19,000,000,000	- 18.45

註：臺中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處修正減列保留數 793,000,886 元。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569,740,000	328,689,542	328,689,54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537,170,000	296,606,166	296,606,166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37,170,000	296,606,166	296,606,16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2,570,000	32,083,376	32,083,376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2,570,000	32,083,376	32,083,376
支出部分			
合計	1,299,941,000	917,800,492	917,800,49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268,808,000	887,977,192	887,977,19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68,808,000	887,977,192	887,977,19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1,133,000	29,823,300	29,823,300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1,133,000	29,823,300	29,823,300
淨利（淨損）部分			
合計	- 730,201,000	- 589,110,950	- 589,110,95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731,638,000	- 591,371,026	- 591,371,026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731,638,000	- 591,371,026	- 591,371,02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437,000	2,260,076	2,260,076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437,000	2,260,076	2,260,076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28,689,542 元，包括營業收入 282,187,652 元、營業外收入 46,501,890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917,800,492 元，包括營業成本 729,017,989 元、營業費用 188,137,410 元、營業外費用 80,074 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41,050,458	- 42.31	—	—	—
—	240,563,834	- 44.78	—	—	—
—	240,563,834	- 44.78	—	—	—
—	486,624	- 1.49	—	—	—
—	486,624	- 1.49	—	—	—
—	382,140,508	- 29.40	—	—	—
—	380,830,808	- 30.01	—	—	—
—	380,830,808	- 30.01	—	—	—
—	1,309,700	- 4.21	—	—	—
—	1,309,700	- 4.21	—	—	—
141,090,050	—	- 19.32	—	—	—
140,266,974	—	- 19.17	—	—	—
140,266,974	—	- 19.17	—	—	—
823,076	—	57.28	—	—	—
823,076	—	57.28	—	—	—

所得稅費用 565, 019 元。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1,206,471,000	4,092,219,717	4,126,293,241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104,000	177,893	177,893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04,000	177,893	177,893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943,898,000	1,805,275,447	1,805,275,447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1,602,700,000	1,793,260,559	1,793,260,559
臺 中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341,198,000	12,014,888	12,014,888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520,289,000	803,865,379	803,865,379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520,289,000	803,865,379	803,865,379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90,436,000	677,457,525	677,457,52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56,048,000	490,540,898	490,540,898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134,388,000	186,916,627	186,916,627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95,384,000	204,932,500	204,932,500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95,384,000	204,932,500	204,932,500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7,149,070,000	472,747,875	506,821,399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551,344,000	114,198,881	114,198,881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9,732,223,000	288,995,999	323,069,523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5,865,503,000	69,552,995	69,552,995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07,290,000	127,763,098	127,763,098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290,000	127,763,098	127,763,09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080,177,759	- 80.54	34,073,524	—	0.83
73,893	—	71.05	—	—	—
73,893	—	71.05	—	—	—
—	138,622,553	- 7.13	—	—	—
190,560,559	—	11.89	—	—	—
—	329,183,112	- 96.48	—	—	—
—	716,423,621	- 47.12	—	—	—
—	716,423,621	- 47.12	—	—	—
387,021,525	—	133.26	—	—	—
334,492,898	—	214.35	—	—	—
52,528,627	—	39.09	—	—	—
9,548,500	—	4.89	—	—	—
9,548,500	—	4.89	—	—	—
—	16,642,248,601	- 97.04	34,073,524	—	7.21
—	1,437,145,119	- 92.64	—	—	—
—	9,409,153,477	- 96.68	34,073,524	—	11.79
—	5,795,950,005	- 98.81	—	—	—
20,473,098	—	19.08	—	—	—
20,473,098	—	19.08	—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338,982,000	3,970,418,191	3,970,418,191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53,000	38,808	38,808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53,000	38,808	38,808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012,378,000	870,716,901	870,716,901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876,539,000	862,049,962	862,049,962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35,839,000	8,666,939	8,666,939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519,000,000	756,003,372	756,003,372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519,000,000	756,003,372	756,003,372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86,388,000	474,344,023	474,344,023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61,103,000	342,866,553	342,866,553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225,285,000	131,477,470	131,477,470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75,101,000	178,966,272	178,966,272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75,101,000	178,966,272	178,966,272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8,775,141,000	1,454,766,875	1,454,766,875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740,862,000	291,715,529	291,715,529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09,934,000	1,089,395,394	1,089,395,394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5,924,345,000	73,655,952	73,655,952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70,921,000	235,581,940	235,581,940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70,921,000	235,581,940	235,581,94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368,563,809	- 67.82	—	—	—
—	14,192	- 26.78	—	—	—
—	14,192	- 26.78	—	—	—
—	141,661,099	- 13.99	—	—	—
—	14,489,038	- 1.65	—	—	—
—	127,172,061	- 93.62	—	—	—
—	762,996,628	- 50.23	—	—	—
—	762,996,628	- 50.23	—	—	—
—	112,043,977	- 19.11	—	—	—
—	18,236,447	- 5.05	—	—	—
—	93,807,530	- 41.64	—	—	—
3,865,272	—	2.21	—	—	—
3,865,272	—	2.21	—	—	—
—	7,320,374,125	- 83.42	—	—	—
—	1,449,146,471	- 83.24	—	—	—
—	20,538,606	- 1.85	—	—	—
—	5,850,689,048	- 98.76	—	—	—
—	35,339,060	- 13.04	—	—	—
—	35,339,060	- 13.04	—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867,489,000	121,801,526	155,875,050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51,000	139,085	139,085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51,000	139,085	139,085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931,520,000	934,558,546	934,558,546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726,161,000	931,210,597	931,210,597
臺 中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205,359,000	3,347,949	3,347,949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289,000	47,862,007	47,862,007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289,000	47,862,007	47,862,007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295,952,000	203,113,502	203,113,502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205,055,000	147,674,345	147,674,345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 90,897,000	55,439,157	55,439,157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0,283,000	25,966,228	25,966,228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0,283,000	25,966,228	25,966,228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8,373,929,000	- 982,019,000	- 947,945,476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189,518,000	- 177,516,648	- 177,516,648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8,622,289,000	- 800,399,395	- 766,325,871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 58,842,000	- 4,102,957	- 4,102,957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163,631,000	- 107,818,842	- 107,818,842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163,631,000	- 107,818,842	- 107,818,84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711,613,950	- 98.24	34,073,524	—	27.97
88,085	—	172.72	—	—	—
88,085	—	172.72	—	—	—
3,038,546	—	0.33	—	—	—
205,049,597	—	28.24	—	—	—
—	202,011,051	- 98.37	—	—	—
46,573,007	—	3,613.11	—	—	—
46,573,007	—	3,613.11	—	—	—
499,065,502	—	--	—	—	—
352,729,345	—	--	—	—	—
146,336,157	—	--	—	—	—
5,683,228	—	28.02	—	—	—
5,683,228	—	28.02	—	—	—
—	9,321,874,476	--	34,073,524	—	- 3.47
12,001,352	—	- 6.33	—	—	—
—	9,388,614,871	--	34,073,524	—	- 4.26
54,739,043	—	- 93.03	—	—	—
55,812,158	—	- 34.11	—	—	—
55,812,158	—	- 34.11	—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一、來 源 部 分			
合 計	57,778,854,000	64,764,833,028	64,766,343,255
臺中市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8,081,000	88,118	88,118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8,081,000	88,118	88,118
臺中市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24,480,000	822,199,264	822,199,264
臺中市市產業發展基金	324,480,000	822,199,264	822,199,264
臺中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763,634,000	934,248,931	935,759,158
臺中市市環境保護基金	763,634,000	934,248,931	935,759,158
臺中市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5,073,000	181,673,033	181,673,033
臺中市市農業發展基金	7,000,000	173,169,925	173,169,925
臺中市市動物福利基金	8,073,000	8,503,108	8,503,108
臺中市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55,473,000	160,467,672	160,467,672
臺中市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7,447,000	132,364,938	132,364,938
臺中市市勞工權益基金	28,026,000	28,102,734	28,102,734
臺中市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335,480,000	1,811,091,932	1,811,091,932
臺中市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35,480,000	1,811,091,932	1,811,091,932
臺中市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5,176,633,000	60,855,064,078	60,855,064,078
臺中市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176,633,000	60,855,064,078	60,855,064,078
二、用 途 部 分			
合 計	59,098,830,000	63,292,944,225	63,289,949,225
臺中市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3,359,000	3,352,201	3,352,201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3,359,000	3,352,201	3,352,201
臺中市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3,066,000	41,410,797	38,415,797
臺中市市產業發展基金	33,066,000	41,410,797	38,415,797
臺中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830,010,000	643,334,632	643,334,632
臺中市市環境保護基金	830,010,000	643,334,632	643,334,632
臺中市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80,736,000	176,603,792	176,603,792
臺中市市農業發展基金	170,736,000	167,673,951	167,673,951
臺中市市動物福利基金	10,000,000	8,929,841	8,929,841
臺中市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74,854,000	149,795,766	149,795,766
臺中市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6,854,000	128,714,183	128,714,183
臺中市市勞工權益基金	28,000,000	21,081,583	21,081,583
臺中市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718,640,000	1,502,163,074	1,502,163,074
臺中市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18,640,000	1,502,163,074	1,502,163,074
臺中市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6,158,165,000	60,776,283,963	60,776,283,963
臺中市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158,165,000	60,776,283,963	60,776,283,963
三、餘 紬 部 分			
合 計	- 1,319,976,000	1,471,888,803	1,476,394,030
臺中市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4,722,000	- 3,264,083	- 3,264,083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4,722,000	- 3,264,083	- 3,264,083
臺中市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91,414,000	780,788,467	783,783,467
臺中市市產業發展基金	291,414,000	780,788,467	783,783,467
臺中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 66,376,000	290,914,299	292,424,526
臺中市市環境保護基金	- 66,376,000	290,914,299	292,424,526
臺中市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 165,663,000	5,069,241	5,069,241
臺中市市農業發展基金	- 163,736,000	5,495,974	5,495,974
臺中市市動物福利基金	- 1,927,000	- 426,733	- 426,733
臺中市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 19,381,000	10,671,906	10,671,906
臺中市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9,407,000	3,650,755	3,650,755
臺中市市勞工權益基金	26,000	7,021,151	7,021,151
臺中市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 383,160,000	308,928,858	308,928,858
臺中市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383,160,000	308,928,858	308,928,858
臺中市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981,532,000	78,780,115	78,780,115
臺中市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981,532,000	78,780,115	78,780,115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987,489,255	—	12.09	1,510,227	—	0.00
—	7,992,882	- 98.91	—	—	—
—	7,992,882	- 98.91	—	—	—
497,719,264	—	153.39	—	—	—
497,719,264	—	153.39	—	—	—
172,125,158	—	22.54	1,510,227	—	0.16
172,125,158	—	22.54	1,510,227	—	0.16
166,600,033	—	1,105.29	—	—	—
166,169,925	—	2,373.86	—	—	—
430,108	—	5.33	—	—	—
4,994,672	—	3.21	—	—	—
4,917,938	—	3.86	—	—	—
76,734	—	0.27	—	—	—
475,611,932	—	35.61	—	—	—
475,611,932	—	35.61	—	—	—
5,678,431,078	—	10.29	—	—	—
5,678,431,078	—	10.29	—	—	—
4,191,119,225	—	7.09	—	2,995,000	- 0.00
—	6,799	- 0.20	—	—	—
—	6,799	- 0.20	—	—	—
5,349,797	—	16.18	—	2,995,000	- 7.23
5,349,797	—	16.18	—	2,995,000	- 7.23
—	186,675,368	- 22.49	—	—	—
—	186,675,368	- 22.49	—	—	—
—	4,132,208	- 2.29	—	—	—
—	3,062,049	- 1.79	—	—	—
—	1,070,159	- 10.70	—	—	—
—	25,058,234	- 14.33	—	—	—
—	18,139,817	- 12.35	—	—	—
—	6,918,417	- 24.71	—	—	—
—	216,476,926	- 12.60	—	—	—
—	216,476,926	- 12.60	—	—	—
4,618,118,963	—	8.22	—	—	—
4,618,118,963	—	8.22	—	—	—
2,796,370,030	—	--	4,505,227	—	0.31
—	7,986,083	--	—	—	—
—	7,986,083	--	—	—	—
492,369,467	—	168.96	2,995,000	—	0.38
492,369,467	—	168.96	2,995,000	—	0.38
358,800,526	—	--	1,510,227	—	0.52
358,800,526	—	--	1,510,227	—	0.52
170,732,241	—	--	—	—	—
169,231,974	—	--	—	—	—
1,500,267	—	- 77.86	—	—	—
30,052,906	—	--	—	—	—
23,057,755	—	--	—	—	—
6,995,151	—	26,904.43	—	—	—
692,088,858	—	--	—	—	—
692,088,858	—	--	—	—	—
1,060,312,115	—	--	—	—	—
1,060,312,115	—	--	—	—	—

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 歲 入	152,564,909,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53,905,365,000		35.33
2. 間 接 稅 收 入	34,177,532,000		22.40
3. 賦 稅 外 收 入	64,482,012,000		42.27
(二) 歲 出	129,233,669,073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28,303,669,073		99.28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930,000,000		0.72
(三) 經 常 門 餘 絀	23,331,239,927		—
二、資 本 門			
(一) 歲 入	318,029,000		100.00
減 少 資 產	318,029,000		100.00
(二) 歲 出	33,247,573,927		100.00
1. 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31,918,544,927		96.00
2. 增 加 投 資	1,329,029,000		4.00
(三) 資 本 門 餘 絀	- 32,929,544,927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9,598,305,000		—

附 表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與 預 算 數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1,015,901,357	100.00	- 1,549,007,643	- 1.02		
54,366,646,092	36.00	461,281,092	0.86		
37,978,800,377	25.15	3,801,268,377	11.12		
58,670,454,888	38.85	- 5,811,557,112	- 9.01		
122,405,663,019	100.00	- 6,828,006,054	- 5.28		
121,769,947,923	99.48	- 6,533,721,150	-5.09		
635,715,096	0.52	- 294,284,904	-31.64		
28,610,238,338	—	5,278,998,411	22.63		
614,695,748	100.00	296,666,748	93.28		
614,695,748	100.00	296,666,748	93.28		
31,080,567,850	100.00	- 2,167,006,077	- 6.52		
29,751,538,850	95.72	- 2,167,006,077	- 6.79		
1,329,029,000	4.28	—	—		
- 30,465,872,102	—	2,463,672,825	- 7.48		
- 1,855,633,764	—	7,742,671,236	- 80.67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金 額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調整數	調 整 後 金 額
收 入	149,246,567,075	+ 722,304,361	149,968,871,436
稅 課 收 入	91,907,225,016	—	91,907,225,01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90,278,174	+ 688,045,054	4,178,323,228
規 費 收 入	5,557,041,555	+ 185,783	5,557,227,338
財 產 收 益	1,075,385,353	—	1,075,385,353
投 資 收 益	139,481,068	+ 34,073,524	173,554,592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9,323,640,027	—	39,323,640,02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813,801,580	—	813,801,580
其 他 收 入	6,939,714,302	—	6,939,714,302
支 出	146,282,030,094	- 5,500,000	146,276,530,094
人 事 支 出	25,419,369,203	—	25,419,369,203
業 務 支 出	22,435,707,739	- 5,500,000	22,430,207,739
獎 補 助 支 出	90,352,620,908	—	90,352,620,908
財 產 損 失	73,908,281	—	73,908,281
投 資 損 失	1,398,899,610	—	1,398,899,610
利 息 費 用 及 手 續 費	635,715,096	—	635,715,096
折 舊 、 折 耗 及 攤 銷	5,965,809,257	—	5,965,809,257
收 支 餘 絀	2,964,536,981	+ 727,804,361	3,692,341,342

參、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累計餘絀		- 21,938,709,781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33,822
加項：		
（一）增列 111 年度歲入應收數	688,230,837	
（二）減列 111 年度歲出保留數	105,104,790	
（三）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減免數	40,465,175	
（四）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5,500,000	
減項：		
（五）減列 111 年度歲入保留數	334,741	
（六）增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減免數	40,431,353	
（七）減列債務舉借保留數	793,000,886	
（八）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5,500,000	
調整後累計餘絀		- 21,938,675,959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52,882,938,000	139,481,723,380	8,192,659,082	3,268,318,547	150,942,701,009
1		稅 課 收 入	88,082,897,000	84,017,460,243	7,640,357,659	687,628,567	92,345,446,469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523,000,000	2,691,973,806	2,146,483	—	2,694,120,289
	2	菸 酒 稅	922,595,000	828,775,365	122,349,683	—	951,125,048
	3	印 花 稅	1,450,000,000	1,672,245,079	—	—	1,672,245,079
	4	使 用 牌 照 稅	9,400,000,000	9,525,838,783	—	—	9,525,838,783
	5	土 地 稅	24,600,000,000	20,093,445,175	—	—	20,093,445,175
	6	房 屋 稅	9,850,000,000	10,069,591,550	—	—	10,069,591,550
	7	契 稅	2,550,000,000	2,473,322,135	—	—	2,473,322,135
	8	娛 樂 稅	150,000,000	190,407,687	—	—	190,407,687
	9	統 籌 分 配 稅	37,637,302,000	36,471,860,663	7,515,861,493	687,628,567	44,675,350,723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49,522,000	3,086,065,531	404,212,643	—	3,490,278,174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034,983,000	3,015,894,898	404,212,643	—	3,420,107,541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557,000	7,703,669	—	—	7,703,669
	3	賠 償 收 入	13,982,000	62,466,964	—	—	62,466,964
3		規 費 收 入	5,011,226,000	5,526,579,994	30,461,561	—	5,557,041,555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385,727,000	1,754,146,077	—	—	1,754,146,077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3,625,499,000	3,772,433,917	30,461,561	—	3,802,895,478
4		財 產 收 入	896,294,000	1,317,998,106	5,827,115	223,027	1,324,048,248
	1	財 產 孳 息	534,841,000	576,167,763	5,827,115	223,027	582,217,905
	2	財 產 售 價	70,000,000	366,666,748	—	—	366,666,748
	3	財 產 作 價	248,029,000	248,029,000	—	—	248,029,000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43,424,000	127,134,595	—	—	127,134,595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353,384,000	2,008,408,000	—	—	2,008,408,0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353,384,000	2,008,408,000	—	—	2,008,408,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0,640,466,000	37,819,938,979	35,543,273	2,134,831,696	39,990,313,948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40,640,466,000	37,819,938,979	35,543,273	2,134,831,696	39,990,313,94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67,843,000	430,441,777	3,930,630	19,087,665	453,460,072
	1	捐 獻 收 入	467,843,000	430,441,777	3,930,630	19,087,665	453,460,072
8		其 他 收 入	5,381,306,000	5,274,830,750	72,326,201	426,547,592	5,773,704,543
	1	雜 項 收 入	5,381,306,000	5,274,830,750	72,326,201	426,547,592	5,773,704,543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9,481,723,380	8,880,889,919	3,267,983,806	151,630,597,105	100.00	- 1,252,340,895	- 0.82	687,896,096	0.46
84,017,460,243	7,640,357,659	687,628,567	92,345,446,469	60.90	4,262,549,469	4.84	—	—
2,691,973,806	2,146,483	—	2,694,120,289	1.78	1,171,120,289	76.90	—	—
828,775,365	122,349,683	—	951,125,048	0.63	28,530,048	3.09	—	—
1,672,245,079	—	—	1,672,245,079	1.10	222,245,079	15.33	—	—
9,525,838,783	—	—	9,525,838,783	6.28	125,838,783	1.34	—	—
20,093,445,175	—	—	20,093,445,175	13.25	- 4,506,554,825	- 18.32	—	—
10,069,591,550	—	—	10,069,591,550	6.64	219,591,550	2.23	—	—
2,473,322,135	—	—	2,473,322,135	1.63	- 76,677,865	- 3.01	—	—
190,407,687	—	—	190,407,687	0.13	40,407,687	26.94	—	—
36,471,860,663	7,515,861,493	687,628,567	44,675,350,723	29.46	7,038,048,723	18.70	—	—
3,086,065,531	1,092,257,697	—	4,178,323,228	2.76	2,128,801,228	103.87	688,045,054	19.71
3,015,894,898	1,092,257,697	—	4,108,152,595	2.71	2,073,169,595	101.88	688,045,054	20.12
7,703,669	—	—	7,703,669	0.01	7,146,669	1,283.06	—	—
62,466,964	—	—	62,466,964	0.04	48,484,964	346.77	—	—
5,526,579,994	30,647,344	—	5,557,227,338	3.66	546,001,338	10.90	185,783	0.00
1,754,146,077	—	—	1,754,146,077	1.16	368,419,077	26.59	—	—
3,772,433,917	30,647,344	—	3,803,081,261	2.51	177,582,261	4.90	185,783	0.00
1,317,998,106	5,827,115	223,027	1,324,048,248	0.87	427,754,248	47.72	—	—
576,167,763	5,827,115	223,027	582,217,905	0.38	47,376,905	8.86	—	—
366,666,748	—	—	366,666,748	0.24	296,666,748	423.81	—	—
248,029,000	—	—	248,029,000	0.16	—	—	—	—
127,134,595	—	—	127,134,595	0.08	83,710,595	192.77	—	—
2,008,408,000	—	—	2,008,408,000	1.32	- 8,344,976,000	- 80.60	—	—
2,008,408,000	—	—	2,008,408,000	1.32	- 8,344,976,000	- 80.60	—	—
37,819,938,979	35,543,273	2,134,496,955	39,989,979,207	26.37	- 650,486,793	- 1.60	- 334,741	- 0.00
37,819,938,979	35,543,273	2,134,496,955	39,989,979,207	26.37	- 650,486,793	- 1.60	- 334,741	- 0.00
430,441,777	3,930,630	19,087,665	453,460,072	0.30	- 14,382,928	- 3.07	—	—
430,441,777	3,930,630	19,087,665	453,460,072	0.30	- 14,382,928	- 3.07	—	—
5,274,830,750	72,326,201	426,547,592	5,773,704,543	3.81	392,398,543	7.29	—	—
5,274,830,750	72,326,201	426,547,592	5,773,704,543	3.81	392,398,543	7.29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162,481,243,000	137,352,955,710	1,377,536,601	14,860,843,348	153,591,335,659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6,012,106,000	24,087,650,949	41,266,637	865,916,111	24,994,833,697
	1	行 政 支 出	1,457,600,000	1,312,637,418	1,915,092	32,342,711	1,346,895,221
	2	立 法 支 出	805,755,000	713,873,183	—	3,112,578	716,985,761
	3	民 政 支 出	11,824,005,000	10,533,716,127	20,666,645	782,355,976	11,336,738,748
	4	警 政 支 出	10,859,500,000	10,489,899,779	18,684,900	48,104,846	10,556,689,525
2	5	財 務 支 出	1,065,246,000	1,037,524,442	—	—	1,037,524,44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2,691,626,000	58,884,805,634	10,405,688	3,074,785,704	61,969,997,026
	1	教 育 支 出	57,826,727,000	56,535,521,774	—	687,628,567	57,223,150,341
3	2	文 化 支 出	4,864,899,000	2,349,283,860	10,405,688	2,387,157,137	4,746,846,685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6,286,805,000	14,748,289,500	785,355,829	9,143,141,518	24,676,786,847
4	1	農 業 支 出	2,909,063,000	1,809,231,640	35,391,408	959,865,990	2,804,489,038
	2	工 業 支 出	3,430,333,000	2,286,109,187	61,517,431	827,486,974	3,175,113,592
	3	交 通 支 出	17,590,489,000	9,105,875,823	625,179,462	6,810,014,278	16,541,069,563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356,920,000	1,547,072,850	63,267,528	545,774,276	2,156,114,654
5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1,353,841,000	27,830,870,200	277,890,838	545,004,857	28,653,765,895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951,246,000	869,874,566	—	—	869,874,566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559,992,000	2,260,965,145	600,000	—	2,261,565,145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9,042,231,000	16,838,596,656	165,161,984	216,750,142	17,220,508,782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20,493,000	18,906,062	—	—	18,906,062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8,779,879,000	7,842,527,771	112,128,854	328,254,715	8,282,911,340
6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697,914,000	8,084,632,365	249,362,487	898,248,698	9,232,243,550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273,692,000	7,102,553,069	145,125,755	598,758,732	7,846,437,556
7	2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424,222,000	982,079,296	104,236,732	299,489,966	1,385,805,994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096,693,000	2,548,427,398	—	—	2,548,427,398
8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096,693,000	2,548,427,398	—	—	2,548,427,398
		債 務 支 出	930,000,000	635,715,096	—	—	635,715,096
9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930,000,000	635,715,096	—	—	635,715,096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412,258,000	532,564,568	13,255,122	333,746,460	879,566,150
10	1	其 他 支 出	2,302,629,000	532,564,568	13,255,122	333,746,460	879,566,150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09,629,000	—	—	—	—

註：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 億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037 萬餘元，賸餘 1 億 962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7,352,955,710	1,377,536,601	14,755,738,558	153,486,230,869	100.00	- 8,995,012,131	- 5.54	- 105,104,790	- 0.07
24,087,650,949	41,266,637	865,916,111	24,994,833,697	16.28	- 1,017,272,303	- 3.91	—	—
1,312,637,418	1,915,092	32,342,711	1,346,895,221	0.88	- 110,704,779	- 7.60	—	—
713,873,183	—	3,112,578	716,985,761	0.47	- 88,769,239	- 11.02	—	—
10,533,716,127	20,666,645	782,355,976	11,336,738,748	7.39	- 487,266,252	- 4.12	—	—
10,489,899,779	18,684,900	48,104,846	10,556,689,525	6.88	- 302,810,475	- 2.79	—	—
1,037,524,442	—	—	1,037,524,442	0.68	- 27,721,558	- 2.60	—	—
58,884,805,634	10,405,688	3,074,785,704	61,969,997,026	40.37	- 721,628,974	- 1.15	—	—
56,535,521,774	—	687,628,567	57,223,150,341	37.28	- 603,576,659	- 1.04	—	—
2,349,283,860	10,405,688	2,387,157,137	4,746,846,685	3.09	- 118,052,315	- 2.43	—	—
14,748,289,500	785,355,829	9,038,036,728	24,571,682,057	16.01	- 1,715,122,943	- 6.52	- 105,104,790	- 0.43
1,809,231,640	35,391,408	959,865,990	2,804,489,038	1.83	- 104,573,962	- 3.59	—	—
2,286,109,187	61,517,431	722,382,184	3,070,008,802	2.00	- 360,324,198	- 10.50	- 105,104,790	- 3.31
9,105,875,823	625,179,462	6,810,014,278	16,541,069,563	10.78	- 1,049,419,437	- 5.97	—	—
1,547,072,850	63,267,528	545,774,276	2,156,114,654	1.40	- 200,805,346	- 8.52	—	—
27,830,870,200	277,890,838	545,004,857	28,653,765,895	18.67	- 2,700,075,105	- 8.61	—	—
869,874,566	—	—	869,874,566	0.57	- 81,371,434	- 8.55	—	—
2,260,965,145	600,000	—	2,261,565,145	1.47	- 298,426,855	- 11.66	—	—
16,838,596,656	165,161,984	216,750,142	17,220,508,782	11.22	- 1,821,722,218	- 9.57	—	—
18,906,062	—	—	18,906,062	0.01	- 1,586,938	- 7.74	—	—
7,842,527,771	112,128,854	328,254,715	8,282,911,340	5.40	- 496,967,660	- 5.66	—	—
8,084,632,365	249,362,487	898,248,698	9,232,243,550	6.02	- 465,670,450	- 4.80	—	—
7,102,553,069	145,125,755	598,758,732	7,846,437,556	5.11	- 427,254,444	- 5.16	—	—
982,079,296	104,236,732	299,489,966	1,385,805,994	0.90	- 38,416,006	- 2.70	—	—
2,548,427,398	—	—	2,548,427,398	1.66	- 548,265,602	- 17.70	—	—
2,548,427,398	—	—	2,548,427,398	1.66	- 548,265,602	- 17.70	—	—
635,715,096	—	—	635,715,096	0.41	- 294,284,904	- 31.64	—	—
635,715,096	—	—	635,715,096	0.41	- 294,284,904	- 31.64	—	—
532,564,568	13,255,122	333,746,460	879,566,150	0.57	- 1,532,691,850	- 63.54	—	—
532,564,568	13,255,122	333,746,460	879,566,150	0.57	- 1,423,062,850	- 61.80	—	—
—	—	—	—	—	- 109,629,000	-100.00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62,481,243,000	137,352,955,710	1,377,536,601	14,860,843,348	153,591,335,659
1		臺 中 市 議 會 主 管	805,755,000	713,873,183	—	3,112,578	716,985,761
	1	臺 中 市 議 會	805,755,000	713,873,183	—	3,112,578	716,985,761
2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管	8,134,100,000	7,101,956,812	15,961,024	572,023,585	7,689,941,421
	1	臺 中 市 政 府	75,753,000	68,915,121	—	—	68,915,121
	2	臺 中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460,459,000	377,404,695	1,915,092	23,146,498	402,466,285
	3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128,464,000	121,713,765	—	—	121,713,765
	4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90,627,000	86,547,654	—	—	86,547,654
	5	臺 中 市 政 府 政 風 處	71,856,000	69,640,924	—	—	69,640,924
	6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9,776,000	168,570,278	—	602,000	169,172,278
	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614,408,000	503,652,898	1,190,000	43,213,907	548,056,805
	8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7,629,000	94,030,518	—	3,120,000	97,150,518
	9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16,894,000	15,656,543	—	—	15,656,543
	10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	212,722,000	199,773,328	—	5,474,213	205,247,541
	11	臺 中 市 中 區 區 公 所	69,421,000	66,547,209	—	—	66,547,209
	12	臺 中 市 東 區 區 公 所	129,850,000	122,665,071	—	—	122,665,071
	13	臺 中 市 西 區 區 公 所	178,639,000	169,261,451	—	—	169,261,451
	14	臺 中 市 南 區 區 公 所	188,441,000	178,971,222	—	1,906,640	180,877,862
	15	臺 中 市 北 區 區 公 所	228,907,000	210,669,609	—	5,939,621	216,609,230
	16	臺 中 市 西 屯 區 公 所	297,603,000	271,781,495	—	9,497,630	281,279,125
	17	臺 中 市 南 屯 區 公 所	271,222,000	258,610,274	—	1,305,260	259,915,534
	18	臺 中 市 北 屯 區 公 所	310,800,000	298,743,339	—	—	298,743,339
	19	臺 中 市 豐 原 區 公 所	309,552,000	295,607,416	—	1,000,000	296,607,416
	20	臺 中 市 大 里 區 公 所	313,537,000	278,559,091	—	11,075,000	289,634,091
	21	臺 中 市 太 平 區 公 所	421,192,000	295,072,738	—	117,192,683	412,265,421
	22	臺 中 市 清 水 區 公 所	225,545,000	208,757,845	—	7,981,083	216,738,928
	23	臺 中 市 沙 鹿 區 公 所	191,429,000	177,182,755	4,185,254	—	181,368,009
	24	臺 中 市 大 甲 區 公 所	192,861,000	185,082,906	—	—	185,082,906
	25	臺 中 市 東 勢 區 公 所	194,279,000	183,127,520	—	1,050,000	184,177,520
	26	臺 中 市 梧 棲 區 公 所	178,026,000	168,102,973	1,892,343	2,505,137	172,500,453
	27	臺 中 市 烏 日 區 公 所	238,289,000	231,810,513	—	—	231,810,513
	28	臺 中 市 神 岡 區 公 所	168,326,000	139,252,013	—	19,401,315	158,653,328
	29	臺 中 市 大 肚 區 公 所	169,445,000	161,255,670	—	—	161,255,670
	30	臺 中 市 大 雅 區 公 所	194,732,000	155,627,360	—	32,389,441	188,016,801
	31	臺 中 市 后 里 區 公 所	339,838,000	309,221,556	860,018	12,497,197	322,578,771
	32	臺 中 市 石 岡 區 公 所	138,751,000	105,548,187	1,832,270	21,475,488	128,855,945
	33	臺 中 市 霧 峰 區 公 所	363,548,000	166,213,928	—	191,371,540	357,585,46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7,352,955,710	1,377,536,601	14,755,738,558	153,486,230,869	100.00	- 8,995,012,131	- 5.54	- 105,104,790	- 0.07
713,873,183	—	3,112,578	716,985,761	0.47	- 88,769,239	- 11.02	—	—
713,873,183	—	3,112,578	716,985,761	0.47	- 88,769,239	- 11.02	—	—
7,101,956,812	15,961,024	572,023,585	7,689,941,421	5.01	- 444,158,579	- 5.46	—	—
68,915,121	—	—	68,915,121	0.04	- 6,837,879	- 9.03	—	—
377,404,695	1,915,092	23,146,498	402,466,285	0.26	- 57,992,715	- 12.59	—	—
121,713,765	—	—	121,713,765	0.08	- 6,750,235	- 5.25	—	—
86,547,654	—	—	86,547,654	0.06	- 4,079,346	- 4.50	—	—
69,640,924	—	—	69,640,924	0.05	- 2,215,076	- 3.08	—	—
168,570,278	—	602,000	169,172,278	0.11	- 10,603,722	- 5.90	—	—
503,652,898	1,190,000	43,213,907	548,056,805	0.36	- 66,351,195	- 10.80	—	—
94,030,518	—	3,120,000	97,150,518	0.06	- 10,478,482	- 9.74	—	—
15,656,543	—	—	15,656,543	0.01	- 1,237,457	- 7.32	—	—
199,773,328	—	5,474,213	205,247,541	0.13	- 7,474,459	- 3.51	—	—
66,547,209	—	—	66,547,209	0.04	- 2,873,791	- 4.14	—	—
122,665,071	—	—	122,665,071	0.08	- 7,184,929	- 5.53	—	—
169,261,451	—	—	169,261,451	0.11	- 9,377,549	- 5.25	—	—
178,971,222	—	1,906,640	180,877,862	0.12	- 7,563,138	- 4.01	—	—
210,669,609	—	5,939,621	216,609,230	0.14	- 12,297,770	- 5.37	—	—
271,781,495	—	9,497,630	281,279,125	0.18	- 16,323,875	- 5.49	—	—
258,610,274	—	1,305,260	259,915,534	0.17	- 11,306,466	- 4.17	—	—
298,743,339	—	—	298,743,339	0.19	- 12,056,661	- 3.88	—	—
295,607,416	—	1,000,000	296,607,416	0.19	- 12,944,584	- 4.18	—	—
278,559,091	—	11,075,000	289,634,091	0.19	- 23,902,909	- 7.62	—	—
295,072,738	—	117,192,683	412,265,421	0.27	- 8,926,579	- 2.12	—	—
208,757,845	—	7,981,083	216,738,928	0.14	- 8,806,072	- 3.90	—	—
177,182,755	4,185,254	—	181,368,009	0.12	- 10,060,991	- 5.26	—	—
185,082,906	—	—	185,082,906	0.12	- 7,778,094	- 4.03	—	—
183,127,520	—	1,050,000	184,177,520	0.12	- 10,101,480	- 5.20	—	—
168,102,973	1,892,343	2,505,137	172,500,453	0.11	- 5,525,547	- 3.10	—	—
231,810,513	—	—	231,810,513	0.15	- 6,478,487	- 2.72	—	—
139,252,013	—	19,401,315	158,653,328	0.10	- 9,672,672	- 5.75	—	—
161,255,670	—	—	161,255,670	0.11	- 8,189,330	- 4.83	—	—
155,627,360	—	32,389,441	188,016,801	0.12	- 6,715,199	- 3.45	—	—
309,221,556	860,018	12,497,197	322,578,771	0.21	- 17,259,229	- 5.08	—	—
105,548,187	1,832,270	21,475,488	128,855,945	0.08	- 9,895,055	- 7.13	—	—
166,213,928	—	191,371,540	357,585,468	0.23	- 5,962,532	- 1.64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34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78,350,000	168,940,751	—	—	168,940,751
	35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47,529,000	281,454,486	4,086,047	46,907,786	332,448,319
	36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05,136,000	100,145,428	—	—	100,145,428
	37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109,839,000	94,308,063	—	12,971,146	107,279,209
	38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20,425,000	113,530,219	—	—	113,530,219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510,694,000	2,215,854,427	5,113,549	83,999,537	2,304,967,513
	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77,844,000	992,133,420	3,401,178	24,713,220	1,020,247,818
	2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6,362,000	15,935,648	—	—	15,935,648
	3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591,615,000	492,998,357	1,712,371	59,286,317	553,997,045
	4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11,289,000	11,203,607	—	—	11,203,607
	5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26,814,000	26,624,670	—	—	26,624,670
	6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35,108,000	34,641,637	—	—	34,641,637
	7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30,208,000	29,566,517	—	—	29,566,517
	8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41,657,000	40,730,406	—	—	40,730,406
	9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51,596,000	51,310,267	—	—	51,310,267
	10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39,301,000	37,971,753	—	—	37,971,753
	11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56,889,000	55,361,028	—	—	55,361,028
	12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41,692,000	41,427,196	—	—	41,427,196
	13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14,154,000	14,050,672	—	—	14,050,672
	14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18,160,000	18,046,529	—	—	18,046,529
	15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24,597,000	24,365,652	—	—	24,365,652
	16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27,558,000	27,425,042	—	—	27,425,042
	17	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49,066,000	48,308,297	—	—	48,308,297
	18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18,838,000	18,711,896	—	—	18,711,896
	19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42,175,000	41,834,134	—	—	41,834,134
	20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19,417,000	18,836,275	—	—	18,836,275
	21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24,945,000	24,549,938	—	—	24,549,938
	22	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	16,839,000	16,499,428	—	—	16,499,428
	23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20,594,000	20,407,585	—	—	20,407,585
	24	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22,867,000	22,542,888	—	—	22,542,888
	25	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262,000	10,203,134	—	—	10,203,134
	26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	8,066,000	7,998,187	—	—	7,998,187
	27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19,492,000	19,412,775	—	—	19,412,775
	28	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	14,870,000	14,761,828	—	—	14,761,828
	29	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	38,419,000	37,995,661	—	—	37,995,661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110,715,000	802,635,911	—	—	802,635,911
	1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10,715,000	802,635,911	—	—	802,635,91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8,940,751	—	—	168,940,751	0.11	- 9,409,249	- 5.28	—	—
281,454,486	4,086,047	46,907,786	332,448,319	0.22	- 15,080,681	- 4.34	—	—
100,145,428	—	—	100,145,428	0.07	- 4,990,572	- 4.75	—	—
94,308,063	—	12,971,146	107,279,209	0.07	- 2,559,791	- 2.33	—	—
113,530,219	—	—	113,530,219	0.07	- 6,894,781	- 5.73	—	—
2,215,854,427	5,113,549	83,999,537	2,304,967,513	1.50	- 205,726,487	- 8.19	—	—
992,133,420	3,401,178	24,713,220	1,020,247,818	0.66	- 157,596,182	- 13.38	—	—
15,935,648	—	—	15,935,648	0.01	- 426,352	- 2.61	—	—
492,998,357	1,712,371	59,286,317	553,997,045	0.36	- 37,617,955	- 6.36	—	—
11,203,607	—	—	11,203,607	0.01	- 85,393	- 0.76	—	—
26,624,670	—	—	26,624,670	0.02	- 189,330	- 0.71	—	—
34,641,637	—	—	34,641,637	0.02	- 466,363	- 1.33	—	—
29,566,517	—	—	29,566,517	0.02	- 641,483	- 2.12	—	—
40,730,406	—	—	40,730,406	0.03	- 926,594	- 2.22	—	—
51,310,267	—	—	51,310,267	0.03	- 285,733	- 0.55	—	—
37,971,753	—	—	37,971,753	0.02	- 1,329,247	- 3.38	—	—
55,361,028	—	—	55,361,028	0.04	- 1,527,972	- 2.69	—	—
41,427,196	—	—	41,427,196	0.03	- 264,804	- 0.64	—	—
14,050,672	—	—	14,050,672	0.01	- 103,328	- 0.73	—	—
18,046,529	—	—	18,046,529	0.01	- 113,471	- 0.62	—	—
24,365,652	—	—	24,365,652	0.02	- 231,348	- 0.94	—	—
27,425,042	—	—	27,425,042	0.02	- 132,958	- 0.48	—	—
48,308,297	—	—	48,308,297	0.03	- 757,703	- 1.54	—	—
18,711,896	—	—	18,711,896	0.01	- 126,104	- 0.67	—	—
41,834,134	—	—	41,834,134	0.03	- 340,866	- 0.81	—	—
18,836,275	—	—	18,836,275	0.01	- 580,725	- 2.99	—	—
24,549,938	—	—	24,549,938	0.02	- 395,062	- 1.58	—	—
16,499,428	—	—	16,499,428	0.01	- 339,572	- 2.02	—	—
20,407,585	—	—	20,407,585	0.01	- 186,415	- 0.91	—	—
22,542,888	—	—	22,542,888	0.01	- 324,112	- 1.42	—	—
10,203,134	—	—	10,203,134	0.01	- 58,866	- 0.57	—	—
7,998,187	—	—	7,998,187	0.01	- 67,813	- 0.84	—	—
19,412,775	—	—	19,412,775	0.01	- 79,225	- 0.41	—	—
14,761,828	—	—	14,761,828	0.01	- 108,172	- 0.73	—	—
37,995,661	—	—	37,995,661	0.02	- 423,339	- 1.10	—	—
802,635,911	—	—	802,635,911	0.52	- 308,079,089	- 27.74	—	—
802,635,911	—	—	802,635,911	0.52	- 308,079,089	- 27.74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7,838,370,000	56,544,847,764	—	689,345,029	57,234,192,793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57,809,833,000	56,519,865,231	—	687,628,567	57,207,493,798
	2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28,537,000	24,982,533	—	1,716,462	26,698,995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488,048,000	994,801,360	50,064,516	346,693,990	1,391,559,866
	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488,048,000	994,801,360	50,064,516	346,693,990	1,391,559,866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1,157,214,000	5,550,907,051	328,953,550	4,755,055,424	10,634,916,025
	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589,309,000	820,521,280	8,961,910	730,793,148	1,560,276,338
	2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5,515,354,000	2,363,769,720	166,323,247	2,707,436,425	5,237,529,392
	3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4,052,551,000	2,366,616,051	153,668,393	1,316,825,851	3,837,110,295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9,526,498,000	5,825,108,776	461,874,524	2,652,665,834	8,939,649,134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2,735,010,000	1,369,161,633	1,076,584	1,182,209,143	2,552,447,360
	2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28,966,000	26,596,632	—	—	26,596,632
	3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4,959,000	14,541,702	189,000	—	14,730,702
	4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5,935,000	101,412,098	—	—	101,412,098
	5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6,641,628,000	4,313,396,711	460,608,940	1,470,456,691	6,244,462,342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763,140,000	998,048,479	105,551	529,269,960	1,527,423,990
	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485,533,000	336,170,517	—	129,102,035	465,272,552
	2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277,607,000	661,877,962	105,551	400,167,925	1,062,151,438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494,470,000	1,897,751,493	16,966,892	192,602,198	2,107,320,583
	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2,227,711,000	1,671,211,692	16,826,892	162,837,942	1,850,876,526
	2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82,581,000	175,043,502	—	—	175,043,502
	3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84,178,000	51,496,299	140,000	29,764,256	81,400,555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868,872,000	552,271,490	13,203,012	199,080,286	764,554,788
	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742,142,000	447,240,060	13,203,012	182,580,599	643,023,671
	2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126,730,000	105,031,430	—	16,499,687	121,531,117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8,956,947,000	16,889,868,132	164,049,613	155,295,215	17,209,212,960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8,098,499,000	16,134,180,315	126,068,091	155,295,215	16,415,543,621
	2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341,486,000	289,896,735	37,981,522	—	327,878,257
	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516,962,000	465,791,082	—	—	465,791,082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57,261,000	432,205,093	—	—	432,205,093
	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313,277,000	293,530,878	—	—	293,530,878
	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90,981,000	87,496,499	—	—	87,496,499
	3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53,003,000	51,177,716	—	—	51,177,716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859,500,000	10,489,899,779	18,684,900	48,104,846	10,556,689,525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859,500,000	10,489,899,779	18,684,900	48,104,846	10,556,689,525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902,331,000	2,691,448,057	1,444,162	173,478,897	2,866,371,116
	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2,902,331,000	2,691,448,057	1,444,162	173,478,897	2,866,371,116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8,779,879,000	7,842,527,771	112,128,854	328,254,715	8,282,911,340
	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8,568,247,000	7,663,003,154	112,128,854	327,044,715	8,102,176,723
	2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211,632,000	179,524,617	—	1,210,000	180,734,61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6,544,847,764	—	689,345,029	57,234,192,793	37.29	- 604,177,207	- 1.04	—	—
56,519,865,231	—	687,628,567	57,207,493,798	37.27	- 602,339,202	- 1.04	—	—
24,982,533	—	1,716,462	26,698,995	0.02	- 1,838,005	- 6.44	—	—
994,801,360	50,064,516	346,693,990	1,391,559,866	0.91	- 96,488,134	- 6.48	—	—
994,801,360	50,064,516	346,693,990	1,391,559,866	0.91	- 96,488,134	- 6.48	—	—
5,550,907,051	328,953,550	4,755,055,424	10,634,916,025	6.93	- 522,297,975	- 4.68	—	—
820,521,280	8,961,910	730,793,148	1,560,276,338	1.02	- 29,032,662	- 1.83	—	—
2,363,769,720	166,323,247	2,707,436,425	5,237,529,392	3.41	- 277,824,608	- 5.04	—	—
2,366,616,051	153,668,393	1,316,825,851	3,837,110,295	2.50	- 215,440,705	- 5.32	—	—
5,825,108,776	461,874,524	2,652,665,834	8,939,649,134	5.82	- 586,848,866	- 6.16	—	—
1,369,161,633	1,076,584	1,182,209,143	2,552,447,360	1.66	- 182,562,640	- 6.68	—	—
26,596,632	—	—	26,596,632	0.02	- 2,369,368	- 8.18	—	—
14,541,702	189,000	—	14,730,702	0.01	- 228,298	- 1.53	—	—
101,412,098	—	—	101,412,098	0.07	- 4,522,902	- 4.27	—	—
4,313,396,711	460,608,940	1,470,456,691	6,244,462,342	4.07	- 397,165,658	- 5.98	—	—
998,048,479	105,551	424,165,170	1,422,319,200	0.93	- 340,820,800	- 19.33	- 105,104,790	- 6.88
336,170,517	—	129,102,035	465,272,552	0.30	- 20,260,448	- 4.17	—	—
661,877,962	105,551	295,063,135	957,046,648	0.62	- 320,560,352	- 25.09	- 105,104,790	- 9.90
1,897,751,493	16,966,892	192,602,198	2,107,320,583	1.37	- 387,149,417	- 15.52	—	—
1,671,211,692	16,826,892	162,837,942	1,850,876,526	1.21	- 376,834,474	- 16.92	—	—
175,043,502	—	—	175,043,502	0.11	- 7,537,498	- 4.13	—	—
51,496,299	140,000	29,764,256	81,400,555	0.05	- 2,777,445	- 3.30	—	—
552,271,490	13,203,012	199,080,286	764,554,788	0.50	- 104,317,212	- 12.01	—	—
447,240,060	13,203,012	182,580,599	643,023,671	0.42	- 99,118,329	- 13.36	—	—
105,031,430	—	16,499,687	121,531,117	0.08	- 5,198,883	- 4.10	—	—
16,889,868,132	164,049,613	155,295,215	17,209,212,960	11.21	- 1,747,734,040	- 9.22	—	—
16,134,180,315	126,068,091	155,295,215	16,415,543,621	10.70	- 1,682,955,379	- 9.30	—	—
289,896,735	37,981,522	—	327,878,257	0.21	- 13,607,743	- 3.98	—	—
465,791,082	—	—	465,791,082	0.30	- 51,170,918	- 9.90	—	—
432,205,093	—	—	432,205,093	0.28	- 25,055,907	- 5.48	—	—
293,530,878	—	—	293,530,878	0.19	- 19,746,122	- 6.30	—	—
87,496,499	—	—	87,496,499	0.06	- 3,484,501	- 3.83	—	—
51,177,716	—	—	51,177,716	0.03	- 1,825,284	- 3.44	—	—
10,489,899,779	18,684,900	48,104,846	10,556,689,525	6.88	- 302,810,475	- 2.79	—	—
10,489,899,779	18,684,900	48,104,846	10,556,689,525	6.88	- 302,810,475	- 2.79	—	—
2,691,448,057	1,444,162	173,478,897	2,866,371,116	1.87	- 35,959,884	- 1.24	—	—
2,691,448,057	1,444,162	173,478,897	2,866,371,116	1.87	- 35,959,884	- 1.24	—	—
7,842,527,771	112,128,854	328,254,715	8,282,911,340	5.40	- 496,967,660	- 5.66	—	—
7,663,003,154	112,128,854	327,044,715	8,102,176,723	5.28	- 466,070,277	- 5.44	—	—
179,524,617	—	1,210,000	180,734,617	0.12	- 30,897,383	- 14.60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款	項 名	目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6,018,681,000	5,159,908,998	107,527,183	402,196,315	5,669,632,496
	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6,018,681,000	5,159,908,998	107,527,183	402,196,315	5,669,632,496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607,273,000	1,296,071,118	10,405,688	233,287,343	1,539,764,149
	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710,679,000	660,802,743	1,202,480	21,249,126	683,254,349
	2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394,399,000	180,048,651	9,172,411	176,405,249	365,626,311
	3	臺中市立圖書館	502,195,000	455,219,724	30,797	35,632,968	490,883,489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413,578,000	1,333,904,990	3,465,213	47,531,595	1,384,901,798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431,592,000	396,232,788	3,465,213	22,481,595	422,179,596
	2	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	121,435,000	117,759,234	—	—	117,759,234
	3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119,970,000	117,141,323	—	—	117,141,323
	4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16,523,000	113,847,626	—	—	113,847,626
	5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92,583,000	89,085,910	—	1,882,000	90,967,910
	6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82,308,000	76,680,731	—	4,556,000	81,236,731
	7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68,812,000	66,620,133	—	700,000	67,320,133
	8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87,761,000	73,054,665	—	12,884,000	85,938,665
	9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77,381,000	75,980,526	—	—	75,980,526
	10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95,844,000	94,850,935	—	—	94,850,935
	1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65,249,000	63,944,504	—	—	63,944,504
	12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54,120,000	48,706,615	—	5,028,000	53,734,615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65,314,000	145,354,422	—	—	145,354,422
	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65,314,000	145,354,422	—	—	145,354,422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83,065,000	248,595,996	—	17,877,150	266,473,146
	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283,065,000	248,595,996	—	17,877,150	266,473,146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84,531,000	870,603,627	—	—	870,603,627
	1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884,531,000	870,603,627	—	—	870,603,627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4,035,032,000	2,913,198,089	54,333,248	962,946,209	3,930,477,546
	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4,035,032,000	2,913,198,089	54,333,248	962,946,209	3,930,477,546
24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2,946,024,000	779,634,213	—	2,134,276,182	2,913,910,395
	1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2,946,024,000	779,634,213	—	2,134,276,182	2,913,910,395
25		統籌支撥科目	5,364,322,000	3,061,678,679	13,255,122	333,746,460	3,408,680,261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3,072,693,000	2,546,496,368	—	—	2,546,496,368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24,000,000	255,011,162	—	—	255,011,162
	3	災害準備金	1,620,000,000	260,171,149	13,255,122	333,746,460	607,172,731
	4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47,629,000	—	—	—	—
26		第二預備金	109,629,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109,629,000	—	—	—	—

註：1. 111 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追加預算數 4 億 6,736 萬餘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全數動支。

2.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 億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037 萬餘元，賸餘 1 億 962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159,908,998	107,527,183	402,196,315	5,669,632,496	3.69	- 349,048,504	- 5.80	—	—
5,159,908,998	107,527,183	402,196,315	5,669,632,496	3.69	- 349,048,504	- 5.80	—	—
1,296,071,118	10,405,688	233,287,343	1,539,764,149	1.00	- 67,508,851	- 4.20	—	—
660,802,743	1,202,480	21,249,126	683,254,349	0.45	- 27,424,651	- 3.86	—	—
180,048,651	9,172,411	176,405,249	365,626,311	0.24	- 28,772,689	- 7.30	—	—
455,219,724	30,797	35,632,968	490,883,489	0.32	- 11,311,511	- 2.25	—	—
1,333,904,990	3,465,213	47,531,595	1,384,901,798	0.90	- 28,676,202	- 2.03	—	—
396,232,788	3,465,213	22,481,595	422,179,596	0.28	- 9,412,404	- 2.18	—	—
117,759,234	—	—	117,759,234	0.08	- 3,675,766	- 3.03	—	—
117,141,323	—	—	117,141,323	0.08	- 2,828,677	- 2.36	—	—
113,847,626	—	—	113,847,626	0.07	- 2,675,374	- 2.30	—	—
89,085,910	—	1,882,000	90,967,910	0.06	- 1,615,090	- 1.74	—	—
76,680,731	—	4,556,000	81,236,731	0.05	- 1,071,269	- 1.30	—	—
66,620,133	—	700,000	67,320,133	0.04	- 1,491,867	- 2.17	—	—
73,054,665	—	12,884,000	85,938,665	0.06	- 1,822,335	- 2.08	—	—
75,980,526	—	—	75,980,526	0.05	- 1,400,474	- 1.81	—	—
94,850,935	—	—	94,850,935	0.06	- 993,065	- 1.04	—	—
63,944,504	—	—	63,944,504	0.04	- 1,304,496	- 2.00	—	—
48,706,615	—	5,028,000	53,734,615	0.04	- 385,385	- 0.71	—	—
145,354,422	—	—	145,354,422	0.09	- 19,959,578	- 12.07	—	—
145,354,422	—	—	145,354,422	0.09	- 19,959,578	- 12.07	—	—
248,595,996	—	17,877,150	266,473,146	0.17	- 16,591,854	- 5.86	—	—
248,595,996	—	17,877,150	266,473,146	0.17	- 16,591,854	- 5.86	—	—
870,603,627	—	—	870,603,627	0.57	- 13,927,373	- 1.57	—	—
870,603,627	—	—	870,603,627	0.57	- 13,927,373	- 1.57	—	—
2,913,198,089	54,333,248	962,946,209	3,930,477,546	2.56	- 104,554,454	- 2.59	—	—
2,913,198,089	54,333,248	962,946,209	3,930,477,546	2.56	- 104,554,454	- 2.59	—	—
779,634,213	—	2,134,276,182	2,913,910,395	1.90	- 32,113,605	- 1.09	—	—
779,634,213	—	2,134,276,182	2,913,910,395	1.90	- 32,113,605	- 1.09	—	—
3,061,678,679	13,255,122	333,746,460	3,408,680,261	2.22	- 1,955,641,739	- 36.46	—	—
2,546,496,368	—	—	2,546,496,368	1.66	- 526,196,632	- 17.12	—	—
255,011,162	—	—	255,011,162	0.17	- 68,988,838	- 21.29	—	—
260,171,149	13,255,122	333,746,460	607,172,731	0.40	- 1,012,827,269	- 62.52	—	—
—	—	—	—	—	- 347,629,000	- 100.00	—	--
—	—	—	—	—	- 109,629,000	- 100.00	—	--
—	—	—	—	—	- 109,629,000	- 100.00	—	--

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數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6,840,687,614	726,866,375	2,811,696,746	—	13,302,124,493	
	合計	12,425,573,255 4,415,114,359	149,009,745 577,856,630	769,560,648 2,042,136,098	954,080 - 954,080	11,507,956,942 1,794,167,551	
109-110	稅課收入	112,571,270 537,414,500	— 267,360,486	112,571,270 249,407,114	— —	— 20,646,900	
90-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4,908,613 —	144,449,931 —	326,525,741 —	— —	833,932,941 —	
93-110	規費收入	28,414,752 —	— —	2,290,418 —	— —	26,124,334 —	
102-110	財產收入	199,677,408 —	3,144,087 —	13,716,902 —	— —	182,816,419 —	
102-11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402,430,000 —	— —	— —	— —	10,402,430,000 —	
104-110	補助及協助收入(註)	136,110,856 3,281,295,377	488,223 256,602,268	96,330,908 1,467,203,695	954,080 - 954,080	40,245,805 1,556,535,334	
109-110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724,922 46,844,148	56,524 533,130	11,668,398 41,811,018	— —	— 4,500,000	
103-110	其他收入	229,735,434 549,560,334	870,980 53,360,746	206,457,011 283,714,271	— —	22,407,443 212,485,317	

註：106 年度以前為「補助收入」科目，107 年度起修改為「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40,431,353	—	—	- 40,431,353	767,297,728	2,811,696,746	—	13,261,693,140
—	—	—	—	149,009,745	769,560,648	954,080	11,507,956,942
40,431,353	—	—	- 40,431,353	618,287,983	2,042,136,098	- 954,080	1,753,736,198
—	—	—	—	—	112,571,270	—	—
—	—	—	—	267,360,486	249,407,114	—	20,646,900
—	—	—	—	144,449,931	326,525,741	—	833,932,941
—	—	—	—	—	—	—	—
—	—	—	—	—	2,290,418	—	26,124,334
—	—	—	—	—	—	—	—
—	—	—	—	3,144,087	13,716,902	—	182,816,419
—	—	—	—	—	—	—	—
—	—	—	—	—	—	—	10,402,430,000
—	—	—	—	—	—	—	—
—	—	—	—	488,223	96,330,908	954,080	40,245,805
40,431,353	—	—	- 40,431,353	297,033,621	1,467,203,695	- 954,080	1,516,103,981
—	—	—	—	56,524	11,668,398	—	—
—	—	—	—	533,130	41,811,018	—	4,500,000
—	—	—	—	870,980	206,457,011	—	22,407,443
—	—	—	—	53,360,746	283,714,271	—	212,485,317

捌、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18,981,057,763	1,852,006,261	10,373,224,459	—	6,755,827,043	
	合 計	1,866,968,112	92,184,136	1,544,465,899	441,219,403	671,537,480	
		17,114,089,651	1,759,822,125	8,828,758,560	- 441,219,403	6,084,289,563	
102—110	臺中市議會主管	41,519,768	1,086,296	40,433,472	—	—	
		39,980,131	17,446,228	18,096,903	—	4,437,000	
107—110	臺中市政府主管	48,688,099	231,474	48,456,625	208,125	208,125	
		567,410,490	55,449,711	403,816,409	- 208,125	107,936,245	
104—110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3,240,695	1,380	3,239,315	4,940,978	4,940,978	
		134,812,982	5,432,849	118,354,369	- 4,940,978	6,084,786	
110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	—	—	—	—	
		775,000	—	775,000	—	—	
11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	—	—	—	
		538,413,203	267,360,486	269,305,817	—	1,746,900	
105—11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61,290,998	6,810,413	154,480,585	15,000,000	15,000,000	
		315,151,700	10,780,337	200,594,275	- 15,000,000	88,777,088	
103—1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009,958,639	31,104,839	828,624,308	244,200,285	394,429,777	
		6,447,148,331	833,008,882	3,036,370,116	- 244,200,285	2,333,569,048	
99—11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34,786,434	10,564,395	53,853,480	—	70,368,559	
		2,243,013,758	114,147,425	1,038,991,723	—	1,089,874,610	
103—11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9,738,685	548,870	9,189,815	—	—	
		936,403,806	101,367,228	419,199,759	—	415,836,819	
106—1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2,853,682	2,747,041	10,106,641	—	—	
		151,922,818	10,722,571	100,226,655	—	40,973,592	
105—110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294,151	—	294,151	3,489,543	3,489,543	
		529,802,264	15,488,605	274,216,420	- 3,489,543	236,607,69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付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留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40,465,175		- 5,500,000				—				- 34,965,175	1,892,471,436	10,367,724,459			—						6,720,861,868												
—		—				—				—	92,184,136	1,544,465,899			441,219,403						671,537,480												
40,465,175		- 5,500,000				—				- 34,965,175	1,800,287,300	8,823,258,560			- 441,219,403						6,049,324,388												
—		—				—				—	1,086,296	40,433,472			—						—												
—		—				—				—	17,446,228	18,096,903			—						4,437,000												
—		—				—				—	231,474	48,456,625			208,125						208,125												
—		—				—				—	55,449,711	403,816,409			- 208,125						107,936,245												
—		—				—				—	1,380	3,239,315			4,940,978						4,940,978												
—		—				—				—	5,432,849	118,354,369			- 4,940,978						6,084,786												
—		—				—				—	—	—			—						—												
—		—				—				—	—	775,000			—						—												
—		—				—				—	—	—			—						—												
—		—				—				—	267,360,486	269,305,817			—						1,746,900												
—		—				—				—	6,810,413	154,480,585			15,000,000						15,000,000												
—		—				—				—	10,780,337	200,594,275			- 15,000,000						88,777,088												
—		—				—				—	31,104,839	828,624,308			244,200,285						394,429,777												
40,465,175		—				—				- 40,465,175	873,474,057	3,036,370,116			- 244,200,285						2,293,103,873												
—		—				—				—	10,564,395	53,853,480			—						70,368,559												
—		—				—				—	114,147,425	1,038,991,723			—						1,089,874,610												
—		—				—				—	548,870	9,189,815			—						—												
—		—				—				—	101,367,228	419,199,759			—						415,836,819												
—		—				—				—	2,747,041	10,106,641			—						—												
—		—				—				—	10,722,571	100,226,655			—						40,973,592												
—		—				—				—	—	294,151			3,489,543						3,489,543												
—		—				—				—	15,488,605	274,216,420			- 3,489,543						236,607,696												

捌、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05－11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87,041,603 926,796,362	5,747,685 62,934,237	80,725,700 392,236,135	56,586,639 - 56,586,639	57,154,857 415,039,351			
11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 2,796,802	— —	— 2,796,802	— —	— —			
105－1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41,087,880 136,548,464	613,574 434,496	40,474,306 53,597,103	— —	— 82,516,865			
107－11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4,014,226 56,872,351	— 686,161	4,014,226 50,281,423	— —	— 5,904,767			
107－11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3,839,832 290,912,362	1,431,437 22,305	22,408,395 248,408,676	— —	— 42,481,381			
106－11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7,552,331 200,444,820	1,223,556 42,799,483	46,328,775 114,115,046	2,172,000 - 2,172,000	2,172,000 41,358,291			
104－11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1,941,464 608,214,242	406,639 7,002,808	21,534,825 413,609,249	80,213,598 - 80,213,598	80,213,598 107,388,587			
108－11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413,750 48,025,847	232 537,140	1,413,518 40,613,707	— —	— 6,875,000			
109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 800,000	— —	— —	— —	— 800,000			
107－110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 30,185,752	— 30,000	— 10,643,752	— —	— 19,512,000			
11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 2,785,000	— —	— 2,785,000	— —	— —			
107－11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30,795,792 1,245,477,746	28,274,725 158,119,263	99,627,014 734,531,003	9,413,304 - 9,413,304	12,307,357 343,414,176			
102－110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56,064,662 1,068,747,215	— 14,755,315	50,217,613 428,770,631	24,377,107 - 24,377,107	30,224,156 600,844,162			
108－11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0,845,421 590,648,205	1,391,580 41,296,595	29,043,135 456,422,587	617,824 - 617,824	1,028,530 92,311,199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747,685		80,725,700	56,586,639	57,154,857	
—		—	—	—		62,934,237		392,236,135	- 56,586,639	415,039,351	
—		—	—	—		—		—	—	—	
—		—	—	—		—		2,796,802	—	—	
—		—	—	—		613,574		40,474,306	—	—	
—		—	—	—		434,496		53,597,103	—	82,516,865	
—		—	—	—		—		4,014,226	—	—	
—		—	—	—		686,161		50,281,423	—	5,904,767	
—		—	—	—		1,431,437		22,408,395	—	—	
—		—	—	—		22,305		248,408,676	—	42,481,381	
—		—	—	—		1,223,556		46,328,775	2,172,000	2,172,000	
—		—	—	—		42,799,483		114,115,046	- 2,172,000	41,358,291	
—		—	—	—		406,639		21,534,825	80,213,598	80,213,598	
—		- 5,500,000	—	5,500,000		7,002,808		408,109,249	- 80,213,598	112,888,587	
—		—	—	—		232		1,413,518	—	—	
—		—	—	—		537,140		40,613,707	—	6,875,000	
—		—	—	—		—		—	—	—	
—		—	—	—		—		—	—	800,000	
—		—	—	—		—		—	—	—	
—		—	—	—		30,000		10,643,752	—	19,512,000	
—		—	—	—		—		—	—	—	
—		—	—	—		—		2,785,000	—	—	
—		—	—	—		28,274,725		99,627,014	9,413,304	12,307,357	
—		—	—	—		158,119,263		734,531,003	- 9,413,304	343,414,176	
—		—	—	—		—		50,217,613	24,377,107	30,224,156	
—		—	—	—		14,755,315		428,770,631	- 24,377,107	600,844,162	
—		—	—	—		1,391,580		29,043,135	617,824	1,028,530	
—		—	—	—		41,296,595		456,422,587	- 617,824	92,311,199	

玖、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合 計		—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7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 104 至 111 年度應收罰鍰漏列金額。	—	—
3			規 費 收 入		—	—
	63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 108 至 111 年度道路型攤販集中區道路使用規費。	—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3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合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688,230,837	—	—	334,741	688,230,837	334,741	688,230,837	
688,045,054	—	—	—	688,045,054	—	688,045,054	
688,045,054	—	—	—	688,045,054	—	688,045,054	
688,045,054	—	—	—	688,045,054	—	688,045,054	屬應收性質，尚待繼續處理。
185,783	—	—	—	185,783	—	185,783	
185,783	—	—	—	185,783	—	185,783	
185,783	—	—	—	185,783	—	185,783	屬應收性質，尚待繼續處理。
—	—	—	334,741	—	334,741	—	
—	—	—	334,741	—	334,741	—	
—	—	—	334,741	—	334,741	—	

拾、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	—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	—
	2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	—
		2	住 宅 業 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住宅租金補貼經費。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105,104,790	—	105,104,790	—	—	
—	—	—	105,104,790	—	105,104,790	—	—	
—	—	—	105,104,790	—	105,104,790	—	—	
—	—	—	105,104,790	—	105,104,790	—	—	

拾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10	9			合 計		—	—	40,431,353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40,431,353	—
				180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	—	34,384,077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	—	34,384,077	—
				181 臺 中 市 新 建 工 程 處		—	—	6,047,276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	—	6,047,276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		現		未		清			
應		數		應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40,431,353	—	
—	—	—	—	—	—	—	40,431,353	—	
—	—	—	—	—	—	—	34,384,077	—	
—	—	—	—	—	—	—	34,384,077	—	
—	—	—	—	—	—	—	6,047,276	—	
—	—	—	—	—	—	—	6,047,276	—	

拾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10	7	181	6	合 計		—	—	40,465,175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	40,465,175	—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	—	40,465,175	—
				公共設施及 建築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40,465,175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	—	—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	—	—
			6	文 教 活 動	減列表演活動經費。	—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5,500,000	—	—	5,500,000	40,465,175	—	5,500,000	
—	—	—	—	—	—	—	40,465,175	—	—	
—	—	—	—	—	—	—	40,465,175	—	—	
—	—	—	—	—	—	—	40,465,175	—	—	
—	—	—	5,500,000	—	—	5,500,000	—	—	5,500,000	
—	—	—	5,500,000	—	—	5,500,000	—	—	5,500,000	
—	—	—	5,500,000	—	—	5,500,000	—	—	5,500,000	

拾參、中華民國111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拾肆、臺中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49,775,000	282,187,652	—	282,187,652	- 267,587,348	- 48.67
營 業 成 本	1,034,731,000	729,017,989	—	729,017,989	- 305,713,011	- 29.55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 484,956,000	- 446,830,337	—	- 446,830,337	38,125,663	- 7.86
營 業 費 用	264,769,000	188,137,410	—	188,137,410	- 76,631,590	- 28.94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 749,725,000	- 634,967,747	—	- 634,967,747	114,757,253	- 15.31
營 業 外 收 入	19,965,000	46,501,890	—	46,501,890	26,536,890	132.92
營 業 外 費 用	81,000	80,074	—	80,074	- 926	- 1.14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19,884,000	46,421,816	—	46,421,816	26,537,816	133.46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 729,841,000	- 588,545,931	—	- 588,545,931	141,295,069	- 19.36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360,000	565,019	—	565,019	205,019	56.95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 730,201,000	- 589,110,950	—	- 589,110,950	141,090,050	- 19.32

拾伍、臺中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合 計	328,689,542	917,800,492	- 589,110,950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296,606,166	887,977,192	- 591,371,026
臺 中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6,606,166	887,977,192	- 591,371,026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32,083,376	29,823,300	2,260,076
豐 原 農 產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2,083,376	29,823,300	2,260,076

拾陸、臺中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 期 淨 利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2,260,076	43,800,668	46,060,744	226,008	45,834,736	46,060,744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	—	—	—	—	—
臺 中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2,260,076	43,800,668	46,060,744	226,008	45,834,736	46,060,744
豐 原 農 產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60,076	43,800,668	46,060,744	226,008	45,834,736	46,060,744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 期 淨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591,371,026	1,495,436,726	2,086,807,752	2,086,807,752	2,086,807,752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591,371,026	1,495,436,726	2,086,807,752	2,086,807,752	2,086,807,752
臺 中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91,371,026	1,495,436,726	2,086,807,752	2,086,807,752	2,086,807,752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	—	—	—	—
豐 原 農 產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拾柒、臺中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39,874,247	100.00	1,337,985,447	100.00	1,888,800	0.14
流動資產	1,231,112,336	91.88	1,130,089,500	84.46	101,022,836	8.94
現金	323,717,224	24.16	637,601,600	47.65	- 313,884,376	- 49.23
流動金融資產	722,000,000	53.89	384,000,000	28.70	338,000,000	88.02
應收款項	18,312,848	1.37	22,623,679	1.69	- 4,310,831	- 19.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2,520	0.03	522,981	0.04	- 100,461	- 19.21
存貨	122,603,138	9.15	33,456,862	2.50	89,146,276	266.45
預付款項	44,056,606	3.29	51,884,378	3.88	- 7,827,772	- 1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03,901	6.28	111,753,528	8.35	- 27,549,627	- 24.65
機械及設備	38,180,113	2.85	45,416,486	3.39	- 7,236,373	- 15.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88,863	1.00	27,683,705	2.07	- 14,294,842	- 51.64
什項設備	10,452,647	0.78	12,453,200	0.93	- 2,000,553	- 16.06
租賃權益改良	21,913,760	1.64	26,200,137	1.96	- 4,286,377	- 16.3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8,518	0.02	—	—	268,518	--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21,473,780	1.60	13,230,822	0.99	8,242,958	62.30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21,473,780	1.60	13,230,822	0.99	8,242,958	62.30
其他資產	3,084,230	0.23	82,911,597	6.20	- 79,827,367	- 96.28
什項資產	3,084,230	0.23	82,911,597	6.20	- 79,827,367	- 96.28
資 產 總 額	1,339,874,247	100.00	1,337,985,447	100.00	1,888,800	0.14
負 債	375,135,321	28.00	284,135,571	21.24	90,999,750	32.03
流動負債	184,207,371	13.75	171,546,477	12.82	12,660,894	7.38
應付款項	168,537,927	12.58	142,358,575	10.64	26,179,352	18.39
預收款項	15,669,444	1.17	29,187,902	2.18	- 13,518,458	- 46.32
其他負債	190,927,950	14.25	112,589,094	8.41	78,338,856	69.58
遞延負債	2,336,696	0.17	2,910,391	0.22	- 573,695	- 19.71
什項負債	188,591,254	14.08	109,678,703	8.20	78,912,551	71.95
權 益	964,738,926	72.00	1,053,849,876	78.76	- 89,110,950	- 8.46
資本	3,001,000,000	223.98	2,501,000,000	186.92	500,000,000	19.99
資本	3,001,000,000	223.98	2,501,000,000	186.92	500,000,000	19.9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2,036,261,074	- 151.97	- 1,447,150,124	- 108.16	- 589,110,950	40.71
已指撥保留盈餘	4,711,942	0.35	4,485,934	0.34	226,008	5.04
未指撥保留盈餘	45,834,736	3.42	43,800,668	3.27	2,034,068	4.64
累積虧損	- 2,086,807,752	- 155.75	- 1,495,436,726	- 111.77	- 591,371,026	39.5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1,339,874,247	100.00	1,337,985,447	100.00	1,888,800	0.14

註：1.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底預付款項為預付所得稅，辦理資產重分類改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56,327,622 元及 36,086,157 元。

拾捌、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1,084,901,000	3,592,730,184	—	3,592,730,184	- 17,492,170,816	- 82.9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2,299,140,000	3,872,468,800	—	3,872,468,800	- 8,426,671,200	- 68.51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8,785,761,000	- 279,738,616	—	- 279,738,616	- 9,065,499,616	--
業 務 外 收 入	121,570,000	499,489,533	34,073,524	533,563,057	411,993,057	338.89
業 務 外 費 用	39,842,000	97,949,391	—	97,949,391	58,107,391	145.84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81,728,000	401,540,142	34,073,524	435,613,666	353,885,666	433.0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8,867,489,000	121,801,526	34,073,524	155,875,050	- 8,711,613,950	- 98.24

拾玖、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4,126,293,241	3,970,418,191	155,875,050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177,893	38,808	139,085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77,893	38,808	139,085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805,275,447	870,716,901	934,558,546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1,793,260,559	862,049,962	931,210,597
臺 中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2,014,888	8,666,939	3,347,949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803,865,379	756,003,372	47,862,007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803,865,379	756,003,372	47,862,007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77,457,525	474,344,023	203,113,502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490,540,898	342,866,553	147,674,345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186,916,627	131,477,470	55,439,157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04,932,500	178,966,272	25,966,228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04,932,500	178,966,272	25,966,228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506,821,399	1,454,766,875	- 947,945,476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14,198,881	291,715,529	- 177,516,648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23,069,523	1,089,395,394	- 766,325,871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69,552,995	73,655,952	- 4,102,957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27,763,098	235,581,940	- 107,818,842
臺 中 市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27,763,098	235,581,940	- 107,818,842

貳拾、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1,225,275,329	20,628,902,734	21,854,178,063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139,085	16,141,756	16,280,84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39,085	16,141,756	16,280,841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934,558,546	5,332,699,856	6,267,258,402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931,210,597	5,332,699,856	6,263,910,453
臺 中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3,347,949	—	3,347,949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47,862,007	300,784,964	348,646,971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47,862,007	300,784,964	348,646,971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03,113,502	4,968,436,923	5,171,550,42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47,674,345	4,418,776,254	4,566,450,599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55,439,157	549,660,669	605,099,826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6,091,958	245,612,133	271,704,091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6,091,958	245,612,133	271,704,091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3,510,231	7,137,739,389	7,151,249,620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0,027,575	2,027,750,335	2,037,777,910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4,851,133,946	4,851,133,946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3,482,656	258,855,108	262,337,764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2,627,487,713	2,627,487,713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2,627,487,713	2,627,487,713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1,078,074,169	822,013,526	2,008,408,000	3,908,495,695	17,945,682,368
—	—	—	—	16,280,841
—	—	—	—	16,280,841
—	—	—	—	6,267,258,402
—	—	—	—	6,263,910,453
—	—	—	—	3,347,949
—	—	—	—	348,646,971
—	—	—	—	348,646,971
—	822,013,526	—	822,013,526	4,349,536,899
—	822,013,526	—	822,013,526	3,744,437,073
—	—	—	—	605,099,826
125,730	—	8,408,000	8,533,730	263,170,361
125,730	—	8,408,000	8,533,730	263,170,361
970,129,597	—	2,000,000,000	2,970,129,597	4,181,120,023
193,469,777	—	—	193,469,777	1,844,308,133
766,325,871	—	2,000,000,000	2,766,325,871	2,084,808,075
10,333,949	—	—	10,333,949	252,003,815
107,818,842	—	—	107,818,842	2,519,668,871
107,818,842	—	—	107,818,842	2,519,668,871

貳拾、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合 計	1,069,400,279	150,127,370	1,219,527,649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	—	—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	—	—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	—	—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	—	—
臺 中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	—	—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	—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	—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	—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25,730	—	125,730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25,730	—	125,730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961,455,707	150,127,370	1,111,583,077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87,544,223	141,527,887	329,072,110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66,325,871	—	766,325,871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7,585,613	8,599,483	16,185,096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07,818,842	—	107,818,842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818,842	—	107,818,842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積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078,074,169		1,078,074,169					141,453,4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730		125,730					—	
			125,730		125,730					—	
			970,129,597		970,129,597					141,453,480	
			193,469,777		193,469,777					135,602,333	
			766,325,871		766,325,871					—	
			10,333,949		10,333,949					5,851,147	
			107,818,842		107,818,842					—	
			107,818,842		107,818,842					—	

貳拾壹、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4,160,934,535	100.00	100,479,688,828	100.00	23,681,245,707	23.57
流 動 資 產	51,638,486,016	41.59	36,211,197,342	36.04	15,427,288,674	42.6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7,170,808,108	37.99	45,440,514,503	45.22	1,730,293,605	3.8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4,147,544,572	19.45	17,647,532,810	17.56	6,500,011,762	36.83
無 形 資 產	102,650,343	0.08	68,333,085	0.07	34,317,258	50.22
其 他 資 產	1,101,445,496	0.89	1,112,111,088	1.11	- 10,665,592	- 0.96
資 產 總 額	124,160,934,535	100.00	100,479,688,828	100.00	23,681,245,707	23.57
負 債	98,114,028,381	79.02	73,242,759,983	72.89	24,871,268,398	33.96
流 動 負 債	55,455,076,842	44.66	46,337,228,024	46.12	9,117,848,818	19.68
長 期 負 債	14,598,445,000	11.76	18,648,445,000	18.56	- 4,050,000,000	- 21.72
其 他 負 債	28,060,506,539	22.60	8,257,086,959	8.22	19,803,419,580	239.84
淨 值	26,046,906,154	20.98	27,236,928,845	27.11	- 1,190,022,691	- 4.37
基 金	6,703,419,014	5.40	5,257,053,427	5.23	1,446,365,587	27.51
公 積	1,539,258,252	1.24	1,501,100,054	1.49	38,158,198	2.54
累 積 餘 絀	17,804,228,888	14.34	20,478,775,364	20.38	- 2,674,546,476	- 13.06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124,160,934,535	100.00	100,479,688,828	100.00	23,681,245,707	23.5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768,415,268 元及 1,287,443,085 元。

貳拾貳、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57,778,854,000	64,764,833,028	1,510,227	64,766,343,255	6,987,489,255	12.09
基 金 用 途	59,098,830,000	63,292,944,225	- 2,995,000	63,289,949,225	4,191,119,225	7.09
本期賸餘（短絀）	- 1,319,976,000	1,471,888,803	4,505,227	1,476,394,030	2,796,370,030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0,840,681,000	12,583,301,876	—	12,583,301,876	1,742,620,876	16.07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9,520,705,000	14,055,190,679	4,505,227	14,059,695,906	4,538,990,906	47.67

註：本表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參、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64,766,343,255	63,289,949,225	1,476,394,030	12,583,301,876	—	14,059,695,906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88,118	3,352,201	- 3,264,083	54,418,098	—	51,154,015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88,118	3,352,201	- 3,264,083	54,418,098	—	51,154,015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822,199,264	38,415,797	783,783,467	623,094,773	—	1,406,878,240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822,199,264	38,415,797	783,783,467	623,094,773	—	1,406,878,24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935,759,158	643,334,632	292,424,526	3,119,668,693	—	3,412,093,219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935,759,158	643,334,632	292,424,526	3,119,668,693	—	3,412,093,21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81,673,033	176,603,792	5,069,241	427,738,782	—	432,808,023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173,169,925	167,673,951	5,495,974	419,295,235	—	424,791,209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8,503,108	8,929,841	- 426,733	8,443,547	—	8,016,814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60,467,672	149,795,766	10,671,906	708,830,381	—	719,502,287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2,364,938	128,714,183	3,650,755	652,590,092	—	656,240,847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8,102,734	21,081,583	7,021,151	56,240,289	—	63,261,44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811,091,932	1,502,163,074	308,928,858	1,348,664,272	—	1,657,593,130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11,091,932	1,502,163,074	308,928,858	1,348,664,272	—	1,657,593,13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60,855,064,078	60,776,283,963	78,780,115	6,300,886,877	—	6,379,666,992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0,855,064,078	60,776,283,963	78,780,115	6,300,886,877	—	6,379,666,992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肆、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7,257,138,824	100.00	112,983,547,067	100.00	4,273,591,757	3.78
流 動 資 產	27,178,997,024	23.18	25,846,168,792	22.88	1,332,828,232	5.16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03,576,255	0.09	99,283,794	0.09	4,292,461	4.32
固 定 資 產	42,055,535,156	35.87	39,276,962,725	34.76	2,778,572,431	7.07
無 形 資 產	134,182,386	0.11	141,284,701	0.13	- 7,102,315	- 5.03
其 他 資 產	47,784,848,003	40.75	47,619,847,055	42.15	165,000,948	0.35
資 產 總 額	117,257,138,824	100.00	112,983,547,067	100.00	4,273,591,757	3.78
負 債	61,007,725,376	52.03	60,981,997,765	53.97	25,727,611	0.04
流 動 負 債	12,910,406,255	11.01	13,162,144,299	11.65	- 251,738,044	- 1.91
其 他 負 債	48,097,319,121	41.02	47,819,853,466	42.32	277,465,655	0.58
淨 資 產	56,249,413,448	47.97	52,001,549,302	46.03	4,247,864,146	8.17
淨 資 產	56,249,413,448	47.97	52,001,549,302	46.03	4,247,864,146	8.17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17,257,138,824	100.00	112,983,547,067	100.00	4,273,591,757	3.7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574,693,416 元及 566,473,627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貳拾伍、臺中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	—
非營業部分	合計	35,583,751	—
作業基金	小計	34,073,524	—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34,073,524	—
特別收入基金	小計	1,510,227	—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產業發展計畫。	—	—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1,510,227	—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淨 利 或 賸 餘 (減 列 淨 損 或 短 絀)	減 列 淨 利 或 賸 餘 (增 列 淨 損 或 短 絀)
—	—	—	—
—	2,995,000	38,578,751	—
—	—	34,073,524	—
—	—	34,073,524	—
—	2,995,000	4,505,227	—
—	2,995,000	2,995,000	—
—	—	1,510,227	—

貳拾陸、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 110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111 年度舉借金額	111 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23,127,251,907	13,966,660,000	9,895,466,907
作 業 基 金	23,127,251,907	13,966,660,000	9,895,466,907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5,543,911,907	1,250,000,000	1,925,466,907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	1,975,466,907	250,000,000	975,466,907
第十四期市地重劃	3,50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第十五期市地重劃	68,445,000	50,000,000	—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3,830,000,000	2,270,000,000	1,570,000,000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	7,18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	4,88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豐富專案區段徵收	1,7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	20,000,000	720,000,000	20,000,000
臺中市住宅基金	3,753,340,000	10,446,660,000	6,400,000,000
臺中市住宅基金	3,753,340,000	10,446,660,000	6,400,000,000

註：1. 111 年度調整增減數係減少 1 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債務」，同時增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2. 本表所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 111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271 億 9,844 萬 5,000 元，扣除列入本表之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及短期借款合同債務餘額 261 億 8,500 萬元，即為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表達 1 年以上（含 1 年到期）對外借款債務餘額 394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1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111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7,198,445,000	—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7,198,445,000	—
—	—	4,868,445,000	—
—	—	1,250,000,000	—
—	—	3,500,000,000	—
—	—	118,445,000	—
4,800,000,000	4,800,000,000	14,530,000,000	—
—	—	7,180,000,000	—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80,000,000	—
—	—	1,750,000,000	—
—	—	720,000,000	—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分別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 48 億 6,844 萬 5,000 元及 90 億 3,000 萬元，再加計基金列為億 8,500 萬元。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1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296 億 6,206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369 億 92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2 億 4,718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395 億 8,65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397 億 3,01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4,362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30 億 1,048 萬餘元，預收款 30 億 6,50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15 億 7,887 萬餘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36 萬餘元，墊付款 15 億 9,98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1 億 356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1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840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840 億元，收支平衡。

上述合計短絀 72 億 4,718 萬餘元，即為 111 年度市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11 年度市庫短絀 72 億 4,718 萬餘元，加計 110 年度市庫短絀轉入數 32 億 2,052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3 億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76 億 4,251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5,745 萬餘元，111 年度短絀轉入 112 年度之市庫短絀數為 30 億 6,774 萬餘元。

二、111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262 億 9,342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296 億 6,206 萬餘元相較，差異 33 億 6,86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僅有加項 33 億 6,864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010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繳還數 1 億 6,867 萬餘元。

3. 預收款 31 億 6,985 萬餘元。

上述加項數額 33 億 6,86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317 億 2,104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369 億 925 萬餘元相較，差異 51 億 8,82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2 億 2,146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33 億 2,105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432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21 億 5,466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4,794 萬餘元。

(5) 墊付款 26 億 8,798 萬餘元。

(6) 本處修正數 550 萬元。

2. 減項 30 億 3,325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19 億 3,598 萬餘元，墊付款 10 億 9,72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1 億 8,82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1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1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516 億 3,05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534 億 8,62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8 億 5,563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296 億 6,206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369 億 925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72 億 4,718 萬餘元。111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53 億 9,15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105 億 8,076 萬餘元，包括：

1. 111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82 億 7,632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4 億 2,420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195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16 億 5,271 萬餘元。

(4)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6 萬餘元。

(5) 新增墊付案 26 億 9,709 萬餘元。

(6) 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840 億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14 億 6,097 萬餘元。

3. 各機關 111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5,046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7 億 9,300 萬餘元。

(二) 減項 1,051 億 8,921 萬餘元，包括：

1. 111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912 億 7,761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8 億 4,180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 億 6,850 萬餘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墊付款 17 萬餘元。

(4) 預收款 31 億 6,985 萬餘元。

(5) 墊付案轉正 10 億 9,727 萬餘元。

(6) 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40 億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39 億 1,159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3 億 9,155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1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修 正 數	小 計	繳 付 公 庫 數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30,107,935	345,322	168,333,536	3,169,856,101	—	3,368,642,894	229,662,063,020
—	—	—	104,851,635	—	104,851,635	139,586,575,015
—	—	—	88,184,000	—	88,184,000	84,105,644,243
—	—	—	4,169	—	4,169	3,086,069,700
—	—	—	5,551,620	—	5,551,620	5,532,131,614
—	—	—	3,333,714	—	3,333,714	1,321,331,820
—	—	—	—	—	—	2,008,408,000
—	—	—	2,136,260	—	2,136,260	37,822,075,239
—	—	—	4,474,372	—	4,474,372	434,916,149
—	—	—	1,167,500	—	1,167,500	5,275,998,250
30,107,935	345,322	168,333,536	—	—	198,786,793	3,010,483,539
—	—	—	—	—	—	2,811,696,746
30,107,935	—	—	—	—	30,107,935	30,107,935
—	345,322	168,333,536	—	—	168,678,858	168,678,858
—	—	—	—	—	—	84,000,000,000
—	—	—	3,065,004,466	—	3,065,004,466	3,065,004,466

(現金收支部分) 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 168,508,058 元差異 170,800 元，係墊付款於轉正前即收回不再支用。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231,721,044,562	3,321,051,100	4,324,318	2,154,666,629	47,940,200
1 1 1 年 度 支 出	137,352,955,710	2,326,780,215	3,024,318	—	47,436,063
臺 中 市 議 會 主 管	713,873,183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管	7,101,956,812	7,941,600	43,158	—	2,472,223
臺 中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2,215,854,427	42,989,853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802,635,911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56,544,847,764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994,801,360	40,419,629	—	—	—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5,550,907,051	286,870,621	—	—	4,662,115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5,825,108,776	1,420,170,947	—	—	—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998,048,479	1,125,200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897,751,493	59,243,865	—	—	266,398
臺 中 市 政 府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552,271,490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16,889,868,132	129,457,016	83,160	—	40,017,193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432,205,093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主 管	10,489,899,779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主 管	2,691,448,057	1,250,000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7,842,527,771	168,005,210	1,500,000	—	—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159,908,998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主 管	1,296,071,118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333,904,990	16,666,984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法 制 局 主 管	145,354,422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248,595,996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11年度實現數	小計	項	
2,687,980,698	5,500,000	8,221,462,945	3,033,256,861	3,033,256,861		236,909,250,646
—	—	2,377,240,596	—	—		139,730,196,306
—	—	—	—	—		713,873,183
—	—	10,456,981	—	—		7,112,413,793
—	—	42,989,853	—	—		2,258,844,280
—	—	—	—	—		802,635,911
—	—	—	—	—		56,544,847,764
—	—	40,419,629	—	—		1,035,220,989
—	—	291,532,736	—	—		5,842,439,787
—	—	1,420,170,947	—	—		7,245,279,723
—	—	1,125,200	—	—		999,173,679
—	—	59,510,263	—	—		1,957,261,756
—	—	—	—	—		552,271,490
—	—	169,557,369	—	—		17,059,425,501
—	—	—	—	—		432,205,093
—	—	—	—	—		10,489,899,779
—	—	1,250,000	—	—		2,692,698,057
—	—	169,505,210	—	—		8,012,032,981
—	—	—	—	—		5,159,908,998
—	—	—	—	—		1,296,071,118
—	—	16,666,984	—	—		1,350,571,974
—	—	—	—	—		145,354,422
—	—	—	—	—		248,595,996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70,603,627	—	—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2,913,198,089	4,554,799	1,398,000	—	—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779,634,213	115,570,273	—	—	—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3,061,678,679	32,514,218	—	—	18,134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0,367,724,459	985,160,783	1,300,000	2,154,666,629	504,137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0,367,724,459	985,160,783	1,300,000	—	504,137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2,154,666,629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84,000,000,000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84,000,000,000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364,393	—	—	—	—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	364,393	—	—	—	—
墊 付 款	—	9,110,102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 1 0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	—	—	—	—
111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11 年度結存轉入 112 年度	—	—	—	—	—

註：1. 截至 111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 255 億 5,493 萬 318 元及 9 億 7,298 萬 6,701 元，
2. 表列墊付款之公庫撥入數 1,599,818,159 元，與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現金收支部分）墊付案 1,599,647,359 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墊	付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11 年 度 實 現 數	小	計	公 庫 撥 入 數
		—			—			—	—		870,603,627
		—			5,952,799			—	—		2,919,150,888
		—			115,570,273			—	—		895,204,486
		—			32,532,352			—	—		3,094,211,031
		—		5,500,000	3,147,131,549			1,935,984,220	1,935,984,220		11,578,871,788
		—		5,500,000	992,464,920			1,935,984,220	1,935,984,220		9,424,205,159
		—			2,154,666,629			—	—		2,154,666,629
		—			—			—	—		84,000,000,000
		—			—			—	—		84,000,000,000
		—			—			—	—		364,393
		—			—			—	—		364,393
2,687,980,698		—			2,697,090,800			1,097,272,641	1,097,272,641		1,599,818,159
		—			—			—	—		- 7,247,187,626
		—			—			—	—		- 3,220,526,629
		—			—			—	—		- 300,000,000
		—			—			—	—		7,642,515,460
		—			—			—	—		57,456,217
		—			—			—	—		- 3,067,742,578

合計 265 億 2,791 萬 7,019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8 億 3,124 萬 7,954 元）。
差異 170,800 元，係墊付款於轉正前即收回不再支用。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1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7,247,187,626
乙、加項			110,580,765,877
一、111 年度市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98,276,326,981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424,205,159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01,952,018		
(三) 退還預收款	1,652,714,611		
(四)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64,393		
(五) 新增墊付案	2,697,090,800		
(六) 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84,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部分	11,460,977,629	11,460,977,62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50,460,381	
111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50,460,381		
四、修正數	793,000,886	793,000,886	
丙、減項			105,189,212,015
一、111 年度市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91,277,612,281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841,804,681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68,508,058		
(三)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墊付款	170,800		
(四) 預收款	3,169,856,101		
(五) 墊付案轉正	1,097,272,641		
(六) 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4,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13,911,599,734	13,911,599,734	
丁、111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855,633,764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11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臺中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資產 5,372 億 6,034 萬餘元、負債 1,756 億 3,897 萬餘元、淨資產 3,616 億 2,136 萬餘元。茲將臺中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370 億 8,01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292 億 154 萬餘元，增加 78 億 7,86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99 億 1,04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73 億 6,580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撥入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42 億 7,49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5 億 9,534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交通局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運動局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預付款項尚未核銷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66 億 8,88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80 億 329 萬餘元，減少 13 億 1,440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4,816 億 6,22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4,647 億 3,769 萬餘元，增加 169 億 2,45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3,683 億 7,95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17 億 5,494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取得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用地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432 億 59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31 億 9,994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取得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固定資產、水利局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觀光旅遊局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第二期主體工程等已完工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289 億 3,91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2 億 3,339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文化局臺中綠美圖、社會局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4 億 2,42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4 億 6,845 萬餘元，減少 4,419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處輔購住宅貸款抵押權塗銷及各機關攤銷無形資產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4 億 48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1 億 3,070 萬餘元，增加 2 億 7,410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代辦工程、社會局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等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375 億 3,98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258 億 76 萬餘元，增加 117 億 3,90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243 億 8,88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06 億 7,426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取得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用地之土地價款、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辦理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等工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4 億 7,39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8 億 3,975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局預收中央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補助款所致。

(二) 長期負債：「長期借款」科目金額 980 億元，與 110 年底之金額相同。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400 億 9,91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337 億 5,547 萬餘元，增加 63 億 4,36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入保證金」科目 33 億 5,92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3 億 4,973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收取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市政府站（G9—1）土地開發案保證金、住宅發展工程處收繳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等增加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 358 億 3,18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75 億 5,873 萬餘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市庫之款項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616 億 2,13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3,559 億 8,545 萬餘元，增加 56 億 3,59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537,260,341,142	100.00	513,541,695,147	100.00	23,718,645,995	4.62
流動資產	37,080,161,165	6.90	29,201,548,560	5.69	7,878,612,605	26.98
現金	12,400,380,125	2.31	13,427,307,314	2.61	- 1,026,927,189	- 7.65
應收款項	9,910,489,269	1.84	2,544,683,594	0.50	7,365,805,675	289.46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402,430,000	1.94	10,402,430,000	2.03	—	—
應收其他政府款	83,323,088	0.02	143,644,866	0.03	- 60,321,778	- 41.99
預付款	4,274,945,389	0.80	2,679,603,825	0.52	1,595,341,564	59.54
預付其他政府款	8,593,294	0.00	3,878,961	0.00	4,714,333	121.54
長期投資	16,688,893,956	3.11	18,003,295,796	3.51	- 1,314,401,840	- 7.3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123,406,145	2.26	13,438,807,985	2.62	- 1,315,401,840	- 9.79
其他長期投資	4,565,487,811	0.85	4,564,487,811	0.89	1,000,000	0.02
固定資產	481,662,213,621	89.65	464,737,691,516	90.50	16,924,522,105	3.64
土地	368,379,589,679	68.57	356,624,649,076	69.44	11,754,940,603	3.30
土地改良物	27,632,829,872	5.14	27,611,409,682	5.38	21,420,190	0.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205,943,651	8.04	40,005,997,373	7.79	3,199,946,278	8.00
機械及設備	3,505,249,895	0.65	3,085,220,965	0.60	420,028,930	13.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41,392,464	0.86	4,785,195,125	0.93	- 143,802,661	- 3.01
雜項設備	3,627,673,157	0.68	3,405,613,443	0.66	222,059,714	6.5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730,386,567	0.32	1,513,857,046	0.29	216,529,521	14.3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8,939,148,336	5.39	27,705,748,806	5.40	1,233,399,530	4.45
無形資產	424,268,569	0.08	468,459,249	0.09	- 44,190,680	- 9.43
無形資產	424,268,569	0.08	468,459,249	0.09	- 44,190,680	- 9.43
其他資產	1,404,803,831	0.26	1,130,700,026	0.22	274,103,805	24.24
暫付款	1,366,848,025	0.25	1,096,771,816	0.21	270,076,209	24.62
存出保證金	37,955,806	0.01	33,928,210	0.01	4,027,596	11.87

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75,638,976,323	32.69	157,556,235,626	30.68	18,082,740,697	11.48
流動負債	37,539,857,407	6.99	25,800,763,804	5.02	11,739,093,603	45.50
短期債務	9,967,742,578	1.86	10,420,526,629	2.03	- 452,784,051	- 4.35
應付款項	24,388,867,375	4.54	13,714,604,411	2.67	10,674,262,964	77.83
預收款	709,264,988	0.13	31,406,092	0.01	677,858,896	2,158.37
預收其他政府款	2,473,982,466	0.46	1,634,226,672	0.32	839,755,794	51.39
長期負債	98,000,000,000	18.24	98,000,000,000	19.08	—	—
長期借款	98,000,000,000	18.24	98,000,000,000	19.08	—	—
其他負債	40,099,118,916	7.46	33,755,471,822	6.57	6,343,647,094	18.79
遞延收入	408,090,539	0.08	348,670,468	0.07	59,420,071	17.04
存入保證金	3,359,234,908	0.63	3,009,501,089	0.59	349,733,819	11.62
應付保管款	35,831,860,843	6.67	28,273,121,787	5.51	7,558,739,056	26.73
暫收款	499,932,626	0.09	2,124,178,478	0.41	- 1,624,245,852	- 76.46
淨 資 產	361,621,364,819	67.31	355,985,459,521	69.32	5,635,905,298	1.5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37,260,341,142	100.00	513,541,695,147	100.00	23,718,645,995	4.62

註：1. 依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5,852,962,148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113,522 元。

2. 短期債務 9,967,742,578 元，內含公庫透支 3,067,742,578 元。

本處審核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688,230,837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5,500,000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加「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 34,073,524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5,379 億 8,814 萬餘元、負債總額 1,756 億 3,897 萬餘元、淨資產為 3,623 億 4,91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中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111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37,080,161,165	
現 金	12,400,380,125		
應 收 款 項	9,910,489,269		
應 收 其 他 基 金 款	10,402,430,000		
應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83,323,088		
預 付 款	4,274,945,389		
預 付 其 他 政 府 款	8,593,294		
長 期 投 資		16,688,893,956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2,123,406,145		
其 他 長 期 投 資	4,565,487,811		
固 定 資 產		481,662,213,621	
土 地	368,379,589,679		
土 地 改 良 物	27,632,829,872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43,205,943,651		
機 械 及 設 備	3,505,249,895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4,641,392,464		
雜 項 設 備	3,627,673,157		
收 藏 品 及 傳 承 資 產	1,730,386,567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28,939,148,336		
無 形 資 產		424,268,569	
無 形 資 產	424,268,569		
其 他 資 產		1,404,803,831	
暫 付 款	1,366,848,025		
存 出 保 證 金	37,955,806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537,260,341,142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727,804,361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688,230,837	
增 列 111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688,230,837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5,500,00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實 現 數	5,500,000		
修 正 作 業 基 金 收 入 應 調 整 數		34,073,524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537,988,145,503

註：修正作業基金收入應調整數 34,073,524 元，同時增加「長期投資」及「淨資產」科目。

審定後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金額		
				金 小	合	總
負	債	部	分			
流動	負	債	務		37,539,857,407	
短期	債	務		9,967,742,578		
應付	款	項		24,388,867,375		
預收	款			709,264,988		
預收其他	政府	款		2,473,982,466		
長期	負	債			98,000,000,000	
長期	借	款		98,000,000,000		
其他	負	債			40,099,118,916	
遞延	收	入		408,090,539		
存入	保	證	金	3,359,234,908		
應付	保	管	款	35,831,860,843		
暫收	款			499,932,626		
原列	負債	總額				175,638,976,323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
調整後	負債	總額				175,638,976,323
淨	資產	部	分			
淨	資	產		361,621,364,819		
原列	淨資產	總額				361,621,364,819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727,804,361
增列	111年度歲入	應調整數		688,230,837		
減列	以前年度歲出	應調整數		5,500,000		
修正	作業基金收入	應調整數		34,073,524		
調整後	淨資產	總額				362,349,169,180
調整後	負債及淨資產	總額				537,988,145,503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5,293 億 4,66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1,47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房地管理情形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892 億 7,82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8 億 4,84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2.43%，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4,788 億 9,556 萬餘元，增加 103 億 8,269 萬餘元，約 2.1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061 億 4,89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 億 4,55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0.05%，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1,017 億 1,907 萬餘元，增加 44 億 2,987 萬餘元，約 4.36%，主要係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新建校舍、水利局新建豐原區污水處理廠管理中心大樓及消防局新建第八大隊暨水湳分隊廳舍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766 億 7,79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29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1.16%，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3,712 億 2,511 萬餘元，增加 54 億 5,281 萬餘元，約 1.47%，主要係養護工程處增加中央公園設施、水利局新建污水下水道工程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增加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64 億 5,13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22%，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59 億 5,137 萬餘元，增加 5 億元，約 8.40%，係交通局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00 億 6,83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63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57%，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309 億 1,163 萬餘元，增加 91 億 5,676 萬餘元，約 29.62%，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取得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用地所致。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登記項目為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該公司依 105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同意解散，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進入清算程序，因未能於期限（106 年 5 月 17 日）內完成清算，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展延清算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茲將該公司 111 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清理收支情形 111 年度清理收入 29 萬餘元，主要係雙節式低地板大客車租賃收入；清理費用 108 萬餘元，主要係資產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損失 78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83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714 萬餘元，占 97.92%，主要係銀行存款；固定資產 121 萬餘元，占 2.08%，係機械及設備。負債總額 2,83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8.58%，其中流動負債 2,8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8.30%，主要係應付雙節車輛、機電設備、車站等租金；其他負債 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8%，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 3,00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1.42%，其中資本 2 億元，占資產總額 342.70%；累積虧損 1 億 6,99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291.28%。

該公司 111 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297,386
利 息 收 入	63,347		
租 賃 收 入	234,039		
清 理 費 用			1,082,616
管 理 費 用	1,082,616		
清 理 利 益 (損 失)			- 785,230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8,359,291	100.00	59,150,521	100.00	- 791,230	- 1.34
流 動 資 產	57,144,270	97.92	57,065,778	96.48	78,492	0.14
現 金	38,869,678	66.60	38,546,367	65.17	323,311	0.84
應 收 款 項	18,246,005	31.26	18,491,097	31.26	- 245,092	- 1.33
預 付 款 項	28,587	0.05	28,314	0.05	273	0.96
固 定 資 產	1,215,021	2.08	1,858,526	3.14	- 643,505	- 34.62
機 械 及 設 備	1,215,021	2.08	1,858,526	3.14	- 643,505	- 34.62
無 形 資 產	—	—	226,217	0.38	- 226,217	- 100.00
無 形 資 產	—	—	226,217	0.38	- 226,217	- 100.00
資 產 總 額	58,359,291	100.00	59,150,521	100.00	- 791,230	- 1.34
負 債	28,349,493	48.58	28,355,493	47.94	- 6,000	- 0.02
流 動 負 債	28,185,493	48.30	28,191,493	47.66	- 6,000	- 0.02
應 付 款 項	28,185,493	48.30	28,191,493	47.66	- 6,000	- 0.02
其 他 負 債	164,000	0.28	164,000	0.28	—	—
什 項 負 債	164,000	0.28	164,000	0.28	—	—
業 主 權 益	30,009,798	51.42	30,795,028	52.06	- 785,230	- 2.55
資 本	200,000,000	342.70	200,000,000	338.12	—	—
資 本	200,000,000	342.70	200,000,000	338.12	—	—
保 留 盈 餘 (或 累 積 虧 損)	- 169,990,202	- 291.28	- 169,204,972	- 286.06	- 785,230	0.46
累 積 虧 損	- 169,990,202	- 291.28	- 169,204,972	- 286.06	- 785,230	0.46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58,359,291	100.00	59,150,521	100.00	- 791,230	- 1.34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市民洽公及員工辦公之優質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務品質，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辦理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 54 億 4,100 萬元，原預定執行期程自 92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惟因興建地點未即時定案執行，迄 94 年 12 月始完成初步規劃，復因物價指數調整，配合中央補助款之預算期程，計畫執行期程延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0 億 9,332 萬餘元。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3,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180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工程，因給付工程款履約爭議，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影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服務酬金之計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註銷)數	免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註銷)數	免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合 計	31,804	—	—	—	—	—	—	31,804	100.00
92—99	市 政 府 主 管	31,804	—	—	—	—	—	—	31,804	100.00
	臺 中 市 政 府	31,804	—	—	—	—	—	—	31,804	100.00
	公 共 建 築 業 務	31,804	—	—	—	—	—	—	31,804	100.00

（二）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2—99	臺 中 市 政 府 公 共 建 築 業 務	31,804	31,804	100.00	主要係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工程，因給付工程款履約爭議，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影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服務酬金之計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原臺中國家歌劇院預算案於 92 年 10 月 15 日經改制前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原預定執行期程自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嗣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於 94 年 9 月 21 日同意更名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預算期程調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建設經費歷經 3 度追加（減）預算，計畫總經費 43 億 6,043 萬餘元，又計畫期程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20066773 號函同意展延至 104 年底，惟第二期主體工程承包商提起工期仲裁，仲裁判斷應給予展延工期 274 日，連同後續相關驗收期程無法於 104 年底完成相關驗收作業，復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40062489 號函同意計畫期程修正至 105 年底。第二期主體工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驗收合格，已完成工程結算；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於 106 年 5 月 5 日驗收合格，已完成工程結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委託營建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等案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及 108 年 8 月 6 日驗收合格，並已完成結算。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萬餘元（17.81%）；應付保留數 168 萬餘元（82.19%），主要係工程法律顧問採購案，因工程案件尚在調解、訴訟或仲裁中，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046	—	—	—	—	364	1,681	82.19
92—10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046	—	—	—	—	364	1,681	82.19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046	—	—	—	—	364	1,681	82.19
	公共建築工程	2,046	—	—	—	—	364	1,681	82.19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產業永續發展及都市計畫建設，創造臺中成為國際觀光遊憩之新景點，於 101 年間向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取得「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之主辦權，104 年 2 月 26 日提報「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正式將名稱核定為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核定，展期自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於臺中市后里區、豐原區及外埔區建置相關展覽場館。計畫總經費 86 億 7,500 萬元，以特別預算編列，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3 億 6,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 億 6,741 萬餘元（100.00%），主要係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經監察院糾正，尚有待釐清事項。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註銷)數	免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註銷)數	免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67,415	—	—	—	—	—	367,415	100.00	
105—10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67,415	—	—	—	—	—	367,415	100.0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367,415	—	—	—	—	—	367,415	100.0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367,415	—	—	—	—	—	367,415	100.00	

（二）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5—10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367,415	367,415	100.00	係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經監察院糾正，尚有待釐清事項。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列有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1 年度止，臺中市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9 個，基金總額 4 億 2,13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 7,764 萬元，占基金總額 65.89%。又 111 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 3 個，賸餘金額 8,278 萬餘元；短絀者 6 個，短絀金額 4,251 萬餘元，綜計賸餘 4,027 萬餘元。另 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下同）5,972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64 萬元，占 26.4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1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9,9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150 萬元，占 11.6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1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150 萬元，占 75.4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1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3 個，基金總額 2 億 1,71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元，占 92.0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3 個，合計 450 萬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1 個。

五、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4,372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六、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3,52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700 萬元，占 48.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絀；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捐助經費 1,15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1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以外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合計	84,100	421,376	57,100	67.90	277,640	65.89	59,720	—	59,720	19.87	40,27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1個)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	—	—	—	- 4,272
財團法人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	—	—	—	- 4,27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1個)	3,000	99,000	3,000	100.00	11,500	11.62	—	—	—	—	- 31,48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3,000	99,000	3,000	100.00	11,500	11.62	—	—	—	—	- 31,484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1個)	20,000	55,000	6,500	32.50	41,500	75.45	—	—	—	—	- 17
財團法人臺中縣勞工福利基金會	20,000	55,000	6,500	32.50	41,500	75.45	—	—	—	—	- 17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3個)	30,000	217,176	25,000	83.33	200,000	92.09	4,500	—	4,500	3.61	82,787
1. 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	10,000	91,671	10,000	100.00	90,000	98.18	1,500	—	1,500	22.35	2,941
2.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15,000	23,000	15,000	100.00	20,000	86.96	1,500	—	1,500	63.95	501
3. 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	5,000	102,505	—	—	90,000	87.80	1,500	—	1,500	1.30	79,343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1個)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3,720	—	43,720	97.38	- 65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3,720	—	43,720	97.38	- 65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2個)	25,000	35,200	17,000	68.00	17,000	48.30	11,500	—	11,500	31.17	- 6,676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	20,000	30,200	15,000	75.00	15,000	49.67	11,500	—	11,500	31.19	- 3,186
2. 財團法人臺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	5,000	5,000	2,000	40.00	2,000	40.00	—	—	—	—	- 3,489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111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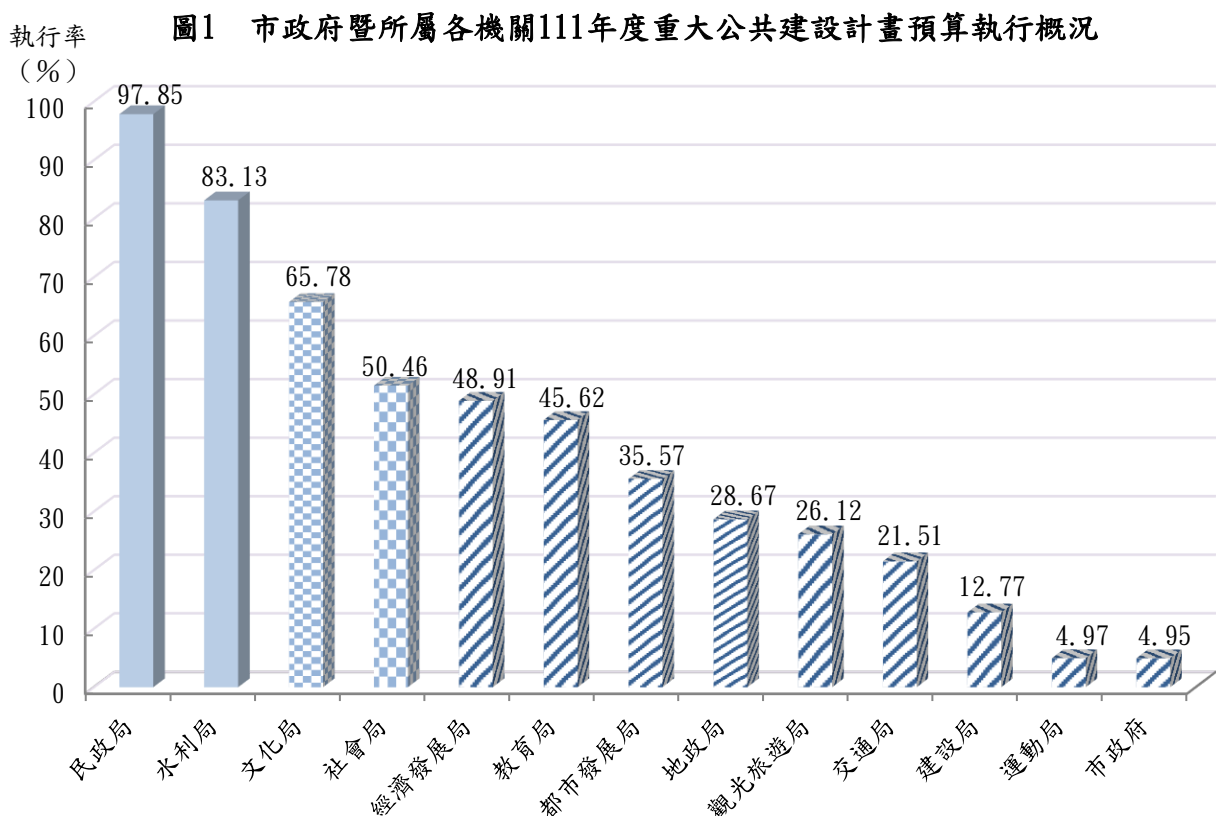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臺中市政府依「富市臺中、新好生活」之施政主軸，辦理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古蹟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轉運中心新建工程、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生活圈道路系統與交通路網建設工程及橋梁新（重）建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案件，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之推動與執行，向來為社會及輿論關注焦點，本處 111 年度針對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90 項，分別由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文化局、地政局、水利局及運動局等 13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63 億 199 萬餘元，執行數 117 億 5,445 萬餘元，執行率 32.38%，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77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90 項計畫合計		36,301,998	11,754,454	32.38
一、市政府（3 項）		436,818	21,623	4.95
1	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59,000	—	—
2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207,124	8,848	4.27
3	太平區公所興建工程	170,693	12,774	7.48
二、民政局（1 項）		108,234	105,905	97.85
1	臺中市納骨堂塔納骨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	108,234	105,905	97.85
三、教育局（19 項）		2,075,026	946,580	45.62
1	龍海國小（北棟）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28,000	7,266	5.68
2	梧棲國小（西棟大樓）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8,295	7,465	6.89
3	大里區美群國小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及活動中心工程	163,066	14,359	8.81
4	市立大甲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暨手球館興建工程	74,929	8,138	10.86
5	北屯區文中小 3 設校第一期工程（第 14 期重劃區）	42,484	5,297	12.47
6	沙鹿區文九 52 設校第一期工程	44,770	5,945	13.28
7	清水國中（行健樓）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39,234	20,570	14.77
8	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71,400	20,318	28.46
9	大忠國小（南棟）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75,473	22,056	29.22
10	梧棲區中正國小（信義樓）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27,586	54,878	43.01
11	南陽國小（和平樓）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9,202	48,631	44.53
12	長億高中圖書館資訊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99,019	45,783	46.24
13	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綜合活動中心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6,504	45,738	47.40
14	大甲國小（東棟）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17,110	71,822	61.33
15	中港高中校地擴充綜合體育館暨專科教室學生宿舍整建計畫	88,465	60,729	68.65
16	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二期校舍興建工程	159,545	119,025	74.60
17	南區樹德國小新設學校工程	189,602	164,297	86.65
18	太平區新高國小二期校舍及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149,639	139,036	92.91
19	烏日區旭光國小第二期新建校舍工程	90,696	85,217	93.96

表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四、經濟發展局（1 項）		371,595	181,749	48.91
1	南屯區精密園區停三用地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371,595	181,749	48.91
五、建設局（8 項）		1,240,562	158,441	12.77
1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69,120	62	0.09
2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300,000	7,292	2.43
3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	171,970	7,649	4.45
4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196,982	9,098	4.62
5	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	101,391	6,799	6.71
6	神岡區圳前路開闢工程（神岡交流道至厚生路）	111,263	17,836	16.03
7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	87,334	30,615	35.06
8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	202,500	79,087	39.06
六、交通局（15 項）		4,392,151	944,732	21.51
1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580,000	—	—
2	大里區立新國中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	248,295	—	—
3	成功國中地下停車場補助計畫	134,410	—	—
4	大肚文中二幼兒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16,045	—	—
5	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60,205	—	—
6	水滴轉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606,902	68,114	4.24
7	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	385,751	48,986	12.70
8	東區公兒 30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37,842	37,860	15.92
9	豐原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97,864	65,735	67.17
10	北屯區舊社松竹站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98,903	70,018	70.80
11	大里區東榮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35,661	97,719	72.03
12	南屯區正心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90,038	65,771	73.05
13	沙鹿區沙田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51,963	120,304	79.17
14	潭子區潭興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236,725	189,820	80.19
15	大里區益民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	211,542	180,401	85.28

表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七、都市發展局（12 項）		9,509,287	3,382,315	35.57
1	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201,354	—	—
2	烏日區新榮和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483,307	22,804	4.72
3	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723,637	47,771	6.60
4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92,647	147,577	13.51
5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528,332	132,914	25.16
6	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332,731	407,341	30.56
7	太平區永億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381,998	155,109	40.60
8	西屯區國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30,281	454,066	44.07
9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573,766	256,513	44.71
10	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2,012,352	1,003,851	49.88
11	北屯區北屯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321,089	204,380	63.65
12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827,790	549,984	66.44
八、觀光旅遊局（1 項）		244,681	63,898	26.12
1	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	244,681	63,898	26.12
九、社會局（2 項）		615,099	310,373	50.46
1	興建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主體工程	306,049	5,921	1.93
2	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計畫	309,049	304,451	98.51
十、文化局（3 項）		535,211	352,077	65.78
1	潭子農會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計畫	101,959	31,047	30.45
2	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計畫	329,273	233,423	70.89
3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歷史現場再造計畫	103,978	87,606	84.25
十一、地政局（12 項）		11,650,725	3,340,797	28.67
1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計畫	376,657	1,247	0.33
2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開發、興建及營運專案管理（PCM）	81,504	7,773	9.54
3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二標及第四標合併工程	3,050,705	492,050	16.13
4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3,882,669	1,059,402	27.29

表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5	第 13 期市地重劃整合工程	762,065	231,972	30.44
6	第 15 期市地重劃工程	134,998	45,766	33.90
7	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計畫	1,854,972	710,180	38.29
8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三標	1,026,766	401,663	39.12
9	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老舊校舍改建暨校園新建計畫	118,899	87,538	73.62
10	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環中路西側拓寬 20M 工程	112,452	83,922	74.63
11	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內滯洪池工程	120,987	91,231	75.41
12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一標	128,047	128,047	100.00
十二、水利局（5 項）		2,163,672	1,798,766	83.13
1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三期計畫	485,217	133,840	27.58
2	牛埔橋改建工程	108,918	95,388	87.58
3	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	23,620	23,620	100.00
4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438,275	1,438,275	100.00
5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	107,642	107,642	100.00
十三、運動局（8 項）		2,958,930	147,192	4.97
1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	1,600,000	—	—
2	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77,999	1,606	2.06
3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328,013	7,057	2.15
4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226,604	10,289	4.54
5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63,222	10,695	6.55
6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280,093	45,647	16.30
7	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	40,000	7,241	18.10
8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相關費用	242,997	64,654	26.61

註：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運動局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	11001— 11512	6,000,000	1,600,000	—	—
2	交通局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11001— 12312	161,514,020	580,000	—	—
3	交通局	大里區立新國中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	10801— 11212	250,120	250,120	1,824	0.73
4	都市發展局	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0501— 11712	7,600,000	330,456	129,101	39.07
5	交通局	成功國中地下停車場補助計畫	10901— 11012	134,410	134,410	—	—
6	交通局	大肚文中二幼兒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901— 11312	117,000	117,000	954	0.82
7	交通局	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601— 11212	604,557	60,205	—	—
8	市政府	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10901— 11312	900,000	59,975	975	1.63
9	建設局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10901— 11412	368,345	79,807	10,749	13.47
10	地政局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計畫	10801— 11312	1,069,045	1,069,045	1,247	0.12
11	社會局	興建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主體工程	10401— 11412	571,000	322,000	21,872	6.79
12	運動局	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1001— 11312	270,000	78,000	1,607	2.06
13	運動局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701— 11312	778,410	332,000	11,044	3.33
14	建設局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10301— 11412	4,465,213	702,452	409,745	58.33
15	交通局	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1001— 11506	3,900,000	1,607,420	68,632	4.27
16	市政府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10901— 11412	535,783	210,047	11,771	5.60
17	建設局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	11001— 11312	818,100	172,170	7,849	4.56
18	運動局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0901— 11312	644,410	241,653	25,337	10.49
19	建設局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10801— 11312	679,105	205,105	17,221	8.40

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備註（註 2）
1,600,000	—	—	因工程招標 6 次流標，辦理追加預算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80,000	—	—	因綜合規劃報告書尚未核定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48,295	—	—	因設計審查作業耗時較長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1,354	—	—	因另行辦理 B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4,410	—	—	因設計審查作業耗時較長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6,045	—	—	因設計審查作業耗時較長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0,205	—	—	因配合增建智慧停車管理中心，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工程停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9,000	—	—	因增加辦理民間投資興建可行性評估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止執行數 25 千元。
69,120	62	0.09	因工程內容須經補助機關審核，行政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止執行數 500 元。
376,657	1,247	0.33	因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6,049	5,921	1.93	因配合文化資產審議調整設計方案，施工期程順延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7,999	1,606	2.06	因工程招標 5 次流標，決標時程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28,013	7,057	2.15	因統包工程建造執照取得作業耗時較長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0,000	7,292	2.43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辦理招標文件檢討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止執行數 4,240 千餘元。
1,606,902	68,114	4.24	因工程招標 5 次流標，決標時程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7,124	8,848	4.27	因完成用地變更時程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止執行數 9 千餘元。
171,970	7,649	4.45	因工程內容須經補助機關審核，行政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止執行數 300 元。
226,604	10,289	4.54	因統包工程建造執照取得作業耗時較長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止執行數 430 千餘元。
196,982	9,098	4.62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20	都市發展局	烏日區新榮和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001－11312	1,566,051	483,307	22,804	4.72
21	教育局	龍海國小（北棟）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901－11112	129,163	129,163	8,428	6.53
22	運動局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0301－11312	510,000	174,217	21,690	12.45
23	都市發展局	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8－11312	1,913,669	725,088	49,222	6.79
24	建設局	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	10901－11212	267,542	102,157	7,565	7.41
25	教育局	梧棲國小（西棟大樓）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901－11112	108,295	108,295	7,465	6.89
26	市政府	太平區公所興建工程	11001－11412	571,647	174,004	16,085	9.24
27	教育局	大里區美群國小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及活動中心工程	10901－11305	182,350	163,066	14,359	8.81
28	地政局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開發、興建及營運專案管理（PCM）	10101－11312	127,050	126,550	52,818	41.74
29	教育局	市立大甲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暨手球館興建工程	10901－11312	112,640	74,929	8,138	10.86
30	教育局	北屯區文中小 3 設校第一期工程（第 14 期重劃區）	11001－11312	216,000	42,484	5,297	12.47
31	交通局	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	10801－11412	1,200,000	404,900	68,134	16.83
32	教育局	沙鹿區文九 52 設校第一期工程	11001－11312	216,000	44,770	5,945	13.28
33	都市發展局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1－11311	2,060,101	1,305,019	359,949	27.58
34	教育局	清水國中（行健樓）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901－11112	142,547	142,547	23,883	16.75
35	交通局	東區公兒 30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01－11212	359,000	240,977	40,994	17.01
36	建設局	神岡區圳前路開闢工程（神岡交流道至厚生路）	10901－11212	187,380	113,385	19,957	17.60
37	地政局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二標及第四標合併工程	10901－11312	3,283,286	3,238,542	679,887	20.99
38	運動局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301－11312	596,710	298,570	64,124	21.48

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備註（註 2）
483,307	22,804	4.72	因工程招標 3 次流標，決標時 程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8,000	7,266	5.68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 程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3,222	10,695	6.55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 程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 止 執 行 數 987 千餘元。
723,637	47,771	6.60	因工程招標 3 次流標，決標時 程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1,391	6,799	6.71	因辦理地上物拆除與都市計畫 變更作業，調整施工工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8,295	7,465	6.89	因配合學生安置，延後工程開 工工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0,693	12,774	7.48	因工程設計階段審查作業耗時 較長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3,066	14,359	8.81	因基礎開挖施工土方超挖，進 行缺失改善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1,504	7,773	9.54	因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止執行數 500 千元。
74,929	8,138	10.86	因多次辦理設計修正與校園規 劃審議作業耗時較長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止執行數 6 千元。
42,484	5,297	12.47	因設計審查作業耗時較長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85,751	48,986	12.70	因設計審查作業耗時較長與估 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4,770	5,945	13.28	因設計審查作業耗時較長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92,647	147,577	13.51	因辦理管線與樹木遷移，及受 疫情影響營造業缺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9,234	20,570	14.77	因設計方案檢討費時，及辦理 工程招標流標原因檢討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37,842	37,860	15.92	因設計審查作業耗時較長與估 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1,263	17,836	16.03	因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50,705	492,050	16.13	因預算係依核定之工程設計預 算書一次編足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0,093	45,647	16.30	因地下結構物施工耗時較長 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 止 執 行 數 987 千餘元。

表 2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39	運動局	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	11001－11412	1,278,000	40,000	7,241	18.10
40	都市發展局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1－11306	1,234,333	607,951	212,534	34.96
41	觀光旅遊局	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	10701－11112	282,052	282,052	73,348	26.01
42	運動局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相關費用	10801－11512	490,000	305,650	127,307	41.65
43	地政局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10101－11312	7,503,928	6,191,208	3,367,941	54.40
44	水利局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三期計畫	11001－11112	499,150	488,188	136,811	28.02
45	教育局	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0901－11212	116,840	72,230	21,148	29.28
46	教育局	大忠國小（南棟）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901－11112	123,401	123,401	47,928	38.84
47	地政局	第 13 期市地重劃整合工程	10901－11112	925,119	925,119	395,026	42.70
48	文化局	潭子農會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計畫	10901－11212	131,500	103,800	32,887	31.68
49	都市發展局	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6－11212	2,088,645	1,942,229	1,016,839	52.35
50	地政局	第 15 期市地重劃工程	10901－11112	175,165	175,165	85,933	49.06
51	建設局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	10801－11312	434,200	269,999	213,280	78.99
52	地政局	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計畫	10001－11312	4,619,308	3,625,233	2,480,441	68.42
53	建設局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	10901－11212	456,148	202,500	79,087	39.06
54	地政局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三標	10901－11212	1,111,077	1,101,077	475,974	43.23
55	都市發展局	太平區永億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1－11212	645,606	410,408	183,518	44.72
56	教育局	梧棲區中正國小（信義樓）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901－11112	140,527	140,527	67,973	48.37
57	都市發展局	西屯區國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901－11306	2,210,447	1,087,256	511,040	47.00

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備 註（註 2）
40,000	7,241	18.10	因工程招標 4 次流標，決標時 程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28,332	132,914	25.16	因辦理既存管線遷移，及受疫 情影響營造業缺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止執行數 3 千餘元。
244,681	63,898	26.12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42,997	64,654	26.61	因工程招標 6 次流標，未能達 到服務費請領條件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882,669	1,059,402	27.29	因設計檢討與審查作業耗時較 長，及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 止 執 行 數 161,550 千元。
485,217	133,840	27.58	因工程設計內容須經補助機關 審核，行政作業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1,400	20,318	28.46	因併案辦理校舍與幼兒園新建 工程，經費重新檢討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5,473	22,056	29.22	因辦理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62,065	231,972	30.44	因辦理變更設計及受疫情影響 營造業缺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1,959	31,047	30.45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32,731	407,341	30.56	因辦理管線與樹木遷移，及受 疫情影響營造業缺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4,998	45,766	33.90	因辦理變更設計及受疫情影響 營造業缺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7,334	30,615	35.06	因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匝道工 程進度，施工期程順延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止執行數 193 元。
1,854,972	710,180	38.29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 止 執 行 數 595 千餘元。
202,500	79,087	39.06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 程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26,766	401,663	39.12	因預算係依核定之工程設計預 算書一次編足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81,998	155,109	40.60	因受天候影響地下室開挖作 業，疫情影響營造業缺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7,586	54,878	43.01	因辦理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30,281	454,066	44.07	因受疫情影響營造業缺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58	教育局	南陽國小(和平樓)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901－11112	111,945	111,945	51,374	45.89
59	都市發展局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1－11312	1,317,220	589,614	272,360	46.19
60	教育局	長億高中圖書館資訊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0901－11312	168,230	100,418	47,181	46.99
61	教育局	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綜合活動中心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701－11212	116,470	101,147	50,381	49.81
62	經濟發展局	南屯區精密園區停三用地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0911－11205	383,000	371,595	193,153	51.98
63	都市發展局	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7－11212	3,257,984	2,900,242	1,891,740	65.23
64	教育局	大甲國小(東棟)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701－11112	176,026	176,026	130,737	74.27
65	都市發展局	北屯區北屯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612－10912	771,145	771,145	654,364	84.86
66	都市發展局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9－11112	1,621,184	1,621,181	1,343,375	82.86
67	交通局	豐原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10601－11105	737,973	737,973	705,844	95.65
68	教育局	中港高中校地擴充綜合體育館暨專科教室學生宿舍整建計畫	10701－11112	116,492	116,258	88,523	76.14
69	交通局	北屯區舊社松竹站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01－11112	222,271	222,271	193,386	87.00
70	文化局	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計畫	10601－11112	634,410	634,410	562,717	88.70
71	交通局	大里區東榮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01－11112	285,000	285,000	247,057	86.69
72	交通局	南屯區正心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01－11112	213,632	213,632	189,364	88.64
73	地政局	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老舊校舍改建暨校園新建計畫	10601－11312	575,675	357,351	325,989	91.22
74	教育局	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二期校舍興建工程	10901－11212	338,616	168,616	128,096	75.97
75	地政局	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環中路西側拓寬 20M 工程	10901－11112	216,436	216,436	187,906	86.82
76	地政局	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內滯洪池工程	10901－11112	226,414	226,414	196,658	86.86
77	交通局	沙鹿區沙田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01－11112	230,000	223,136	191,477	85.81

註：1. 本表係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並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本表備註欄所示係各計畫截至 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與累計預定支用總數之差異說明。

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備註（註 2）
109,202	48,631	44.53	因工程招標 3 次流標，決標時 程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73,766	256,513	44.71	因受天候影響及辦理廢棄物處 理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9,019	45,783	46.24	因工程招標流標，重新辦理預 算書圖檢討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6,504	45,738	47.40	因基地涉及文化資產埋藏物停 工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71,595	181,749	48.91	因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12,352	1,003,851	49.88	因辦理樹木遷移作業，及受疫 情影響營造業缺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7,110	71,822	61.33	因估驗作業延誤及辦理變更設 計及展延工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21,089	204,380	63.65	工程驗收結算，賸餘款保留以 因應後續履約爭議所需。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27,790	549,984	66.44	因辦理廢棄物處理變更設計作 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停止執行數 2 千餘元。
97,864	65,735	67.17	因智慧建築標章尚未取得，未 能給付尾款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8,465	60,729	68.65	因尚在辦理結算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8,903	70,018	70.80	因變更設計作業停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29,273	233,423	70.89	因尚在辦理驗收結算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5,661	97,719	72.03	因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尚未 取得，未能給付尾款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0,038	65,771	73.05	因綠建築標章尚未取得，未能 給付尾款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8,899	87,538	73.62	因第 2 期工程配合前期工程順 延開工工程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9,545	119,025	74.60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2,452	83,922	74.63	因尚在辦理結算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0,987	91,231	75.41	因尚在辦理結算作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1,963	120,304	79.17	因智慧建築標章尚未取得，未 能給付尾款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因計畫管控欠周等，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

111 年度本處列管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90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times 100$ ）未達 80%者計有 77 項，分別為市政府 3 項、教育局 16 項、經濟發展局 1 項、建設局 8 項、交通局 13 項、都市發展局 12 項、觀光旅遊局 1 項、社會局 1 項、文化局 2 項、地政局 11 項、水利局 1 項、運動局 8 項，經彙整預算執行率落後原因主要係：(1)多次發包無法決標；(2)配合現地需要及因應民意辦理變更設計或計畫檢討作業；(3)設計審查作業耗時較長；(4)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造業缺工或天候影響展延工期；(5)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未取得，無法給付尾款，或延誤辦理估驗、結算作業；(6)辦理管線遷移或樹木移植展延工期等所致，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調整發包經費及採購策略，以增進採購效率，另已決標案件將促請承包商積極辦理；(2)儘速完成變更設計與計畫檢討程序並積極趕工；(3)加速辦理設計審查作業，另已完成審查案件將積極辦理發包施工；(4)督促承包商加速施工作業；(5)將俟標章取得後給付尾款，及督促承包商加速請款作業；(6)研擬趕工計畫等改善措施。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興建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以滿足水湳經貿園區民眾停車需求，惟驗收作業未周妥及地下第三層樓停車位地面滲水封閉使用，亟待積極釐清責任歸屬儘速辦理修繕，以發揮財務效能。

交通局辦理臺中市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以滿足水湳經貿園區周邊停車位需求，並建置智慧停車管理系統，以達成水湳智慧城目標。其委由建設局代辦，於 103 年 9 月決標，107 年 4 月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8 億 6,557 萬餘元，完成地下三層共 812 個汽車停車位及 522 個機車停車位，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委託廠商正式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停車收

費管理系統設備之初驗及驗收作業時，未辦理收費系統功能測試，致未能及時發現無對外網路線路，仍驗收合格，直至委外營運後始發現相關收費設備無法使用；B. 停車管理設備或已損壞或久未使用閒置，未能發揮財務效能，並達成智慧停車目標；C. 停車場地下第三層樓停車位地面滲水，致封閉未開放民眾停車，至 111 年底已逾 3 年 5 個月餘，仍未釐清原因及責任歸屬，減損停車場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因承包商所提分項施工計畫書未包含收費系統功能測試，致未測試，經檢討已完成對外網路建置，爾後針對施工廠商所提送之書圖資料，將依規定嚴謹審查；B. 部分設備因營運廠商考量系統整合，使用自行建置之設備，並由廠商負原設備管理維護之責；C. 建設局已委託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將依鑑定結果釐清責任歸屬後再辦理後續修復事宜。



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
地下第三層地面滲水無法使用

(2) 推動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計畫，惟環評作業未嚴謹，致公告環評結論一再被撤銷，復未妥為辦理分標工程，致完成橋梁及道路無法開放使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類似計畫執行進度。

市政府為加強山城地區運輸機能，提供東勢等地區進出國道 4 號之道路，推動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計畫總經費 91 億 2,113 萬元，期程自 102 至 109 年止，由建設局主辦，分成 5 標工程，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第 1 標由臺 3 線豐原端入口至隧道東洞口前及第 2 標由隧道東洞口前至石岡地區交流道等 2 件工程尚在設計中；第 3 標由石岡地區交流道至大甲溪左岸堤防，分為石岡土牛段與石岡新興段 2 分標，工程分別於 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 5 月決標，金額分別為 19 億 2,000 萬元及 29 億 7,583 萬元，尚在施工中；第 4 標為跨大甲溪橋梁工程及第 5 標工程沿大甲溪右岸粵新堤防跨臺 3 線至臺 8 線東勢端，已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8 月驗收合格（圖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環境保護局辦理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未就原初審結論建議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或應另提替代方案方式加以處理，而以臨時動議方式納入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導致民眾提起訴願，肇致環評審查結論遭撤銷；B. 環境保護局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遭民眾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同意通過環評之委員人數

未過半為由撤銷環評結論，致須重新

辦理環評審查，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C. 建設局未按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

建工程局（107 年 2 月 12 日改制為交

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要徑路段優先

施作隧道，而先行辦理第 4 標跨大甲

溪橋梁工程及第 5 標東勢粵新堤防段

工程，肇致該橋梁及道路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8 月驗收合格後，形成有橋

無路及無銜接道路而無法開放使用，

截至 111 年底止，整體計畫執行進度

較原規劃期程落後已逾 2 年之久，仍未能達成改善山城地區交通運輸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

請檢討改善。據復：A. 後續辦理此類有關審查結論狀態之處理案件，除記錄業務單位說明及建議

事項外，亦將敘明環評委員會就建議事項之討論過程及決議情形，以避免重複產生程序瑕疵爭

議；B. 審查結論表決程序檢討，業於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提出進行討論，並決議委員會

作成之審查結論原則採共識決議，如遇爭議案件則改投票方式辦理，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C. 係依市政府 102 年 5 月協調會會議結論辦理，優先利用非都市計畫區公有

土地進行，且環評結果被撤銷，難事前所能預見，路線爭議業經檢討微調，已降低拆遷戶數，並

凝聚地方共識推動後續作業。

（3）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打造影視城市品牌，惟完工驗收後委外營運招商案無人申請，未能開放使用，及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內部設備維護，有待檢討改善。

新聞局為打造臺中市成為國際電影交流及文

化觀光城市，規劃推動中臺灣電影中心興建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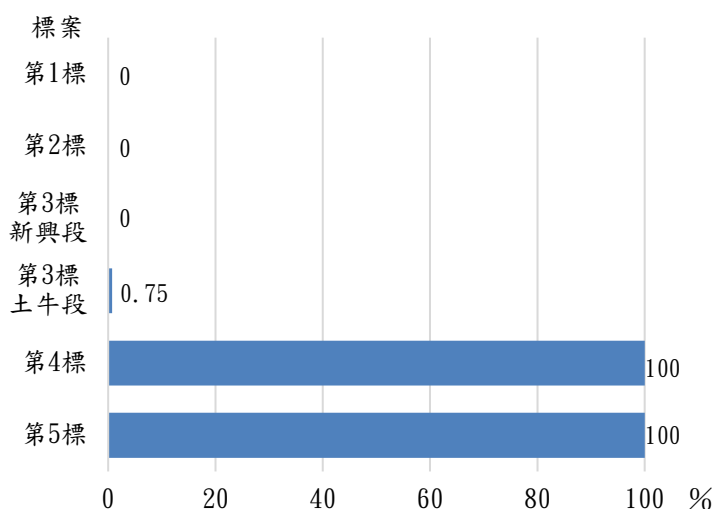
期打造影視城市品牌，計畫總經費 12 億 7,231 萬

餘元，由都市發展局代辦工程，於 107 年 2 月決

標，109 年 12 月完工，110 年 6 月驗收合格；另在

規劃設計期間，配合文化部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

圖2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進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資料。



中臺灣電影中心

計畫（文化部出資 4.45 億元），與中臺灣電影中心合建使用，於 106 年 10 月簽定合作備忘錄，新聞局並將文化部所需空間一併發包興建，惟後續文化部於 109 年 5 月終止合作，新聞局另提送中臺灣電影中心場館興建升級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 4.45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中臺灣電影中心尚未開放使用，並辦理招商營運作業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中臺灣電影中心興建量體增加文化部原所需空間，惟文化部終止合作後，興建完成建築量體超逾原計畫需求甚多，導致完工後辦理委託營運促參招商案 2 次均無人提出申請，至 111 年底止已閒置逾 1 年 6 個月，未能發揮財務效能；B. 未依設備操作維護手冊辦理中臺灣電影中心管理維護作業，影響日後設備發揮應有功能；C. 未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進行滾動式調整，積極探詢聽取潛在廠商建議，評估調整場館營運內涵及招商條件，增納影音等流行元素內涵，提供廠商更多彈性經營的空間；B. 考量整體經濟效益及確保場館設備使用安全無虞之前提，現採取低度維護管理方式，以確保設備正常使用；C. 已補登及填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相關資料。

（4）辦理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計畫，結合美術館與圖書館功能並提升城市美感，惟計畫經費增加及執行進度落後，致開館期程延後，允應檢討改善，並加強執行及控管工程品質。

文化局推動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計畫，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總樓地板面積 5 萬 8,016 平方公尺，作為公園綠意與城市景觀延伸，為美術館與圖書館功能結合之建築，委託建設局代辦，於 108 年 6 月決標，金額 31 億 9,157 萬餘元，契約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嗣因變更設計及疫情等影響而展延，截至 111 年底止，實際進度約 67.81%，後續並將進行內部特殊裝修工程，預定 114 年底開館啟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未妥為控管整體計畫規模及執行進度，肇致計畫經費不足，執行進度已落後多年；B. 未及早確定特殊裝修工程需求，影響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C. 特殊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未明訂於預算範圍內辦理設計，致設計單位提送設計結果大幅超出預算；D. 經抽查有施工品質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因物價調整及變更設計等因素，致原計畫經費不足，文化局將會同代辦機關建設局加強檢討，並研議主體工程採

部分驗收，內部特殊裝修工程分段先行發包，與主體工程併行施作，以縮短整體作業時程；B. 設計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未積極追蹤提供具體之特殊裝修工程設備明細，已依契約規定計罰，後續將加強督促改進，並落實管控期程作業；C. 機關尚未核定規劃設計，已要求設計單位應於預算內辦理設計，爾後契約將納入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預算作業原則，載明規劃設計超預算或超量體部分，其規劃設計費不予計價，並訂定相關懲罰條款；D. 已督促承包商依圖說施作，施工品質不佳部分已重新施作改善。

(5) 持續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空間，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未審慎執行致花費公帑設計成果無法使用，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並節省公帑。

運動局為增進市民規律運動習慣，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10 座，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工並營運中者有 6 座，包括朝馬、北區、南屯、長春、大里及潭子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中者有 4 座，包括豐原、太平、清水及北屯等國民運動中心（表 3）。經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情形，核有：

A.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即先辦理規劃設計採購，肇致規劃設計作業暫停 2 年 9 個月餘，復都市計畫變更已公告，未即

時通知續辦規劃設計，又延宕 1 年 7 個月餘；B.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一再變更興建地點，致原花費 223 萬餘元完成設計成果無法使用，並延宕計畫時程 6 年 8 個月餘；C.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時，未考量基地建蔽率及位於地質敏感區，遲至設計時始發現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須增加地質改良工程，並改以設計含施工之統包工程發包，肇致原花費 302 萬餘元完成設計成果無法使用等情事，經函

表 3 臺中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情形

國民運動中心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啟用日期
朝馬	103 年 8 月	105 年 4 月	105 年 12 月
北區	102 年 11 月	105 年 11 月	106 年 10 月
南屯	104 年 10 月	106 年 11 月	107 年 5 月
長春	106 年 6 月	109 年 1 月	109 年 10 月
大里	107 年 3 月	109 年 11 月	110 年 9 月
潭子	107 年 6 月	110 年 1 月	110 年 11 月
豐原	111 年 1 月	--	--
太平	111 年 10 月	--	--
清水	111 年 7 月	--	--
北屯	112 年 3 月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請檢討改善。據復：A. 係因配合金融服務專區調整、區段徵收整地工程及花博期間提供停車而延宕期程，將積極趕辦，以提供豐原區及鄰近地區友善運動空間；B. 係受臺中巨蛋原預計於本案基地興建而變更興建地點，復巨蛋又改至其他地點，及地方民意需求再移回原地點，已積極趕辦本案計畫；C. 經鑽探後發現地下水位過高，有地層下陷及土壤液化之虞，且部分土地未取得而中止設計，已調整預算、變更都市計畫建蔽率及取得用地，將戮力推動計畫執行。

(6)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業務，惟管理機制及相關法規未臻完善，難以有效杜絕廢棄物濫倒棄置等違法情事發生，允應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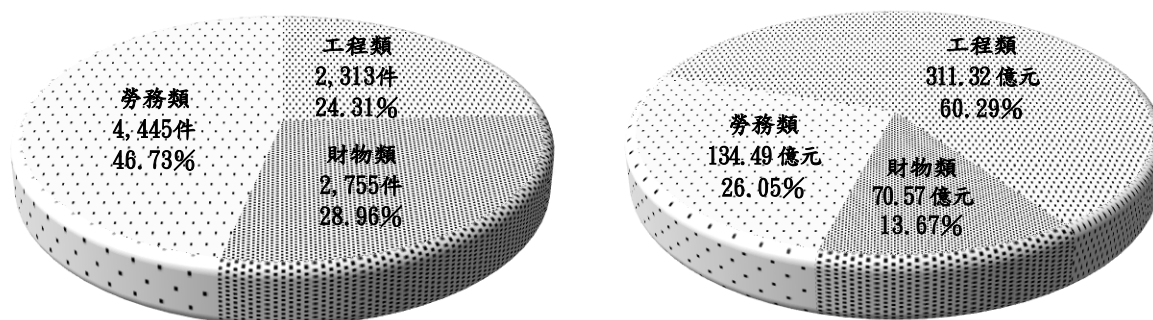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再利用之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為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之主管機關，惟間有不肖業者為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而隨意棄置，破壞環境。截至 111 年底止，都市發展局列管轄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計 11 家，每年可處理土石方 521 萬餘立方公尺，109 至 111 年度產生餘土量計 2,172 萬餘立方公尺；另環境保護局列管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商計 5 家，109 至 111 年度實際進場處理營建廢棄物計 113 萬餘公噸，惟間有違法棄置營建事業廢棄物，經環境保護局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計 84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內政部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政策，惟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尚未一併檢討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產出物料流向管控機制；B. 109 至 111 年度經檢舉違法棄置營建事業廢棄物案件，仍有部分案件現場廢棄物尚未清除；C. 土資場於營運許可期限前 3 個月內仍承諾收受土量，違反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D. 部分土資場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未將相關月報表檢送該縣市主管機關，無法有效管理土石方流向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A. 都市發展局已著手辦理精進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循環利用工作計畫案，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俟結案後依該計畫案相關建議檢討法規；B. 環境保護局將造冊列管棄置場址，定期追蹤清理情形，並已辦理委辦計畫協助進行巡查，以利隨時掌握棄置場址現況；C. 及 D. 都市發展局已依規定裁罰違規土資場業者。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1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1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決標案件者計 9,513 件，決標總金額 516 億 3,983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313 件(24.31%)，決標金額 311 億 3,270 萬餘元(60.29%)；財物採購 2,755 件(28.96%)，決標金額 70 億 5,753 萬餘元(13.67%)；勞務採購 4,445 件(46.73%)，決標金額 134 億 4,960 萬餘元(26.05%)(圖 3)。

圖3 111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112年5月1日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本處 111 年度辦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類採購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發現共同性缺失：(1) 規劃設計方面：發包預算書溢列工程項目及數量；工程項目損耗未依規定列入單價而加計於工程數量；未完成先期作業等事項，即辦理規劃設計採購，致多次修正建築量體規模或變更設計，造成已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使用，延宕計畫時程及增加公帑支出；工程公告招標前未檢核應辦事項或未取得建造執照，於決標後無法施工，或須辦理變更設計，或終止契約，致增加工程費，影響施工進度；工程用地未取得，或未徵詢住民意見，或未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即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致決標後無法施工而終止契約，造成設計成果無法使用，補助款流失，並

延宕執行進度；未積極確認需求，而延宕規劃設計時程，影響完工時程；未依要徑工程先行施作，致已完成路段及橋梁無法開放使用，影響財務效能；驗收時未確認設備功能，致委外營運始發現無法使用；(2) 採購作業方面：未確認採購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具有應予迴避關係，仍納入評選結果；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列負責人、電話號碼或地址相同，涉有重大異常關聯；僅於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採購金額，未一併於原招標公告載明；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或辦理監造採購，決標於前辦理規劃設計廠商；(3) 履約管理方面：監造日報未詳實記載主管機關缺失通知單或督導單位所列缺失，或未依契約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工程檢測未通知機關會同，或未依契約檢送材料測試及檢驗證明等文件；重複編列土石方流向管制作業費；(4) 驗收結算方面：未依規定檢附材料試驗報告，或未辦理功能測試，或交貨查驗未確實，致品質與契約不符；(5) 其他方面：未依規定公布政策宣導事項執行情形；驗收合格後未依操作維護手冊辦理設備管理維護作業，或未辦理財產管理及盤點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注意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據復：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注意確實檢討改進，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及作為嗣後辦理採購之參考，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並已列為加強稽核事項，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積極辦理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緊急採購，以應居家隔離市民使用，惟契約規定未周延及驗收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並積極求償。

衛生局為滿足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市民需要，積極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規定辦理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緊急採購，以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洽 1 家廠商議價購買 100 萬劑，於 111 年 5 月決標，金額 9,500 萬元，分批交貨計 43 萬 8,000 劑，陸續發放市民使用時，接獲民眾反映該快篩試劑無法顯示 C 線，該局於接獲反映後隔日即辦理試劑回收作業，嗣後並將廠商函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要求其返還已給付價款 1,42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招標文件未評估採購特性，訂定合理之履約保證金；B. 以緊急採購方式辦理快篩試劑採

購，惟未以書面明訂分批交貨數量及交貨期限；C. 契約已規範快篩試劑不得為大陸製品，惟驗收時未能注意廠商交貨紙箱空運標籤出發地異常，及廠商未提出進口報關資料；D. 尚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允應依契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依案件風險程度，於招標文件訂定收取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機關權益；B. 爾後以緊急採購方式辦理案件，將以書面方式明訂廠商交貨數量及期限；C. 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進口報關單列入契約驗收文件；D. 廠商違法部分已移送司法機關審理，俟第一審有罪判決後，再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已完成得標廠商及負責人不動產查封及銀行帳戶假扣押。

(2) 辦理工程採購間有決標訂約後再終止或解除契約，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施工進度，達成計畫目標。

水利局、運動局及新建工程處等 3 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間有工程決標訂約後，再終止或解除契約案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水利局未落實辦理住民意見徵詢與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肇致決標後因民眾抗爭而無法施工，致終止契約；B. 水利局未依中央補助機關規定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程序，即先行辦理工程發包並決標，肇致因中央註銷補助款，而導致工程解除契約，須重新提案申請補助，延誤執行進度；C. 運動局未掌控建造執照取得進度，且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發包，導致訂約後 6 個月內未取得建造執照無法施工，經承包商提出終止契約申請，延誤計畫期程；D. 新建工程處未確認用地取得情形即先行辦理工程決標，肇致因地上物拆除爭議或用地未取得無法施工而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類似案件，將於設計階段對在地住民舉行設計說明會，加強工程周遭受影響住戶之溝通，以避免再發生類似之情形；B. 因雙方對行政程序原則認知不同致爭議發生，工程已重獲補助並完成發包，將加以檢討多方溝通，以避免類似爭議情事再發生；C. 爾後辦理工程採購，涉及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及建造執照取得等程序，將於工程發包前完成，並預先作好相關規劃及準備；D. 參酌類似案件經驗，爾後確實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避免類此案件發生。

(3) 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決標案件，間有不同投標廠商涉有重大異常關聯及採購作業缺失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端正政府採購秩序。

本處 111 年度研析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採購決標資訊，發現不同投標廠商投標資料涉有重大異常關聯之嫌，爰選案派員稽察結果，核有：A.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列之負責人、地址或聯絡電話相同，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B. 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合；C. 招標文件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應提供公共工程履約情形計分表作為履約能力基本資格，核與相關規定不合；D. 評選優勝廠商序位及報價均相同，未依評選須知規定方式辦理，而決議以抽籤方式決定議價順序；E. 決標公告刊載投標廠商未得標之原因與實際辦理情形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爾後執行採購案件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B. 將加強採購人員對系統查詢能力，避免再犯類似疏漏情事；C. 將妥適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並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採購案件品質；D. 嗣後辦理採購評選作業，注意作業正確程序，以符合評選須知規定；E. 已更正決標公告內容。

三、市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執行成效之查核

(一) 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案件執行情形

市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 至 8 條規定，截至 111 年底止已公告優先劃定、迅行劃定及策略性更新地區計 70 處，包括優先劃定 16 處、整建或維護及策略性 15 處、迅行劃定 3 處、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劃定 36 處；其中於 101 至 111 年公告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尚在審議案件計 48 件。另鑑於住宅建築持續老舊，因火災因素毀損，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106 至 111 年核准危老建築重建計畫案件計 496 件。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1. 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以復甦都市機能，惟逾期未修正相關規定或未訂定權利變換負擔標準，允宜積極完備法令規定，並針對應優先更新地區實施都市更新，以改善舊市區建築景觀，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截至 111 年底止市政府已公告都市更新地區計 70 處，其中已公告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計 20 件、尚在審議或辦理招商作業者計 28 件，合計 48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超逾規定期限 1 年 3 個月尚未完成修正；(2) 規劃廠商已完成優先實施

都市更新地區評估成果，允宜加速辦理後續迅行劃定及優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作業，以提升都市更新進度；(3) 尚未訂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共同負擔標準，允宜研議訂定，作為審議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預計 112 年 10 月於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報告，再提送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循法制程序辦理修正；(2) 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度舉辦都市更新說明會，視社區民眾意願及實際需求，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作為後續辦理依據；(3) 參考其他直轄市做法，加速研擬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

2. 推動危老建築重建計畫，提升建築安全及市民生活品質，惟申請與改善整體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有關之獎勵項目均不及 4 成，且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件數甚微，及綠建築設計不符規範尚未改善等，允宜研謀誘因措施並加強宣導，以加速老舊建築更新，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安全。

截至 111 年底止市政府已核准危老建築重建計畫案件計 496 件，包括已完工 54 件、施工中 129 件、尚未開工 313 件，其中 111 年度核准 134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為加速危老建築物重建，訂有各種容積獎勵項目，惟 496 件危老重建案中，以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獎勵項目占比 99.40% 最多，惟申請與改善整體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有關之獎勵項目均不及 4 成，允宜探討原因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增進社會公共利益；(2) 臺中市屋齡 30 年以上建築物達 45 萬餘宅，惟申請危老建築重建及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件數甚微，亟待加強研議善策提升民眾申請意願，以改善民眾居住品質與安全；(3) 部分危老建築重建計畫綠建築設計成果經公會審核不符規範，尚未完成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主要係基地現況條件及建築使用空間坪效、建築成本、收益比及法令規定等 3 個因素，嗣後加強宣導措施，並依法規辦理補助重建計畫費用、減免地價及房屋稅、提供信用保證等措施、成立輔導團辦理宣導及課程教育訓練；(2) 住宅使用建物須取得過半所有權人同意方可申請初步評估費用，致申請意願不高，109 年度同意免費辦理初步評估作業，110 年度後申請件數趨緩，將積極加強宣導市民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以達成居住安全之目標；(3) 已於系統列管不符綠建築設計規範建築案件，完成改善前，禁止申報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將追蹤完成改善後解除列管。

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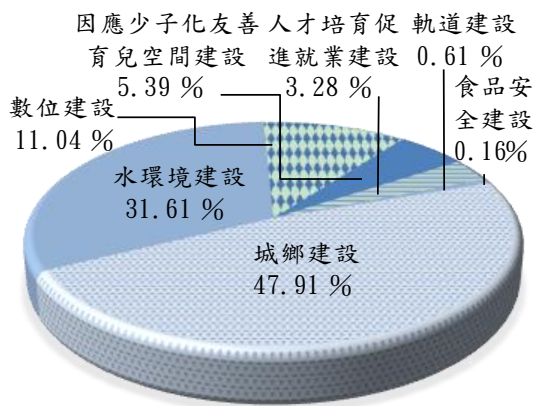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中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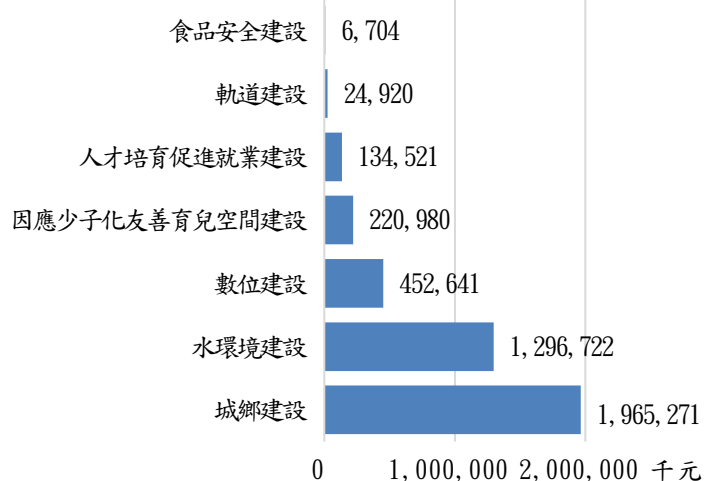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41 億 176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軌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19 億 6,527 萬餘元（47.91%），水環境建設 12 億 9,672 萬餘元（31.61%），數位建設 4 億 5,264 萬餘元（11.0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 億 2,098 萬元（5.39%），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3,452 萬餘元（3.28%），軌道建設 2,492 萬元（0.61%），食品安全建設 670 萬餘元（0.16%）（圖 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41億17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40億2,833萬餘元，約98.21%（表1、圖3）。執行率未達80%者，係軌道建設1項，主要係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規劃作業尚在辦理中。

表1 臺中市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4,101,760	4,028,338	98.21
城鄉建設	1,965,271	1,919,087	97.65
水環境建設	1,296,722	1,287,356	99.28
數位建設	452,641	452,310	99.9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20,980	217,458	98.4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4,521	128,637	95.63
軌道建設	24,920	16,920	67.90
食品安全建設	6,704	6,568	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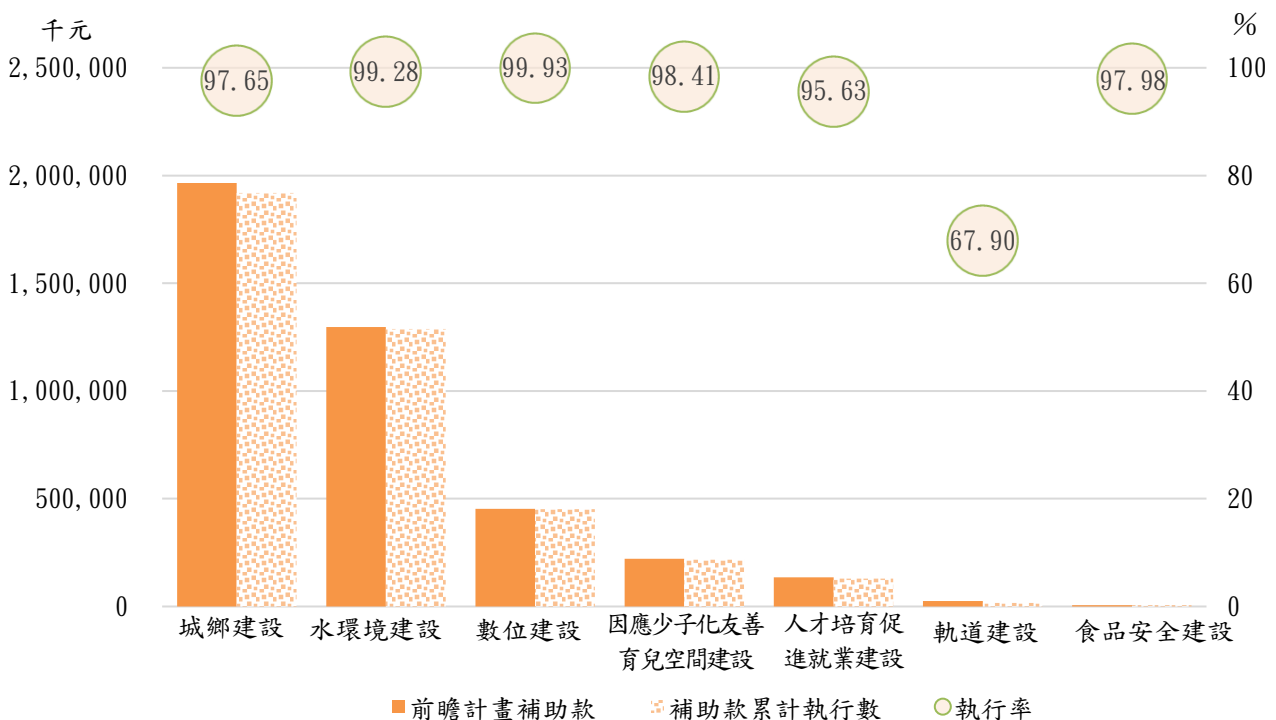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臺中市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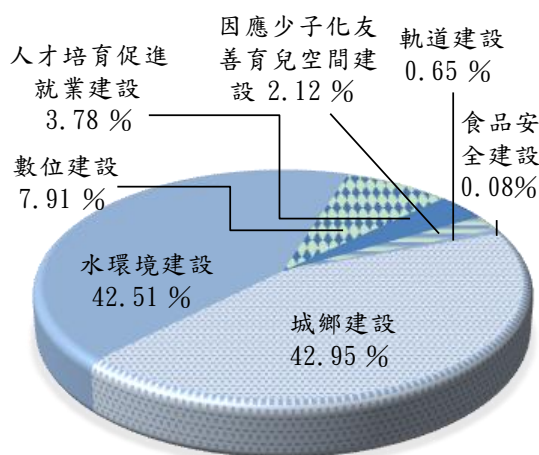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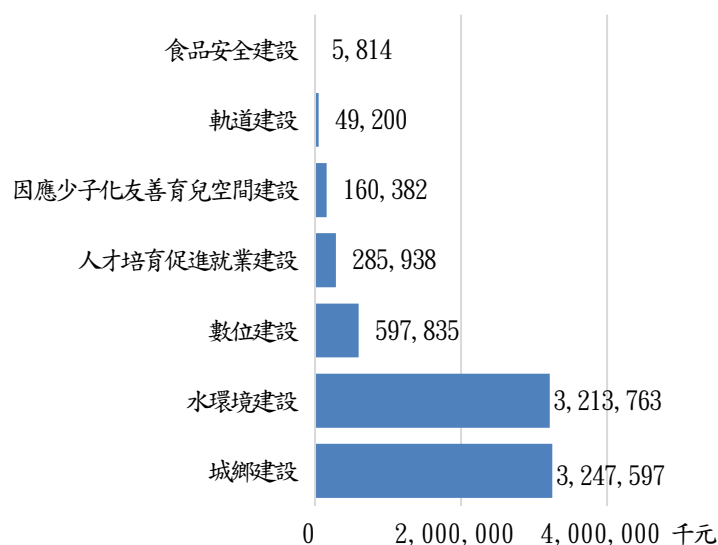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75 億 6,053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軌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32 億 4,759 萬餘元（42.95%），水環境建設 32 億 1,376 萬餘元（42.51%），數位建設 5 億 9,783 萬餘元（7.9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 億 8,593 萬餘元（3.7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6,038 萬餘元（2.12%），軌道建設 4,920 萬元（0.65%），食品安全建設 581 萬餘元（0.08%）（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75 億 6,0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69 億 829 萬餘元，約 91.37%（表 2、圖 6）。執行率未達 80% 者，係軌道建設 1 項，主要係臺中捷運藍線規劃作業尚未完成審查。

表2 臺中市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560,532	6,908,293	91.37
城鄉建設	3,247,597	2,985,582	91.93
水環境建設	3,213,763	2,876,901	89.52
數位建設	597,835	595,254	99.5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85,938	285,938	10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0,382	148,571	92.64
軌道建設	49,200	10,231	20.80
食品安全建設	5,814	5,813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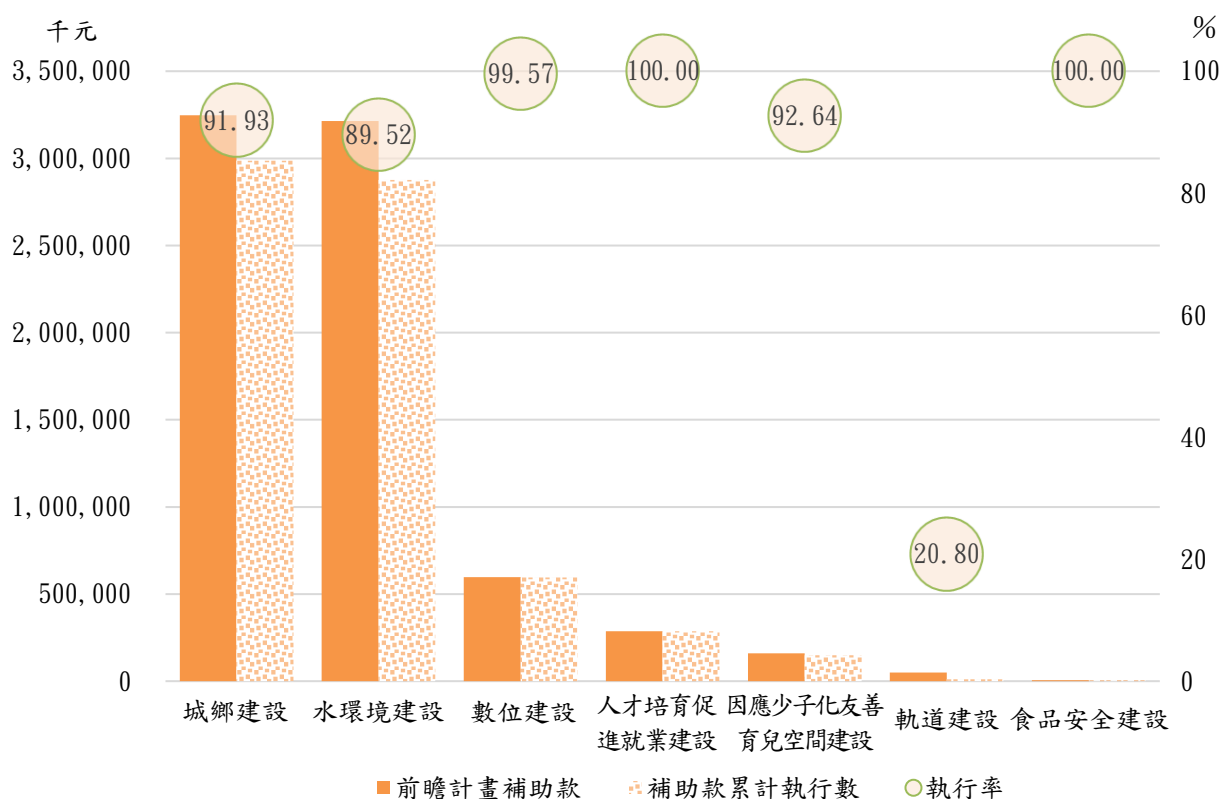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75億6,053萬餘元與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75億4,656萬餘元，差異1,396萬餘元，係城鄉建設計畫原列32億3,362萬餘元，因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所需調增補助款1,396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臺中市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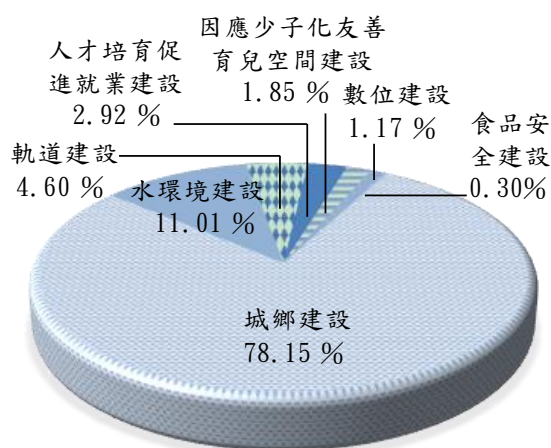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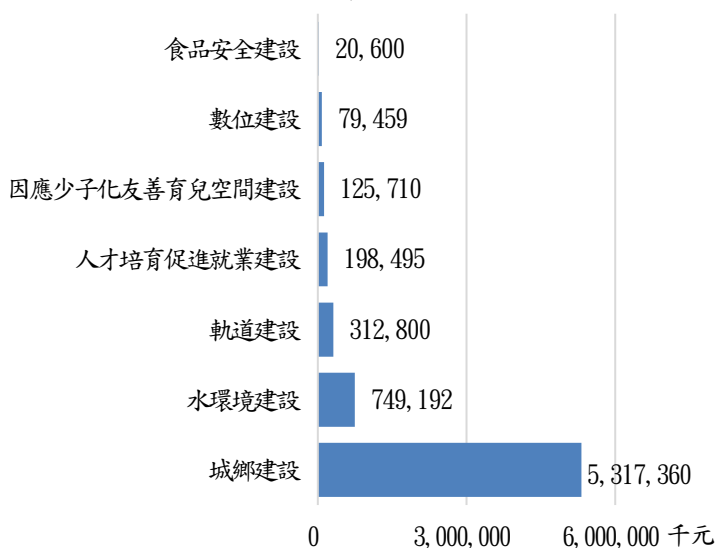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68 億 361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數位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軌道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53 億 1,736 萬餘元（78.15%），水環境建設 7 億 4,919 萬餘元（11.01%），軌道建設 3 億 1,280 萬元（4.60%），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9,849 萬餘元（2.9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2,571 萬餘元（1.85%），數位建設 7,945 萬餘元（1.17%），食品安全建設 2,060 萬元（0.30%）（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68 億 3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50 億 9,119 萬餘元，約 74.83%（表 3、圖 9）。執行率未達 80% 者，係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軌道建設等 3 項，主要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尚在辦理中及臺中捷運藍線規劃作業尚未完成審查。

表3 臺中市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6,803,618	5,091,190	74.83
城鄉建設	5,317,360	4,385,406	82.47
水環境建設	749,192	402,638	53.74
軌道建設	312,800	—	—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98,495	183,121	92.2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25,710	21,733	17.29
數位建設	79,459	77,690	97.77
食品安全建設	20,600	20,599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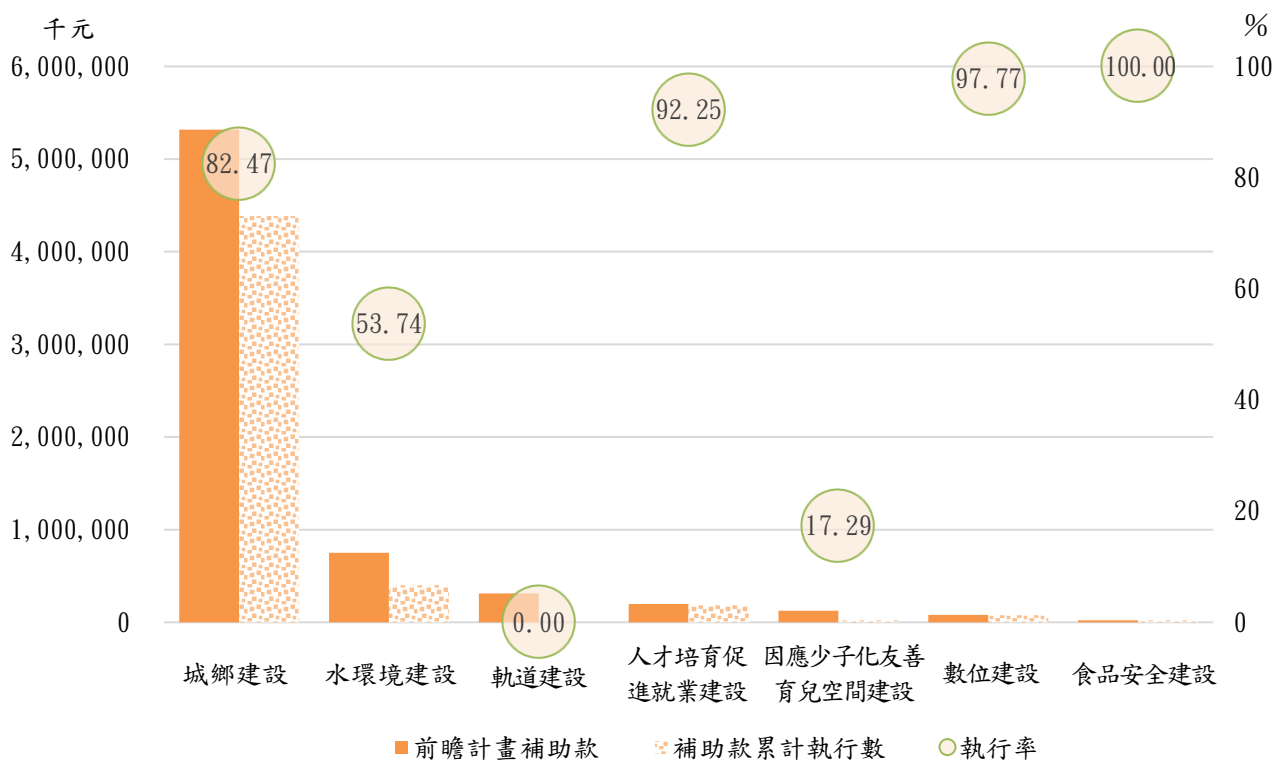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68億361萬餘元與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54億3,796萬餘元，差異13億6,564萬餘元，主要係111年度新增補助計畫，或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整補助款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臺中市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臺中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惟部分歷史建築修復未全程監督、施工人員未具專業資格，及環境營造提升計畫營運不符預期效益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經費效益。（城鄉建設）

市政府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經費，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歷史建築原東勢公學校宿舍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未落實全程監造作業，肇致具保留價值之歷史建材未妥善保存而逕為拆除，及未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即同意先行施作，以及廠商反映變更設計編列工項單價未盡合理，衍生履約爭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歷史建築萬選居修復工程，契約未妥為規範施工人員專業資格，任由未具傳統匠師資格人員施工；3. 臺中客家故事館營運效益遠不如預期，允宜研議改善並朝財務自主、永續經營妥為規劃營運；4. 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周邊環境營造提升計畫，111 年度僅 9 萬 6 千餘人次參觀，未達成目標數 25 萬人次，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遊客參訪意願，促進周邊經濟效益，發揮政府投入資源成效；5. 辦理大甲區孟春客庄聚落至日南驛站生活街區及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周邊環境營造提升計畫，未妥為監督廠商維護作業，致部分設施損壞未修復；6. 客家事務委員會接管市定古蹟詔安堂近 8 年，尚未籌得修復再利用經費，影響古蹟之保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督促監造單位確實落實全程監造，並加強履約管理及完備變更設計議價程序，避免類似缺失發生；2. 爾後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將文化部認定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納入招標資料要求施工人員之專業能力；3. 將評估標租等合適營運方式，以期活絡空間，永續經營；4. 將致力以活動營造、推廣客家文化園區亮點，提升觀光參訪意願；5. 損壞設施已進行修復，爾後將督促廠商加強維護園區設施及景觀綠美化；6. 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修復再利用。

（詳乙－17 頁）

（二）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加公共停車位及營造文化生活圈，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完工後未即開放使用及設備閒置等，有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以提供市民停車及文化休閒去處。（城鄉建設）

市政府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計畫經費，增加停車空間及營造文化生活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大車站計畫－立體停車場暨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案，因

主辦機關權屬未及早確定，致計畫進度延宕逾 2 年；2. 北屯區舊社停車場立體化興建工程，截至 111 年底，工程已完工，惟因未完成變更設計議價作業，致無法辦理驗收作業，影響開放使用期程；3. 沙鹿區沙田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完工後委外營運，惟車牌辨識進出管制設備、繳費機等設施不符合營運廠商使用而閒置，致生不經濟支出，嗣後規劃設計時允宜考量由政府先行興建之妥適性；4. 停車管理處辦理各停車場工程，不同工程之契約編列有價土石方販售所得之營業稅有內含或外加方式，未能一致；5. 文化資產處辦理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修復再利用工程及空間建置案，部分外聘委員審查結構補強方案前後意見不一，致停工 5 個月，及依原委員意見修改之設計成果廢棄不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類似案件將簽請市政府指定主辦機關，並依照雙方共同研擬之合作機制推動計畫，以免再發生相同情事，影響計畫推動期程；2. 設計監造單位已重新提送變更設計，將儘速辦理議價；3. 經檢討自 112 年度起，新建停車場案車牌辨識進出停車管理設備、繳費機等，將交由日後營運廠商自行施設；4. 爾後類似工程案件，有價土石方販售所得項目之單價分析表內將明列營業稅；5. 未來將注意審查立場一致性，避免衍生停工等情事。(詳乙—21 頁)

(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惟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教育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經費，辦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經中央核定工程總經費 16 億 1,476 萬餘元(中央補助 88%)，預計辦理 300 所學校電力系統改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金額投保專業責任險；2. 部分工程有工項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未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單位；3. 工程經費增加，致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較契約增加，未辦理增加金額之公告或彙送作業；4. 工程已完成驗收，仍未完成變更設計作業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扣減保險費差額及扣罰設計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2. 已扣罰設計監造單位違約金 11 萬餘元，爾後注意依契約規定辦理；3. 嗣後加強注意依規定辦理，避免類似情事發生；4. 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請設計監造單位督促廠商於期限內提送相關資料，以符合變更程序規定。(詳乙—35 頁)

(四)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部分區域自來水普及率仍低、水質惡化或未完成路面修復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水環境建設)

經濟發展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經費，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照顧偏遠地區民眾用水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自來水供水人口普及率由 107 年度 95.86% 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度 96.52%，惟未供水人口仍有 97,935 人，占比 3.48%，居六都最高，其中普及率未達 90% 者計有 7 個行政區；2. 和平區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端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高於水質標準之不合格比率逐年上升；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未辦理水質檢測，亟待督促區公所積極輔導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加強改善，保障居民用水安全；3. 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引水處上游之土地有供農作使用，惟水質檢測未包括農藥，允應研議增加；4. 部分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逾 4 年仍未完成路面修復，影響用路人安全及舒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積極籌編預算或向經濟部爭取經費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並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接水，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2. 已督促各區公所輔導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加強對水質檢測、儲水、供水等相關設備定期清潔維護；3. 已函請各區公所依水源狀況評估是否須增加檢驗農藥殘留項目之可行性；4. 將積極評估路面狀況，依優先順序儘速復平路面，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用路環境。（詳乙—43 頁）

（五）積極推動道路燙平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惟部分車流量較大路段屢經民眾通報道路損壞，及道路巡查與臨時修補作業未臻周妥等，允應研謀改善，提供民眾安全回家道路。（城鄉建設）

建設局為有效提升臺中市道路平整度，維護用路人安全性，持續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經費，推動道路燙平專案及道路養護作業。經查道路品質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公益路等通勤通學頻繁車流量較大路段，屢有民眾反映道路破損、龜裂坑洞等情形，允應積極改善道路品質；2. 為降低道路挖掘頻率，運用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管制道路刨封後之禁止挖掘範圍及期間，惟部分道路燙平後未即時於系統登載列管，恐被再度挖掘，影響道路平整度；3. 雖道路燙平前已調查沿線有無管線汰換及埋設需求，惟仍有部分道路翻修後 6 個月內，民眾即提出管線挖掘申請，允宜精進管線需求調查機制；4. 111 年度民眾通報道路坑洞計 2,127 件，較 110 年度已減少 251 件，惟道路巡查仍以紙本方式列管，亟待善用 GIS 等資訊科技管理，以利追蹤考核；5. 推動臺中市管挖工程臨時路面修復期程告示機制，俾符合民眾期待，惟仍有部分暫時修補後未於周邊告示預計修復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經費額度擴大辦理燙平專案，以改善重要路段用路環境；2. 已於系統補繪禁止挖掘路段及起訖期間供挖掘單位參考；3. 將要求各單位於刨封前落實審核機制；4. 已針對道路巡查報表、控管及結案等流程，進行電子化建置作業，強化道路巡查流程；5. 將隨時巡查管線單位有無確實執行，並於例行性會議加強宣導。（詳乙—53 頁）

(六)規劃建置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網，以因應未來運輸需求，紓解道路壅塞問題，惟軌道建設財務負擔能力，及捷運綠線嚴重虧損，土地開發效益尚未實現等，有待研謀並檢討改善，以早日實現路網並永續經營。(軌道建設)

交通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軌道建設計畫經費，規劃建置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允宜檢討同時推動多項軌道建設之非自償性經費負擔能力，妥為規劃推動優先順序；2. 捷運綠線營運已 2 年，惟運量及票箱收入不足，造成嚴重虧損，及土地開發效益尚未實現，不利軌道建設永續發展；3. 捷運系統橋梁養護督導相關法規允宜積極研議訂定；4. 捷運綠線橋梁檢測結果有部分劣化情形，允應儘速完成維護改善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各路線規劃及推動時，同步檢視財政負擔能力及債務狀況，並以增加實質財源或撙節支出控留可用財源方式推動，以降低市政府財務負擔；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擬具精進開源措施，以增進本業收入、拓展附屬事業收入及提升其他收入，後續將積極實現自償性收入；3. 將持續研議捷運橋梁維護計畫新訂或修定，以落實督導、考核等相關作業；4. 建議補強橋梁尚屬結構保固範圍，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督導改善中，將追蹤並協助改善作業之進行。(詳乙—65 頁)

(七)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積極規劃布建親子館，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布建進度嚴重落後，及部分親子館服務成效未佳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親子館服務品質。(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社會局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計畫經費，辦理臺中市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公設民營親子館計 12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公設民營 12 家親子館，分布於 11 個行政區，另預計於 110 至 111 年再建置完成 5 家，惟因整修工程流標，致布建進度嚴重落後；2. 部分親子館未如期營運，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審核及付款；3. 親子館尚未設立線上辦證及借用服務，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服務人次由 103 萬餘人次下降至 83 萬餘人次，且部分親子館僅供館內使用圖書與玩具，並無借出服務；4. 臺中市育兒資源網未能連結相關育兒活動成果資訊，且相關功能專區未開放育兒知識、活動照片及線上空間導覽等供民眾瀏覽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透過定期會議全面品質管理，管控工程進度，並持續規劃布建，以達成區區有親子館之目標；2. 將積極管控親子館完工營運情形，並加強宣導及控管經費核銷期程；3. 112 年度起將全面提供 0 至 3 歲幼童相關借用服務，並研議將服務對象擴至 6 歲幼童，以提升親子館服務品質；4. 將同步更新臺中市育兒資源網資料，並提供兒童發展等影音資訊供民眾瀏覽。(詳乙—93 頁)

(八)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打造影視城市品牌，惟完工驗收後委外營運招商案無人申請，未能開放使用，及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內部設備維護，有待檢討改善。

(城鄉建設)

新聞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經費，推動中臺灣電影中心興建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臺灣電影中心興建量體增加文化部原所需空間，惟文化部終止合作後，興建完成建築量體超逾原計畫需求甚多，導致完工後辦理委託營運促參招商案 2 次均無人提出申請，截至 111 年底止已閒置逾 1 年 6 個月，未能發揮財務效能；2. 未依設備操作維護手冊辦理中臺灣電影中心管理維護作業，影響日後設備發揮應有功能；3. 未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進行滾動式調整，積極探詢聽取潛在廠商建議，評估調整場館營運內涵及招商條件，增納影音等流行元素內涵，提供廠商更多彈性經營的空間；2. 考量整體經濟效益及確保場館設備使用安全無虞之前提，現採取低度維護管理方式，以確保設備正常使用；3. 已補登及填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相關資料。(詳乙—147 頁)

(九)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整體污水處理率居六都第 3，惟部分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多數用戶未接管，及部分水資中心放流水質超標遭裁罰等，亟待檢討改善，加速提升接管率，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衛生。(水環境建設)

水利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功能提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梨山及環山水資中心放流水長期超標，屢遭環境保護局裁罰，未能有效改善；2. 106 至 111 年有 6 座水資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遭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至污水人孔，計 62 件，導致生物處理系統失效，允宜研議設置智慧監控預警系統之可行性；3. 部分河川污染嚴重且戶數密度高之區域，其中已布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者，多數用戶仍未完成接管，或尚未規劃布設污水管線；4. 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已逾 6 個月後，仍有逾 5 成用戶未依規定完成接管，及部分機關學校未配合完成接管；5.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中心集污區範圍內用戶接管普及率僅 19.27%，落後臺中市平均普及率 25.60%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契約扣罰操作廠商，並督促廠商履行契約責任落實改善；2. 已於水湳水資中心設立監測中心，並於水湳集污區設置數處監測站，後續將持續爭取經費，於其餘水資中心設置智慧型遠端監測設備，杜絕違規行為；3.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預計於 114 年累計用戶接管戶數達 35 萬戶為目標；4. 針對已公告區域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與民眾溝通，尚未完成污水接管之機關學校，持續追蹤輔導接管；5. 水源保護區污水下水道已完成規劃，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接管作業。(詳乙—152 頁)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

踐行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實現國家永續發展



如需電子檔請掃描 QR Code

